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二冊

軍事譯文出版社

中國歷代戰爭史

说明

《中国历代战争史》系由台湾「三军大学」编著。一九五六年一月正式成立「中国历代战争史编纂委员会」並开始工作，一九七二年五月全书编印完毕，历时十六年。

该书全套共计十八册、二〇八章，正文六五〇二页，附图七八五幅。全书结构依历史朝代顺序，上起黄帝下至清朝，前后共四千六百余年。对每一朝代，首先是综合论述，包括地理位置、政治情况、社会状况、国防措施、外交与谋略决策、战略与战术的运用、主要人物的影响等。然后，对每一朝代的重要战役或会战，各以专章论述。先论述战役或会战前的一般形势、战争起因、战场地理形势等；然后，详述双方战略指导、作战经过、战略与战术的运用、战后情况等；最后，综合评论。

该书的年月记载，以中国旧历为主，以公历为辅，但如当时君主频频改元，则只记其在位的顺序年数，不记年号，如汉武帝十五年即为武帝元朔三年。所用月份，在春秋时依周历建子月份，其它时代则依《资治通鉴》成例以建寅夏历计算，如秦二世二年元月，记为二世二年十月。

《中国历代战争史》是一部系统地研究中国战争的著作，对于研究中国历史、总结战争经验、增加历史和军事知识有参考价值。因此，我们受有关单位委托，翻印出版此书。书中有一些错误观点，在阅读时应加以注意。在翻印时删去了一些不必要的序言、体例、例言和索引等部分。

军事译文出版社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二册 目錄

第二卷 春秋時代（下）

第三卷　戰國時代

第四卷　秦　代

附圖（計四十九幅）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二冊

第二卷　春秋時代（下）

第三卷　戰國時代

第四卷　秦代

第二卷　春秋時代（下）

第十三章　吳楚戰爭——初期之戰爭

（附圖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

吳楚初期之戰爭，開始於周簡王二年，晉景公十六年，楚共王七年，吳王壽夢二年，西元前五八四年。距晉齊鞌之戰凡五年。吳楚初期戰爭前後歷六十年，大小戰爭共十八次。

第一節　吳國之興起

一　中原與荊楚之一般形勢與吳國之興起（參看附圖三十三）

中原諸侯與荊楚之鬥爭，自宋向戌召集諸侯開弭兵會之後，晉楚兩大集團間已形成一種和平休戰狀態。在此期間，吳國興起東南，又與楚作不斷之鬥爭。於是鬥爭地域，遂由中原心臟地區，移向淮河流域與長江下游地區。

吳之民族，據史記吳太伯世家所載，稱為荊蠻。其習俗斷髮文身，與中原民族之束髮右衽以及戎狄習俗之披髮左衽者均不相同。可見其民族與中原民族似無近親血緣之關係，當為蠻夷民族之一支。

吳之建國，按史記所載，當在西元前十三世紀間吳太伯奔吳之時開始。其時約為殷商第二十二代帝祖甲時代，

概在西元前一二三一年。原來周之太王古公亶父生有三子，長太伯，次仲雍，三季歷。季歷生子姬昌（即周文王），幼而聰明有才能。古公亶父屢屢稱道其幼孫之賢，認爲必能光大周族，於是太伯、仲雍，托辭赴衡山採藥（係至南方遙遠之地，並非確指今湖南省衡山縣之衡山），遂南奔荆蠻以示讓位。以後太王古公亶父死，子季歷嗣位，季歷死，子姬昌嗣立，是爲文王。文王果然光大周族之業，至子武王代商而有天下，如古公亶父之言。太伯與仲雍既奔荆蠻，遂斷髮文身遵循蠻夷之俗，蠻夷之人慕其風義，從而歸之者千餘家。太伯乃自號句吳，都於梅里（今江蘇省無錫縣東南六十里）。自太伯十九傳至壽夢，始自稱吳王，時爲周簡王元年，晉景公十五年，楚共王六年，西元前五八五年。此種記載，係屬一種傳說，殊難作精確之考證；或其自托於周天子之血胤，以求攀附上國，亦難以臆斷。總之吳人斷髮之俗與楚人長鬣之俗相對，常見於左傳之紀載，則其爲蠻夷之一支當無疑義。又莊子逍遙遊篇稱：「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則可見在春秋之世，越人尙有斷髮文身之俗。由於吳越兩族均有斷髮文身之習慣，該兩族或有較近之血緣關係；近代史學者亦有將吳越文化並稱者。總之吳越兩族在春秋時代，似仍留在氏族社會階段。但因其地氣候溫和，土壤肥沃，生活相當豐裕。又因其地河川交錯，湖汊縱橫，故人民習於舟楫，因而造船技術之興起當甚早。造船業必須運用金屬，故中原發明之青銅器與鐵器，一到吳越，即變爲造船材料，因之其冶鐵業，亦較中原爲進步。我們看吳公子季札北聘中原時，其所佩之劍爲徐國君所愛；又蠻刀之利者稱爲吳鈎；古代名劍干將莫邪，亦爲吳國之產品〔註一〕。凡此種種，均可爲吳國冶鐵技術進步之佐證。

由上述以觀，吳越物質文化，在早期已甚進步。不過人文文化，因與中原接觸較少，迨至申公巫臣、伍子胥、孫武、伯嚭諸人至吳後，始勃然興起，遂成爲東南一個新興民族。

二　晉景公之霸圖與申公巫臣

晉景公之霸業，爲春秋時代最偉大之霸業，其事已詳於本卷第七、八、九各章中。其圖霸方略中有東聯吳國以夾攻楚國一項，即爲中原聯吳制楚之起點。吳國之與中原，中間本隔有東夷諸小國如郯、蕭、徐、州萊、羣舒等國，與晉國相隔更爲遼遠。晉景公因楚國聯秦，秦國常爲晉西邊之患。於是思聯吳國以制楚之側翼，以求國際局勢之平衡，乃有使申公巫臣入吳以教吳人作戰之事。

申公巫臣本名屈巫臣，以封於申，故稱申公。巫臣本爲楚臣，以貪戀夏姬美色而相偕逃於晉。又以報楚誅族之讎而爲晉使於吳，吳因之以興起，晉遂藉之導中原戰爭於江淮之間。

先是周定王九年，西元前五九八年冬，楚莊王討陳國（今河南省淮陽縣）弒君之罪，誅夏徵舒。莊王見徵舒母夏姬美豔，欲納之爲妃。其時屈巫臣進諫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周書曰『明德愼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愼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愼之也。君其圖之！」莊王乃止。楚司馬公子側（字子反）欲娶之，莊王已允其請；而巫臣又止之，曰：「是不祥之人也，未嫁而以色夭其兄子蠻；既嫁又折其夫夏御叔；由之弒君，戮子，出孔寧儀行父二大夫，以亡其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豈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亦遂止。於是，莊王乃以夏姬賜其臣連尹襄老爲室。而巫臣實內心戀慕之，欲據爲己有。

楚令尹公子嬰齊（字子重）嘗向莊王求申呂二邑之田，巫臣亦向莊王勸阻曰：「不可！此申呂所以成爲重邑也

，是以爲賦以禦北方。若令尹取而私有之，是國無申呂也。國無申呂，則諸侯之師，必直接得以進兵至漢水之上」，莊王因止而不封。迨後莊王封巫臣爲申公（申邑之宰），而巫臣不辭。因是令尹子重甚恨巫臣。

周定王十年，西元前五九七年六月，楚與晉戰於邲（今河南省鄭縣東）。楚雖擊敗晉軍，但連尹襄老戰死，其屍爲晉將荀首所擄去。巫臣遂借此因由與夏姬通款曲，示戀慕之忱，欲與之私奔鄭國。彼乃勸夏姬以求夫屍爲由先至鄭國相候。巫臣又使鄭人召之曰：「襄老之屍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是請去鄭。楚莊王以問巫臣，巫臣對曰：「其信！智罃（晉將，邲戰中爲楚所俘）乃荀首之愛子，而荀首爲晉成公所寵，中行伯荀林父之季弟也。聞其新佐中軍，而與鄭國皇戌相善，以其子智罃在楚，必因鄭而歸襄老之屍以易其子之歸。鄭人懼於邲之役，正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楚因遣夏姬歸鄭。巫臣即遣人私聘夏姬於鄭，鄭伯許之，他人猶未之知也。及楚共王即位，巫臣求出使於齊，因使齊之便却私行至鄭，娶夏姬以逃往晉國。晉人素知其才，乃用之爲邢邑（今河北省邢台縣）大夫。楚司馬子反聞之大怒，請用重幣賂晉，求晉因巫臣而送之歸楚。楚共王曰：「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益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其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於錮焉？」

楚令尹子重既怨巫臣阻申呂之田；司馬子反又怨其盜夏姬而逃於晉；於是二人乃移怒於無辜而誅巫臣之族。巫臣聞之，乃自晉致書二人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無辜。余必使爾疲於奔命以死！」於是巫臣請於晉景公，願使吳，說吳人以制楚之事，晉景公正欲聯吳制楚，遂從其請。巫臣既至吳，說吳王壽夢以興吳之道；吳王大悅，因求巫臣爲之聯晉以結援。巫臣回晉報命，乃偕其子屈狐庸，幷率晉軍「乘之一偏兩之一卒」〔註二〕以適吳，

遂教吳人乘車、御射、戰陣等車戰步戰之法。更使其子屈狐庸留仕於吳，爲吳國行人（外交官）。自是吳國始用客卿以致富强。

屈狐庸通曉東方各夷族之語言，便以甘言重幣，勸說羣舒、諸越、諸夷等國，使之叛楚服吳。其理由則爲楚滅國甚多，今吳國除水戰特長外，又擅長車戰步戰，水陸合力，其力量不僅可以抗楚，且可保護東方各國不再爲楚人所侵陵，東夷諸小國因均叛楚而從吳。至周簡王二年，即西元前五八四年，吳王壽夢以徐國（都今安徽省宿縣北符離集）附於楚，阻吳北通晉國之路，於是興兵伐徐，徐請和於吳。由是吳國遂以水陸能戰之新軍，與楚國展開數十年不斷之鬥爭。

註一：吳越春秋上卷內傳第四載：「干將吳人。莫邪，干將之妻也。干將作劍，莫邪斷髮剪爪，投於爐中，金鐵乃濡，遂以成劍。陽曰干將，陰曰莫邪」。

註二：見左傳卷二十六成公七年註載：「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九乘爲小偏，十五乘爲大偏。蓋留九乘車，及一兩二十五人，令吳習之。正義曰：以兩之一，謂將二十五人也。又言卒，謂更將百人也。凡將一百二十五人適吳也」。由此而知屈巫臣所率車步之示範隊以教吳人者，爲卒一百二十五人，車九乘。

第二節　吳楚兩國之地理形勢（參看附圖三十三）

荆楚民族雖爲黎苗集團之一支，然楚王熊氏之一族，最初實居於長江上游之地。楚始祖鬻熊受封於丹陽，在今湖北省西部秭歸縣之東。爾後熊氏氏族逐漸東移，兼併鄂西黎苗諸部落，至楚王熊渠時代，漸開拓至今鄂省東部與贛省北部之地。文王熊貲遂徙都於郢（今湖北省江陵縣）。至其東方則尚狉榛未闢，而爲蠻夷人出沒之區。當時文化中心，實在中原。荆楚民族與中原夏族之接觸甚早，由傳說上有祝融爲顓頊之孫之說，即可明瞭此兩族在早期之關係。由此可推想，荆楚民族之文化，當較其東方斷髮文身諸蠻族爲高。再由楚國之歷史以觀，自熊渠開拓長江中游東至越章（即今江西省北部之地）以後，即北出桐柏山大別山地區以爭奪文化中心之中原地區。彼逐漸併滅漢水東方諸姬姓小國如鄧（今河南省鄧縣），申（今河南省南陽縣），息（今河南省息縣）等國，遂進入中原南部邊緣地帶。故楚國早期與中原之通路，主要爲由申至許鄭之郊。自楚成王受齊桓公召陵之盟與晉文公城濮之戰壓迫以後，楚北進之路受阻，乃轉而向東發展。周襄王二十八年（西元前六二四年），楚穆王開始向淮河流域進展，該地區原爲東夷散居民族所盤據，其主要者爲江（今河南省息縣西南），六（今安徽省六安縣），蓼（今河南省固始縣東）及羣舒（今安徽省舒城縣桐城縣一帶）等小國。周襄王二十九年，楚滅江國，次年滅六國、蓼國。楚自滅取六蓼兩國之地後，即以二地爲經營淮河流域之根據地，屯駐重兵，相機東進。因之附近一帶東夷民族如羣舒等，即懾服

於楚。楚既向東發展，遂開闢由楚都郢城，越過大別山區以通蓼、六之山地通路。因楚國勢力之東進達於淮河流域之東夷地區，遂與立國於長江下游而勢力正向淮河流域發展之吳國發生接觸。

吳楚均爲新興之國，兩強相遇，勢所必爭。至於原散居於淮河流域東夷諸部落，對於吳楚兩國之侵入，事理上均爲外國勢力之來侵，本無軒輊厚薄之分。但事實上東夷民族與吳族同處長江下游，歷年久遠，其間血緣與人事交往，當甚密切。又吳國長於舟楫與水上交通，即江淮間之商業貿易與經濟上之互相連繫，密切深遠自不待言。至楚族則來自長江上游，其侵入東夷民族之範圍，是楚穆王以來數十年間之事。且楚穆王首先以武力滅江滅六滅蓼，據有其地，屯駐重兵，全爲一種武裝侵略行爲，自易激起東夷民族之憎恨與仇視。因之吳國出兵淮河流域，對楚作戰，不啻以東夷民族保護者之姿態出現，故能處處得到東夷民族之幫助與歡迎，由是其行軍用兵，均感便利。又因吳楚兩國所爭之地區爲淮河流域，故其作戰亦在該區域進行。而吳軍擊敗楚軍後，侵入楚境，遂亦沿淮河流域而前進。清代胡林翼讀史兵略云：「吳楚之爭，由淮者多，由江者少。由於大江兩岸狉獉未闢，猶唐宋人之言辰沅也。」大江兩岸，當時固狉獉未闢，但彼實未全明瞭當時所爭之地域即爲淮河流域之範圍。

吳楚兩國爭奪之主要地域，既爲淮河流域，玆就該地域之重要地形，列舉如次：

大別山區　大別山脈由楚國申鄧地區南方迤邐東行，達於六國及羣舒之西方，山嶺高峻，道路崎嶇，本爲楚國內部之堅固防線。但楚國既北出中原，東越淮泗，該山地反成爲本國交通之障礙。楚國北出中原本以申邑爲根據地，今既東出淮泗，自須另行開闢由楚都郢經過柏舉越過大別山區以達於六蓼之道路。

淮河與州來及鍾離　淮河地域爲一大平原，以淮河水系爲該地區之特點。淮河上源支流甚多，一部匯合於州來

（今安徽省鳳台縣），再東行則有渦河自西北來，匯合於鍾離（今安徽省鳳陽縣東之臨淮關）。因之州來與鍾離兩地，爲淮河地區水陸交通之總匯，遂形成爲該地區之戰略要地。

巢湖與巢及鵲　巢湖爲吳楚兩國國境之屏障，因之巢湖東之巢邑（今安徽省巢縣）及巢湖南之鵲邑（今安徽省無爲縣）亦成爲吳楚兩國國境之要地，而爲兩國所必爭。

長江與衡山及長岸　長江兩岸當時尙狉獉未闢，並無良好之陸路交通，足以供兵車之行駛，但江流中舟師航行與運輸往來，自甚方便，因之吳楚兩國在長江中時有舟師之衝突，而無陸上之戰鬥。江流中險阨之區，當推今安徽省當塗縣西方之東西梁山與縣北之采石磯。該地區江中沙洲甚多，江流狹窄。陸上則有當塗東北之馬鞍山，丹陽鎮之橫望山及秣陵關等高地，爲今南京市西南方之門戶，形勢亦甚重要。當時吳楚兩國水戰及陸戰所稱之鳩茲、衡山及長岸，當係此一地區。由此以東，則爲今南京城西方及北方之八卦洲與鎮江東北之三江口，均爲江流中險要之區，亦爲吳楚兩國水戰中所常爭奪之地。

第三節　吳楚初期六十餘年之戰爭（參看附圖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

吳楚之戰，開始於周簡王二年，晉景公十六年，楚共王七年，吳王壽夢二年，西元前五八四年。吳王壽夢以楚亡臣屈巫臣之教導，遂以新練之水陸兩軍北伐徐國（今安徽省宿縣北符離集），以討其附楚之罪，徐國不敵，遂服於吳。吳王壽夢以爲欲保持吳國在淮河流域之勢力，必須先將楚國入侵之勢力擊破。當時楚共王正命令尹公子嬰齊

用兵於鄭，其留於淮河流域者僅防守州來一城（今安徽省鳳台縣）之少數守兵，壽夢遂移伐徐之軍，進攻州來，是年八月遂破州來城。楚令尹嬰齊由鄭郊移兵來救，時已不及；而楚軍之在鄭郊作戰者，因分兵東移之故，復慘敗於鄭。此爲楚軍東西分顧第一次之慘敗。（參看附圖三十四其一、二、）

吳爲東方新興小國，今遽然能將當時侵陵中原數十年而中原諸侯盡聯盟之力始能抗禦之楚軍擊敗，並攻破其重要城邑；在中原諸侯之眼光中，吳遂爲東方之新興勢力，足爲諸侯抗楚之助，因邀其加入中原之聯盟。周簡王十年、晉厲公五年，楚共王十五年，吳王壽夢十年，西元前五七六年冬，晉卿士燮召集魯叔孫僑如、齊高無咎、宋華元、衞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與吳王會盟於鍾離（今安徽省鳳陽縣東北臨淮關），至是晉景公所規畫之聯吳政策於以完成。在久受楚軍蹂躪壓迫之東夷諸小國，其對於吳國之興起，認爲是東方民族自立自强之象徵，因之亦相率臣服於吳。其中尤以羣舒族中之舒庸（都離城，今安徽省桐城縣西），受楚軍之蹂躪壓迫最爲嚴重，故其幫助吳國，亦最爲出力。周簡王十一年，西元前五七五年，晉與諸侯之軍與楚戰於鄢陵，楚軍大敗，舒庸遂導吳軍圍攻楚之巢邑（今安徽省巢縣），駕邑（今安徽省無湖西魯港），釐邑（今安徽省無爲縣）虺邑（今安徽省繁昌縣西之荻港）。楚以新敗於晉，不及救援，各邑遂亦爲吳軍所佔領。（參看附圖三十四其三）

周簡王十二年，西元前五七四年，楚令尹嬰齊爲雪上年失地之恥，乃大造舟師，準備伐吳；對於上年舒庸引導吳人伐楚一事，恨之尤切。彼在伐吳準備中，得悉舒庸恃吳爲援，未有守禦之設備，於是乃命公子橐率師襲攻舒庸；吳人救之不及，舒庸竟爲楚所滅。（參看附圖三十四其四）

周靈王二年，晉悼公三年，楚共王二十一年，吳王壽夢十六年，西元前五七〇年正月，楚國編練舟師已歷五年

。楚共王使鄧廖率組甲〔註一〕三百，被練〔註二〕三千為先鋒，令尹公子嬰齊率大軍繼之，沿大江順流東下以伐吳，克鳩茲（今安徽省蕪湖縣東三十里淸水河），至於衡山（在今江蘇省江寧縣西南丹陽鎮南橫望山）〔註三〕。楚軍以為由此可長驅直入，遂滅吳國，不意吳人竟以水陸軍並出，進行拒戰。且以奇兵阻斷楚之中軍，而邀擊楚之先鋒，一舉而將楚之先鋒軍擊破，俘獲鄧廖，並奪獲楚之組甲及被練，其能得免於被殲滅者，僅組甲八十，被練三百而已，楚令尹之大軍因而被迫西退。吳遂進兵伐楚，奪取楚之駕邑（今安徽蕪湖西南魯港）。公子嬰齊因之發病而死。（參看附圖三十五其五）

周靈王十二年，晉悼公十三年，楚共王三十一年，吳王諸樊元年，西元前五六〇年，吳王諸樊立。是年秋楚共王卒，子康王立，吳乘楚共王之喪，自駕邑伐楚。楚使養由基迅速馳援，司馬子庚（公子午）以大軍繼之。養由基謂子庚曰：「吳乘我喪，必以為我不能出師也，故必易我，而不事警戒。如子為三伏以待我，我請以輕舟往誘之，必可得志」。子庚從其計，遂戰於庸浦（今安徽省貴池縣西北江中秋浦湖入口相對之洲地屬舒庸故名），果如計以大敗吳師，獲吳公子黨。（參看附圖三十五其六）

庸浦戰役之翌年，即西元前五五九年，秋，楚令尹公子貞（字子囊）率陸上大軍伐吳，自鍾離南下，抵於棠邑（今江蘇省六合縣）。因吳軍不出與戰，乃於大掠之後，欲以全軍由棠邑經六邑（今安徽省六安縣），而返。歸途中，令尹親率得力之兵為後殿，以掩護全軍之安全。但楚軍行抵臯舟之隘（今安徽省合肥至六安間紫蓬山與龍鳳山間之隘道），其後軍突遭吳軍伏兵之攻擊；楚前軍回救，復遭受吳軍之堵擊，因此楚軍前後相失，遂致大敗，楚公子宜穀為吳軍所俘獲。楚令尹公子貞以師徒挫敗，伏劍自裁，遺言於司馬子庚曰：「必城郢（今湖北省江陵縣，時

爲楚都），以備吳！」楚康王以公子貞所率之大軍慘敗，深受刺激，乃任賢使能，專心於內政之整飭以培養國力，故吳楚間一時保有十餘年之安靜。（參看附圖三十五其七）

周靈王二十三年，晉平公九年，楚康王十一年，吳王諸樊十二年，西元前五四九年，楚康王復興舟師伐吳，因吳警備嚴密，無功而還。是年冬，晉平公率諸侯之軍伐齊，戰於平陰，楚因伐鄭以援齊。吳乃使羣舒中之舒鳩國（今安徽省舒城縣附近）叛楚。楚軍自鄭回師至荒浦（今安徽省舒城東北桃溪之北），使人責問叛離之故。舒鳩子告以未叛，且請爲盟。使者還報，楚王欲伐之，令尹薳子馮諫曰：「不可？彼告未叛，且請受盟，而又伐之，是伐無罪也。姑歸息民，以待其後。後果不貳，吾又何求？若猶叛我，再出伐之，彼無辭焉，他國亦無辭焉」。

翌年楚令尹薳子馮卒，屈建繼爲令尹，而舒鳩卒叛楚從吳。屈建率師伐之，與吳之救兵突然遇於離城（今安徽省舒城縣西北三十五里一名圜箕城）之西。楚右師養由基入吳軍之伏陣，而左師爲吳據險所阻不能相救。居三日，楚養由基右師被吳殲滅，楚之左師亦受迫不能退。左師五將相與議曰：「久相持，必爲吳擒；不如速戰。請以私卒誘敵，由令尹率大軍列後相待。如私卒得逞，則大軍隨之；如私卒不勝而奔，猶可誘吳軍入伏以擊之，是可以免罪。不然，必爲吳擒！」屈建從其計。五將各率私卒致死以擊吳師，吳師被攻而退。迨吳人登山相望，見楚軍兵少而無後繼者，乃回軍反擊，並盡起所預伏之兵以行追逐，因而陷入楚軍所設之伏陣，吳軍大敗。吳軍既敗退，楚軍遂進圍舒鳩城而滅之。（參看附圖三十五其八）。

是年十二月，吳王諸樊復興兵伐楚，至巢邑。楚將午臣守巢，以吳王勇而輕敵，乃設伏開城門以待。及吳王親臨城邊視察，午臣隱身城堞之內，突起射之，吳王中箭，回營而死，吳軍遂退去。次年（即周靈王二十五年，西元

前五四七年）夏，楚因吳國頻年侵擾，疲於奔命，乃乞得秦師，將合秦楚二國之力以伐吳；兵至雩婁（今安徽省霍邱縣西南八十里），知吳有備，乃回師侵鄭。（參看附圖三十六其九）

三年後（即周景王元年，西元前五四四年），吳王餘祭已大建舟師，行將溯江伐楚，不意於檢閱舟師時，突為越國之俘虜所刺死，伐楚之事遂罷。

齊亂臣慶封因不容於齊魯而奔吳，吳人與以朱方之地（今江蘇省鎮江縣東南丹徒鎮），居其族。周景王七年，即西元前五三八年，時距晉楚弭兵之會已八年，晉楚兩大集團已處於和平休戰狀態。是時楚靈王向晉求諸侯而會於申（今河南省南陽縣），會後即以伸張正義討伐叛臣為名，使屈申率諸侯之軍伐吳，圍朱方；執慶封，盡滅其族，並誅慶封於會。吳以諸侯軍勢盛大，不敢迎戰，諸侯軍亦還。（參看附圖三十六其十）

是年冬，吳為報朱方之役，乃分兵伐楚，入楚之棘邑（今河南省永城縣西南安徽省亳縣東南）及櫟邑（今河南省新蔡縣之櫟亭），麻邑（今安徽省六安縣西南九十里麻埠）。楚沈尹射馳赴夏汭〔註四〕以救之。楚因不耐吳軍之煩擾，乃命薳啓彊築巢城（今安徽省巢縣），然丹築州來城（今安徽省鳳台縣東）以備吳。是為楚國用大軍築城作防吳之開始。（參看附圖三十六其十一）

周景王八年，晉平公二十一年，楚靈王四年，吳王夷昧七年，西元前五三七年，楚為大舉伐吳，乃召集蔡、陳、許、頓、沈、徐、越等諸侯，定於十月會於夏汭（今安徽省懷遠縣西）以伐吳。期前先使薳射率繁陽（今河南省新蔡縣西南）之師至夏汭相候，並約定越國軍至瑣邑（今安徽省霍邱縣）相候楚王之來。是年九月下旬，越大夫常壽過率越師自越至長江而渡江北上，楚薳啓彊以巢邑守軍迎而送之。吳軍偵知之，突出兵截擊，與薳啓彊及越軍遇

於舒鳩城西之鵲岸（今安徽省舒城縣西北桐鄉南鵲尾渚），大敗楚越之師。（參看附圖三十七其十二）

是時楚靈王馳赴夏汭，途中遇吳使公子蹶由（蹶由爲吳王之弟）於羅汭（今河南省羅山縣東羅水入淮處）。王問其來意，彼稱前來犒師。王拘之，將殺之以釁鼓，臨刑前，乃問其來時卜否？吳使乃從容言曰：「寡君聞君將治兵於敝邑，使犒師，以觀王怒之急徐而爲之備也。今君虐執使臣，將以釁鼓，則吳知所備矣，此即卜也。國有守龜，無事不卜，但只問社稷之休咎，不問一人之臧否。以此爲卜，故知吉莫大焉。」楚人不能屈之，乃赦而不殺，繫諸後車。楚王前進至沙汭（今安徽省阜陽縣沙河入潁水處），時薳射已會蔡、陳、許、頓、沈、徐六國及東夷（今江蘇省寶應縣）之軍，依既定之計自夏汭向南懷（今安徽省全椒縣）前進。楚王率軍亦進至汝淸（今安徽省合肥縣東百里清水鎮），但因吳國處處警備嚴密，無隙可入，乃觀兵於坻箕山（今安徽省巢縣南三十七里處）〔註五〕而還。楚爲防吳軍出而追躡於後，乃留沈尹射待命於巢，留薳啓彊待命於雲婁（今安徽省霍邱西南八十里），以策安全。（參看附圖三十七其十二）

次年（即周景王九年，西元前五三六年）九月，楚使薳洩伐徐以威脅吳國。楚令尹薳罷率大軍屯沙汭以援攻徐之軍，並防吳軍之出。吳軍果出而救徐，與楚令尹相遇於房鍾（今安徽省蒙城縣）。吳軍先楚而陣，因遂擊敗楚師，並俘獲楚宮廐尹棄病以歸。楚王乃歸罪於攻徐之薳洩而殺之。楚軍因歷次與吳戰失利，遂轉取守勢不敢出，吳楚兩國間因又平靜數年。（參看附圖三十七其十三）

周景王十六年，晉昭公三年，楚靈王十二年，吳王夷昧十五年，西元前五二九年，楚令尹公子棄疾弒楚靈王自立，是爲楚平王。吳因其內亂，出兵圍州來。楚新令尹鬭成然以州來乃吳楚間之戰略要地，請兵伐吳，楚平王以國

亂初平，民心未固，堅不許。翌年四月，平王使然丹簡練楚國西部之兵於宋邱（今湖北省當陽縣）；使薳罷簡練東部之兵於召陵，整軍經武者三年，然後使令尹陽匄，司馬公子魴率舟師以伐吳。周景王二十年，西元前五二五年冬，楚軍與吳公子光（即後來之吳王闔廬）之軍戰於長岸，（即今自當塗縣西江中之東西梁山），楚軍俘獲吳軍最大之船「餘皇」，使後軍築塹塢江邊以守之。入夜，吳公子光聚其衆曰：「喪先王之乘舟，豈惟光之罪，衆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其衆允諾。公子光乃使長鬣者三人（吳人以斷髮文身之故，難以冒充楚人，乃選長鬣者往），潛水往伏餘皇之旁，遂率衆乘夜襲攻楚之舟師。楚舟師列陣不動，吳軍不敢近，乃環楚舟師所至呼餘皇，而餘皇之船上竟有人應之，三呼三應，吳人因知餘皇之所在。守餘皇之楚將士因搜求內奸而自行混亂，鄰近楚船往助之，一動即遭吳船之襲擊，因此遂引起夜戰。楚舟師爲吳人逐個攻擊，於慌亂中舟不成隊，向西敗退。餘皇船因固定於塹中不能動，吳軍於楚舟師敗退之後，從容取之，奏凱而還。（參看附圖三十七其十四）

楚軍因每戰失利，乃放棄攻擊企圖，築城爲守而求自完之計。自周景王二十二年，西元前五二三年春起，楚先築北方之郟城（今河南省郟縣）以防晉；冬回軍反攻東方重鎮州來而築州來城。楚左司馬沈尹戌諫於楚王，楚王不聽。彼出而嘆曰：「楚人必敗。昔吳滅州來，令尹鬭成然請伐吳，王曰「未撫吾民」而不可。今王之未撫民猶如昔時，而築州來城以挑敵於吳，能無敗乎？」其侍者曰：「王施捨不倦，息民五年，可謂撫之矣！」戌曰：「吾聞撫民者，節用於內，而樹德於外，民樂其性，而無寇讎。今爲宮室工程無量止，盜賊遍地，人民日駭，已使人人在勞苦疲困駭懼之中，甚至不知死亡將臨，猶使之服多役，日夜轉移。似此使民夜忘寢，晝忘食，豈撫之也！」

時楚亡臣伍員（字子胥）畏誅逃吳，言於吳王僚以伐楚之利。公子光從旁阻之曰：「是人宗滅於楚，而欲報其

歸，不可從也！」吳王遂止。

周景王二十四年，晉頃公五年，楚平王八年，吳王僚六年，西元前五二一年十月，吳出兵助宋華登以救華氏之宗，與齊戍軍戰於宋。是役吳軍爲齊軍擊敗於鴻口（今河南省商邱縣東南），吳喪其二帥，衆不得歸，吳因之亦疲於戰，於是吳楚兩國間六十年來之戰爭，至此始得一時期之平靜。

註一：組甲，水戰特製之甲也。惠麓酒民自衞新知卷十三有云：「水戰之具固多，而甲胄之制爲要。用細絹爲裹，瓠板爲甲，砌如魚鱗，先用礬水侵透曬乾用。或以鵝雁翎編疊爲甲………長江大河之險不足慮也。」武經有以羊皮、水袋、浮罌製甲者，此種甲製法如何已不可考。但就組字言，或爲編組以成之者，其數僅三百，亦可見其稀少而珍貴。

註二：被練亦甲之一種，但次於組甲，其製法用法不可考。

註三：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江寧府西南百二十里有橫山，周八十里，高二百丈，左傳卷二十九魯襄公三年，楚子重伐吳取鳩兹至於衡山，蓋謂此山。」江寧府志引此，以山四望之皆橫，故曰橫望山亦曰衡山。左傳註有以浙江吳興南之衡山視爲楚軍所至而解之者，非是。

註四：夏汭一地，各書皆指爲今之漢口。左傳註曰：「漢水曲入江，今夏口也」。因是各書皆指定夏汭即漢口。按漢口一名夏口，實由夏水入江之口而來。夏水並非漢水乃滄浪水在秦漢時之別名。至夏水命名之來源係由夏州而起，楚莊王縣陳而又復陳，於夏徵舒之邑，鄉取一人以歸置江水洲中，名曰夏州，以誌其

功。事見左傳魯宣公十一年。戰國策蘇秦說楚亦曰：「楚有夏州」，即莊王處陳人之所。滄浪水之稱為夏水，當然在夏州定名以後，至夏口之名恐猶在其後，孔子時猶稱夏水為滄浪水，有「滄浪之水淸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可為證明。足見春秋時夏水之名未必有。果如此，則夏汭之在夏口即漢口之說，殊不可靠。更就本文所引左傳卷四十三魯昭公五年（西元前五三七年）薳射以繁陽之師會於夏汭；越大夫常壽過會楚王於瑣。楚王以驛至於羅汭（今河南省羅山縣東羅水入口處），遇吳使公子蹶由。由此諸項記載，薳射原在繁陽（今河南省新蔡縣西南），當無率師返回漢口與諸侯會師，再由漢口前往淮北作戰之理。而楚王由郢都赴漢口，亦無迂道至羅汭之理。由此可推斷夏汭必非漢口，其位置似應在羅汭之東方。所謂「汭」？杜預註謂，水之隈曲曰汭。王肅曰，汭入也，即水之入口處。夏汭既在羅汭之東方，則必有一水名為夏水，流會於他水，夏汭為其入口處。酈道元水經注淮水註云：「又東過壽春北，肥水從縣東北流注之」註曰「……謂之肥口，淮水北流，夏肥水注之」。水經，汳水乃古夏水泛淤後之稱，源出於夏杞，經夏邑夏邱南曲流入淮。古代夏族在淮河流城活動，遺跡甚多，尤其杞國為夏代之後，其附近之河，可能在古代有稱為夏水。又吾人以當時楚軍進兵之里程，及與諸侯集合之適當地點，以及與越軍待於瑣邑（今安徽省霍邱縣）計之，夏汭應在瑣邑之東北。因此吾人姑先假定夏水即為今發源於杞縣之渦河，而夏汭即為今渦河入淮之懷遠縣，以待後證。

註五：坻箕之山見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六巢縣七寶山註。

第四節　中　論

吳楚鬪爭之本質　綜觀吳楚兩國六十年之鬥爭，自吳王壽夢於周簡王二年，西元前五八四年，興兵攻楚之東方城邑州來起，至於吳王僚於周景王二十年，西元前五二五年命公子光率舟師敗楚舟師於長岸時止，其戰爭本質，與春秋中期中原諸侯與楚之鬥爭全不相同。蓋中原諸侯與楚之鬥爭，其本質爲中原諸侯聯盟抗禦楚之侵略；而吳楚之鬥爭，則爲爭奪淮河流域之土地。其地既不屬楚，亦不屬吳；乃爲東夷民族散居之地，當時尙未形成一個整然之國家也。故吳楚之鬥爭，兩方均無明顯之政治號召，乃純爲一種爭奪土地之戰爭，非若中原諸侯之聯盟，有顯明「尊王攘夷」之標識。兩方既無明顯之政治號召，故兩方均鮮有盟國或與國參加，祇憑一國自已之力與對方交戰。以後雞父之戰，楚國雖亦召集許多小國之軍參加，但均係脅從而來，戰後即各自潰散，無復再有堅固團結之力。故若從戰爭本質來分析，吳楚之戰爭，以及以後吳越之戰爭，均爲一種土地爭奪之戰爭，蓋已屬於戰國時代戰爭之類型矣。

吳國之戰爭方略　吳國自吳王壽夢興起以來，多得中原晉國之助力，故其戰爭方略，在取得淮河流域之地，以與中原諸侯保持連繫爲其作戰之中心。

楚國之戰爭方略　楚國之想奪取淮河流域之地，原爲一種包圍中原諸侯之戰略，但因此却與新興之吳國發生衝突。又因晉國聯絡吳國夾攻楚國，使自已疲於奔命。故楚國之作戰方略，爲奪取淮河流域之地以截斷晉吳之連繫爲

其作戰中心。

以上爲吳楚兩國全期鬥爭中之全般方略，實包括以上所述前後六十年之戰爭，以及後來連續戰爭之各戰役。

吳楚兩國之戰術分析 吳爲一個新興民族，其統帥與各級將士均有積極進取之心，朝氣蓬勃，故其作戰勇敢，士氣團結，常能於敗中取勝，扭轉局勢。又其民族多屬水居，習於水性，自獲得陸戰之技術後，又能長於陸戰，故其軍隊水陸能戰。其將帥多富於機智，巧用謀略，處處爭得主動。又其情報極爲靈活，敵人每一行動，均能事前周知，巧爲安排，故能常常獲得勝利。吳國旣有如此精銳之軍隊，故每取攻勢，最後且攻入楚之郢都，絕少攖城以守者。是皆爲吳軍之特長，亦即吳軍所以能常獲得勝利之故。

至楚國雖亦居長江中游，其地富於湖沼水澤，但其與中原戰爭，則以陸戰爲主。彼雖亦盡力建立舟師，且順流而下，與吳之溯江而上，作戰應較爲容易，但却常遇挫敗，雖似爲非所習而然，但其智慧與勇氣之不足，當爲其中之主要因素。其民族性與吳國之蓬勃朝氣相較，似有遜色。君主多忌刻寡恩，當殺戮將帥，而其將領亦寡於機智與謀略，至不得已而築城以守，此其所以不振也。

第十四章　吳楚戰爭二——雞父之戰（附圖三十八、三十九）

吳楚雞父之戰，在周敬王元年，晉頃公七年，楚平王十年，吳王僚八年，西元前五一九年。主持此一戰役者，吳方爲吳王僚與公子光；楚方爲代令尹薳越。吳軍勝；楚軍敗。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及戰爭之導因

吳自吳王壽夢爲圖奪取淮河流域之地以北進中原，於周簡王二年，西元前五八四年，進攻楚之邊邑州來（今安徽省鳳台縣）起，至吳王僚於周景王二十年，西元前五二五年，用舟師擊敗楚舟師於長岸（今安徽省當塗縣西江中之東西梁山）時止，吳楚兩國間不斷之戰爭，前後已歷六十年，事均詳於前章中。當時吳楚兩國，均已久戰疲勞。楚國於是築城自守。吳國亦未興兵攻楚者凡五年。

周敬王元年，吳國以淮河流域之地尙爲楚國所蟠據，吳王僚乃率公子光等再興兵進攻州來，於是吳楚之戰再起。

楚平王聞吳軍進攻州來，遂遣使徵集頓（今河南省商城縣南故南頓城）、胡（今安徽省阜陽縣西北二里胡城）

、沈（今河南省沈邱縣）、蔡（今河南省新蔡縣）、陳（今河南省淮陽縣）、許（今河南省葉縣）六國之軍，於是年秋七月會於雞父（今河南省固始縣東南雞備亭），準備伐吳以救州來。

時楚令尹陽匄正在病中，力疾馳赴雞父，與諸侯之軍相會。彼因途中勞頓，病益增劇，乃令司馬薳越代攝帥職，率諸侯之軍向州來前進。吳公子光聞楚軍及諸侯之軍勢大衆盛，吳軍與之相較，衆寡懸殊，乃自動撤去州來之圍，集軍鍾離（今安徽省鳳陽縣東臨淮關），以待楚軍之至。楚令尹陽匄適於是時病歿軍次，楚軍與諸侯之軍士氣大爲沮喪。代帥薳越又以資望過淺，不能指揮諸侯之軍，於是相率退回雞父。吳公子光聞知楚統帥已死，薳越代攝帥職，今其軍不戰而退，料知其中必有變亂，因建議吳王率軍尾追之，至於雞父而追及楚軍，於是遂發生雞父之戰。

第二節　雞父地理形勢（參看附圖三十八）

雞父位於大別山之西北麓，在今河南省固始縣之南境，爲當時楚國蓼六軍事基地南端之重鎭。其地當淮河上游之要衝，州來、六及羣舒諸小國環繞其東南；胡、沈、陳、頓、項、蔡、息、江、道諸小國，屛列其西北。楚控有其地以對吳，則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且由此可控制淮潁地區諸小國，而保持其東方之勢力範圍。吳奪其地以對楚，則不僅可驅逐楚國在淮潁地區之勢力而控制其周圍諸小國，且可由此以進入大別山區，而爲日後破楚入郢之起點。是故雞父之戰，在地略爭奪上言，實爲吳楚戰爭勝敗之一重大關鍵，爾後吳軍破楚入郢之戰，即係由此一地區而入也。

第三節　雞父戰鬬經過（參看附圖三十九）

楚薳越既以士氣沮喪內部不和而撤軍西歸，達於雞父。彼似未料及吳軍敢於深入楚境以行窮追，遂停留雞父，待整理後再決定次一步之行動。

吳公子光以楚方帥死軍退，料知其中必有變亂，正可乘其軍心不穩之時襲擊之。彼乃建議吳王曰：「諸侯之從楚來伐者皆小國，此皆爲受楚脅迫而來者。且胡沈之君年幼而輕狂；陳大夫夏齧强項而頑固；許蔡兩國素憤恨楚國之虐政；楚令尹死，其代帥薳越位卑不足以孚衆望；又楚軍中多楚王信寵之人，彼等多不服薳越之指揮，因之其政令不能統一；七國聯合之軍，同役而不同心，其軍雖衆，可以敗之。」吳王從其議，遂率軍追隨楚軍，準備乘機與以攻擊。是年七月二十九日，吳軍前鋒達於雞父附近，偵知楚軍與諸侯之軍停留雞父，未再西退。

吳公子光之作戰謀略　吳公子光既知楚軍及諸侯之軍停留雞父，乃獻計於吳王。彼說明胡沈二國之君與陳大夫夏齧之個性後，遂選定胡沈陳三國之軍爲初期之攻擊目標。以散亂不整之刑徒誘其出擊，先擊破胡沈陳三國之軍，使其狂奔以亂楚軍，再以吳軍緊隨其後掩擊之，則可以寡勝衆。吳王從其計，即決定於次日晦日向雞父之楚軍進攻。原來晦日月色無光，自古爲用兵作戰之大忌，一般均閉營養晦，以避此不吉之日。公子光故意選擇此晦日以進攻，乃所以出楚軍之不意而達成其奇襲之謀略。

兩軍戰鬬經過　楚薳越正在雞父休兵，又值晦日，不意吳軍掩至，乃以胡沈陳許蔡頓六國之軍爲前陣，以掩護

楚軍。

吳軍之進攻，完全依照公子光預定之部署，以刑徒三千人爲前陣，直攻胡沈陳三國之軍。刑徒原無軍事訓練，初一接戰，即散亂後退。胡沈陳三國之軍見吳軍潰敗奔逃，遂奮勇向前追趕，直至吳軍預伏之地。此時吳公子光率右軍，公子掩餘率左軍，吳王僚率中軍從三方面包圍迎攻，胡沈陳三國之軍全部被圍，胡沈二君及陳大夫夏齧均被擒獲。吳軍乃將胡沈二君及陳大夫當場格殺，宣示於其軍中，而縱其兵卒各自逃命。三國之軍旣目覩其君與其大夫當場被殺之慘狀，又無將佐率領，乃各自狂奔叫囂，曰：「吾君死矣！吾大夫死矣！」許蔡頓之軍見此狀況，陣形頓形動搖。時吳軍已緊隨亂兵之後進攻許蔡頓之軍，許蔡頓之軍因之亦駭汗狂奔，未戰先潰。楚軍初見胡沈陳軍戰勝吳軍，向前奔逐，正感吳軍脆弱無能，以是日正爲晦日休軍，遂亦無意列陣；忽見亂軍漫山遍野狂奔而來，隨之許蔡頓軍亦動搖潰退，而後面吳國大軍又緊隨掩至，楚軍突受此種奇襲，倉猝之間，不及列陣，先受亂軍之干擾，又受吳軍之衝擊，遂於慌亂錯雜之中向後敗退。是役吳軍以一國而擊七國之軍，全以出奇制勝，因而獲得全面之勝利。

第四節　戰後狀況

楚軍於雞父之戰大敗後，代帥司馬薳越收集殘部退駐薳澨（今河南省新蔡縣境）從事整理。在此期間，又發生楚太子建之母被吳軍刼走之事。

原來楚平王棄疾爲蔡公時，娶郹陽（今河南省新蔡縣東北楚王岑）封人之女，生公子建。平王即位，立建爲太子，使伍奢（伍員之父）爲之師。及後平王信讒，殺伍奢，並逼殺太子建。奢之次子伍員偕建之子勝逃亡於吳。而建之母蔡夫人猶在郹陽。建之母既無復寵之望，乃日思與其孫勝一見。及雞父之戰，蔡人敗歸，太子建之母聞知其孫勝在吳，乃因吳之細人致書於吳，懇吳人接其入吳與其孫完聚。吳人爲爭取蔡國並以打擊楚人計，乃於雞父之戰後二閱月，使公子光復潛軍入蔡，接取蔡夫人與其寶器以歸。

是時，楚司馬薳越駐守蔡國南境，探知吳人潛軍而來，乃急起兵擊之，至則吳軍已去，復急追之不及，乃擬返師回國，將向楚王報命請死。其將士勸之曰：「請遂伐吳，以冀成微倖之功而復振國威。」薳越嘆曰：「吾前敗師，損國威大矣。今奉命守境，又亡君夫人，如再以私卒伐吳以圖微倖之功，是終不能免於死也。」於是遂自殺於薳澨。

是年，楚平王以令尹陽匄死，司馬薳越自殺，乃以公子子常（即囊瓦）爲令尹。囊瓦鶩於以上吳國之成就，與楚國人心之惶懼，又以其祖父子囊曾有「城郢」之遺訓，蓋子囊以當時吳國日强，預料將必有攻入楚都之一日，因遺訓其子孫，必須堅固郢都之守備，囊瓦乃於郢城之南築新郢城，以求自固。當時右司馬沈尹戍諫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德薄政損，猶藉四境之諸侯以爲守。故愼其四境之封，結其四鄰之援，使人民安於田野，以務春耕夏耘與秋收，則民無內憂，國無外懼，又何用城國都以爲固耶？今楚政卑而惟吳人是懼，不結四鄰之援，不修四境之封，徒城國都，其守國之圖亦已小矣！昔梁伯好土功，築塹溝於宮外，民疲不堪，則誑之曰：『秦將襲我！』人民聞秦之將來襲也，大懼而潰，秦遂滅梁〔註一〕，故國必先棄其民，則民棄其上；民棄其上，不亡何待？夫正其

疆場，修其土田，險其走集，親其民人，明其伍候，信其鄰國，愼其官守，守其交禮，不僭不貪，不懦不耆，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註二），不亦鑑乎？若敖（楚八世祖），蚡冒（楚十世祖）至於武王文王四君，土不過數百里，以愼其四境，猶不爲城。今國土已數千里，而惟郢是城，不亦難乎？」囊瓦竟不之聽。

翌年（西元前五一八年）冬，楚平王與令尹囊瓦，欲報雞父之恥，乃率舟師由長江進攻吳國。右司馬沈尹戌又諫曰：「王未撫民，而勞師動衆，則民將有怨心；民怨則難以有功。吳未動兵而興師以速其動，則邊疆將從此多事矣。倘我伐吳而吳有備，我旋師而吳踵我之後；我邊疆本無戒備，則必致損失邊疆。不如愼於邊防，撫訓國人，整飭軍備，然後再進而求戰也」。楚王未之聽。楚乃會合越國之軍以伐吳，兵至圉陽（今安徽省無爲縣東南江中之洲），果然吳人有備，無功而還。楚邊境之民知楚國已不能保境安民，於是官民驚惶，人心渙散，不能專力於守禦。吳人果踵楚軍之後而出，遂滅巢鐘離等二邑。沈尹戌聞而嘆曰：「亡郢之始，在於此矣！王師壹出，而失二邑，其如何而能不及於郢也。詩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註三）其王與令尹之謂乎！」於是楚之國勢益弱而不振。

註一：左傳魯僖公十九年（西元前六四一年）梁伯好土功，民疲弗堪，則曰「某寇至」，乃溝公宮（溝，塹也），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滅梁。

註二：詩經大雅文王篇六章初二句。

註三：詩經大雅桑柔篇三章末二句。

第五節　中　論

楚以橫暴侵陵中原，蹂躪東夷，自熊渠稱王以來，蓋已百數十年。以齊桓公之强，僅能屈其使臣作召陵之盟；晉文公之霸僅能挫其鋒於城濮；晉悼公亦僅制止楚軍，使不能北上與之爭鄭與宋。其間眞能使楚國喪師失地國勢削弱者，在此百數十年中惟有吳雞父之戰與以後破楚入郢之戰耳。吳國實堪稱爲當時新興之一個强國也。

吳國本爲一蠻夷小邦，雖其王室自附於周天子之血胤以求攀附上國，但在春秋中期以前，尙無聲聞達於中原之諸侯。自吳王壽夢得屈巫臣父子爲謀臣，不數年間，不惟習得射御乘馳戰陣諸武術，且直有凌駕中原各國而上之勢。自周簡王二年，即西元前五八四年開始伐郯伐徐之後，竟與陸戰最强之楚國以車步戰鬥爭衡於淮河流域，一戰而使楚失去東方大邑州來，以後與楚國周旋於江淮之間者達六十餘年，其興起之速，戰力之强，與夫持續力之久，均超出當時楚國意想之外。是誠由於吳國爲一新興民族，朝氣蓬勃，活力充沛，精神團結，行動勇敢所致；而其機智之高邁，謀略之精能，情報之靈敏與夫判斷之周密，尤爲後世兵學家所深爲讚賞與樂於鑽研者也。

吳立國於長江下游江河交錯之地，雖其人民習於舟楫，長於水戰，但其陸上兵力，係屬新建。若以車乘與兵數相比，絕不能與千乘之楚軍相抗衡，而況楚更有六個小國之軍相助。雞父之戰，吳軍以寡勝衆，全在運用機智謀略，打破迷信習慣，用能出敵不意，獲得勝利。可見兵貴智謀，不貴强力也。

惟有先知敵人之情者，始能有效使用自己之軍力，以後孫子著書說：「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

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而知敵之情也。」此即說明情報對於作戰之重要性。吳人建軍取法於晉，晉國於周簡王十三年，西元前五七三年，晉悼公初立整飭軍備重置百官時，已有候奄之官（見本卷第十章第二節）。候爲斥候；奄者其義爲覆，乃反覆審查而加以判斷之謂也。吳既效法晉國，此種情報制度自必採用。此外還有居住於淮河流域及大江沿岸之東夷民族，自受楚國武裝侵略以來，處處憤恨楚國之壓迫，而同情吳軍之抗楚。因之處處供給吳人以情報，並導引其行軍之經路與險塞之地形。吾人觀於楚軍之每一行動，吳人必先知之。楚王方至羅汭，而吳犒軍之使者公子蹶由迎之。楚夫人欲去吳探其孫勝，吳人即潛軍至鄖陽，迎之以去。又對於七國將領之性情與其軍隊之情況，無不明若觀火。而對於各種原始狉獉之山林，人跡罕至之荒野，吳軍均可穿越以行，毫無阻礙，由此即可窺見其梗概。因之可知吳國之勝利，一面固賴其勇敢善戰之軍隊，一面亦賴其無所不佈之情報網，與其聯絡東夷民族政略之巧爲運用。

雞父之戰，公子光對於楚方七國將領之性格與其軍隊弱點，明若觀火，此固賴其情報之敏活。然能使其所有弱點均暴露於戰場而供我利用，則須賴高度之機智。當時苟無三千刑徒之誘敵，則胡沈陳三國之軍不致輕率離其陣地；苟無胡沈陳三國之軍叫囂狂奔，則陳蔡頓之軍不致動搖；苟非晦日進攻，則楚國之軍不致不列陣。是三者皆公子光高度智慧之所發揮，遂使吳軍以寡弱之力，擊破數倍之楚軍而得勝利。故孫子曰：「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敵雖衆，可使無鬥。」即此之謂也。

蕭魚之會，鄭告絕於楚（事在周靈王十年，晉悼公十一年，西元前五六二年十月），此時楚共王決定放棄北方霸權之爭奪，而專力對吳，此種決心實至允當。但彼不能深知吳情，動輒挫敗；則可知不明敵情者，不可與言戰也

。以後孫子著書說；「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楚之屢遭挫敗，迨其吝惜爵祿百金，未知用間之過歟！

總之，吳楚雞父之戰，爲古代情報與謀略配合作戰之典型例範，爲以寡擊衆作戰之良好楷模，乃用兵者高度智慧之所發揮，尤宜深思而玩索之。

第十五章　吳楚戰爭三——吳破楚入郢之戰

（附圖四十、四十一、四十二）

吳破楚入郢之戰，在周敬王十四年，吳王闔廬九年，楚昭王十年，西元前五〇六年。距吳楚雞父之戰（西元前五一九年）凡十三年。主持此一戰役者，吳方為吳王闔廬，伍子胥與孫武；楚方為令尹囊瓦與沈尹戌。戰爭結果，楚軍敗；吳軍擊敗楚軍後，遂攻入楚都郢。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

自吳楚雞父戰後至破楚入郢之戰之十三年間，中原各國之情勢，概要如左：

一、在雞父戰之同年，周室方面，敬王弟王子朝與王爭位，敬王出居狄泉以避之（狄泉在洛邑西南。周室此一亂事，前後共歷十年）。越二年，魯國昭公為其臣季孫叔孫孟孫所驅逐，出奔齊。翌年，即周敬王四年秋，齊景公謀納魯侯，會諸侯於鄟陵（今山東省郯城縣東北）。晉國此時士鞅為政，亦曾數次會諸侯或諸大夫謀定周室及納魯侯之事。一會諸侯大夫於黃父（地名失考，事在周敬王三年夏），謀以安定王室。再會諸侯及大

夫於扈（在周敬王五年秋），謀戍周並納魯侯。三會諸侯及大夫於周，以城成周（在周敬王十年冬）。黃父之會，使諸侯輸粟以濟周，而宋大夫樂大心抗命。扈之會，一謀納魯侯，一謀爲魯伐齊（初魯昭公奔齊，齊即取魯之鄆邑（今山東鄆城縣）使魯侯居之，而臣視魯侯）。前者納季孫平子之賂（時魯季孫氏主魯政，與晉六卿相友善）而罷；後者納齊之賂而罷。此爲中原十年間之概況。晉楚兩國，此時猶互守宋西門之約，彼此互不相侵犯。

二、周敬王四年九月，楚平王卒，子軫嗣立，是爲昭王。次年夏四月，吳公子光弒吳王僚而自立爲吳王闔廬。吳楚雖同時更立新君，而國勢則大異，楚則昭王年幼而其令尹囊瓦貪殘不仁，致楚內政紊亂，諸侯離心；吳則新王英明，延攬人才，勵精圖治，因而國益富，兵益强。故吳於滅巢之後，繼又滅徐（周敬王八年十二月），伐越（周敬王十年夏），而準備大擧以伐楚。楚雖大築城塞以防吳，且曾連結越國以舟師伐吳而終無功（周敬王十二年秋）。又以囊瓦之貪殘，無故而囚唐侯，蔡侯，因而招致晉大會諸侯於召陵以伐楚（周敬王十四年三月），遂啓吳以破楚入郢之良機（周敬王十四年冬十一月）。

以上爲吳楚兩國戰前之概況。越國此時爲越子允常時代。蓋越王勾踐，於吳破楚入郢之戰後八年（周敬王二十三年）始即位也。

第二節　楚國之政情

先是，楚平王既逼死靈王而自立（事在周景王十六年，晉昭公三年，西元前五二九年），後六年立其子建爲太子，以伍奢（伍舉之子，伍員之父）爲太傅，費無極爲少傅。但太子建不喜費無極，因之費無極恨子建，思有以害之。時楚平王爲太子建聘娶秦哀公之妹嬴氏（後爲昭王母）爲婦，命無極往迎。無極歸，以嬴氏美好，建議楚王自納之爲夫人，楚王從之。費無極又建議築楚國北邊城父（今河南省郟縣）之城，以控制通北方之道路而與晉爭諸侯，並由此而爭奪陸渾（今河南省盧氏縣東之熊耳山地區）與對鄭之控制權。因前二年八月，即周景王二十年，晉荀吳滅陸渾之戎，陸渾子奔楚，晉之勢力，已伸至陸渾地區，直接脅威楚國之北境。費無極因又建議令太子建出居城父以鎭守北邊，楚王又從其議。

費無極以離間楚平王與太子建之計一一得售，太子又遠離外方，乃於次年（周景王二十三年）春向楚王進讒曰：「太子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謀叛，獨立建國與宋鄭爲倫；而齊晉兩國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將集矣。」楚王與太子建之間已有嫌隙，而此種形勢之發展又屬可能，故信之。乃召伍奢追問之，而奢又直言大觸楚王之怒，遂信以爲眞。於是，平王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建，太子建奔宋（後太子建由宋去晉，復由晉赴鄭，爲鄭人所殺）。楚王一面召伍奢二子伍尙伍員（字子胥），欲與伍奢並殺之。伍員乃偕太子建之子勝奔吳，楚王遂殺奢與尙。伍員既奔吳，日與吳謀楚，因之吳楚兩國間更益多事。以上爲雞父之戰前數年之事。

周敬王四年，晉頃公十年，吳王僚十一年，西元前五一六年九月，楚平王卒，平王所娶嬴氏子軫立，是爲楚昭王。次年費無極與大夫郤宛有隙，郤宛，太宰伯舟犂之子也。費無極譖之於令尹囊瓦，囊瓦本貪殘昏庸，遂殺郤宛，并其族黨誅之。前令尹陽匄之子陽令終與其弟完及佗，晉陳（楚大夫）及其子弟，皆被殺害，因此楚國益亂。郤宛之子伯嚭逃奔赴吳，與伍子胥共謀楚以復仇。此爲雞父戰後四年之事。

周敬王十一年，晉定公三年，楚昭王七年，吳王闔廬六年，西元前五〇九年冬，蔡昭侯以兩佩玉兩裘朝楚，而以一佩一裘獻昭王，留一佩一裘自用。楚令尹囊瓦見蔡侯佩與裘之美欲得之，蔡侯未之應，囊瓦遂誣蔡侯以通吳之罪。是時，唐成公亦攜二肅驦良馬朝楚，囊瓦亦求之而不得，因亦誣唐侯通吳之罪而與蔡侯並囚之。事歷三年，唐侯不得已獻其馬於囊瓦，蔡侯亦獻其佩與裘，兩君始得獲釋。蔡侯既釋歸，矢志報仇，即以此事告於晉。晉定公遂於周敬王十四年，西元前五〇六年夏五月，大會諸侯於召陵（今河南省郾城縣）以伐楚，從者十八國，蓋已激起諸侯之共憤也。召陵之會中，晉士鞅以與楚有宋西門之盟，而晉國北邊又有鮮虞之患，於是辭蔡侯而罷兵。蔡侯以求晉助不得，乃怒而歸，途中以沈國（今安徽省臨泉縣）黨於楚不參加召陵之會，遂令大夫公孫姓率師伐之，俘沈侯嘉以歸，並殺之。是年秋，楚令尹囊瓦伐蔡。蔡侯乃以公子乾爲質而求助於吳，於是遂引起吳國大舉伐楚，而有破楚入郢之役。

第三節　吳國之政情

初吳王壽夢夫人生四子，長遏、次戴吳、三句餘、四季札。其如夫人亦生四子，即蹶由、州于、掩餘、燭庸等。夫人之四子中，以季札爲最賢，壽夢欲傳以王位，未及立爲太子而王卒。遏讓季札，季札逃耕於延陵（今江蘇省鎮江縣南丹徒鎮），於是遏即位，是爲吳王諸樊。諸樊在位十三年，臨卒遺囑以兄終弟及，以期傳位於季札，於是戴吳立，是爲吳王餘祭。餘祭在位三年卒，其三弟句餘立，是爲吳王夷末。夷末在位十七年卒，季札仍不願繼位；時適公子州于掌兵權，遂取而代之，是爲吳王僚。

公子光乃夷末之長子〔註一〕，以季札既不就君位，即應傳之於已，遂起篡奪之謀。彼乃於周敬王五年（雞父之戰後四年，吳王僚十二年）夏，乘吳王僚使其親信子弟伐楚之際而弑王僚〔註二〕，乃自立爲王，是爲吳王闔廬。

吳王闔廬在奪得王位之前，已數次將兵伐楚，屢與楚軍周旋於江淮之間。長岸之戰與雞父之戰，吳軍均能以寡擊衆，大獲全勝，即爲闔廬之謀略。闔廬爲人精明英武，素孚衆望。及即位，更志在制楚，以爭奪江淮之霸權。史稱其刻苦圖强，勤卹人民，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彫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食用，均極節儉。且此時伍子胥與伯嚭，皆懷殺父滅族之仇，逃奔來吳，因與闔廬積極以謀楚。子胥又荐擧亘古未有之大兵學家孫武於闔廬。闔廬初以伍子胥爲行人，伯嚭爲太宰，孫武爲客卿，繼又專授子胥以國政。以是，君臣上下，戮力同

心，力謀富國强兵之道，大闢魚鹽山林之利，廣勵工商之業，因之益形富饒。闔廬且常親自牧鴨以爲民倡（註三），故民勤物裕，國力富强。又修明法制，並進用賢能，選練士，習戰鬥；同時又因吳之國情，與適於江淮作戰之地勢而建立三軍。其一軍之編制如左：

第一軍

將軍一人
副將軍一人
車二乘
載日月旗
建晉鼓
挾經
秉枹
（全軍約一萬一千二百人）

- 第一旅
  - 嬖大夫一人
  - 建旌（旗）
  - 提　鼓
  - 挾　經
  - 秉　枹
  - （每旗全員約一千一百十人）
  - 第一行
    - 行兵一百人
    - 行官上士一人
    - 行帥三人
    - 執鐸
    - 執稽
    - 建幡
    - 執楯
    - （每行官兵約百一十人）
  - 第二行
  - 第三行
  - 第四行
  - 第五行
  - 第六行
  - 第七行
  - 第八行
  - 第九行
  - 第十行
- 第二旅
- 第三旅
- 第四旅
- 第五旅
- 第六旅
- 第七旅
- 第八旅
- 第九旅
- 第十旅

挾經　主文書謀略
秉枹　主擊鼓發令
執鐸　主執大鈴
執稽　主稽名籍與補給
建幡　執旗幡
執楯　執標識之楯

第二軍與第三軍，同前之編制，

右述編制之三軍，共約三萬三千六百人。吳之三軍編組已成，又令孫武選練士卒，演習戰陣。而闔廬亦常出入於士卒中，與同甘苦，共起居，同飲食，於是軍心士氣大振。

註一：史記卷三十一吳王僚二年條集解徐廣云：「世本云：夷末生光」。史記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則曰：「公子光者吳王諸樊之子也。」吳越春秋云：「王僚夷末子」。但證諸左傳卷四十魯襄公三十一年（吳王夷末二年，周景王三年），吳王使屈狐庸聘晉，趙文子問曰：「延州來季子（季札）其果立乎？……對曰：不立……若天所啓，其在今嗣君乎？甚德而度。德不失民，度不失事，民親而事有序，其天所啓也。有吳國者必此君之子孫……。」故茲從世本。

註二：見左傳卷五十二魯昭公二十七年四月，伍子胥建議公子光使王僚心腹之人外征，以便乘間弒王，公子光乃勸王僚乘楚之喪伐楚。王僚乃命其同母弟公子掩餘，公子燭庸爲將，（公子光故爲墜車傷足，以避出征），率軍伐楚，圍楚之潛邑（今安徽霍山東北三十里故潛城）。迨楚之救兵至，吳軍反被困於窮谷（今安徽霍邱西南窮水發源之谷）。王僚乃使其子慶忌率師往救，又被刺於中途。是時公子光見王僚心腹之臣，皆已率兵在外，季札又已出使晉國，乃以邀請王僚飲宴爲名，使專諸刺殺之，公子光遂自立爲王。王僚之弟掩餘與燭庸分別逃往徐國及鍾吾。

註三：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四無錫縣東二十里有鴨城，吳縣西四十里亦有鴨城河，各註爲吳王牧鴨處。

第四節　孫武、伍員之才略

孫武爲齊田氏之後，其世系可於宋鄧名世之古今姓氏書辨見之。該書曰：「齊田完字敬仲，四世孫無宇，無宇子書，字子占，齊大夫，伐莒有功，景公賜姓孫氏，食采於樂安（今山東省惠民縣）；生馮，字起宗，齊卿。馮生武，字長卿，以田鮑四族謀作亂，奔吳爲將軍。」清孫星衍亦言：「孫子蓋陳書之後。陳書見春秋傳，稱孫書，姓氏書以爲景公賜姓，言非無本。又泰山新出孫夫人碑亦云與齊同姓。」

按所謂「田鮑四族作亂」，即齊景公三年（周靈王二十七年，西元前五四五年）冬慶封之亂，四族逐之。孫武此時當尚年幼，與其家人避亂於吳中。吳破楚入郢之戰，係在周敬王十四年冬，（西元前五〇六年），是時孫武約爲四十五十之年也。

孫武由於其先祖累世爲齊大夫，對於齊之始祖姜尚之用兵謀略，當深有所聞。又以在吳隱居數十年從事研究，並擷取春秋二百餘年（自周平王元年，至周敬王十四年，即西元前七七〇年至五〇六年，共歷二百六十四年）之戰爭經驗及教訓，故能著成名震古今之兵經——孫子兵法十三篇。伍員既奔吳，深知孫武之才能。迨闔廬即位，君臣正積極以謀楚，子胥乃推薦孫武於吳王，孫武以所著兵法獻。闔廬讀其書，每一篇竟，未嘗不稱善。乃謂孫武曰：「子之十三篇，吾已盡讀之矣。兵法可以小試勒兵乎？」武對曰：「可」。闔廬又問：「可以試諸婦人乎？」武對曰：「可」。闔廬於是盡出宮中美女得一百八十人，令武試之。孫武將之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

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武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鐵鉞，即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武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武又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從台上觀，見其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武曰：「臣既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武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武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吳王因此知孫武能用兵，使與伍子胥、伯嚭共謀楚國，并以爲將。故司馬遷曰：「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齊晉，名顯諸侯，孫子與有力焉。」其書對於戰爭謀略著論之簡要精闢，雖現代之兵學家，猶奉之以爲圭臬。

伍員，字子胥，楚太子建太傅伍奢之子，伍舉之孫也。當楚平王執伍奢時，費無極曰：「伍奢有二子皆賢，不誅且爲楚憂。」平王乃使人召之，伍奢曰：「尚爲人仁，呼之必來；員爲人剛戾忍詢，能成大事，彼見來之並擒，其勢必不來。」及伍奢聞伍員已奔逃，乃曰：「楚國君臣且苦兵矣！」〔註〕知子莫如父，伍奢之言，亦可概見伍子胥之智能與其才略。

註：見史記卷六十六伍子胥列傳

第五節　吳楚作戰之兵略與地形（參看附圖四十二）

吳楚兩國爲爭奪淮河流域而戰鬥，其地略要點已具述於本卷第十三章第二節中。茲吳王闔廬欲進而擊破楚國，則不可不明瞭兩國戰鬪有關之地略形勢。

影響吳楚兩國戰鬥行動之最大地理障礙，爲大別山脈與大江。當時之大別山脈地區，概爲狉獉未闢之原始山林。楚莊王等屢稱其先王熊繹蓽路藍縷以啓山林。戰國末期春申君黃歇上書秦昭王猶稱「楚國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凡此皆可證明楚國山林之多，而桐柏山區與大別山區當爲更多。楚國北出中原，常由鄧（今河南省鄧縣）申（今河南省南陽縣）之道，鮮有由大別山區北進者。即以該地山嶺重叠，森林密佈，難於通行之故。大別山與桐柏山間有三隘口，即冥阨，直轅，與大隧，所謂義陽三關是也。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稱「重險黽阨」，又曰：「三關者，一曰平靖關，即左傳之冥阨也。其關因山爲障，不營濠隍，故以平靖爲名。一曰武陽關（即今大勝關），亦名澧山關，即左傳之大隧也，在今信陽州東南百五十里，西南至德安府應山縣百三十里，地名大寨嶺。一曰黃峴關（即今武勝關），亦名百雁關，又稱九里關，即左傳所稱之直轅也，位於信陽州南九十里，南至應山亦九十里。」上述三關皆在今平漢鐵路附近豫鄂兩省交界處。當時不過爲江（今河南省息縣西南），黃（今河南省潢川縣），隨（今湖北省隨縣）唐（今湖北省隨縣之唐城鎭）諸小國人民往來之小徑，難容大軍之出入。其地山嶺崎嶇，荊林叢薄，概爲無人居住之處。大別山東面亦同樣爲山林密佈無人之境。其山隘則有今皖鄂兩省交界之雁門關，松子關

銅鑼關，隘門關，當時爲羣舒族往來之小徑，亦難容大軍之行動。

至大江固爲舟師往來之所便，但順流逆流亦殊影響於戰鬥。墨子魯問篇論江中之戰云：「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而進易．見不利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進，見不利則退也速。越人因此若執亟（甲也）敗楚人。」大江雖有舟師之便，但兩岸狉獉未闢，陸上無道路可通，故舟師祇能爲偏師之奇襲，未能作主力之決戰也。

吳攻楚之兵略地理既已明瞭，於是進而研究其進攻之路線。當時吳都姑蘇，楚都郢，由吳進攻楚都郢，就地略上研究，概有如下之四條路線：

第一路　用舟師溯大江西上，達於郢都。

第二路　從雲婁（今安徽省霍邱縣西南）、雞父（今河南省固始縣），越隘門關（今安徽省立煌縣與湖北省麻城縣交界之隘口）至柏舉（今湖北省麻城縣），然後經鄖（今湖北省安陸縣）渡漢水達於郢都。

第三路　溯淮河西上，經黃（今河南省潢川縣）、弦（今河南省光山縣），穿越義陽三關大隧、直轅、冥阨，至隨（今湖北省隨縣）渡漢水達於郢都。

第四路　由淮河北岸經陳蔡之間攻取楚之方城（即楚長城、今河南省方城縣之線）、申、呂（今河南省南陽縣），然後循襄、樊渡漢水以達於郢都。

上述四路，第一路以舟師進攻，甚爲便捷；但楚國係陸軍强大之國，縱舟師進入郢都，若不擊破其陸軍，則仍無佔領郢都之可能。第四路，道路遼遠，犯孤軍深入之忌；且楚陸軍實力均在方城申呂，有以逸待勞之勢。至第二

路與第三路，雖經由大別山脈之山僻小徑，祇容步卒行動，但却行於無人之地。即孫子兵法所謂「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之路，而且爲由吳攻楚較爲近捷之路徑。

第六節　吳伐楚之作戰方略

楚國在春秋之世爲強大之國，其軍力在楚靈王時代滅陳滅蔡，戍以千乘，其强可知（事詳本卷第十二章中）。吳以楚爲敵，從兵力衆寡言，殊非易事；於是伍子胥獻三分疲楚之策。伍子胥之言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無一人能主持大計）。若我分三師以肄之，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我歸，彼歸則我復出，則楚軍疲敝於道路。數肄以疲之；多方以誤之；既疲而後以三軍繼之，深入其地，必大克之」。伍子胥之策略乃襲晉荀罃三分四軍疲楚之故智，亦可稱爲長期消耗疲敵之戰略，實爲以寡擊衆之良好戰略。

吳國伐楚，不但爲以寡擊衆之戰爭，且爲空國遠征之戰爭。因之必須預籌其他各國之乘虛來襲。吳之鄰國中，徐國、鍾吾（今江蘇省宿遷縣北）及越國，過去常與楚親近。且徐國與鍾吾容納吳國亡人公子掩餘與燭庸；越國常助楚伐吳。徐國與鍾吾南下有截斷吳軍後路之危險；越國北上有直薄吳都之危險；因之必須先伐徐、鍾吾與越，擊破其軍，並築城以固之，則可免去後顧之憂。

至吳軍之進攻路線，則採取前節地略所述之第二第三路線。雖行軍於山僻小徑，但却能做到「出其不意，攻其無備」之奇襲攻擊。以上爲吳伐楚之整個作戰方略。

第七節　初期作戰經過（參看附圖四十、四十一）

吳王闔廬與伍子胥孫武等伐楚之方略既定，乃即分期付諸實施。

周敬王八年，楚昭王四年，吳王闔廬三年，西元前五一二年，十二月，吳以其三分之一的兵力，北上伐鍾吾，遂滅鍾吾國。旋移軍伐徐，徐君章禹歛兵爲守，以待楚救。闔廬見徐城堅固，攻打不易，又以楚軍必將來救，故必須於楚軍未到達以前攻下徐城。於是乃採取水淹徐城之法，掘壕築堤引水以灌徐城。徐君知不能守，乃斷髮攜夫人以迎降吳王，吳王慰之；徐君旋率其族潛逃奔楚。

楚左司馬沈尹戌奉命率兵救徐，與徐君遇於途中，乃急揮軍與戰吳，而吳軍已去。因而爲徐君築城於夷（今安徽省亳縣東南）以安徐之族人。時吳亡人公子燭庸與掩餘，由鍾吾與徐君奔楚。楚爲收納降人以對付吳國計，乃居之於養邑（今安徽省太和縣西），並增築養城以厚其勢。

翌年，即西元前五一一年秋，吳又以其軍之一部伐夷，楚人出兵救夷；吳軍乃避開楚軍，移師南伐楚之灊邑（今安徽省霍山縣東北三十里）及六邑（今安徽省六安縣）。楚左司馬沈尹戌回師救灊與六時，而吳軍已他去。沈尹戌以灊城殘破，乃遷邑於南岡（今安徽省潛山縣治）築城而還。吳軍之另一部却又踵楚之後西上，進圍楚之弦邑（古弦國在今河南省光山縣）。楚使沈尹戌與右司馬稽，再率軍還救弦；比至，則吳軍又退去；楚人探知吳軍確已返國，乃自回軍。楚軍一退，而吳之又一軍復出，進圍養邑，楚人救援不及，吳遂攻克養邑，殺公子掩餘與公子燭庸

。吳王此時本欲乘勢深入楚地，攻取郢都。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且待之！」吳師始還。

楚因受吳軍連年之侵擾，在北方又失去牽制吳軍之徐國，與扶植中之養城；爲求牽制吳軍計，乃南聯越國，謀與越共伐吳。吳王闔廬聞之，乃於周敬王十年，西元前五一〇年夏，興兵伐越。吳王自越還師，深感越人將爲吳國後方之患，乃令伍子胥增築都城，周四十二里三十步，開水陸城門各八，使全部之民皆居於城內，藉以鞏固吳都之防務〔註一〕。

周敬王十二年，楚昭王八年，吳王闔廬七年，西元前五〇八年，吳王爲繼續施行多方誤敵之戰略，於是年夏誘使桐國（今安徽省舒城縣西南之桐城，時爲楚之屬國）叛楚。吳人爲使楚人必來討伐桐國，乃又使舒鳩（原舒鳩國都今安徽省舒城縣，周靈王二十四年，西元前五四八年，楚滅之夷爲邑）人密告楚人曰：「吳使桐叛，又恐楚討，乃駐兵於桐以守之，然兵力不大，可襲而取也。楚如出舟師伐吳，吳必悉其舟師以拒戰於江中；楚可暗出陸師以臨舒鳩而伐桐，必破桐而獲吳師。然後乘吳力分而合兵擊之，一戰可以破吳」。楚令尹囊瓦信以爲眞，且認爲有理，乃依其議而行。

是年秋，囊瓦遂以舟師出豫章山（即大別山）〔註二〕南伐吳；却暗令陸師出淮，使公子繁率之，從六（六安）入舒鳩以襲桐。楚令尹果見吳舟師溯江而上，頗以爲得計，不知吳舟師乃係空舟；而吳陸師早已潛伏舒鳩以待楚軍。楚公子繁所率陸師過舒鳩時，即爲吳伏兵所掩襲而不得歸，公子繁乃逃奔於巢。十月，吳師以桐人之舟截擊囊瓦於江上。囊瓦猶以爲公子繁戰勝而來會師也，因之毫無準備；及至近前，方知是吳軍，但已爲吳軍所包圍，倉猝應戰，大敗而歸。吳軍乃盡奪楚人之舟而回，經至巢邑之南上陸，遂圍攻巢邑，克之，獲楚公子繁以歸。自此役之

後，楚國豫章山（即大別山）以東諸邑及屬國，遂全爲吳所有。

註一：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四吳郡城注：「即闔廬故城，周敬王六年（西元前五一四年）闔廬所築，大城周四十二里三十步；小城八里二百六十步；又子城在大城內東偏亦子胥所築，周十二里。漢唐皆以子城爲郡治」。按周敬王六年即吳王闔廬元年，其時子胥所築乃子城，子城內小城乃吳王所居，小城以外官員所居。闔廬五年伐越之後欲伐楚，深恐越人襲其都，乃將城外暴露之民，復築大城以居之。

註二：左傳卷五十四載「定公二年楚囊瓦師師伐吳，師於豫章。又定公四年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杜注「豫章，漢東江北地名。其地在淮南江北之界」。可知當時之豫章山，即今之大別山也。

第八節　吳破楚入郢之戰（參看附圖四十二）

自周敬王八年，楚昭王四年，吳王闔廬三年，西元前五一二年，吳王闔廬採取三分敝楚長期消耗之戰略，迭次分兵攻楚，迄於周敬王十四年，西元前五〇六年，已歷六年，左傳載，自楚昭王立，無歲不有吳師。至是楚國確已被吳兵擾亂消耗，達於精疲力竭之境地。

周敬王十四年，楚昭王十年，吳王闔廬九年，西元前五〇六年，蔡昭侯既以遭楚令尹囊瓦索賂與囚禁之怨赴愬於晉定公；晉定公亦於是年夏召集十八國諸侯聯軍會於召陵（今河南省郾城縣）謀以伐楚，乃以晉士鞅優柔寡斷而罷兵。蔡昭侯以求晉助不成，又以於歸途中以兵伐沈之事，招來楚軍之進攻，乃以公子乾爲質於吳而求吳國之救援。吳王闔廬召子胥孫武議曰，「始子言郢未可入，今則如何？」二子對曰：「楚將囊瓦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之，必先得唐蔡乃可。」於是，吳王闔廬乃遣使答蔡唐並徵蔡唐兩國之軍，一面以孫武爲將，伍員、伯嚭副之，公子山（闔廬子）爲先鋒。吳王弟夫概欲求爲先鋒，吳王未之許。夫概乃率所屬五千人從征，盡起三軍之衆，會蔡唐兩國之軍伐楚。

吳軍之作戰構想　吳軍此次大舉伐楚，其作戰構想，將吳軍分爲南北兩路，主力軍在南路，由潛（今安徽省霍山縣東北），越過今皖鄂交界之青苔關、松子關，行崇山密林無人之地，經柏子山（今湖北省麻城縣東北）、舉水（麻城南）向漢水地區前進。此道爲齊桓公在周襄王九年，西元前六四三年，與徐伐英氏時經由之道。北路爲一部軍，自淮汭（當在今安徽省霍邱縣附近）捨舟從陸，先行救蔡，會同蔡國之軍，迅速越過無人之地大隧（今河南省信陽縣南與湖北省交界之大勝關），直轅（今武勝關），冥阨（今平靖關）三隘口，再會唐侯之軍向漢水地區前進，在雍澨（今湖北省京山縣北）與主力會合，以與楚軍在漢水兩岸進行決戰，然後進入楚之郢都。

楚軍之作戰構想　楚令尹囊瓦在圍蔡中，聞吳國發兵救蔡，乃解圍而歸。又聞吳軍捨舟於淮汭登陸，將疾趨三隘口而下漢，乃與左司馬沈尹戌謀議：彼自率之主力軍在漢水西岸暫取守勢；使左司馬戌悉起方城（今河南省方城縣）之兵（楚經常在方城、城父、葉邑駐有重兵，以防衛其北疆境界），疾趨淮汭，毀吳之舟後還塞大隧、直轅、

冥阨三隘口而下擊吳軍之背。然後囊瓦以主力軍渡漢水南北夾擊吳軍。

會戰經過　吳國按照其原定之作戰構想而進軍。北路軍留舟於淮汭，登陸向蔡境前進以救蔡。楚囊瓦圍蔡之軍，見吳軍來救蔡，乃解圍而歸。由於圍蔡之軍乃車步軍，故囊瓦撤退時仍迂道而西由鄧而入；及其抵達漢水西岸時，突聞吳蔡聯軍已疾趨大隧、直轅、冥阨，將自三隘口而入，乃依其前述之作戰構想，在漢水西岸暫採守勢，以待沈尹戌軍之夾擊。在進行間，囊瓦忽又聞柏舉以東之山區，亦有吳之大軍侵入。當時武城黑即建議，如待沈尹戌軍之夾擊，則戰功將為沈尹戌所獨得，不如先用漢水之軍，東進擊破吳由潛侵入之南路軍，再進而與沈尹戌軍夾擊吳北路之軍，如是則令尹之功自居沈尹戌之上。囊瓦遂從其議，改變原定計劃，令其軍渡漢水而東，經小別而至大別（當在柏子山舉水之西），與吳軍三遇三戰。吳軍以越險而西，處於險地而决死相鬥，士氣極為高昂；又以當地東夷民族，處處便利吳軍之行動，故三戰皆擊敗楚軍。楚囊瓦以三戰皆敗，乃欲棄軍奔逃。但史皇進諫曰：「逃之無所歸，不如死戰以脫罪」，囊瓦乃率楚軍退守柏舉地區。十一月庚午，吳軍追至，兩陣對峙於今湖北麻城東南八十里之龜頭山附近。闔廬之弟夫概請於闔廬曰：「楚囊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猛攻之，其卒必奔；而後大軍繼之，必克。」闔廬未之許。夫概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乃率其所屬五千人，逕自向囊瓦之從卒進攻，囊瓦之從卒不能敵而奔逃，楚軍陣形因而動搖，吳大軍隨而攻之，楚軍大敗。薳射被俘，史皇戰死，囊瓦畏罪奔鄭。薳射之子薳延率楚敗軍殘部退至清發水東岸（即今湖北省之溳水，楚軍退達之處，當為今之安陸縣與雲夢縣附近）。吳軍追及，將攻擊之，夫概曰：「困獸猶鬥，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鬥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於是，乘楚軍半渡而擊之，楚軍落水溺斃及被

俘者甚衆。已渡之楚軍潰奔至雍澨（今湖北省京山縣），正做飯就食時，吳軍突然追至，楚軍棄食而逃。吳軍乃因其食而食之，繼續加以窮追，薳延率其僅存之敗卒向西逃奔。

先是，楚左司馬戌發方城之兵，疾趨淮汭，欲毀吳舟。至息（今河南省息縣），聞楚軍已敗，乃轉兵入三隘口而下，欲回救楚軍，遇吳軍於雍澨。時適吳軍已得楚食，正分兵追擊楚薳延之潰軍，司馬戌即展開向吳軍作猛烈之攻擊。司馬戌以其新銳之卒，與其自已決死之鬥志，初戰獲勝，吳師稍却。然由於彼身先士卒之故，身被三傷，不能復戰，遂亦終於敗亡。

吳於是以五戰皆捷之威，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長驅入郢都。楚昭王攜其妹偕鍼尹固乘舟溯江西奔。當其逃離郢城時，因吳追兵甚急，乃使鍼尹固放出其宮中之羣象，以火燒象尾，縱之向吳之追兵奔衝，以却追兵，遂得逃脫。昭王溯江西遁，輾轉至鄖邑（今湖北省安陸縣）、隨邑（今湖北省隨縣南），吳兵追至隨邑，不獲而還。

第九節　戰後之政局

周敬王十四年，西元前五〇六年冬十一月末，吳軍進入郢都，楚君臣已星散。楚君臣由於急急奔逃之故，家室仍盡留宮府之中。吳君臣遂分別入居楚君臣之宮府，「君居其君之寢，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是時孫武苦諫吳王，吳王不聽。夫概與公子山爲爭奪囊瓦之宮，幾相攻戰。凡此均可見吳軍攻入郢都後姦淫擄掠之一斑也。伍子胥以擒昭王不得，掘平王之墓，鞭屍三百，以報其殺父滅族之仇恨。

由於吳君臣貪戀楚之宮室妻妾與財帛，久而不歸；而楚臣中却無一願降吳者。如是者數月，吳楚間遂發生下列各事：

一、周敬王十五年夏，越乘吳軍留戀於楚，國內空虛之際，舉兵侵入吳境。

二、楚大夫申包胥乞師於秦，秦哀公以子蒲、子虎為將，出車五百乘（三萬餘人）救楚。楚大夫鬭辛，王孫由于、王孫圉、鍾建、鬭巢、申包胥、王孫賈、宋木、鬭懷等，皆分別起楚民夜襲吳軍。薳延又與子西擊敗吳軍於軍祥（今湖北省隨縣境），秦軍自稷（今湖北省棗陽縣境，杜註謂在河南省桐柏縣，實誤，因秦軍當不至此也）會之，大敗夫概軍于沂（棗陽縣東）。秦楚遂分兵滅唐（今湖北省隨縣西北唐城鎮）。楚軍初遇吳軍於雍澨，為吳所敗。及秦軍至，又將吳軍擊敗，吳軍遂退於麇（今湖北省安陸縣）。

三、吳王弟夫概，於被秦楚聯軍擊敗於沂之後（是年六月），遂自率所屬回吳，而自稱為吳王（是年九月）。闔廬以國有內變，乃急撤兵東歸。秦楚聯軍乘機反攻吳軍，敗之於公壻之谿（在今湖南省岳陽縣東北）。

四、吳王闔廬既回吳，引兵攻夫概，夫概敗奔楚，楚昭王復回於郢。

其次在中原方面，晉定公會於吳軍破楚入郢之前數月，號召諸侯會於召陵以伐楚，與會者凡十八國，即隸屬楚宇下已久之陳、頓、胡、許、亦毅然與會。聲勢之壯盛，實為春秋霸業以來所未有。然卒以士鞅之優柔寡斷，罷兵而歸，於是諸侯對晉，皆生背離之心。齊乘機拉攏東部諸侯，自成東方之集團。鄭國此時，子產為政，一面附齊，一面力求擴張，乘周王子朝叛亂之餘，一連侵吞周畿之數邑。晉此時之國力；則已分操於范氏（即士鞅）、中行氏、知氏、趙氏、韓氏、魏氏六卿之手；而六卿則互相爭併封邑，火拼不已。晉國百數十年以來領導中原諸侯之霸業

，至此遂一蹶不振。由是中原局勢趨於分崩離析，一時無復再有統一之望。

第十節　申論

吳王闔廬破楚入郢之戰，爲古代一個典型的以寡擊衆以弱敵強之戰爭。楚國地方數千里，兵車數千乘，周圍附庸十餘國，人民富庶，國力雄厚，戰備充足，已備述於前數章中。以前中原諸侯歷次對楚之戰爭，僅能擊敗其軍，阻其向外擴張而已，從未有作攻入其國土，作破都滅國之想者。吳王闔廬以新興後進之小國，其兵力不過三數萬人，而其君臣上下，竟能破都滅國，以逞大欲；此雖由謀慮卓越確有過人之處，而其事，乃確爲艱難無比之事也。

以寡擊衆以弱敵強之戰爭，不可以力征，祗可以智取；不可期望以一舉而擊破其戰力，必須運用長期之謀略，離間其與國，分散其戰志，疲耗其國力，然後俟機與以擊破。此種戰爭，實即所謂長期謀略之戰爭也。

吳王僚之時，伍員初奔吳，即說吳王以伐楚之利，而公子光（即闔廬）阻之，蓋因時機未至也。當闔廬於周敬王九年在養邑破楚軍時，闔廬即欲乘機以攻楚，而孫武又止之，以時機未熟也。蓋闔廬與孫武皆見到當時楚國國力尚強，與國尚多；明於彼我強弱之形，未可以輕率從事，希冀僥倖以求勝也。吳王闔廬乃以長期謀略，反覆施用，使楚國內外孤立，上下離心，國力疲敝，始克達成其初志。茲就吳國政略戰略之優點略予敘述，以明其致勝之理。

政略　吳楚兩國之爭奪淮河流域，本爲土地爭奪之戰爭，與近代各國爭奪殖民地之戰爭，實爲同一類型。但楚國以武裝佔領之方式出之；而吳國則以東夷民族保護者之方式出之；故東夷民族處處幫助吳國以削弱楚國，此吳國

政略之優於楚國者一也。唐蔡兩國本爲楚之與國，楚乃以貪婪勒索促其叛離；吳則以同情仗義與以結納，此其政略之優於楚國者二也。召陵之會，晉國一呼召集十八國諸侯，雖一向傾向楚國之陳胡許頓諸國，均爲謀楚而來與會，此眞衆叛親離之時也。晉士鞅以優柔寡斷而失此良機；吳王闔廬却能迅速決斷予以利用，此其政略之優於楚國者三也。更就內政上言，吳王闔廬愛其人民，親其士卒；而楚國則大興土木，美其宮室，勞其人民；宮內則豢養羣象以資娛樂，而任其人民飢寒凍餒，勿加矜恤，此其在內政上優於楚國者一也。楚王信讒而貪殺，致其智謀之士紛紛奔吳而資敵；而吳王則一一信任之委以國政，此其用人之道優於楚國者又一也。凡此皆可見吳國在政略上，處處較楚國爲優勢，宜其能以寡弱之吳軍擊破强楚也。

戰略與戰術　吳軍分三師以敝楚，用多方以誤楚，歷時六年而使楚軍精疲力竭。其精神雖出自晉國三分四軍敝楚之成例，而其正奇虛實之變化，實遠過之。此外如伐徐伐鍾吾以翦除後患；增築吳城以防越攻；進攻楚國時，選擇險僻無人之路以行奇襲進攻；皆能設想周密，出奇制勝，使戰爭藝術，益臻神化。凡此皆當出自孫武之謀；孫武誠不愧爲兵家之聖，非僅其書足以垂範後人也。

楚國沈尹戌之謀，亦確爲一個良好之作戰計劃。吳軍以寡弱之衆，遠行於山僻無人之徑以襲攻楚都，假若囊瓦眞能堅守沈尹戌之策，即吳楚之勝敗誰屬，殊難逆料；不意囊瓦嫉功害能，希冀單獨成功，遂有柏舉三戰三破之敗。但楚軍將領之不能統力合作，實早在子胥孫武逆料之中。子胥之言楚軍曰：「政衆而乆，莫適任患」，則其對於囊瓦與沈尹戌之齟齬，蓋早已預知之矣。

吳王闔廬於破郢都之後，不作安民撫衆之措施，而徒眩惑於楚王宮室之美，女色之奉，至於「以班處宮」，以

享富貴。伍員固有殺父滅族之仇，不足深責；而闔廬拒孫武之諫，沉溺於聲色之娛，則其志慮短淺，自滿於微小之成就，亦可以概見矣。闔廬一世英武，最後不能持以高遠之志節，致功業敗於垂成，洵足使後之讀史者爲之慨嘆無已也。

第十六章　吳越戰爭（附圖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

吳越戰爭包括下列戰役：

一、吳伐越檇李之戰，在周敬王二十四年，西元前四九六年。吳敗越勝。吳王闔廬因傷致死。

二、越伐吳夫椒之戰，在周敬王二十六年，西元前四九四年。越敗吳勝。吳王夫差追越王勾踐至會稽，破會稽城，越王勾踐降於吳。

三、越伐吳、吳都之戰，在周敬王三十八年，西元前四八二年。是時吳王夫差空國北上，與晉爭長黃池之會。越王勾踐乘虛攻入吳都，俘太子友。

四、越滅吳之戰，起周敬王四十二年，西元前四七八年，迄於周元王三年，西元前四七三年共六年。越遂滅吳。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參看附圖四十三）

本節所述之戰前形勢，乃指自吳破楚入郢都（周敬王十四年冬）以後，至吳越夫椒（今江蘇省吳縣西八十里太

湖中——事在周敬王二十六年春）戰爭前十二年中之一般形勢。因夫椒之戰，乃吳王夫差與越戰爭之開端，故本章述吳越戰爭第一階段之作戰，亦以夫椒之戰爲開始。

在此十二年中，各國發生之大事，足以影響當時形勢者，除前章「戰後局勢」所已述者外，略述如左：

一、在吳楚越方面者：

越乘吳破楚入郢吳國國內空虛之際，侵入吳國，進攻吳都；及吳軍自楚回師時，越始大掠於野而還。時爲周敬王十五年，西元前五〇五年春之事。

次年（周敬王十六年）四月，楚爲報吳破國之恨，大起舟師順流而下以伐吳，爲吳王太子終纍（夫差之兄）所敗；楚舟師之將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皆爲吳所俘（其戰地當在鴛邑長岸間）；同時，楚將子期所率之陸軍，又大敗於繁陽（今河南省新蔡縣北）。於是，楚國上下大懼，而遷都於鄀（今湖北省宜城縣——即自忠縣）。

周敬王二十四年，西元前四九六年五月，越王允常卒，吳王闔廬乘喪伐之；越王勾踐（允常子）新立，禦吳軍於檇李（今浙江省嘉興縣西南七十里），大敗吳軍。吳王闔廬負傷，且因傷重而卒。〔註〕

二、在中原方面：

晉於召陵之會後，既因不戰罷兵失信於諸侯，諸侯遂紛紛叛離；而國內又因荀、范、韓、趙、魏諸卿爭權，晉定公不能制，形成內政之紊亂。周敬王二十三年秋，趙鞅以晉陽（今山西省太原縣）叛；冬，荀寅、士吉射以朝歌（今河南省淇縣）叛。自此晉內政紛亂，再無力從事於對外爭霸之戰爭。

齊景公乘晉內亂而爭諸侯，有代興霸業之勢。然中原此時，楚國已不再北進侵擾，實質上已回復到齊桓公始霸以前之形勢，各國諸侯與大夫，自相併吞混戰，成爲一片混亂狀態。

在此時期中，由於吳勢方興，越又繼之而起；加以吳越地理上關係密切，互爭三江五湖之利，而致兩雄不並立，遂成爲吳越兩強之戰爭。

註：左傳卷五十六魯定公十四年（周敬王二十四年）夏，吳王闔廬乘越王允常之喪而伐之。越嗣王勾踐出師禦於檇李。勾踐患吳陣勢嚴整不可犯，乃使死士衝陣。一波被擒，再波繼之，皆爲吳師所擒，而陣勢不爲所動。勾踐乃另使罪人當死者，列爲三行，各負劍以注於頸，行至吳陣之前而致詞曰：「今越吳二君治兵，臣等奸犯旗鼓之令，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自逃刑戮，敢自歸死於吳」，遂各自刎。吳師皆爭視之，不覺陣亂；勾踐乃突進攻之，吳師大敗；吳王闔廬爲越將所擊傷足，因傷重而死。

第二節　吳越地理形勢（參看附圖四十三）

此時吳國國境，北與齊、魯、宋爲鄰。西達陳、蔡、駕邑（今安徽省蕪湖縣西），宛邑（今安徽省宣城縣），與楚東境接壤。南則自今杭州灣北岸迤西與越爲鄰。都於吳（今江蘇省吳縣）。

越國國境，爲南至句無（今浙江省諸暨縣南五十里句乘山有句無亭是），北至禦兒（在今浙江省崇德縣東南一

里之語溪是），東至於鄞（今浙江省鄞縣），西至姑蔑（今浙江省龍游縣穀溪之南）。蓋在今富春江之兩岸地區也。

吳越皆爲瀕臨東海及長江下游河川交錯之國，是時，兩國航商與漁鹽之業漸開，時爭三江五湖之利而常起衝突，故兩國皆以舟師著。吳得巫臣、孫武、伍員；越得范蠡文種之教；因此兩國除舟師之外，車步之戰亦能擅長，因而益強。

第三節　吳越之政情與國勢

吳國　吳國自破楚入郢之後，威震中原。原在淮北之楚地，皆已囊括而有之。此時吳之執政者，仍爲伍子胥。子胥爲鞏固與擴大吳國之霸業，其首一目標，即爲澈底消滅越國，根除後患；然後進而稱霸中原。檇李之戰，即爲此一政策之開始。不幸闔廬竟於此役傷重身死。嗣王夫差年幼好勝，又以伯嚭乘勢欲與伍子胥爭權，在以後吳越夫椒戰爭後，伯嚭勸夫差納越之降，使子胥滅越之策失敗，遂產生以後越興吳滅之結果。

越國　越與吳皆爲「斷髮文身」之族。越去中原較遠，故其文化更爲落後。自與吳楚接觸後，間接接受中原之文化，其最主要者，即爲使用鐵鑄之生產工具，發展航業，因之交通貿易逐漸發達，人口亦日漸繁衍；加以越君允常幹練有爲，故遂能形成一個大國。越國因其勢力之日漸膨脹，遂頻與吳國發生衝突。此項衝突，在吳王壽夢時代業已開始。如吳王夷末閱舟師時爲越俘所刺，則可見在夷末時代，吳越已有戰爭。又自楚國勢力東進達於淮河流域時，晉景公聯結吳國以制楚。楚爲牽制吳國計，乃進而南聯越國，因之吳越之衝突日增。在允常末年，越得范蠡、

文種（皆楚人）之輔佐，於是國力漸强，成爲吳國之大敵。及至勾踐嗣位，以其年富力強與刻苦奮鬥之本質，並其勤奮耐勞之新興越族，遂形成與吳作決死鬥爭之敵國矣。

第四節　伍子胥范蠡文種與吳越戰爭

吳越戰爭中之重要人物，吳方爲伍子胥，越方則爲范蠡與文種。伍子胥之事跡，已詳於前吳破楚入郢之戰章中。茲略述范蠡與文種之事跡。

范蠡，字少伯，楚之宛邑（今安徽省宣城縣）三戶里人〔註一〕；幼孤，從兄嫂居。學於濮上（今河北省濮陽縣）辛文子（即計然），精其七策之術；因而傲俗自負，不輕就仕。宛邑位於吳楚兩國之界上，周敬王十二年西元前五〇八年冬，楚令尹囊瓦爲吳擊敗於豫章之南（今大別山之南），楚軍逃歸，楚之宛邑遂被棄於吳。然此時吳軍正用兵攻巢（今安徽省巢縣），故宛邑一時猶未爲吳人所重視。范蠡於此種戰亂紛擾中，益不得志，便縱酒佯狂，市人皆以瘋人目之〔註二〕。

楚宛令文種，字子禽，聞知范蠡爲計然之弟子，乃遣吏往見之。吏還報曰：「范蠡本國狂人，生有此病。」種笑曰：「吾聞士有賢俊之姿，必有佯狂之譏；內懷獨見之明，外有不智之毀；此固非二三子之所知也。」乃駕車親往謁之，及車入三戶之里，蠡衣黑衣從犬竇而吠之。從吏恐文種慙，令人引衣障之。種曰：「無障也！聞犬之所吠者人，今吾到此有聖人之氣，行而求之，來至於此。且人身而犬吠者，謂我是人也。」乃下車拜蠡，蠡不爲禮而

逃」（註三）。翌日，范蠡謂兄嫂曰：「今日有客至，願假衣冠，具酒食。」有頃文種至，二人抵掌相談如故交。種因述伍子胥遣人來召，但非所願；欲歸楚，又恐楚國不見容；求決於蠡。蠡曰：「子胥負冤莫伸，因以挾弓矢干吳王，於是要君入吳，馮同相與，時共戒之。且君子達時，不入讎邦，忌反攻其故國也。爲雪今日之恥，而又不失故國之親；無已，其往越乎！越王允常親於楚，時與楚聯兵伐吳。楚靈王觀兵坻箕山之役（事在周景王八年，西元前五三七年冬十一月），越軍深入過舒（今安徽省舒城縣），爲吳人敗之於鵲岸（今安徽省桐城縣西北桐鄉南之鵲尾渚）。楚以舟師伐吳圉陽（在今安徽省無爲縣南之江中洲上）之役（事在周敬王二年，西元前五一八年冬），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越公子倉公子壽夢歸王乘舟，又率師從王。前年（即周敬王十年，西元前五一〇年）夏，吳人伐越，敗越之師，是越與吳方欲爭雄之時也。然越與吳相鄰，同風共俗，霸業創立，非吳即越。君如去越，蠡願隨供犬馬之役。」於是，范蠡文種相偕赴越。越王允常皆用爲大夫，一切計謀咸聽從之。

周敬王二十四年，西元前四九六年夏，越王允常卒，子勾踐立，勾踐仍信任范蠡與文種，主持國政。文種長於治政事，理民功，滋蕃殖。范蠡長於治軍旅，富韜略，出奇謀。吳越之戰，越王勾踐之一切計劃皆出自范蠡，其智慧實與吳之伍子胥相伯仲。惟夫差不用子胥之謀，而勾踐則全聽范蠡之計，故其結果，成敗判然。

註一：宛水在今安徽宣城東，亦名曰宛溪；上流名九曲河，過響潭稱宛水。水西爲附曰陵，故宣城又稱宛陵。其地時而屬楚，時而屬吳。素王妙論稱蠡爲南陽人，蓋以南陽有宛城之故。而列仙傳則稱蠡爲徐人。按南陽內鄉縣有三戶城爲商於十五城之一。然無三戶之里，故不採素王妙論之說。

註二：見史記卷四十一正義所引會稽典錄所云。
註三：見史記卷四十一正義所引會稽典錄所云。

第五節　吳越爭霸方略

吳國爭霸方略　吳國之爭霸方略，前已言之。在破楚入郢以後，依伍子胥之決策，爲先滅越，然後進霸中原。及闔廬卒，夫差懷報仇雪恥之志，仍繼續執行此種決策。但夫椒一戰勝越，遂破會稽。以越王勾踐忍辱含垢之屈服，與伯嚭開始利用機會奪取伍子胥之政權，竟未能徹底執行滅越之決策而與越和。夫差年幼好勝，馳騖遠功，自越服後，即急急從事北進，企圖爭奪中原之霸權。因此乃予越以可乘之機，遂爲後越滅吳之肇端。

越國爭霸方略　越國處於吳國之南方。越欲北進中原，必須先併滅吳國。然越之國力，實遠不如吳，必須堅忍奮鬥，徐徐圖之。故勾踐范蠡文種之建國決策，實以堅忍奮鬥爲其中心思想。綜其前後事跡，概有以下之各點：

一、卑躬屈膝以事吳，使吳王益驕不爲戒備。
二、助長吳王自尊好勝與好高騖遠之心，使其北爭中原。
三、利用伍子胥與伯嚭之矛盾，借伯嚭之力以去子胥。
四、連齊晉而親楚，以贏得國際上之優勢，使吳疲於奔命。
五、乘敵空國遠出及天災困擾時而襲擊之。

綜觀越國之國策，爲一長期刻苦奮鬥與智慧謀略之國策，勾踐行之二十年之久未常懈怠，故能以寡勝衆，以弱滅强。

第六節　第一階段之作戰——吳破越

一　夫椒之戰　（參看附圖四十三）

檇李之戰（周敬王二十四年）吳王闔廬傷重致死，而遺囑嗣王夫差曰：「必勿忘越！」。因此夫差遵循闔廬方略，日以報仇雪恥爲志，日夜從事練兵以圖伐越復仇者凡二年。

迨至周敬王二十六年，晉定公十八年，齊景公五十四年，楚昭王二十二年，吳王夫差二年，越王勾踐二年，西元前四九四年春，越王勾踐聞吳王夫差日夜練兵將伐越，乃欲以先發制人之計伐吳，范蠡以爲不可。勾踐曰：「吾已決矣」，遂興兵入吳，以舟師直趨震澤（太湖）。吳王夫差聞越來伐，即悉起舟師擊之，大破越軍於夫椒之山，（在今江蘇省吳縣西方太湖中，即今夫山椒山），遂追擊越王至會稽（今浙江省紹興縣），破會稽城。越王以所餘之甲楯五千人，退保會稽山，吳軍又進而圍之。勾踐在此形勢危迫之時，乃謂范蠡曰：「以不聽子，故至於此；爲之奈何？」范蠡乃獻策「卑辭尊禮，玩好女樂，尊之以名，……委管鑰，屬國家，以身隨之」之計。蓋范蠡知夫差好勝，馳騖遠功，及子胥伯嚭之矛盾；又以力已不敵，國家危亡，乃主投降以徐圖後計也。勾踐從之，使文種爲使

，以求和於吳。

文種至吳軍，以金玉子女與利害說夫差曰「……願以金玉子女賂君之辱。請以勾踐之女，女於王；大夫女，女於大夫；士女，女於士；越國之寶器盡從。寡君率越國衆，以從君之師徒，唯君左右之。若以越國之罪爲不可赦，越將焚宗廟，繫妻孥，沉金玉於江，有帶甲五千，將以致死；乃必有偶，無乃即傷君王之所愛乎？與其殺是人也，甯得此國。有帶甲萬人以事君也，其孰利乎？」夫差意欲許之，子胥以爲不可，曰：「……勾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讎。是以吳之與越，讎敵相戰之國也。三江環之，民無所移，有吳則無越，有越則無吳，將不可致於是矣。臣聞之，陸人居陸，水人居水；夫中原之士，我攻而勝之，吾不能居其地，不能乘其車。夫越國吾攻而勝之，吾能居其地，吾能乘其舟，此其利也，不可失也，君必滅之！失此利也，雖悔之必無及。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是違天而長寇仇也；姬（吳王之姓）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仇，以是求霸，必不行矣！」伍子胥之見，是主先滅越，根絕肘腋之患，而後再進而求霸中原。夫差遂用子胥之言，而逐文種。

文種既返，勾踐以求降不獲，即欲殺妻子，焚寶器，觸戰以死（越族確有此種秉性）。文種止之，曰：「夫吳太宰嚭貪，可誘以利，請間行言之。」於是勾踐乃以美女與寶器，令文種陰謁伯嚭。曰「子苟赦越國之罪，越願委管籥（倉庫之鎖鑰），屬國家，越王身隨大王左右，又有美女與寶器將進之。」伯嚭以知夫差志切爭霸中原，又貪其賂，乃偕文種而進言於夫差曰：「嚭聞古之伐國者，服之而已。今越已服，且願委管籥，屬國家，其王身隨大王左右，是已名存實滅之矣，又何求焉？」文種又再以前說吳王之言說之，夫差遂允許越和而退兵。及子胥知而欲爭

之，時已不及。因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自此，伍子胥與伯嚭不和，伯嚭因乘機謀奪子胥之柄。吳衰亡之禍，已伏於此；越滅吳之機，亦伏於此。

二　越國生聚教訓

越降吳之約既成，吳軍退去。勾踐乃下會稽山，先對其國民作一番慰撫，而告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力之不足，而又與大國結仇，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野，此寡人之罪也，寡人請更（改過自新之意）。」於是「葬死者，問傷者，養生者，弔有憂，賀有喜，送往者，迎來者；去民之所惡，補民之不足。」然後留文種守國，自與范蠡，諸稽郢等三百人，入吳爲臣僕於吳王。自周敬王二十六年六月入吳，在吳執賤役者三年，至周敬王二十九年正月，始獲遣歸國。

定興越之策　勾踐既已獲遣歸國，乃問計於范蠡，范蠡因陳興越之策，其要點如下：

一、勸勾踐寬懷大度，胸襟豁達，以領導羣倫，以涵容人衆，以盡人力。即所謂「唯地能包萬物，不偏其事，不失其時，生萬物，容畜禽獸；然後受其名而兼其利。美惡皆成，以養其生。」

二、獎勵生產，充實國力，安民除害。即所謂「除民之害，以避天殃。田野開闢，府倉實，民衆殷；無曠其衆，以爲亂階。」

三、繁殖人口，以裕兵源。即所謂「同男女之功。」

四、等待時機，乘瑕蹈隙，以謀吳國。即所謂「但時不至，不可强生；事不究，不可强成。自若以處，以度天

下；待其來者而正之，因時之所宜而定之。……時將有反，事將有間，必有以知天地之恆制，乃可有天下之成利。事無間，時無反，則撫民保教以須（待也）之也。」

整政治軍　勾踐採用范蠡之建議，從事整政治軍。范蠡之建議曰：「四封之內，百姓之事，三時之務，使人人勤事學業，不亂民功，不逆天時，五穀和熟，民司蕃滋，君臣上下交得其志，蠡實不如種也。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因陰陽之恆，順天地之常，柔而不屈，強而不剛。法虐之，行賞罰，因以爲常。……戰勝而使敵不能報，取地而使敵不能奪，兵勝於外，福生於內，用力甚少，而名聲章明，種亦不如蠡也。」於是，勾踐以文種執政，范蠡治軍。而治軍又以紀律爲主，因越人猶屬南方部落之習性，好勇鬥狠，各自爲戰，紀律觀念不著；故「不欲匹夫之勇」，而要求「旅進旅退，（即在一個號令之下，齊進齊退）。進則思賞，退則思刑，如此則有常賞。進不用命，退則無恥，如此則有常刑。」（勾踐戒士語）因之將散漫無紀各自爲鬥之越族人民，凝爲一體。

繁殖人口，尊賢厚士，收攬人心

一、繁殖人口以裕兵源：「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有將分娩者以告，公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乳母；生二人公與之口糧。當室者死，三年釋其政。支庶子死，三月釋其政（即使足三年三月之糧以舒其困）。令孤子、寡婦、疾病、貧苦者、納官以廩，教其子。」

二、尊賢厚士，以實人才：「尊其達士，潔其館舍，美其衣服，飽其飲食，而磨厲之於義。四方之士來者，必廟而禮之。」

三、收攬人心；勾踐復出，必「載稻與脂於舟以行。國之孺子之遊者，無不餔也，無不歠也；必問其名。」

臥薪嘗膽　勾踐既積極建設內政，同時爲勵志報吳，而自身又刻苦自矢，臥薪嘗膽爲之創。「身不安枕席，口不甘味，目不視靡曼，耳不聽鐘聲；歷年苦身勞力，焦唇乾肺。內親羣臣，下義百姓，以來其心。有甘脆不足分，非敢食。有美酒流之於井，與民同之。身親耕而食，妻親織而衣。」苦心焦慮，專力致志，以報會稽降辱之恥。

第七節　第二階段之作戰——越滅吳

（參看附圖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

一　越謀伐吳

結齊，親楚，附晉，導吳北爭中原之策　勾踐刻苦圖强，矢志雪恥，既如上節所述。勾踐如此行之三年，越之國力業已恢復，民心士氣亦甚團結，遂欲乘吳與楚爭陳（事在周敬王三十一年，西元前四八九年），及吳正與魯互相攻伐（事在周敬王三十二年，西元前四八八年）之際，擬抱死鬥復仇之決心以伐吳，乃召集諸大夫而告之曰：「願一與吳徼天之衷，令吳越之國，相與俱殘！士大夫履肝肺同日而死！寡人與吳王接頸交臂而憤！此寡人之大願也。若此而不可得也，內量吾國不足以傷吳；外事諸侯又不能害之；則寡人將棄國家，釋羣臣，服劍臂刃，變容貌，易名姓，執箕帚而臣事之，以與吳王爭一旦之死。寡人雖知要領不屬，手足異處，四肢布裂爲天下戮，寡人之志，必將出焉！」於是，越大夫逢同獻策曰：「國新流亡，今乃復殷。給繕飾備利，吳必懼；懼則難必至。且鷙鳥之擊

也，必匿其形。今夫吳既怨深於楚，又將加兵齊魯。名高天下，實害周室。德少功多，必淫以自矜。爲越計，莫若結齊，親楚，附晉以厚吳。吳之志廣，必輕戰。是我連其權，三國伐之，越承其敝，可克也。」勾踐以爲然。越國此一滅吳計劃，實爲具有深謀遠見之外交謀略。勾踐既決定採用此一計劃，遂能以小敵大，以弱擊强，而達成沼吳之目的。在此期間，越之父老羣請伐吳以雪恥，勾踐未之許。至再請，勾踐將許之；但范蠡以爲時機未至，再阻止之，蠡即堅持此項方略而不輕易予以變更也。

二　吳王夫差圖霸中原

吳王夫差自越王勾踐君臣在吳宮執役三年，見勾踐恭謹忠順；遂遣其君臣歸越，以屬國視之。勾踐歸國後，又每年春秋朝貢，無敢稍懈。此時夫差志得意滿，貪戀越女樂之樂，築姑蘇之台以娛之；更兼其早有圖霸中原之志，固已不以越患爲慮矣。此時太宰伯嚭已受越賂，並欲排去子胥以專政權，乃一面順夫差之意，一面譖陷子胥；因此，夫差遂不聽子胥之諫，一意從事於北進中原。玆列舉夫差於越降服後之擧措如下：

一、越王勾踐降服之當年（周敬王二十六年）八月，即遣師侵陳，以開北出中原之路。是役，楚君臣聞吳師在陳，爲之大懼。次年，夫差以蔡不堪楚之逼，徙之於州萊。

二、後五年（周敬王三十一年，晉定公二十三年，楚昭王二十七年，吳王夫差七年，越王勾踐七年，西元前四八九年），吳再伐陳，楚昭王率公子申（子西），公子結（子期）公子啓（子閭，皆昭王庶兄）軍於城父以救陳。昭王以病卒於軍（立昭王妾越女之子章爲惠王），楚師遂退。是時伍子胥又說夫差曰：「去歲蟹

成災於吳，稻爲燼，要越加輸穀糧入吳，越遲不予，是不恤吳災也。臣聞勾踐食不重味，與百姓同苦樂；又遣使結齊晉而親於楚。是勾踐不死，必爲吳患；必起兵伐越。」夫差亦聞越有結連齊晉楚事，遂欲起兵伐越。

勾踐聞吳將起兵來伐，亦欲起兵迎之，范蠡以爲不可。文種亦建議遣使行成曰：「……王不如捨戎，約詞行成，以喜其民，以廣侈吳王之心……必許吾成，而不以越爲可畏也。不以吾爲可畏，必將寬我，而往霸諸侯焉。如是，吳將自疲敝其民，乃無有命矣。」蓋范蠡、文種以吳軍方強，不可以力取，必須導其北爭中原以自疲其民，乃可乘其敝而取之也。於是再遣諸稽郢使於吳。

夫差以越使恭順，遂許之。幷告諸大夫曰：「孤將有大志於齊，吾將許越，而不絕吾慮。若越既改，吾又何求？若其不改，吾再振旅即是。」蓋夫差仍以越爲不足一擊也。子胥仍諫曰：「……大夫種勇而善謀，將玩吾國於股掌之上以得其志。夫固知君王之蓋威好勝也，故婉約其詞，以從逸王志，使淫樂於諸夏之國以自傷也。使吾甲兵鈍敝，人民離落，而日以憔悴，然後安受吾燼……。」夫差曰：「大夫奚隆於越？越會足以爲大虞乎？若無越，則吾何以春秋曜吾軍士？」故仍不用子胥之謀而與越和。

三、次年（周敬王三十二年）夏，吳王以陳已服，越已成，乃與伯嚭徵魯哀公爲鄫（今山東省嶧縣東八十里）之會。又次年，吳王以魯不服，又大舉師徒北進以伐魯，與魯盟而還。

四、周敬王三十四年，西元前四八六年夏，楚以陳國附吳，伐之。是年吳王欲起傾國之師，以伐齊服晉，欲一舉完成中原之霸業。故於是年秋，大發徒役城邗溝之城，以爲轉運站；又開鑿邗溝之水通江淮，以通北上

運糧之道。於是伍子胥又諫曰：「夫齊魯之與吳也，習俗不同，言語不通，我得其地不能處，得其民不能使。夫吳之與越也，接土鄰境，交通屬，習俗同，言語通，我得其地能處之，得其民能使之，越於我亦然。夫吳越之勢不兩立，越之於吳也，譬若腹心之疾也，雖無作，其傷深而在內也。夫齊魯之於吳也，疥癬之疾也。今釋越而伐齊魯，雖勝之其後患未央。夫越王之不忘敗於心也，惕然服士，以伺吾隙。今王不以越國是圖，而圖齊魯，是忘內憂而醫疥癬之疾也；齊魯豈能涉江淮而與我爭此地哉？………而又三年聚材，五年工作，高高下下，以疲民於溝瀆與姑蘇台池。天奪吾民之食，都鄙荐飢，今王卻居姑蘇之台為長夜之飲，又將違天以伐齊魯，則吳民離矣。………王其時將無方收之矣！」吳王不能對，伯嚭代而辯曰：「越已服而欲伐之；方許其成又欲襲之；將何以示諸侯？君王之令所以不行於上國者，以齊魯未服也。君王若伐齊而勝之，移其兵以臨晉，晉必聽命矣。是君王一舉而服兩國也。兩國服，則君王之令行於上國矣，又何懼於越？」遂不聽子胥之諫。於是勾踐使文種率萬人，糧百船，往助吳開河之工，使之溝通魯宋，北接沂（今江蘇省邳縣附近），西接濟（今河南省惠濟水），以廣吳王之志。蓋越仍以貫徹其疲吳之大計，造成乘虛襲吳之機會也。

五、周敬王三十五年，西元前四八五年春，吳會魯、邾、郯伐齊，齊弒悼公以說吳而罷。是年冬楚公子結伐陳，吳使季札救陳。

六、周敬王三十六年，西元前四八四年夏五月，吳與魯之師伐齊，克齊博，贏二邑，而進抵艾陵（今山東省泰安縣之博縣故城南），遂於艾陵展開與齊之大戰。

是役吳國四軍：

吳王夫差，中軍隨之。

胥門巢將上軍。

王子姑曹將下軍。

展如將右軍。

齊國三軍：

國書將中軍。

高無丕將上軍。

宗樓（子陽）將下軍。

吳齊兩軍於是月甲戌展開戰鬥，吳之右軍擊敗齊之上軍，同時齊之中軍，亦擊敗吳之上軍，但吳之上軍旋即獲中軍與王卒之支援，以攻擊齊軍，於是齊全軍大敗。齊將國書、公孫夏、閭丘明、陳書、東郭書皆被俘。另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皆為吳所獲，實一大殲滅戰也。

當吳王欲出兵伐齊時，越王勾踐乃親率其衆，入朝於吳，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子胥獨憂，曰：「是豢吳也夫」，又入諫。吳王不聽，反使子胥往齊約戰。子胥乃攜其子赴齊，易姓名托屬於齊大夫鮑牧，約戰而返命，因此為伯嚭所譖。及吳王與齊戰勝而歸，乃訊子胥，而賜以屬鏤之劍使自刎。子胥仰天嘆曰：「嗟乎，讒臣嚭為亂矣，王乃反誅我。我令若父霸。自若未立時，諸公子爭立，我以死爭之於先王

，幾不得立。若旣得立，欲分吳國予我，我顧不敢望也。然今若聽諛臣言，以殺長者！」乃自剄死。

七、吳已勝齊，乃使人釋言於齊而還。於是，吳王以戰勝之威，欲因魯、宋以求衞、晉各國，使接受吳王之命尊爲霸主。故遂於周敬王三十七年，西元前四八三年夏五月會魯於橐皋（今安徽省巢縣西柘皋鎭）。是年秋又會宋、魯、衞於鄖（今江蘇省如皋縣東命盟原，亦名發繇口），遂約定明年夏與晉會於黃池（今河南省封邱縣南之黃亭）。

三　越滅吳之戰

越第一次襲吳　（參看附圖四十四）周敬王三十八年，晉定公三十年，齊簡公三年，楚惠王七年，吳王夫差十四年，越王勾踐十四年，西元前四八二年春，吳王夫差使王子地、王孫彌庸輔太子友守國，親率國內精兵乘舟出邗溝（即現時之運河口）北上，而至黃池。五月周王使單平公（周卿士）與晉定公與吳王夫差會於黃池，吳晉爭長，月餘未能成盟。及吳王接得越襲吳之急報，乃將吳軍壓晉營列陣，將進擊晉軍。晉見吳軍陣勢嚴整，軍威甚盛（註），大懼，乃讓吳王先歃血毛盟，時爲七月辛丑。盟成，吳王即急急回軍。

越王勾踐當聞悉吳王於是年春北會諸侯於黃池，吳國精兵皆出，惟老弱與吳太子友守吳，乃問於范蠡，蠡曰：「可矣」。乃發習流（經習戰之流放罪人）二千，敎士（正規軍）四萬，君子六千（越王之親兵），以諸御（各級將士—即幹部）千人編成之。六月丙子開始向吳進軍，命范蠡后庸二人率師一部自海溯淮，以絕吳王之歸路。命疇無餘、謳陽二將所率之師爲先鋒，越王勾踐自率大軍繼之。當越先鋒隊抵達吳都之郊時，吳太子友與其將王子地、

王孫彌庸、壽於姚，皆自泓（水名）上觀之，彌庸突見越姑蔑部族軍中有其父之旗（彌庸父前爲越所俘，故姑蔑人得其旗），乃曰：「不可以見仇而弗殺也」。太子友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即率屬徒（步卒）五千出擊，王子地亦率兵助之。是日乙酉，擊潰越之先鋒隊，并將越二將疇無餘、謳陽擒獲。越王大軍繼至，吳軍乃據守不出，丙戌，越軍佯退以誘敵，吳諸將眩於彌庸初戰之勝利，乃以王子地守城，而大舉出擊，因此爲越大軍所包圍殲滅，太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皆被俘。丁亥越軍遂攻破吳都，焚姑蘇之台，盡獲其大舟。范蠡后庸於越王已克吳都時，乃盡收吳各邑之軍實自邗溝旋師，與越王之師會於吳都，準備於吳王回師時。與之決戰。

吳王夫差於七月辛丑與晉爭盟，既以兵威服晉，得先歃血主盟，乃急急還師。當還師時，猶慮齊宋夾溝而襲之（因吳係鑿邗溝以通沂濟），乃又命王孫雒先與勇獲率徒師（步兵），以借途爲名過宋，至則焚宋都之北郭以掩護主力過宋，及吳軍回抵吳時，得悉都城既失，士無鬥志，乃使太宰伯嚭求成於越。時越范蠡以吳王大軍猶存，不可卒滅，乃建議勾踐許之。是年冬，越與吳和而班師。

吳王自越軍退後，亦效越之所爲，陽則示以息民，陰則密謀備戰。

越第二次攻吳笠澤之戰　（參看附圖四十五）周敬王四十二年，晉定公三十四年，齊簡公七年，楚惠王十一年，吳王夫差十八年，越王勾踐十八年，西元前四七八年，即吳敗越於會稽後之十六年，吳國大旱。越大夫文種見吳國飢荒，倉廩空虛，乃又倡議乘此時機滅吳。其建議之要點如下：

一、吳王仍積極以謀攻我，今故示息民不備，乃欲以懈我，我不可怠忽。

二、今吳民既疲憊不堪，在大飢荒之下，「市無赤米」，倉廩空虛；其民必移東海之濱，以就蒲蚌之食，人民

怨謗。今若起兵突乘之，吳邊遠之兵必不能救。且吳王將恥於不戰，必以其國都之兵迎戰，我遂可乘其救兵未至，而各個擊滅之。

三、使由禦兒（越之北鄙，今浙江省崇德縣東南）攻之，「吳王若慍而又戰」，我便可大舉伐之．「若不戰結成」，則我又可厚取之，吳將益匱乏。

越王以爲然。時適楚使申包胥至，越王又與之謀議以請教益。以下爲彼二人謀議問對之要點：

王問：吳欲滅吾宗廟社稷，使吾鬼神斷血食。今幸我車馬甲兵卒伍既足，請問何以戰？

胥答：吳大國也，能博取諸侯之貢賦，敢問何以與之戰？

王答：我酒食必分臣民。我爲報吳，飲食不甘味，聽樂不盡聲，求以報吳，願以此戰！

胥對：善則善矣，未可以戰也。

王曰：越國之中，疾者吾問之，死者吾葬之，老其老，慈其幼，長其孤，求以報吳，願以此戰。

胥對：善則善矣，未可以戰也。

王曰：越國之中，吾寬民以子之，忠惠以善之，修令寬刑，施民所欲，去民所惡．稱其善，掩其惡，求以報吳，願以此戰。

胥對：善則善矣，未可以戰也。

王曰：越國之中，富者吾安之，貧者吾與之。救其不足，裁其有餘，使貧富皆利之，求以報吳，願以此戰。

胥對：善則善矣，未可以戰也。

以上申包胥認爲越內政雖已善矣，民心固矣，兵甲足矣，然以越國小，獨力不足以勝吳，故皆答以「善則善矣，未可以戰。」

王又曰：越國南親楚，西結晉，北結齊，春秋皮幣玉帛子女，以賓服焉，未嘗敢絕，求以報吳，願以此戰。

胥對曰：「善哉，無以加焉」。蓋申包胥之意，越以小敵大，以弱擊強，非在外交上獲優勢，不足以取勝於吳也。

胥又曰：夫戰，智爲始，仁次之，勇次之。不智則不知民之極，無以銓度天下之衆寡，不仁則不能與三軍共饑勞之殃；不勇則不能斷疑以決大計。

王曰：然！

於是，勾踐復召五大夫范蠡、文種、逢同、后庸、若成等議之，曰：「……王孫包胥既命孤矣，敢訪諸大夫，問如何而可？願諸大夫言之……孤將以舉大事。」諸大夫乃提出審賞罰，備戰具等意見。勾踐又命全軍，有善計策，皆當盡情陳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勾踐於集羣思，廣羣策之後，於是又部署其內政職掌。命其夫人曰：「自今日以後，內政無出，外政無入。內有辱，是子也；外有辱，是我也。」又命其留守之大夫曰：食土不均，土地之不修，內有辱於國，是子也；軍士不死，外有辱，是我也。」蓋申令各盡職責，不得有所隕越。

勾踐於上項謀劃與部署已定，乃以范蠡爲大將軍，於是年三月宣告於全軍曰：「寡人聞古之賢君，不患其衆之不足也，而患其志行之少恥也。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億有三千，不患其志行少恥也，而患其衆之不足也。今寡人將

助天威之，吾不欲匹夫之勇也，欲其旅進旅退，進則思賞，退則思刑；如此，則有常賞。進不用命，退則無恥；如此，則有常刑。」在出發時，又斬有罪者，以肅紀律而振軍威。故勾踐至軍，即斬逾行賂以亂軍者，第一日前進，又斬不從其伍令者。第二日前進，又斬不用王命者。第三日至禦兒（今浙江崇德縣），又斬淫逸不可禁者。軍已集中禦兒，又下令「有父母耆老而無昆弟者，歸侍父母。有兄弟四五人皆從軍者，遣其欲歸者一人。有眩瞀之疾者遣歸。筋力不足以勝甲兵，志行不足以聽令者遣歸。及自禦兒出發，又斬其畏縮不欲前者，於是，越全軍皆有致死之心。旣而又號令曰「歸而不歸，處而不處，進而不進，退而不退，左而不左，右而不右，身斬，妻子鬻。」以一軍令，而肅紀律。

於是，越王勾踐與大將軍范蠡率越軍五萬人侵入吳境。吳王夫差聞越軍侵入，亦帥六萬之衆，禦之於笠澤江（今江蘇省吳江縣南二十三里）。兩軍夾江而陣，相持入夜，準備明日之戰。

入夜後，越王分其軍各約萬人爲左右句卒（別爲左右兩隊，而與本隊相鉤連之陣名），幷令其左軍銜枚溯江五里處待命；又令其右軍銜枚順江行五里處待命。至夜半，即令左右軍各鳴鼓渡江，至水中央以待命。吳軍突聞江中上下游各有鼓聲大振，獲悉大隊越軍渡江，知越人已分爲二部，將夾擊吳軍，乃不及待旦，亦中分二部以禦之。

越王探知吳已分其軍，乃乘吳軍移動之際，令其中軍銜枚渡江，以君子之卒六千爲先，不鼓譟而潛至江北。至吳軍營前，始突然鼓而襲之。吳中軍突遭越軍夜襲，大亂而潰，及已分之吳軍回救時，越之左右軍又渡江襲追之，因此，吳之左右兩軍亦敗。

吳軍北退二十餘里至沒溪（即越來溪與石湖相接之處——吳江縣附近，吳縣西南二十七里），據溪為守，收容散卒；局勢稍定，準備再戰。然正當此時，范蠡所率之舟師自震澤（今太湖）取橫山（在今吳縣西南二十里），向吳軍採取包圍攻擊態勢而至（此為古代之水上包圍）。吳王見形勢不利，乃向吳城之郊撤退，但復遭越軍之追擊而大敗。及退至城郊與越軍戰，又敗，乃入城據守。越軍則築越城於胥門（西門）之外以逼之。

越圍攻吳都之戰　（參看附圖四十六、四十七）越王既築越城於吳都西南胥門之外以逼吳，乃採取消耗吳軍之策，一面監視吳都而困之，一面因吳之民而治之，因吳之糧而食之，按兵不與戰，吳軍來挑戰，一日五返，越王欲戰，范蠡勸止之。如是者圍吳至周敬王四十四年春，越王既盡有吳地，乃北開運河之瀆（自吳縣城北十五里之蠡口直通無錫縣東南四十里之蠡尖口），以連通三江五湖；西植葛麻於夫椒山，以為弓弦。又東控笠澤江（吳松江），以收東方之糧；南通攜李之瀆，以利前後輸送。越軍因之日强，吳軍因之日削。惟吳王尙有親軍稱為賢良者萬餘人，堅守吳都，越王欲攻之，范蠡止之曰：「凡兵之勝，敵之失也，今不能再分敵之兵，猶可疑敵之心也。」於是再謀誘敵之策。

周敬王四十四年，西元前四七六年春，越發兵伐楚，藉以誑吳使不為備。次年（周元王元年）十一月越復大舉伐吳，遂圍吳王於西城（即越城）。吳王大懼，乃率其賢良與其重祿，乘夜突圍，西上姑蘇山（在吳縣西三十里，亦名姑胥山，又名姑餘山，今名胥台山），并使王孫雒請和於越王；如是者再，越王不忍，將許之，皆為范蠡所諫阻。最後一次（第三次），越王感於使者往而復來，辭愈卑，禮愈恭，越王又欲許之，范蠡再諫曰：「孰使我早朝而宴罷者，非吳耶？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耶？夫二十年謀之，一朝而棄之，其可乎？王姑勿許，其事將易

冀也（冀望也，言事將易成也）」。王曰：「吾欲勿許，而難對其使者，子其對之。」范蠡乃左提鼓，右援枹以應使者曰：「昔者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而吳不受。今將反此義，以報此禍，吾王敢無聽天之命，而聽君王之命乎？」王孫雒曰：「子范子：先人有言曰；無助天爲虐，助天爲虐者不祥。今吳稻蟹不遺種；子將助天爲虐，不忌其不祥乎？」范蠡仍不許。王孫雒曰：「子范子將助天爲虐，助天爲虐不祥，雒請反辭於王（指越王，謂再請於越王也）」。范蠡曰：「君王已委制於執事之人矣；子往矣；無使執事之人，得罪於子！」王孫雒大哭而返。范蠡不報於王，擊鼓興師以隨使者，圍攻吳王於姑蘇之山。越王復使人言於吳王曰：「……吾其達王於甬句東（即今舟山羣島），君百家，夫婦各三百人以奉之，唯王所安與俱者。吾與君爲二君乎，以沒王年。」吳王辭謝曰：「君若殘余社稷，滅余宗廟，寡人請先死。……凡吳土地人民，越既有之矣，孤何以視於天下。吾老矣，不能事君王。」於是，范蠡乃使散卒三千人入姑蘇山，以搜擊吳王，得之於干隧（姑蘇山之北），吳王請自死，乃使人說告於子胥曰：「使死無知，則已矣！若其有知，吾無面目以見子胥也。」遂自殺。時爲周元王三年，十一月丁卯日，即西元前四七三年也。

註：當吳晉爭盟不決時，吳王乃用王孫雒之計，決以軍威逼晉，於是率其大軍乘夜直趨晉營前一里，排成中，左，右三個方陣（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萬人以爲方陣）。中軍皆白裳，白旂，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王親秉鉞，載白旗，以中陳而立。左軍皆赤裳，赤旂，丹甲，朱羽之矰，望之如火。右軍皆玄裳，玄旂，黑甲，烏羽之矰，望之如墨。軍威壯盛，晉軍大駭，乃遣使至吳軍，請吳王以吳公名義主盟。

晉使將還，王稱左疇曰：「攝少司馬茲，與王士五人，坐於王前，乃皆進曰：剄於王前以酬客。」遂皆自刎死。以示吳武士之精神也。（見國語卷十九吳語）

第八節　戰後局勢

越旣滅吳，盡有吳地，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之銅山（今江蘇省銅山縣），并遣使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勾踐胙，命爲伯。勾踐又歸吳人所侵陳宋之地於陳宋，以淮上之地與楚，以泗東五百里地與魯。於是諸侯畢賀，號爲霸王。

勾踐將返越，行至五湖，大將軍范蠡辭於越王曰：「君王勉之，臣不復入越國矣。」王曰：「寡人疑子之所謂者，何也？」對曰：「臣聞之，爲人臣者，君憂臣勞，君辱臣死。昔者君王辱於會稽，臣所以不死者，爲此事也。今事已濟矣，蠡請從會稽之罰。」王爲誓曰：「所不掩子之惡，揚子之美者，使其身無終沒於越國。子聽吾言，吾與子分國；不聽吾言，身死妻子爲戮！」蠡對曰：「臣聞命矣。君行制，臣行意。」遂率數十人，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莫知其所終極〔註一〕。文種則留越爲大夫，後以事獲罪，爲勾踐所殺〔註二〕。

在中原方面，魯哀公不堪三桓之逼，欲借越之力以除三桓，事不成而奔越（越滅吳後之五年，周貞定王元年，魯哀公二十七年，西元前四六八年）。

齊晉此時仍互相攻伐，惟此種攻伐已非爲爭霸，而在爭奪衞國之土地。因此時晉諸卿正從事於向外爭奪土地，

擴張己之封邑。是時彼等擴張之目標，南爲鄭，東爲衞，而北爲代。周貞定王十一年，晉智伯與趙韓魏分范、中行二族之地爲己邑。晉出公告齊魯，欲伐四卿；四卿反先發制人而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晉政遂全歸智伯。至貞定王十六年，晉智伯與韓魏二氏圍趙氏晉陽；趙約韓魏反攻智伯，滅之，分其地。於是晉國遂分爲三，稱爲三晉。

註一：見國語卷二十一越語下。

註二：見史記卷四十一越王勾踐世家，「或讒種且作亂，越王賜種劍，因自殺。」又漢書補注卷五十一鄒陽列傳，鄒陽獄中上梁王書：「越用大夫種之謀，禽勁吳而霸中國，遂誅其身。」

第九節 申論

綜觀吳越之戰，兩國之君實皆爲平凡人物。夫差固爲一紈袴公子，承襲先人餘蔭驕盛自滿；而勾踐實亦不過一個好勇尋仇之勇夫而已。主持此戰之謀略者，吳方爲伍子胥，越方爲范蠡。惟二君之聽言與不聽言，竟決定兩國之興亡。良以勾踐承允常屢敗之餘，自己又有會稽之恥，故能聽從范蠡之言，而益自刻苦奮勵。夫差承闔廬盛業之後，養成好高騖遠之心，故不聽子胥逆耳之言，而抑制其驕縱狂妄。夫差之所以一意孤行者，實其好高騖遠欲圖霸中原之私慾有以蔽之也。是故居高則思傾；處安不忘危，去錮蔽，抑私慾，使心地澄澈，事理明透，乃爲治心之道。是役最足昭示後人者蓋有數事：子胥「先除心腹之患」之卓見；范蠡「將欲取之必先與之，將欲翕之必固張之

」之謀略；與申包胥「聯結與國以孤敵國」之伐交，是三者皆爲謀國定策之上乘也。

范蠡之謀吳，處心積慮前後二十年，無一事不以謀略出之。吳兵之强，則用齊魯晉楚之兵以疲之。子胥之智，則藉伯嚭以殺之。夫差之傲，則卑事厚賂以肆之。乃至用兵之奇正，金鼓之虛實，處處以詭道行之。詭道者，使敵人莫測之道也。孫子說，「故能示之以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强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孫武爲闔廬著書，而其用反爲范蠡所竊取，因以顚滅吳國；范蠡誠可謂兵家奇才。但若孫武當時如尙健在，眞將不勝其痛憾焉。

孫武范蠡，均爲兵學家之正宗。孫武當闔廬入郢後而退隱；范蠡當勾踐滅吳後而退隱，蓋功成身退，爲古人居高持盈者之所尙。子胥以强吳破楚之功，以老臣而臨幼主，不知所以善處之道，卒罹殺身投江之禍，其智蓋在孫武范蠡之下。然其忠愛吳國，藉以報闔廬知遇之恩，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雖明知無救於吳國之滅亡，至於伏劍而不悔，其心可憫，其志亦彌可哀已！

第十七章　春秋末期之局勢

第一節　總說

自周靈王二十六年，西元前五四六年，宋向戌發起弭兵之會，召集晉楚宋齊魯蔡衛陳鄭許曹邾滕諸侯及大夫會盟於宋西門之後，晉楚兩大集團已進入和平休戰狀態。其後雖有楚靈王意欲再侵中原（周景王十五年），但旋即爲其臣下所弒。自此以後，楚國無復再有侵陵中原之事。中原諸侯與楚之戰爭既告結束，繼之而起者爲淮河流域吳楚兩國之戰爭，與以後長江下游吳越兩國之戰爭，其事均已詳於前數章中。自向戌弭兵之會召開之年，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元前四〇三年，趙魏韓三家分晉，進入戰國時代時止，前後共歷一百四十三年。在此一百四十三年間，中原諸侯，因無楚國侵逼之患，遂亦無會盟征伐之事。又因各國疆土，由於兼併而日廣，各國國君遂日趨於晏安享樂，廣興宮室苑囿，畜養聲色犬馬，奇禽珍獸。如晉建銅鞮之宮，虒祁之宮，楚作章華之台，並畜養羣象於宮中；魯作楚宮郎囿鹿苑。各國國君既皆競逐於享樂，因之其政權遂逐漸落於諸卿大夫之手。而諸卿大夫競於傾軋爭權，互相攻殺，於是國內頻行篡弒，國外交相兼併，亂成一團，又復形成齊桓公以前之無政府狀態。至於共主之周室，亦內亂迭生，益形衰微，日惟仗諸强國之保護，不能比於一個小國之君，無復再能過問諸侯之事。以上爲自向戌弭兵會盟以後，逐漸演變之全般狀況，亦即爲戰國時代互相侵併攻殺之前奏也。

第二節　各國概況

晉國　晉國在此一百四十餘年間，國君爲平公、昭公、頃公、定公、出公、哀公、幽公、烈公八君。在平公昭公頃公時代，荀偃、士匄、趙武，韓起相繼執政，此諸人均爲悼公舊臣，皆忠心於其國君而爲晉室霸業努力，故悼公雖死，晉室霸政仍能維持至定公時代。惟當時晉君，以外無敵國，多馳騖於宮室聲色之享樂，因之一切政令出於諸卿之門。而此時晉國，由於多年之兼併，疆土廣大，而諸卿之采邑亦大爲擴張，遂形成君弱臣强，有尾大不掉之勢。至晉定公時代，公室益弱，政由六卿。所謂六卿，即范氏、中行氏、趙氏、韓氏、魏氏、知氏是也。范氏爲士會之後，會食采於范，遂以爲氏；中行氏爲荀林父之後，晉作三行時林父將中行，遂以爲氏。當時六卿人物如下：

范氏：范獻子士鞅、昭子士吉射。

中行氏：中行文子荀寅。

趙氏：趙文子武、簡子鞅、襄子無恤。

韓氏：韓宣子起、簡子不信、康子虎。

魏氏：魏獻子舒、襄子曼多（舒之孫）、桓子駒。

知氏：知文子荀躒、襄子智伯荀瑤（躒之孫）。

晉定公時代，六卿互相兼併。先是中行氏荀寅與范氏士吉射連合攻趙鞅，趙鞅奔晉陽（今山西省太原縣）。嗣

韓不信與魏曼多連合驅逐范氏中行氏，迎趙鞅回絳都，於是趙韓魏知四氏連盟，由趙鞅主政。周敬王二十六年；西元前四九四年，趙鞅圍范中行氏於朝歌（今河南省淇縣），齊鄭之軍來救。次年，趙鞅軍與鄭軍戰於鐵（衛地：今河北省濮陽縣北），鄭軍敗績。周敬王三十年，西元前四九〇年，趙鞅再攻范中行氏，二氏出奔齊。周貞定王十一年，西元前四六八年，智伯荀瑤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氏之地。晉出公感於四卿之威逼，謀合齊魯之兵伐四卿，四卿共攻出公，出公奔齊，死於道中，於是政由智伯。周貞定王十六年，西元前四五三年，智伯合韓魏二氏圍趙無恤於晉陽；無恤密約韓魏反攻知氏，遂滅之共分其地，於是趙韓魏三家主持晉政，稱爲三晉。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元前四〇三年，王命趙籍、魏斯，韓虔爲諸侯，遂入於戰國時代。以上爲晉國在此一百四十餘年間演變之概略。

齊國　齊國在此一百四十餘年間，國君爲景公、安孺子、悼公、簡公、平公、宣公、康公七君。景公在位甚久，而又得晏嬰爲相，本亦可以有爲；但景公係一平庸之君，初以崔杼殺莊公而得位（事在周靈王二十四年，西元前五四八年），嗣後慶封殺崔杼，陳鮑欒高四族又起而逐慶封。至周景王十三年，西元前五三二年，陳鮑二族滅欒高二族，陳氏即逐漸强大。陳無宇常厚貸於民，少取償以買民心，而景公則遊晏田獵，過其奢靡生活；在景公九年，晏嬰聘晉時對晉大夫叔向之語，已知齊政將歸於陳氏，事詳本卷第十二章中。齊景公對內既不振作，而對外則又時謀與晉爭奪中原諸侯之領導權，因之時與晉國發生衝突；又與魯、莒、衛、鄭交兵，政權遂漸操於陳氏之手。至景公卒，子安孺子立；陳乞及鮑牧殺安孺子而立悼公；鮑牧又殺悼公而立簡公；陳乞子陳恆（即田常）又殺簡公而立平公，至是陳氏遂專齊政。至周敬王四十三年，西元前四七七年，陳恆滅鮑氏晏氏之族及公族之强者，割齊安平以東至瑯玡爲己之封邑，於是陳氏之邑大於齊室。至周貞定王二年，西元前四六七年，陳恆改稱田氏，田其封邑也。

嗣後陳恆死，子田盤立，乃獨掌齊政；田盤使其宗人盡爲齊都邑大夫，藉以奪取其都邑。其時晉國趙魏韓三家秉政，逐晉出公，而田盤與晉三家通聘使，蓋隱與三家相結共謀其君矣。田盤卒，子田白立；田白卒，子田和立。周安王十一年，西元前三九〇年，田和竟遷齊康公於海上，使食一城以奉其先祀；至是姜齊亡，齊國遂爲田氏所有。以上爲春秋末期齊國變遷之概況。

晉齊連續內鬨　中原晉齊兩强國在宋向戍弭兵會之後，因外無敵國，遂不斷發生內鬨之戰。晉自晉定公於召陵之會失信於諸侯，於是齊景公遂欲起而領導諸侯。周敬王十七年，晉定公九年，西元前五〇三年，齊景公會鄭獻公於鹹（衞地失考），遂以伐衞；衞降，齊續伐魯之西鄙。次年，晉軍救魯，未戰而罷，魯遂叛晉而附於齊。

周敬王二十三年，晉定公十五年，西元前四九七年，齊景公乘晉國有趙鞅與范中行氏之內鬨，聯衞國之軍伐晉河內（今河南省黃河以北之地）。以後數年中，晉范中行氏與趙鞅間屢有內戰，齊景公迭次會魯衞之君聯軍伐晉。

周敬王二十七年，西元前四九三年，晉趙鞅納衞世子蒯聵於戚（今河北省濮陽縣北），時適齊輸粟濟晉范中行氏（上年趙氏圍范、中行氏於朝歌——今河南省淇縣），由鄭軍護送，趙鞅與之戰於鐵（今河北省濮陽縣北），鄭軍敗績，失粟千車。

周敬王三十五年，西元前四八五年，晉趙鞅乘吳魯邾郯伐齊之際，亦出師伐齊，侵齊之祝阿（今山東省長清縣東北）。

周敬王四十二年，西元前四七八年，晉趙鞅伐衞，齊軍救之未戰而罷。

周元王元年，晉定公三十七年，西元前四七五年，晉趙鞅滅代。智伯荀瑤伐鄭取九邑，齊陳恆（即田常）救之

不果。

周元王四年，西元前四七二年，晉荀瑤伐齊，戰於犂丘（失考），齊軍敗。

周貞定王元年，晉出公七年，西元前四六八年，晉荀瑤圍鄭，齊軍救之，未戰而罷。

魯國 魯國在春秋時代，因季孫、叔孫、孟孫三家特強，公室自始即爲權臣分併。在向戌弭兵之會前十六年，即周靈王十年，魯襄公十一年，西元前五六一年，魯三卿季孫叔孫孟孫將公室之三軍平分隸於三家，並其民亦分隸之，三卿各統一軍。季孫所併之公室軍民，以其役邑入於季氏者無征，其不入役者倍其征，叔孫臣其公室所屬子弟，孟孫取其半焉。

至周景王八年，魯昭公五年，西元前五三七年，三家再將三軍隸屬改變，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隸二軍，二子各隸半軍及公室子弟。及周敬王二十年，魯定公十年，西元前五〇〇年，孔子相魯，是年魯叛晉而服於齊。定公二十年，孔子使仲由爲季氏宰，毀三家之都邑，藉以削三家之勢，復公室之權。但次年孔子即去位，以後魯亦無任何作爲，唯在諸强角逐中依違苟安而已。

鄭國 鄭國在向戌弭兵會後之第三年，即周景王二年，鄭簡公二十三年，子產（公孫僑如）執政。子產執政二十一年，鄭國內政修明，外交有術，故爲諸侯所敬重。至周敬王十六年，鄭獻公十年，西元前五〇四年，鄭乘楚遭吳入郢之難而滅許，旋即叛晉從齊。至春秋之末，鄭因晉勢力之南展，遂完全爲晉所控制，最後終滅於韓。

秦國 宋向戌弭兵之會，秦因遠處中原之西方，未曾與盟。蓋秦自周靈王十三年，晉悼公十四年秦景公十八年，西元前五五九年，爲晉所伐，戰於棫林（陝西省涇水之西）後，秦即不再與聞中原之事。至周威烈王八年，秦靈

公七年，西元前四一八年，秦因魏城少梁（今陝西省韓城縣境），首先展開與魏爭奪少梁之戰。以後因魏擴張河西之地，遂常與魏不斷發生鬥爭。大致言之，秦在孝公以前，屢爲魏所迫，僻處西陲，未能與聞中原之事。

吳越　越自勾踐滅吳以後至春秋之末，寂然無聞於當時。迨至周顯王三十五年，西元前三三四年，爲楚威王所滅，越遂亡。

楚國　楚自平王即位恢復陳國蔡國後，即不再有侵陵中原之事。其後歷昭王惠王簡王聲王四君以入戰國時代。初因東方困於吳國之進攻，繼因國內迭生變亂，國勢因以衰弱。又因長期與中原文化接觸，遂逐漸與中原同化而爲並處諸侯列邦之一。迨至周顯王三十五年，楚威王滅越後，楚遂掩有長江下游及淮河流域之全域而爲南方之惟一大國，進入戰國時代則仍爲七大强國之一也。

以上爲春秋末期各國之概況。由於此一時期中各國之君主率皆闇弱無能，政權均落於竊柄權臣之手，故皆競於國內之爭奪，而國外之戰反因以減少。迨至三家分晉，田氏篡齊，政治上換了一批新人物，遂演爲戰國時代更爲激烈之新戰爭。

第十八章　申論春秋時代

春秋時代之形成，與其政治軍事之發展，已詳述於第一章中。總括言之，春秋時代，由於外患之侵迫，以及國內鐵器之發明使用與學術之進步，促使文化作劃時代之躍進。由春秋初年散漫無組織之封建社會，逐漸進化爲一種小型國家。再由許多小型國家互相兼併，成爲一種疆土廣大，人民衆多，及軍隊堅强之新型國家。此種進化之過程，在春秋歷史上層次井然，最能看出其痕跡。茲就春秋時代政治與軍事之進化過程作一簡要之述敍，以作春秋全史之總結。

第一節　國家規模之建立

中原民族，實際上至春秋時代，方開始於近代國家規模之建立。因爲古代人民以畜牧狩獵爲生，遷徙靡定，人口稀少，故無固定之國土與疆界，亦無固定之國都與政府。周初施行封建制度，雖分封功臣子弟於各地，建立許多封建諸侯之國家，然其性質等於近代之駐防軍，其時諸侯之國都，即爲軍隊之軍營。因當時軍隊之給養，係屬「井田」之屯田制，故又劃封以附近之若干土地使自耕自給，而軍隊則常集中駐屯於國都所在地，遂形成如古代希臘之

城國。至春秋時代鐵器發明後，農耕之技術進步，農產日增，因而農耕之土地，遂成為諸侯爭奪之對象，諸侯土地疆界之劃分日益嚴格，於是乃有固定之國土。

周代封建所封之國極多。自周代開國至於春秋之初，已歷三百五十餘年，諸侯各國均已經十餘代子孫相傳之繁衍，其原有之統治組織久已崩壞。故至春秋時代，封建諸侯各國，率皆成為散漫無組織之社會。

春秋時代之演變即以此種無組織與無固定疆土之原始封建國家，逐漸組成强有力之新型國家。茲體察其建國經過，概有如下之步驟。

强化政府組織及其權力　欲建立一個國家，必須有一個强有力的政府以為領導，齊國之管仲首先創導此項理論。管仲初登相位，即從事於其「內閣制度」之建立，並引用多方人才參與其事；因才任職，分工各司所事，充分發揮權能政府下人才與組織配合之功用。其後晉文之治晉，楚令尹子文之治楚，百里奚蹇叔之治秦，以及以後子產之治鄭，伍員之治吳，范蠡文種之治越，均首先注重政府之組織與權力之加强，而後始能領導國家臻於强盛之途。是為春秋時代建國强國之第一步驟。

嚴密地方行政組織及社會組織　管仲之治齊也，首先將散漫無組織之人民全部納入社會組織之中。劃全國為二十一鄉，將人民劃分為士農之鄉與工商之鄉，並設軌里連鄉各級地方行政區域，並各設鄉官，以管理其行政與教育。一面並依照此項地方行政組織，編組軍隊，將社會組織，政治組織與軍隊組織，融為一爐，將經濟生產與軍隊組成，合為一體。如此不僅中央政令貫澈於全國，有如指臂相使之效；同時全國國民，皆在此種軍事組織之下成為全國皆兵，凝成强大之武力，桓公時代齊國之强盛即由此而成。以後其他諸侯各國，莫不步武此種思想，加强其國家

之組織。是爲春秋時代建國强國之第二步驟。

先富國而後強兵　管仲已將國家政治組織及社會組織嚴密健全之後，遂即展開全國人民從事生產，開闢山林礦澤及海上漁鹽之利，又展開與諸侯各國之貿易通商，幷從事與諸侯各國之外交活動；於是，齊國國庫富裕，軍實充足。又以上述國民軍事化之組織與教育，軍力因以强大。此種富國强兵之思想，後來亦爲各國諸侯所仿效，如晉悼公購買戎地，擴展農業，實行社會化經濟，民生富裕，國庫充盈；因而得以動員四軍，施行三分疲楚之戰略。又如楚令尹孫叔敖在蓼穴地區開闢水利；擴展農田，建立北侵之基地，使原有申息基地，形勢益爲擴張。吳王闔廬除奬勵農耕及工商之業外，並親自牧鴨以爲民倡，擴大農村之副業，增加國家之資源，於是其兵益强，遂能破楚入郢。故先富國而後强兵，乃春秋時代建國强國之第三步驟。

第二節　戰爭形態與戰略之發展

春秋爲列國並處之時代，列國並立紛爭無已，前後共歷三百六十八年。經此長期不斷之鬥爭，於是戰爭形態與戰略發展，亦前後迥異。約而言之，可分爲如下之各類型：

一、一國與一國之速決戰。

二、數國聯盟與一國之速決戰。

三、數國聯盟與數國聯盟之速決戰。

四、數國聯盟與數國聯盟之長期戰。

五、長期戰速決戰與詭道配合之戰略。

春秋初期，概爲一國與一國間之速決戰爭，即各國間因爭城奪地之小戰爭是也。

聯盟戰爭與政治戰之興起　自楚國入侵中原，齊桓公首以尊王攘夷之政治號召，團結中原諸侯，形成聯合戰線以抗楚，盟會頻頻，信使往還，而諸侯亦信守盟約共同出力。遂將散漫無組織之諸小侯國，結成超國家以上之國際集團力量。爾後此種以政治號召之國際集團方式，亘春秋全期，施行勿替，此實爲春秋時代新興之現象。

行人與外交學之興起　國際間既各求盟友，於是國際間遂展開外交與軍事配合之活動。各國均設置行人之官，專司國際間聘問慶弔聯絡之事。孔子教育弟子，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爲「士」人才能表現之標準·可見當時已注重這種外交之學術。管仲爲齊相，首使隰朋爲行人，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方處衛，晏尙處燕，審友處晉。又以游士多人，奉以車馬衣裘，多與資糧財幣，使之周游四方，以號召收求天下之賢士；修飾玩好，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註），此不僅派遣各國使節，而已是派遣商隊從事情報工作矣。晉文公流亡在外十九年，其所至國君皆以上賓相待。從亡諸臣如趙衰狐偃，均長於詞令專對，賦詩唱酬，風度翩翩，各得其體。其後如晏嬰、叔向、華元、隨會、向戍、子產，均以長於酬對，聲聞鄰國。尤以兵戎之交，折衝樽俎，如曹沫之拔劍要盟，燭之武縋城退秦，或雪三敗之恥，或解四面之圍。是皆藉辯才之馳聘，而拯救國家於危亡者也。總之，外交之學，春秋時代實發其軔，至戰國時代則更演爲縱橫捭闔，益臻神化，遂成爲辯士游說之學。

長期戰略部署之興起　自晉楚兩國爭霸中原，前後相持歷八十餘年。兩强國長期相對持，自然產生一種長期戰

略。晉景公首先作長期對楚之策畫，他一面東滅赤狄，北驅白狄，開拓黃河北岸之地以除心腹之患；一面東聯齊，西挫秦，並東南聯吳國以孤立楚國，將外交與軍事合為一體；其後嗣君世世守其遺策歷數十年。至晉悼公更採三分敝敵之策以挫楚，卒使楚國不再逞志於中原。至吳王闔廬之破楚，越王勾踐之滅吳，均屬長期準備進行作戰，較之春秋初期之作戰，不僅規模之大小迥然有異，而時間之久暫亦相去懸殊也。

詭道戰略之興起　晉厲公時，欒書士燮等欲伐楚，而苦於秦楚聯盟，秦國之躡其後方。晉國乃藉宋華元之介與楚聯和，一面挑起秦國之釁，乃以八國之軍與秦作戰；一面用呂相絕秦之文告通知楚國，以表明晉之伐秦乃出於被逼作戰。迨晉既各個擊破秦軍於麻隧，越二年遂破楚軍於鄢陵。以後吳國子胥之破楚；越國范蠡之滅吳；戰略戰術，均極盡詭道之能事，而為軍事學術放一異彩也。

註：見管子小匡篇第二十。

第三節　戰術之變遷與發展

春秋初期之作戰，均為橫陣之正面作戰，所謂堂堂之陣，正正之旗，殊無變化之可言。至晉楚城濮戰爭時，左翼下軍胥臣蒙馬以虎皮，欒技曳柴以揚起塵土，利用北風吹向敵方以亂敵目。右翼上軍狐毛建二大將旆，佯退以誘敵。迨楚上軍子西之部，進至狐毛軍前，晉中軍突行側擊以夾擊之，遂使楚子玉以兵力優勢之軍一敗塗地。此次戰役晉軍實開偽裝、佯退、誘敵、側擊諸種新戰法，極盡奇變詭譎之能事。

以後晉楚鄢陵之戰，晉欒書將其兵力澈底集中於左翼，以四軍中之三軍集於該翼造成絕對優勢，遂使總兵力優勢之楚軍無法抵抗，因之晉軍遂獲得大勝。

吳楚雞父之戰，吳公子光利用晦日休兵之日進攻楚軍，先以刑徒三千人以散亂之隊形向陳沈頓三國之軍進攻，三國之軍見吳軍散亂，乃起而追擊。迨三國之軍進至吳軍預伏之地，吳軍遂一舉而圍殲之；嗣吳軍復縱陳沈頓三國之戰俘，使其向楚軍之駐地叫囂狂奔，吳軍精銳之師跟隨其後，隨即進攻楚軍。楚軍正見陳沈頓三國之軍戰勝吳軍，突然受戰俘之擾亂，又受吳軍之猛攻，遂不及列陣而大敗。

又吳軍破楚入郢之戰，吳王闔廬用子胥之計，先以六年之久用晉荀罃三分四軍長期消耗敵人之戰略，分軍輪出；彼出我歸，彼歸我出，數肆以疲之，多方以誤之，使楚軍疲於奔命。及長期消耗戰行之六年之久，又利用楚令尹囊瓦虐囚唐侯蔡侯，楚之盟國叛離之際，乘虛長驅攻入其國。至進攻之時，主攻之路，選取大別山東部，越過今皖鄂交界之青苔關、松子關、柏子山，舉水山林茂密無人之地以向楚郢都；另以一部經大別山北部大隧、直轅、冥阨三隘口以掩護側背。如此則完全實現孫子兵法所說「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出敵不意而獲得勝利。

至吳越之戰，越范蠡既用卑屈事吳，外裝恭順以助長吳王夫差北爭中原之心，又藉齊楚之兵以疲勞吳軍之戰力；一面又借伯嚭之爭權以譖殺伍子胥。至戰術方面，每一作戰均用詭譎欺敵之術，如乘吳王空國北上，勾踐親攻吳都時，先以疇無餘謳陽之部委敵以示越軍之無能。次日大軍接戰時，越軍又佯退以誘敵。故雖以吳太子友之小心謹慎，亦墜其彀中。太子友既眩於彌庸初戰之勝利，又鑒於當前越軍之怯弱，遂大舉出擊，因即爲越大軍所包圍而被殲滅。越軍遂得破吳都獲致勝利。

其後吳越笠澤之戰時，兩軍夾笠澤江而陣，入夜準備明日之戰鬥。越軍乘夜分爲左右中三隊。左右隊爲其一部軍，乘夜至上下游大鳴鼓角，以誘吳軍分兵於上下游。迨吳軍既已分兵於上下游，勾踐突率其中央主力軍乘夜渡江攻擊吳王軍。吳軍兵力既分，突遭越軍之夜襲，遂大亂而潰。吳左右軍回救，又遭越左右軍追襲而敗。

又在越軍圍攻吳都時，因吳都甚爲堅固，急切不能攻下。乃築越城以困之，充分發揮長期對陣之戰術。旋范蠡又佯撤越兵以伐楚，藉以使吳不備；後忽轉用伐楚之軍攻吳，遂乘吳之不備而攻下吳城。此皆范蠡詭譎用兵之謀略也。

第四節　結　言

春秋時代，爲中國歷史上變化最多而進步最大之時代。政治上，有其建國强國之階程；軍事上，有其戰略戰術之變化；學術上，有各種學術之創立。所以春秋時代，實爲中國文化奠立基礎之時代，抑且爲後世發揚光大之基礎也。

第三卷　戰國時代

第一章　戰國時代全般形勢（附圖四十八）

第一節　時代形成之導因

戰國時代，起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元前四〇三年，趙魏韓三家之分晉，迄於秦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二二一年，秦之統一中國，爲時共一百八十二年。

戰國時代是繼承春秋時代演變而來，兩者實前後連貫。此前後連貫之兩個時代共爲五百五十年，爲中國自古以來之氏族封建社會，轉變爲平民社會之一段長期過程。上古原始之氏族封建社會，至春秋時代而崩潰，迨至戰國時代，則形成各個獨立家國，全中國成爲燕、趙、魏、韓、齊、楚、秦七個强國。此七個國家，經歷戰國時代一百八十餘年之戰爭，最後合併爲統一的帝國；社會由貴族封建之社會，轉變爲人民一律平等之平民社會，此一段長期轉變之過程，即演爲春秋戰國之兩個時代。茲爲明瞭戰國時代之全般形勢，特將各項重要因素之發展與演變略述如下。

政治演變　春秋時代三百六十餘年之政治演變，簡括言之，可分前後二期。在春秋初期，周室王權雖已式微，尙有號召諸侯之力。此時處於中原四周之異民族——戎狄與荆楚——交相入侵，威脅中原民族之生存，於是產生霸

主制度。當時中原有爲之霸主，起而領導諸侯以抗禦異族，故周室王權雖已陵替，但霸主尚爲代行天子之職權。此時之政治形態，周王尚負共主統治之虛名，當仍爲周代封建王國之統一時代。

至春秋後期，入侵中原之異民族，戎狄已被征服或驅逐；荆楚亦已衰落，不再爲害於中原；此時周室式微益甚；周王之生存，日惟仰諸侯鼻息以自賴，諸侯亦以小國之君視之，不復再有王室之尊威矣。在此時期中，各國諸侯純然獨立；霸主之制亦已隳壞無存，蓋已形成衆多之獨立國家也。不過在此時期中，各國之君主多屬庸弱無能，內受權臣之侵迫，對外無所事事，故各國間尚能和平相處，無重大之戰事發生。

迨至進入戰國時代，趙魏韓三家分晉；田氏篡齊；秦自孝公即位以後，進用商鞅，各國均君明相賢，在政治舞台上換了一批新人物，各自努力於國內政治之改革；一面展開對國外之鬥爭，於是形勢突變，政治形態上遂演爲列强並爭之局。

經濟與人口之發展　春秋時代，鐵器已大爲發達，農耕與農產大增，人口生齒日繁，土地不敷稼穡，因之爭奪日烈。但在初期，四境尚有空地可資擴張，如晉國向東擴張，併滅赤狄而有其地，向北擴張，併滅白狄、鮮虞、向南擴張，併滅陸渾之戎；齊國則東併萊夷諸邦；楚國則西盡漢陽諸姬，東伸勢力於淮泗流域；秦國則併滅西戎十餘國。迨至戰國時代，此種土地之擴張，已至壤接境連之境。四周旣無可發展，遂演爲列國間土地爭奪之戰爭。

人口之繁衍，使參加戰爭之兵力增大；鐵器之發達，使戰爭之殺戮慘烈。孟子說：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註一〕。故戰國時代戰爭之多與殺戮之慘，實爲人口與經濟發展之結果。

人口旣日益繁衍；戰爭亦日趨慘烈，因之原有鬆弛之封建政制與社會組織難以適應此種要求，於是齊之管仲，

楚之令尹子文，秦之百里奚，晉之文公悼公等，均着手於內政與社會之改革。迨至戰國時代，戰爭更益激烈，因之此種變法之風更盛極一時，李悝卜子夏田子方爲魏國變法，吳起爲楚變法，申不害爲韓變法，武靈王爲趙變法，商鞅爲秦變法，即爲此種要求而產生。七國之中，以秦商鞅之變法最爲澈底；組織最爲嚴密，故秦兵最强，最後卒以之統一中國。此乃爲人口與經濟自然發展之結果，而逼使政制與社會組織走上改革之途。

學術文化之發展　春秋時代因鐵器之發明，使文字之書寫工具進步，因之古代口頭傳授之學術均筆之於書，故春秋時代學術大盛。中國三大學者孔子老子墨子，均產生於此一時代。但在春秋時代，各國政權均操於貴族階層，而彼等皆驕傲自私，對於此等學人，皆取敬畏而遠避態度，故孔子爲魯相三月，即爲季孫排斥以去；墨子皇皇於宋楚之間；老子更是抱樸守素，不求聞達。所以春秋時代之學術，祇昌盛於民間，尚未能達其影響於當時之政治。至於學術之內容，亦以諸大學人皆不得志於當時，乃發憤爲學，退而著書。孔子說：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又說：吾欲居九夷〔註二〕；老子說：絕聖棄智，民利百倍〔註三〕；墨子亦說：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註四〕。由此三大學人之口胳中，可以體會出他們遭時不遇，一種悲天憫世的心情。他們既終身蹇於所遇，故其爲學，多傾向於理想之政治，或注力於修身立德，着重個人之修養，或馳騖玄奧，作眞理之探求。所以孔子修詩書，敷陳堯舜禹湯文武之德，提出一種理想政治之軌範；教學生以修德行，爲處世立身之根本；老子著道德經，闡明宇宙之玄理；教民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知白守黑，去私寡慾；墨子教人强本節用，兼愛非攻，減少爭殺之端，此皆爲當時諸學人不遇於時，困心衡慮之著作。其學術陳義高遠，雖對於當時之政治社會，不能作及時之補救，然其建樹，乃爲中國學術樹立萬丈之光芒，昭耀千世而不滅。

至於戰國時代之學術，其發展與此迥異，當時諸國爭霸，日惟富國強兵是務；國君禮賢下士，擁篲以迎賢者，一言遇合，布衣立致卿相，因之才智之士，個個都求學術以自見。至學術之內容，亦與春秋時代迥異。春秋時代之學人，多爲遭時不遇而著書，故其爲學多偏重於理論，或馳鶩於玄奧。至戰國時代，學人既爲各國國君所尊崇，故其爲學多針對現實，切合時政，理論與實務一致，始能得時君之信任與倚畀，蓋已爲即學即用之時代也。卜子夏、田子方、吳起，均出於儒家，輔佐魏文侯足食足兵，成其戰國初期之霸業，商鞅申不害，出於法家，助成秦韓兩國之富強。蘇秦張儀，出於縱橫家，均以布衣韋帶之士說動王侯，竟聯合六國之縱橫。蓋當列強並爭之時代，無論出於何家何派之學術，皆以富國強兵爲急務，實爲時代之要求而然。

軍事與戰爭之發展　春秋時代戰爭與軍事之形態，已詳述於前卷。至戰國時代，各國因疆土之廣闢，人口之繁衍，軍事學術之進步，與夫鋼鐵冶鍊技術之改進，其軍隊之龐大，兵器之犀利，與夫戰鬥之激烈，蓋已遠超春秋時代而上之。孟子屢稱萬乘之國，千乘之家；蘇秦亦屢稱各國地方數千里，帶甲數十萬，若與春秋時代以數百乘爲決戰之兵者相較，實有小巫大巫之別。戰國策載馬服君趙奢與田單論兵，田單曰：「古者帝王之兵，所用者不過三萬，而天下服矣。今將軍必負十萬二十萬之衆乃用之，此單之所以不服也。」趙奢曰：「古者四海之內分爲萬國，城雖大不過三百丈者，人雖衆無過三千家者，而以集兵三萬距此奚難哉。今取古之爲萬國者分爲戰國七，能具數十萬之兵，曠日持久數歲。即君之齊，以二十萬之衆攻荆（楚國），五年乃罷。趙以二十萬之衆攻中山，五年乃歸。今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也，而欲以三萬之衆圍千丈之城，不存其一角，而野戰不足用也，君將以此何之？」（註五）古代爲全民皆兵制，人口增多，兵力自然增大；兵器進步，戰爭因而慘烈，乃爲自然發展之趨勢。

戰國時代，不僅軍隊增多，而裝備與訓練亦大爲加强。荀子議兵篇載稱：「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則賜贖錙金，無本賞矣。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矢五十個，置戈其上，冠冑帶劍，裹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蘇秦之論韓兵曰：「天下之强弓勁弩利劍，皆自韓出。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註六〕而趙武靈王敎民胡服騎射，趙兵益强。荀子稱楚兵鮫革犀兕以爲甲，宛距鐵鉇，慘如蠭蠆，卒如飄風；又稱秦之銳士爲各國之强。由此可見戰國時代軍隊之裝備與訓練，已遠較春秋時代爲進步。

戰爭型態之發展，在春秋時代，已由初期之小型速決戰，逐漸發展爲大規模之速決戰、謀略戰、聯盟戰、與長期之消耗戰，均已詳於前卷中。至戰國時代，此種發展，規模更益廣大。由聯盟之作戰，發展而爲合縱連横之外交戰。由謀略之作戰，更發展而爲陰謀、賄賂、遊說、離間，以及刺客脅持各種之間接作戰。益以遊士說客翺翔於樽俎之間，婦女嬖臣活動於廷闈之中，遂使戰場上之武力戰與壇坫間之智謀戰同時並用，蓋已竭盡戰爭錯綜複雜之能事矣。

由於以上各項重大因素之發展，較之春秋時代更爲急劇，故戰國時代形勢之演變，亦較春秋時代爲激烈。

註一：見孟子離婁篇。

註二：見論語公冶長篇及子罕篇。

註三：見老子道德經上篇第十九章。

註四：見孟子滕文公篇，其意謂如於天下有利，即摩頂放踵亦願爲之。
註五：見戰國策卷二十趙三。
註六：見戰國策卷二十六韓一。

第二節　戰國七强國之地理形勢

戰國時代，起於趙魏韓三家之分晉與田氏之篡齊，於是中原成爲燕、趙、魏、韓、齊、楚、秦七個强國。晉國在春秋時代原爲中原北方之第一大國，其壤地西起今陝西省之白水洛水，中亘今河南省西部崤函澠池與嵩山伏牛山脈之地，東有黃河（今之衛河）南北、邢（今河北省邢台縣）、鄴（今河南省臨漳縣南）及大梁（今河南省開封縣）之地。三家分晉後，趙、魏、韓三國仍各爲中原之大國。茲爲明瞭七國形勢，特就其地理要點略述之：

魏國　戰國之初，以魏國爲最强，其地據晉國之中樞，形勢雄要，先都安邑，後遷大梁。其地分河西、河東、河內、河外四部。河西地在今陝西省境內，東距河，西據洛水，即今黃河及陝西省洛水間地區，北至榆林固陽（今陝西省米脂縣）。河東地在今山西省西境，西距河，東據汾，南臨大河，北至汾陽，東至晉縣陽城等地區。河內地在今河南省黃河以北及河北省大名附近各地區。河外地又分兩部，其一在今河南省西部之陝縣，靈寶，閿鄉，盧氏諸縣，桃林之塞（崤函之險）在焉；其二在今河南省汝水之陽，舞陽及安徽之阜陽，北至開封及山東之荷澤曹縣等地區，與宋、衛、韓錯壤。司馬遷曰：「昔唐都河東，殷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

所更居也。」而魏幾盡有之，梁啓超氏亦謂：「三河之樞，魏實綰之，魏之爲重於天下宜矣。」此魏國形勢之大要也。

趙國　趙原都晉陽（今山西省太原縣），至敬侯徙都邯鄲（今河北省邯鄲縣）。其地跨有今山西河北兩省北部之地，一部錯入河南山東兩省，嗣後趙武靈王東滅白狄之中山國，東北驅羣胡，擴地至無終（今河北省淶源縣地區），北面擴地至雲中（今晉北綏南地區）九原（今綏遠西北五原一帶地區），西北略地至楡中。故蘇秦說趙肅侯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强於趙，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數年，西有常山，南有河障，東有清河……秦之所害於天下者，莫如趙。」趙地處中原之北，其形勢之優越，有如屋脊建瓴，足以瞰制中原，故秦於滅趙之後，燕魏齊楚即繼之而亡，蓋形勢使然也。

韓國　韓初都平陽（今山西省臨汾縣）。至景侯徙都陽翟（今河南省禹縣），哀侯都於鄭（今河南省新鄭縣，滅鄭徙都之）。韓地分二部，一部在今豫西境內，約在今之伏牛山脈山區，及原爲鄭地之黃河南北地區，一部爲今太行山脈之高台地，即上黨是也。故三晉之中，韓地最小，亦最貧瘠。然西扼有桃林之塞（在今河南澠池縣附近之崤函），自澠池至潼關之崤函險要，韓與魏秦共之，東據虎牢（今河南省汜水縣）之險，中有轘轅、伊闕（今洛陽縣南），故當時稱韓爲天下之咽喉。

燕國　燕自武王滅紂之後，封召公於北燕，始都易（今河北省易縣附近），後遷薊（今河北省大興縣）。春秋以來，甚爲弱小，在齊桓時代，尙不能抵抗山戎之侵犯，及燕昭王勵志雪恥，禮賢下士，國勢始振。燕昭王首先拓地東胡、樓煩，遂跨有今冀北、察南、熱河、遼寧、而偪境朝鮮，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諸郡（各該

地名今註另詳於本卷第八章內），遂一躍而爲戰國七强之一。又以地處東北邊陲，故在戰國之前期，未常一被秦兵。惟與趙齊兩國相鄰接，常相攻伐，齊嘗覆燕，燕亦嘗覆齊；齊趙亦常視燕之向背爲安危。故燕直接對中原之影響，實不甚大。

齊國　齊於太公初封時，都營邱（在今山東省臨淄縣西北），六傳至獻公徙都臨淄後，即永都焉。齊自周之初封，即爲大國，更兼太公之經營，與桓公之擴張，乃掩有今山東省十之九；至田齊湣王時，於滅宋之後，竟拓境至宋衛而南及於淮北。於是南界楚，西界魏，北界燕趙。東有琅琊即墨之饒，西有泰山之固，淸河之限，東及北有黃海渤海之利，地方二千餘里，三面懸海，一面西向以爭中原，故當時之策士稱其爲「東秦」，以其地勢相匹也。太史公於遊齊之後，亦稱之曰：「洋洋乎大國之風也」。

楚國　楚自春秋之世，即逐漸强大，熊繹初都丹陽（括地志：在今湖北巴縣東南四里秭歸故城。輿地志：在今秭歸縣東有丹陽城，即其地），六傳至熊渠時併有漢東諸地，十八傳至文王熊貲始東徙都於郢（今湖北省江陵縣）。在春秋時爲六强（齊、楚、晉、秦、吳、越）之一。淮南子曰：「楚地南卷沅湘，北繞潁泗，西包巴蜀，東裹郯淮；潁泗以爲洫，江漢以爲池；垣之以鄧林（今河南省鄧縣），綿之以方城（今河南省方城縣）」。此爲兼併吳越以前之形勢，至併滅吳越以後，遂掩有今中國東南長江淮河之全域。

秦國　秦在戰國初期，領土甚爲偏狹，東依今陝西洛水，自白水、郃陽間，蒲城朝邑間，高陵、華縣間，藍田商城間，與魏之河西地爲界；南則與楚爲鄰，而武關一地區，當時尙爲楚國所有；西則僅有今甘肅省之東偏地區而已。簡言之，即當時秦國東疆山河之險要，實爲魏楚兩國所控有。及孝公圖强，用商鞅變法，奠定强大之國基後

，乃東伐魏，取少梁（今陝西省韓城），北取固陽（今陝西省米脂縣），於是秦之東北境，與魏以河爲界，長河千里之險，已與魏共之。在正東方面，秦東出潼關，據函谷；同時向東南發展，築商城之塞，驅逐楚人，遂控有武關之險。秦國至此，始據關中之全域，負山帶河，以爲爾後統一中國之基礎。

秦人東出以爭中原，其形勢之獲得，固在函谷關與武關之據有。然其最重要者，還是在彼併有漢中與巴蜀之地。蓋二地據江漢之上游，土地肥沃，物產富饒，且有江漢運輸之利，與河渭形成並行之勢。三河順流以東，中原遂莫之與競也。

第二章　魏霸中原時期

魏霸中原時期，起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迄於周顯王十五年，即自西元前四〇三年至前三五四年，前後共歷五十年。在此期間，魏國勵精圖强，政治軍事蓬勃發展，一時成爲戰國初期最爲强大之國。

第一節　魏文侯建國與其霸業

戰國之初，七國之君爲魏文侯、趙烈侯、韓景侯、齊康公（姜齊）、秦簡公、楚聲王、燕閔公；七國之中，魏國最爲强大。魏文侯斯，爲魏桓子駒之孫，英敏而有才略，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元前四〇三年）受王命爲諸侯。其任晉卿時，即與趙韓戮力同心，平幽公之亂（事在周威烈王六年，西元前四二〇年），東禦齊，西挫秦；受命爲諸侯後，志在繼承晉國先世之霸業，而以富國强兵，東制齊楚，西抑秦國，以控制中原爲圖；內修政治，外和趙韓，故魏國一時稱强盛也。

一　政治與經濟建設

魏文侯之施政，首在禮賢下士，攬用人才，彼師事卜子夏、田子方，每過段干木之閭，必恭爲禮〔註一〕，因此，四方賢士多歸之，如吳起、任座、翟璜、李悝、西門豹、魏成、樂羊、屈侯鮒等諸文武人才，皆爭趨之而樂爲之用。

文侯不僅善於任用賢能，且以身作則，重信義，講仁術，樹立優良之政治風範。先是，文侯使樂羊攻克中山，文侯以之封其子擊。其後文侯問於羣臣曰：「我何如主？」羣臣皆曰：「仁君」。任座獨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子，何謂仁君？」文侯因此怒任座，任座趨出。次問翟璜，翟璜對曰：「仁君」，文侯曰「何以知之？」璜對曰：「臣聞君仁則臣直，向者任座之言直，臣是以知之。」於是文侯悅，使翟璜召任座返，親下堂迎之，以爲上客。此足見文侯之恢宏大度，是以羣臣皆進善言而樂爲用。

吳起，衛國人，少從曾子學儒學，後學兵法，長於用兵；初仕於魯，不得志；聞魏文侯禮賢下士，乃赴魏。魏文侯問於李克，李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也，於是文侯延見之。起即進言治國必先修文德而治禮義。其言曰：「昔承桑氏之君，修德廢武，以滅其國家；有扈氏之君，恃衆好勇，以喪其社稷（承桑氏、有扈氏皆古代國名）。明主鑒茲，內修文德，外治武備。昔之圖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註二〕文侯用之以爲大將。起與諸侯大戰七十六次，全勝者六十四；拓河西之地千里而爲河西守以拒秦。及文侯卒，武侯立，武侯承襲晉國及魏文侯强盛之餘蔭，時有驕滿之色。吳起告以「古之明王，必謹君臣之禮，飾上下之儀，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簡募良材，以備不虞。」〔註二〕一日，武侯與吳起同舟浮西河而下，武侯顧謂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吳起恐其有自滿自傲之意，隨即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

，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黃河與濟水），右太華（太行山與華山），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壺關羊腸阪在今山西省晉陽縣西北九十里），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史記索隱稱，孟門在殷都朝歌之東，係指河之渡口），右太行，常山（即恆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皆敵國也。」武侯聞之，爲之改容稱善〔註三〕。吳起雖以兵家見稱，但其進言時君，重在修德行仁，明禮知義，蓋其學出於曾子，饒有儒者之風。

文侯之時，魏國君臣上下，皆有此種明時達理高遠之卓見，與尊賢讓功謙恭之雅量，所以能强盛一時，故當時之秦人曰：「魏君賢人是禮，國人稱仁，上下和合，未可圖也。」〔註四〕

魏文侯不僅樹立上述之政治風氣，一面又命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註五〕，用以治國。近世史家梁啓超氏曾稱：「秦漢以後均採李悝之法，歷二千餘年。至明清條例，雖代有增刪，然大綱則悝之舊也。」〔註六〕由是可見魏文侯時法典之完美。

其次，魏文侯在經濟方面亦甚注意建設，彼任用西門豹守鄴（今河南省臨漳縣）。豹開鑿十二渠，引河漳之水以灌田，農產因之大增，後世言水利者多以之爲法。文侯又用李悝盡地方之敎，奬勵農稼，爲平糴之法，觀數年之通歉，調節穀價，使農末交利，而禦荒有備。近世史家梁啓超氏稱此爲社會政策之嚆矢〔註六〕。蓋古時國家財富之資源爲農產，文侯能用李悝重農之政策，是以國富民足，國用充裕。

魏文侯除上述政治經濟諸措施外，在軍事上，於其在位之十餘年間，一方面在西方國境上，使吳起取秦河西列城五：少梁（今陝西省韓城縣南），繁龐，（今陝西省韓城縣東南），洛陰（今陝西省澄城縣西北），郃陽（今陝西省郃陽縣），皆爲河西之要地，又築少梁，洛陰，郃陽，臨晉（今陝西省大荔縣），元里（今陝西省澄城縣南）諸城塞，並連繫之而爲長城，此即魏西境之長城也，而以吳起守之。又命李悝守上郡（今陝北榆林南北地區）；一方面在東面則伐鄭，築酸棗（今河南省延津縣北）之要塞；以西門豹守鄴；又命樂羊攻中山，克之，而以子擊守之，此爲魏文侯整軍經武之大略。

在外交方面，文侯以團結魏趙韓三晉兄弟之國以繼承晉先世霸業爲職志，東摒齊，西擯秦，南抑楚，不容其侵入中原。在當時趙韓兩國曾有不睦之事，韓謀借師於魏以伐趙，文侯拒之曰：「寡人與趙兄弟也，不敢聞命」；及趙借師於魏謀以伐韓，文侯亦同樣加以拒絕。韓趙兩國初以借師不遂，皆怒魏；迨後兩方皆感於魏之親己，遂皆朝於文侯。由此可見魏文侯目光之遠大，逈非趙韓之君所能及。

魏文侯在位共三十八年（自周威烈王元年至周安王十五年），積極勵精圖治，國力亦日以強盛。先是，在周考王十年（西先前四三一年），楚國復侵入中原，進而滅莒，其勢力更向北發展，逼近魯之南境。周安王二年（西元前四〇〇年，魏文侯二十五年，楚悼王二年），文侯乃與趙韓兩國聯合，擊楚軍於桑丘（今山東省滋陽縣）；後九年（周安王十一年），文侯復與趙韓兩國聯軍，擊楚於榆關（今河南省舞陽縣境），再將楚之勢力屏斥於中原之外。

註一：卜子夏名商，孔子之門人，擅文學，習詩，時講學於西河。孔門詩學由子夏六傳而至孫卿，孫卿授浮丘伯，爲魯詩之祖；復授毛亨，爲毛詩之祖。田子方亦爲當時之平民學者。段干木爲老子李耳之後，守道不仕，賢名遠播。

註二：見吳子卷上圖國篇第一。

註三：見資治通鑑卷一周紀。

註四：見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

註五：晉書刑法志，魏文侯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皆罪名之制。

註六：梁啓超著，國史研究六篇紀六國興衰梗概章第二。

第二節　魏國霸業之衰落

周安王十五年（西元前三八七年，魏文侯三十八年，趙武侯十三年，韓烈侯十三年，齊康公十八年，秦惠公十三年，楚悼王十五年，燕僖公十六年），魏文侯卒，子擊嗣立，是爲武侯。武侯在位共十六年，不能繼文侯之志，初即位多所更張。吳起因魏相公叔痤之讒，去魏奔楚，楚悼王素聞起之賢能，即用之爲相。起明法審令，致楚於富强，事詳第五章楚事章中。吳起既離魏，武侯無異自壞長城。武侯又廢棄文侯聯合趙韓之政策。此時趙武侯卒，子敬侯立，公子朝爲亂，魏助公子朝爭位，因是結怨於趙。嗣又與趙爭奪衞地（今河南省淇縣）〔註一〕；後又與韓

爭奪鄭地〔註二〕，迭次與趙韓構兵，不僅三晉自疲於內，而文侯之大志漸就淩夷矣。當其時，齊田和篡奪姜齊爲諸侯（周安王十六年，西元前三八六年），國勢亦已浸盛；秦國獻公立，由雍（今陝西省鳳翔縣）徙都櫟陽（今陝西省臨潼縣東北），勢力逐漸東下〔註三〕；而楚悼王用吳起爲相，國力亦漸强盛。魏此時內而構怨於趙韓，外而東南西三面均遭遇强敵，幾次與齊秦構兵，自陷於四面交戰之局。所幸魏文侯所奠定之基業雄厚，兵力尚强，武侯得以保守其成局。

周烈王五年（西元前三七一年，魏武侯十六年，趙成侯四年，韓哀侯六年，田齊威王八年，秦獻公十四年，楚肅王十年，燕桓公二年），魏武侯卒，子罃嗣立，是爲惠王〔註四〕。惠王初立，即因與公中緩爭立致亂〔註五〕。周烈王七年魏軍爲趙韓聯軍所攻，敗於濁澤（今河南省沁陽縣）〔註六〕。是年魏再與趙韓戰，敗趙師於濁陽（在今山西省長子縣濁漳水之南），敗韓師於馬陵（非齊魏交戰之馬陵，係另一馬陵，在今河南省溫縣西北）。魏惠王三年，齊軍伐魏，戰於觀津（今山東省觀城縣附近古觀國地），魏軍敗，惠王割觀地以和。自魏惠王三年至十七年之十五年間，正爲秦國獻公與孝公兩代交替之際。在此十五年中，秦曾與魏爭奪河西之地凡六戰〔註七〕。魏在此期間，商鞅去魏赴秦，爲秦所用〔註八〕，秦因以益强。魏爲防秦之東侵，曾數次與趙韓聯合以抗秦，但魏爲奪趙韓地，亦曾攻趙韓，並曾敗趙韓聯軍于澮（今山西省翼城縣東）〔註九〕。在此期間，魏與趙韓時合時離。概括言之，即魏國從事多方面之作戰，國力因此疲敝。周顯王十五年（西元前三五四年，魏惠王十七年，趙成侯二十一年，韓昭侯五年，齊威王二十五年，秦孝公八年，楚宣王十六年，燕文公八年），秦兵攻魏西境，取少梁；趙伐魏，據魏之漆地（今河南省滑縣與河北省濮陽縣間）而有之。魏遂命龐涓伐趙，圍邯鄲，趙求救於齊，遂引起齊魏桂

陵之戰，魏軍敗，事詳第三章齊事章中。又明年，魏西築長城，塞固陽（今陝西省米脂縣）以禦秦，次年固陽即爲秦商鞅所攻佔。但秦在此時正致力於內治，故固陽之戰後十年中，未常與魏交兵。此時魏用龐涓爲將，惠王欲藉龐涓之能，先制伏趙韓，故於齊魏桂陵之戰後十三年，再發動攻韓之戰。韓又求救於齊，遂又引起齊魏馬陵之戰，魏軍又大敗，並詳於齊事章中。按魏所以致力以攻趙韓者，因兩國曾數次聯合以攻魏，不僅予魏以威脅，且於濁澤之戰時（事在周烈王七年），韓趙欲二分魏國，並欲殺惠王也（註六）。

魏自桂陵馬陵兩役對齊戰失敗後，秦商鞅復約齊趙合力以攻魏，大敗魏師，并擄其將公子卬，因此魏去安邑，徙都大梁。從此魏一蹶不能復振，自文侯以來所創中原之霸業，遂以告終。

註一：通鑑卷一周紀烈王四年趙伐衛，取都鄙；魏敗趙師於北藺。

註二：通鑑卷一周紀烈王元年韓滅鄭，因徙都之。

註三：史記卷五秦本紀獻公元年徙都櫟陽。

註四：雷學淇著竹書紀年義證卷三十六及三十九略稱，梁惠王即梁惠成王，名罃，魏武侯之子，立三十六年僭稱王號，改元稱一年，又十七年卒，在位五十二年，紀惠成者謚也，史記則稱魏惠王。

註五：雷學淇著同書卷三十六略稱，梁惠成王元年，封公子緩，七月，公子緩如邯鄲以作難，趙成侯偃韓懿侯若伐我（魏也）葵（魏地），鄴師敗邯鄲於平陽，公子緩與惠成王罃，皆魏武侯之子也。

註六：通鑑卷一周紀烈王七年韓懿侯與趙成侯合兵伐魏，敗魏師於濁澤，遂圍魏安邑，趙成侯欲殺魏惠王而另

立公中緩，割地而退。韓懿侯則不欲殺魏惠王，而欲并立公中緩，使魏國分之爲二；魏分則弱，以絕魏患。趙成侯不聽，韓懿侯不悅，二國各自解兵去。故太史公曰：「魏惠王所以身不死，國不分者，二國之謀不和也，若從一家之謀，魏必分矣」。

註七：通鑑卷二周紀周顯王三年魏韓伐秦，敗之於洛陰。五年秦伐魏，趙韓救之，秦大敗三晉之師於石門（今山西省解縣東南），斬首六萬。六年秦再攻魏少梁，趙救之。七年秦又攻少梁，擄魏將。八年秦伐魏，圍陜。

註八：通鑑卷二周紀周顯王八年（西元前三六一年）魏相公叔痤病篤，魏惠王就問繼相之人選，痤荐商鞅，惠王不能用；旣而痤勸不用則殺之，惠王不以爲然，蓋其不識商鞅之才而輕之也，商鞅遂奔秦。

註九：通鑑二周紀周顯王七年，魏敗趙師韓師於澮。

第三節　申　論

魏文侯以得人才而強盛，武侯與惠王以失吳起商鞅而削弱，人才關係於國家之盛衰，豈不重哉？春秋之世，以楚國之强而不能侵呑中原者，以晉强故也。由中原形勢言，晉國爲中原之堂奧，而鄭宋乃中原之門戶。堂奧堅固，則門戶雖弱，猶可守禦，三家分晉而中原之堂奧摧毀，故中原之亡，不始於秦國之强盛，而實始於三家之分晉，堂奧毀折則門戶無可守禦矣。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曰：「山西之形勢最爲完固。春秋之世，秦日以

强，穆康桓景諸君，其才足以爭雄中國，而成周無恙，關東諸侯不遂罹秦禍者，實晉之大有造於天下也。及三家分晉，而晉非復春秋之舊矣。秦之能滅晉者，以晉分爲三，而力不足以拒秦也。」魏文侯尙知聯合趙韓以固三晉，猶有高遠之見，差足掩其分晉之罪。至武侯惠王，則祇憑藉晉國過去强盛之餘蔭，日事內部之兼併與對外之爭奪，萁豆相煎，以自削弱，則其淺見寡識，實已潛伏爾後滅亡之機，其一蹶不振，乃當然之事。三晉亡，則不能掩蔽中原，故曰中原之亡，不始於秦之强盛，實始於三家之分晉也。

武侯與惠王既失去輔弼之人才，又陷於多方面作戰之錯誤，近世史家梁啓超氏對於武惠二者曾有下述之言論：「蓋吳起去後，不二十年而秦盡復其河西故地；不三十年而魏河西且入秦矣，此魏之失計一也。文侯政策，常欲結三晉同盟以相保而自固；蓋魏地橫亘趙韓之中，魏睦二國，二國自不能越魏以相殘；武侯初立即改其道，納趙公子朝之叛，而與之襲趙。自是三晉睽渙，迭尋干戈，以爲秦資，此魏之失計二也。魏相公叔痤疾革，勸惠王舉國以聽商鞅，否則殺之，惠王以爲老悖，旣不能用鞅，而縱之入秦。鞅以習於魏故，旣相秦，則首以全力圖魏，此魏之失計三也。……魏西有秦，東有齊，北有趙，南有韓楚，其地華離繡錯於列强之間，四面及心腹皆受敵。故戰國諸國皆可戰，惟韓魏最不可戰。韓自知之，故始終未嘗以戰挑其隣。魏則不然，惠王藉祖父之業，狃於强盛，不戢其武，致四隣洶洶自危，環起與之爲難，此魏之失計四也。」以上梁氏所論，皆爲精確之見，尤以最後一項，乃魏國在地勢上最爲不利之點，而武侯與惠王均未之見及。其愚昧無識，自必致敗，固不必待至桂陵馬陵之戰而已決矣。

第三章　齊霸中原時期（附圖四九、五〇）

齊霸中原時期，起於周顯王二十八年（西元前三四一年）齊魏馬陵之戰後，迄於周赧王三十年（西元前二八五年）燕樂毅破齊之戰止，前後共歷五十七年。本章所述之戰役有二：
一、齊魏桂陵之戰，在周顯王十六年（西元前三五三年），魏惠王令龐涓伐趙，圍邯鄲。齊威王使田忌孫臏救趙，戰於桂陵，魏軍敗。
二、齊魏馬陵之戰，在周顯王二十八年（西元前三四一年），魏惠王令龐涓伐韓。齊威王使田忌孫臏救韓。孫臏以減灶之計誘魏軍，戰於馬陵。魏全軍覆沒，龐涓戰死，太子申被俘。

第一節　田齊之興起

齊在東方為泱泱大國，齊桓公即為春秋時代霸主之首，自桓公歿後，雖曾屢遭變亂，但猶舉足輕重於中原。田齊承此霸業之餘緒，及優越之國家基礎，加以新人新政，銳意圖強，故能一躍復為中原之霸主。梁啓超氏有云：「齊自春秋以來，即為大國，席山海之利，厲工商之業……入戰國後，以遠在海東，不懼兵革之苦，故齊之繁榮，莫與京焉」〔註一〕。

田氏五世相齊（註二），至田和乃篡齊（周安王十一年，西元前三九一年）自立，事在三家分晉奉命爲諸侯後之十三年。田和既篡齊，遂以齊國之力向四面擴張，西伐魏，南侵魯，又伐宋，北伐燕。田和二傳至其孫田齊立，是爲威王（周安王二十三年，西元前三七九年）。威王初即位，不理政事，因之齊民動亂，三晉及魯衛益相侵淩，內憂外患頻至。至其第十年，彼乃翻然整飭吏治，肅立紀綱，明定賞罰，民心爲之一振（註三）；并即起兵擊趙衛，奪回前爲趙所侵之齊長城。周顯王元年，又擊魏，敗之於觀津（今山東省觀城縣附近古觀國地），魏割觀地以和。威王當時有鄒忌、田忌、田嬰、田盼諸賢能相輔佐，故此時齊復盛強，骎骎乎有與魏爭霸中原之勢。

自周顯王十五年（西元前三五四年）至周顯王二十八年（西元前三四一年）之十四年間，適魏先後與趙韓構釁。趙韓求救於齊，於是齊遂乘機兩次西進伐魏，於是有齊魏桂陵之戰與馬陵之戰。

註一：梁啓超著國史研究六篇戰國紀六國興衰梗概、第二章

註二：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載：田乞相齊悼公；田常相齊簡公、平公；田盤、田白、田和相齊宣公。

註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載：齊威王九年，召即墨大夫而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闢，民人給，官無留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譽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聞；然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民貧苦；昔日趙攻鄄，子弗能救，衛取薛陵，子弗知。是子以幣厚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幷烹之。

第二節　齊魏桂陵之戰（參看附圖四十九）

一　戰前一般形勢及戰爭之導因

當齊威王正向四面擴張之時，當時七國之君爲魏惠王、趙成侯、韓昭侯、秦孝公、楚宣王與燕文公。七國之中，仍以魏國最爲强大。惟因魏武侯與惠王對外政策之錯誤，造成三晉內鬨，遂爲外敵所乘。在此期間，魏國西擾於秦（魏在惠王初期之十五年中，河西之疆域，屢受秦之進攻，前後凡六次），東戰於齊（周顯王元年，齊伐魏，戰於觀津），中與趙韓屢相攻伐，實處於四面皆敵，極爲不利之形勢。

溯魏與三晉中之趙韓構釁，應追述周安王十六年（西元前三九六年，魏文侯元年，趙敬侯元年，韓文侯元年），魏武侯以兵助趙公子朝襲邯鄲（今河北省邯鄲縣）之事。先是趙武侯卒，公子朝與敬侯爭位。公子朝奔魏，魏武侯以兵助公子朝襲邯鄲，不克。趙又於是年徙都邯鄲，開始南向與魏直接爭奪衞國之控制權，於是魏趙連年在衞地發生衝突，是爲魏趙構兵之遠因。

周威烈王五年（西元前三七一年，魏武侯十六年，趙成侯四年，韓哀侯六年，齊威王八年，秦獻公十四年，楚肅王十年，燕僖公二年），魏武侯卒，惠王與公中緩爭立（古本竹書紀年作公子緩），趙韓乘魏內亂，聯軍伐之，敗魏軍於濁澤，圍安邑，韓欲兩分魏地而令惠王與公中緩幷治之，未洽，解圍而去。明年魏爲收復河內失地，反擊

趙韓，一敗趙於濁陽，再敗韓於馬陵。又越數年（周顯王七年），趙韓三次聯合攻魏；被魏擊敗於澮，均已詳於前章中。魏惠王在此十餘年間因於東南西北四面之作戰，深感國力疲乏，乃變更策略，意欲連結齊韓秦三面，專以對趙，於是惠王對此三國先作外交上之連絡。周顯王十二年，惠王與韓昭侯會於鄗（鄗可能爲邢之誤，因鄗爲趙地，且在今河北省高邑縣，邢則在今河南省溫縣，正當魏韓邊界）〔註一〕。周顯王十四年，惠王與齊威王獵於郊（魏齊兩國交界處）；同年惠王又與秦孝公會於杜平（今陝西省澄城縣）。魏以上之行動，蓋皆爲攻趙預作準備。魏惠王對韓齊秦三國之連絡既成，遂於周顯十五年（西元前三五四年），令龐涓舉兵伐趙，圍攻邯鄲。趙求救於齊，齊威王發兵救之，於是引起齊魏桂陵之戰。

二　戰場地理形勢（參看附圖四九）

桂陵之戰，以趙都邯鄲（今河北省邯鄲縣），與魏河外地區之大梁（今河南省開封縣）爲趙齊魏三國軍事活動之中心。今就兩地之全般形勢略述之。邯鄲之西有太行山脈。該山蜿蜒至晉之西南爲析城、王屋二山，將魏國分爲東西兩部。邯鄲之北東南三面，均屬當時之黃河平原（時黃河自河南省武陟縣北經滑縣東北流，循衞河之道入渤海）。邯鄲之南爲漳水，魏東方軍事經濟中心之鄴城（今河南省臨漳縣）即在是區。黃河之東有濮水。魏觀地在濮水之側，周顯王四年（西元年三六八年），齊大敗魏師於觀津，即在此地。濮水之東南有濟水（即今之黃河）。衞國正在邯鄲與大梁之間，爲趙魏兩國爭奪之中心。在魏武侯時，趙魏對衞曾有激烈之爭奪，趙以邯鄲爲基點，而魏則以大梁爲基點。

大梁東鄰宋國，宋北有魯，當時之魯國，已等於齊之屬國；宋國此時亦已衰弱無能，其地一任齊魏兩軍之進出，故當時齊之戰略，南指襄陵（今河南省睢縣），以進逼大梁。大梁爲當時魏東方之政治、經濟、軍事、交通中心，亦爲其東方作戰之基地，然無山河之險，平原曠野，乃爲四戰之地。

齊爲大國，北東南三面，依山海以自固，祇一面西向以當魏，又有陽晉（今山東省鉅野縣西南）亢父（今山東省濟寧縣西南）之險，攻守咸宜。故蘇秦曰：「即有軍役，未嘗倍泰山，絕清河，過衛陽晉之道，經乎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敢過也。」按陽晉亢父均爲齊西南方通衛宋之要道，地勢險要，攻守咸宜，而爲齊出兵攻魏大梁進取中原之良好進路。故當時齊段干朋與孫臏均選定以「南攻襄陵，引兵疾走魏都」之戰略，即所謂圍魏救趙之戰略也。

三　兩軍作戰方略及作戰經過（參看附圖四九）

魏軍作戰方略　魏武侯既已構怨於趙韓，惠王承其餘緒，先以抑趙挫韓以威服三晉爲其基本方略。此時趙已徙都邯鄲，有南下併呑衛以威脅魏東面之勢。魏惠王因之擬先伐取中山國（白狄之國在今河北定縣及其附近）以威脅趙都。龐涓則主張直攻趙都邯鄲。他說：「中山遠於魏而近於趙，與其遠征，不如近割，請爲君直擣邯鄲。」龐涓之意，若攻克邯鄲不僅可阻趙勢力南下，而衛地亦可囊括而有。惠王因之從其議，此時尙未慮及齊國之攻其後也。

齊軍作戰方略　周顯王十五年（西元前三五四年），魏將龐涓圍邯鄲，趙以中山之邑爲賂以求救於齊。於是齊威王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齊相鄒忌曰：「不如勿救」。大夫段干朋曰：「不救則不義，且不利。」

威王曰：「何也？」朋對曰：「夫魏併邯鄲，其於齊何利哉？且夫救趙而軍其郊，是趙不伐而魏全也，故不如南攻襄陵（今河南省睢縣西）以敝魏。邯鄲拔則可乘魏之敝。」〔註二〕威王從之。

明年齊威王使田忌爲將，孫臏〔註三〕爲軍師。田忌欲引兵趨邯鄲，孫臏建議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救鬥者不搏戟，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魏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疲於內。子不若引兵疾走魏都，據其衢道，衝其方虛，彼必釋趙以自救，是我一舉能解趙之圍，而收敝於魏也。」孫臏之作戰方略，與段干朋之見解相同，不過孫臏不以襄陵爲目標，而以直搗大梁爲目標，俾便選定桂陵爲戰場，藉以打擊魏軍。

兩軍作戰經過　田忌既用孫臏之謀，遂即引兵疾趨大梁（今河南省開封縣）。時趙邯鄲守將以齊救久不至，已舉城降魏。龐涓此時聞齊軍進襲大梁，慮大梁若失，則將影響魏東方之疆域，爲自救東方根本計，乃留軍守邯鄲，而自率大軍回趨大梁。齊軍聞龐涓回師，即將進入魏境之齊軍後撤，屯於桂陵〔註四〕以待魏軍。龐涓既知齊軍後撤，乃乘戰勝之威，進偪齊軍，齊魏兩軍遂戰於桂陵，魏軍大敗而回。

註一：魏邢之會，見資治通鑑卷二周紀顯王十二年條，他書有載爲魏趙之會者，從通鑑。

註二：見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威王段。

註三：通鑑周紀，周顯王十六年條載：「孫臏與龐涓俱學兵法，龐涓仕魏爲將軍，自以能不及孫臏，乃召之。至，則以法斷其兩足而黥之，欲使終身廢棄。齊使者至魏，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者，齊使者竊載與之齊。田忌善而客待之，進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威王謀救趙，欲以孫臏爲將，臏辭以刑餘

之人不可，乃以田忌為將，而孫子為師，居輜車中，坐為計謀。」

註四：按桂陵古籍所載有二地。水經注：「濮水與酸水會，水東經滑台城南，又東南經瓦亭南，又東南會於濮。魏渠之側有漆城，桂城。桂城亦曰桂陵，即田忌敗魏師處。」此桂城在濟河北岸。又史記正義曰：「桂陵在曹州乘氏縣東南二十一里」。按古乘氏縣在今山東省鉅野縣西南，在濟河南岸，亦即當時陽晉要地。此時齊軍若沿濟河北岸進軍，其右側背有受魏軍威脅之危險，反之，若由南岸進軍，則無此種危險。故齊軍在戰略上似以由南岸進軍為有利（請參照戰地概況），故從後說。

四　申　論

魏國方面　魏龐涓主張直攻邯鄲，自較惠王之進攻中山為有利。蓋中山遠處北方，得之而不能守，若攻克邯鄲，不僅可驅逐趙國勢力北徙，獲得河內地區之安全，并可盡有今冀南平原肥沃之地，對魏之經濟利益亦甚大。邯鄲既降，則魏之前項目的已達，應可就此而取慎重保守之態度，對齊暫取守勢。且此時齊軍已退，則回師禦之足矣。龐涓乃計不及此，竟自率主力，進入齊境與齊軍求決戰，則其憑恃戰勝之驕狂，實即為其致敗之根源。

齊國方面　段干朋建議不採取「救趙而軍其郊」之直接攻擊，而採取南攻襄陵以威脅魏軍後方之間接攻擊。孫臏則更進一步建議「引兵直走大梁而收敝於魏」。二氏均主張採取間接之進攻，不僅收得「主動」作戰之利，且可完全達成「敝魏」之効，誠為更高一層之戰略思想。孫臏說：「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救鬥者，不搏戟；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為解耳。」此即孫子兵法所謂「使敵前後不相及」原則之一種運用。

齊軍退至桂陵以待魏軍，選定陽晉道上有利之地形，居高臨下，以逸待勞，故能戰勝魏軍。龐涓則憑勝趙之餘威，率意輕進，即孫子兵法所謂「不知戰之地，不知戰之日。」宜其敗也。

第三節　齊魏馬陵之戰

一　戰前一般形勢與魏惠王之作戰方略

齊魏兩國在桂陵之戰後十三年（周顯王二十八年，西元前三四一年，魏惠王三十年，趙肅侯九年，韓昭侯十八年，齊威王三十八年，秦孝公二十一年，楚宣王二十九年，燕文公二十一年），又有馬陵之戰。馬陵之戰，起於魏惠王伐韓，先是韓在桂陵之戰前四年（周顯王十二年，西元前三五七年），曾與魏爭宋之黄池（今河南省封邱縣西南）；桂陵作戰之當年（周顯王十六年），韓乘魏桂陵之敗，北進伐東周，取陵觀、廩丘（今河南省鞏縣附近）。明年秦大良造商鞅伐魏；諸侯軍圍魏襄陵，魏乃築長城，塞固陽（今陝西米脂縣）〔註一〕。蓋魏此時在多方面作戰之下，欲暫時採取西守東攻之策略。又明年（周顯王十八年）秦商鞅再攻魏，圍固陽而降之。以上爲魏於桂陵戰敗後，諸侯爭侵魏地之狀況。此時，韓昭侯任用申不害〔註二〕爲相，勵精圖治，國勢浸強，於是，魏在南方又感到韓國之威脅。當時之魏國，秦脅其西，齊威其東，趙踞於北，韓强於南，形勢頗爲危殆。魏惠王乃採取和趙抑韓之策略，將邯鄲歸還於趙，與趙成侯盟於漳水之上；越年再與秦孝公會於彤（在今陝西省長安附近），蓋志在打擊

韓國也。魏惠王既與趙秦兩國進行連絡後，遂於其後七年（周顯王二十八年西元前三四一年），發動攻韓之戰。

二　齊軍作戰方略

周顯王二十八年，（西元前三四一年），魏龐涓伐韓，直攻韓都（今河南省新鄭縣）。韓則於魏軍來攻之時，遣使求救於齊。於是齊威王召大臣謀曰：「勿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早救之」。孫臏則曰：「夫韓魏之兵未敝而救之，是吾代韓受魏之兵，顧反聽命於韓也。且魏有破國之志，韓見亡必東面而愬於齊矣。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敝，則可受重利而得尊名也。」齊王善孫臏之謀，乃陰許韓使而遣之。孫臏之意，乃在先鬬韓魏，使魏先疲於韓魏之戰而後擊之，誠爲制勝之善策。

三　作戰經過（參看附圖五〇）

韓既恃有齊之救援，又鑒於魏志在滅韓，乃竭全力以抗魏兵，結果五戰皆敗，乃委國以聽命於齊。於是齊威王命田忌、田嬰、田盼將兵救韓，孫臏爲軍師。此次齊軍仍直向大梁前進。龐涓聞之，乃去韓而歸大梁。此時魏惠王以鑒於前次桂陵之敗，又憤於齊之一再干預三晉之事，乃起傾國之兵伐齊，以龐涓爲將，太子申爲上將軍，求與齊決一死戰，直向齊軍前進。

齊軍向大梁前進時，聞悉魏王舉發大軍迎擊，志在決戰。孫臏乃向田忌建議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勢而利導之。兵法云，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軍；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遂建議齊軍

向後撤退，以誘魏軍之深入。

田忌從其議，並令齊軍先爲十萬灶，明日爲五萬灶，又明日爲二萬灶，以惑龐涓。龐涓追逐齊軍，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按當時之觀城、荷澤、定陶，均屬魏境；鉅野、鄆城則屬齊境，齊軍出境向大梁疾進。行三日，則將達開封之郊），乃棄其步軍，率其輕銳，倍日兼行以逐齊軍。孫臏預計其行程，日暮當至馬陵（虞喜志林：「馬陵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六十里，有陵，澗谷深峻，可以置伏」。按：鄄城在今山東省濮縣東南有舊鄄城，即此），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乃設伏兵以待之；幷於道旁大樹砍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一面令齊軍之善射者萬人，夾道埋伏，並預定暗號，日暮見大樹下火擧，即萬弩齊發。

龐涓所率之追兵，果夜至馬陵道，見道旁大樹斫白處有字，乃以火燭之，讀未畢，齊伏兵萬弩齊發，向魏軍圍攻，魏兵因此大亂，自相踐踏，失去連絡與掌握。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刎，曰：「遂成豎子之名」。齊軍乘勝追擊，遇魏太子申所率之大軍，復大敗之，擄太子申以歸。

四　戰後之形勢

魏自桂陵與馬陵兩役戰敗後。國力虧損。於是秦齊趙三國於馬陵戰之次年，即一致向魏進攻，各乘機侵魏之土地。魏由此遂一蹶不振。

齊自威王兩敗魏師，重定三晉，其後宣王滑王，均能繼承餘緒，一時東方稱爲强國，其事見後續各章中。

三晉魏趙韓之互鬥而俱遭挫敗，遂造成西方之秦國東出中原之機會。秦自孝公用商鞅變法圖强以來，已二十年

，國力日益興盛。馬陵戰之次年，商鞅建議秦孝公乘機伐魏。其言曰：「秦之與魏，譬若人之有心腹疾，非魏併秦，即秦併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取地。今以君之賢，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敗於齊，諸侯叛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必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向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遂使鞅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禦之。當兩軍對峙之時，商鞅致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歡，今俱為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公子卬果與會盟，已飲，商鞅伏甲士擄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魏惠王復遭此慘敗，國內空虛，大為震恐，乃遣使割河西之地盡獻秦以和。因之由安邑徙都大梁

魏惠王既徙都大梁，以兩敗於齊，一挫於秦，太子虜，上將死，國勢日蹙，乃一面尊禮厚幣以招賢者，於是，鄒衍、淳于髡、孟子等皆往就之。孟子與梁惠王之問對，勸之行仁義，即在此時。孟子居魏凡十八年，無補於魏之衰敗，至魏惠王卒，襄王立，乃去魏適齊。魏惠王當時，為緩諸侯之兵以資休養生息計，乃展開外交活動，兩次會齊宣王於平阿之南（在今蘇北沛縣附近）及鄄，又會諸侯於徐州，會秦於應（在今河南省魯山縣東）。此時秦已囊括河西關中之全域，造成高屋建瓴之勢。關東諸侯最前線之韓魏又殘破削弱，對秦之東進，益不能防制，因之遂產生蘇秦「合縱」聯盟之外交，連合關東諸侯以抗秦之形勢。

五　申論

齊國方面　孫臏「晚救」之策略，乃為運用卞莊刺虎之原理，「待弱者死，壯者傷，一舉而得兩虎之名。」故

能「受重利而獲尊名」。

孫臏的實施要點，則在「深結韓之親」。「深結韓之親」，則可使韓竭其全力以抗魏；借韓之力以疲魏，則魏易爲謀也。

孫臏之後退戰略，與減灶驕敵以及馬陵之設伏，乃爲一連串誘敵驕敵之行動，實爲一整套之戰略戰術。不直擣大梁，不能使龐涓回兵；不後退，不能在馬陵之隘路地形以設伏；不減灶不能使龐涓乘勝而驕，輕舉銳進，三者聯合如環，誠如孫子兵法所說，「善用兵者，能使敵人前後不相及，衆寡不相恃，貴賤不相救，上下不相收。」魏兵雖多且强，將焉用之？眞爲千古戰略之絕作。

魏國方面　魏之戰略，在併韓以固中原之形勢。蓋魏之土地横亘東西，南北受趙韓之夾制，前次攻趙失敗，乃思南併韓土以自固，此種先擊破一面之戰略，殊未可厚非。惟其在前次伐趙戰時，背後無守勢之掩護而受齊兵襲擊，致桂陵喪師。此次又重蹈故轍，誠可懸爲炯戒。

馬陵之戰，雖爲魏國與齊國之戰，然此戰實爲秦國與中原歷史之轉捩點。假使魏惠王於勝韓回師以後，控强兵於大梁。雖齊兵作誘敵之舉，勿輕與追擊，蓄猛虎在山之勢以制中原，則人將莫予害也。如此則魏之霸業，或尚可維繫數世而不墮。乃惠王不此之圖，徒以憤齊之一再干預三晉之事，增益龐涓之兵，使之擊齊以求一逞。此種憤而興師，必致輕舉妄動；龐涓又好大喜功，驕矜狂妄，輕率前進以邀功爲事。卒致馬陵一戰，喪師辱國，不僅將晉國數十年來之霸業摧毁淨盡；而對秦之東方關隘已破，虎兕出柙，中原之形勢突變，歷史乃轉爲另一時代。自此以後，三晉無復再有掩護中原之力，中原諸侯遂日以防秦之入侵爲事，紛紛擾擾歷一百二十餘年，而卒皆被併於秦，迫

原禍始，馬陵之戰實有以啓之。孫子兵法曰：「主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慍而致戰。」持盈保泰，古之所尙，後之主持國政者，對於國家興亡之決策，其愼之哉。

註一：梁啓超著國史研究六篇戰國載記紀六國興衰梗概章第二。固陽在今陝西米脂縣。

註二：史記申不害列傳及通鑑周紀周顯王十八年條載，申不害者鄭之賤臣，學黃老刑名以干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敎，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强。

第四章　秦孝公之圖強與商鞅變法（附圖五十一）

秦孝公即位於周顯王七年（西元前三六二年），卒於周顯王三十一年（西元前三三八年），在位二十四年。其時六國之君爲魏惠王，趙成侯肅侯，韓昭侯，齊威王，楚宣王威王，燕文公。

孝公用衞人商鞅爲相，變法圖强。周顯王二十九年（西元前三四〇年）。孝公乘魏軍覆敗於馬陵，命商鞅率軍伐魏，大敗魏軍，虜其將公子卬。魏盡割河西之地與秦以和，並遷都大梁以避其鋒，於是遂造成秦國東出中原之形勢。

第一節　秦國變法前之概況及列國形勢

戰國時代自齊魏馬陵之戰，齊國將魏國擊敗，造成秦國東出之機會，已詳於前章中。玆將秦之興起狀況概述於下。

秦之祖先非子，嬴姓，以善養馬，事周孝王（西元前九〇九至前八九五年），因封爲附庸，邑於秦亭（今甘肅省隴西縣秦亭），號曰秦嬴。三傳至秦仲，周宣王以之爲大夫，使伐西戎。戰死。秦仲有子五，長曰莊公。周宣王

以兵七千，使莊公昆弟五人再伐西戎，破之。宣王並將大駱，犬邱之地（按括地志：秦州上邽縣西南南九十里，漢之隴西郡縣是也）賜之，使爲西陲大夫。莊公卒，子襄公立。適値周幽王之亂，以勤王有功，始獲封爲諸侯而有豐岐之地（在今陝西省岐山縣鄠縣一帶），使禦西戎。襄公卒，子文公立，伐西戎敗走之，遂盡復周遺民所居之地至岐（今鳳翔縣岐山縣一帶）。文公將岐以東之地獻於周王。文公卒，子寧公立，徙都平陽（今陝西省岐山縣西南四十六里）。寧公卒，子武公立。武公之十三年，即齊桓公初立之年。武公四傳至穆公，用百里奚蹇叔由余公孫支等而致强盛；三立晉君（晉獻公驪姬之亂時，穆公納晉惠公；後晉秦戰於韓原，惠公被俘，穆公釋而復之；穆公後又以兵納晉文公）；西滅西戎十二國，廣地千里，遂霸西戎，事詳第二卷春秋各章中。穆公以後，國勢稍衰。經十四傳至獻公。獻公立志圖强，於周安王十九年（西元前三八三年），將國都由雍（今陝西省鳳翔縣）東遷至櫟陽（今陝西省臨潼縣）。迭次與魏國爭奪河西之地。周顯王七年（西元前三六二年），魏惠王九年，秦獻公二十三年），秦兵破魏軍於少梁（今陝西省韓城縣）。是年秦獻公卒，子孝公立，時年二十一歲。秦自春秋以來，均被屏斥爲戎狄，不得參與中原之會盟。孝公初立之時，正當三晉魏趙韓自相攻伐，然魏之霸業尚未衰墜；齊則當威王之時，漸臻强盛；楚則自吳起强楚之後勢力復盛，亦曾北侵中原。此時關東之六國中除魏齊楚外，趙韓兩國亦方興起，足以自振。惟燕國僻居東北稍偏遠耳。故資治通鑑謂：「是時河山以東强國六，淮泗之間小國十餘（宋、魯、陳、蔡、鄒、薛、滕、小邾、許、曹、單、徐、薊、鍾離等國，此外不著名者尙多）。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至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與黔中，皆以夷狄遇秦，屏斥之不得與中原之會盟。於是，孝公發憤，布德修政，欲以强秦。」此爲孝公初年之各國概略形勢也。

第二節　秦孝公與商鞅

秦孝公於周顯王七年（西元前三六二年，魏惠王九年，趙成侯十三年，韓懿侯九年，齊威王十七年，楚宣王八年，燕桓公十一年）即位。孝公秉承獻公之遺志，懷穆公之大業，英年奮勵，以圖富强。即位之次年（周顯王八年，西元前三六一年），即下令求賢，其文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為界。西霸戎狄，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為後世開基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疆，徙都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强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讀孝公之求賢令，即可知其抱負之不凡。

商鞅為衛之庶孽公子　姓公孫氏。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為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而病篤，時為周顯王八年，即秦孝公之元年也。魏惠王以公叔痤之病，而親往問疾；及見其病篤，乃問繼相之人選。公叔痤曰：「痤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默然。惠王將去，痤又密進曰：「王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痤復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為相者，我薦子，王色不許。我乃先君而後臣，勸王不用則殺之。王許諾而去，子必速行矣。」鞅曰：「君不能用子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子之言殺臣？」卒不去。惠王離去後，果謂右左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衛鞅；既又勸寡人殺之，豈不悖哉？」是

時，適值秦孝公下令求賢。商鞅聞之，乃西入秦，見孝公，說以富國强兵之策，孝公大悅，遂任爲左庶長而定變法焉。

商鞅所好刑名之學，即爲法家之學。刑名法家之學始於何時，難於稽考。大抵人類原始羣居之時；即有簡單之規章以相約束。法家學者多言始自黃帝，這就是說黃帝時代，已有簡單之法意思想與制度。其後經歷唐虞三代，自有更多之發展。至春秋時代，管仲治齊，子產治鄭，實已具有法治之規模。迨至戰國時代，各國因兼併之結果，國土廣大，各種政制，漸臻完備。而政治制度，亦已由春秋之貴族分治，而趨於君主之集權，亦即由簡單之禮治而漸趨向於法治。所謂禮治，即是憑道德之約束；而法治則憑法律刑章之治理。故法家思想，可說是濫觴於管仲子產，而發展於戰國初期，其著名者，即李悝、商鞅、申不害、愼到、韓非〔註一〕等是也。人羣相處必須有共守之約束，國家之規模乃能確立。戰國時代法家思想之產生，與法治制度之建立，正是說明我國政治思想之一種進步。

商鞅之政治思想既淵源於法家，故其於變法時。首先即揭櫫其政治革命之理論。其說曰：「三王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當時而立法，因時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循其宜，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註二〕商鞅此種思想。係以現實社會之需要爲出發點，當亦深受管仲子產李悝之影響。茲就商鞅在秦變法所取之政策加以分析，以明其精神之所在：

一、重農：商鞅曰，農者寡而游食者衆，則其國貧危。凡治國者，患民散而不可摶也。民避農，則輕其居；輕其居，則不爲上守。聖人必令民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

二、重戰：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於戰者王。强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

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言將連坐也），民固不欲戰，又不得不戰，是爲重强。

三、重刑：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同也。國皆有潛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也。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奸，則細過不失。刑重者民不敢犯，則無刑矣（註二）。

以上三者爲商鞅施政之着眼點，實爲當時富國强兵之要圖。

註一：韓非，韓之諸公子也，戰國末時人，喜刑名法術之學。疾當時治國者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以求富國强兵。著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大抵以人性本惡，故宜尚法嚴刑，正其實，崇無爲。

註二：見商君書

第三節　商鞅變法及其功效

周顯王八年（秦孝公元年西元前三六一年），秦孝公既採納商鞅之議施行變法，秦民及諸大臣皆以爲不便加以反對。商鞅乃言於孝公曰：「夫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强國，不法其故。」商鞅此種言論，即爲當時大臣甘龍等所反對。甘龍曰：「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

。」商鞅復駁斥之曰：「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商鞅此種革命性之理論，雖遭衆議之反對，但終於爲英明之孝公所採用，卒定變法之令。

第一次變法諸措施　商鞅第一次變法之要點如下：

一、嚴密人民組織，鞏固社會安寧：

1.「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即將人民五家爲伍二伍爲什以組織之，且用連坐之法以相互監督。

2.一家藏奸，五家或十家不告者，皆同罪，以收連坐肅奸之效。告奸者與斬敵首級之功相等，重賞之。不告奸者，與降敵之罪相等，重罰之。

二、勵公戰而刑私鬬，以養成勇於公戰，而怯於私鬬之風。其法如下：

1.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依輕重被刑。

2.秦宗室貴族之無功者，不得列入宗室之屬籍；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3.制定軍爵二十級，使秦民欲求榮貴官爵者，必出於戰功。其因戰功而得軍爵者，不但顯榮，且受實惠。功高者爵高而祿厚，即其最低級者；亦可得「復」，不事勞役，且可役人。荀子論秦兵云：「得五甲首，而隸五家」〔註〕，即斬敵五甲首，則可役使五家之人。以此之故，人皆勇於戰鬥，爭得首功。其爵等如次：

(一)公士　(二)上造　(三)簪裊　(四)不更　(五)大夫　(六)官大夫　(七)公大夫

(八)公乘　(九)五大夫　(十)左庶長　(十一)右庶長　(十二)左更　(十三)中更　(十四)右更

(十五)少上造　(十六)大上造　(十七)駟車庶長　(十八)大庶長　(十九)關內侯　(二十)徹侯

右述一至二級爲士卒（戰士）之爵；雖有爵位，其職務仍爲士卒。三至八級爲軍吏（比今之士官）之爵，所謂「軍吏之爵，不過公乘」是也。九至十八級爲軍將（軍官）之爵，其位比當時之卿大夫；而大庶長即爲大將軍。十九至二十級（比今之元帥）；位比列國諸侯，爲人臣最爲尊貴之位。

三、制定兵役，訓練，徵調諸制度。凡民（男子）年二十而傅，三年耕作，乃有一年之儲。故至二十三歲，始應徵服役，并接受正規之軍事訓練。役期爲二年。一歲爲材官（步兵）或騎士（騎兵），習射御騎馳戰陣。一歲爲衛士，宿衛宮廷。此爲人人必盡之義務，與必須接受之軍事訓練，故曰「正卒」。役期屆滿，退回鄉里，有事應徵調。應徵調者，亦依一定之期限更番輪調，故曰「更卒」。五十六歲爲老，乃免服兵役。於是有訓練龐大之後備軍，隨時可資調遣。

四、獎勵生產，以富財源。其法如下：

1.一家大小並力，努力其本業耕織，致粟帛生產多者，除其賦稅。

2.怠惰不事生產而貧者，公家收其妻子爲奴婢。能改過努力生產致富者，復其身，即恢復其平民身分，不復再爲奴婢。

3.當時秦國地廣人稀，不能盡地力；三晉則土狹民稠。乃以秦國草茅之地，招徠三晉之民與以開闢。其令曰，凡諸侯之民來歸者，給以田宅，免賦稅三世。因此三晉之民歸之，若水之就下。秦資其力以事農耕

，而秦民悉數屬於戰，故秦兵莫强，而三晉反爲削弱矣。

五、制定社會尊卑榮辱之秩序，以勵民氣。其法如下：

1.分田園居宅臣妾衣服之等級使尊卑有別。

2.有功有爵者，依其功爵之等次榮享田園居宅衣服；無功者，雖富亦不得服用良田麗宅及華貴之衣飾。

商鞅此項變法令頒布之後，立即嚴厲執行。太子犯法，刑其師傅。民有議令者（不論譽令爲美者，或謂令不便者），均遷之於邊疆。因此全國上下，無不遵令實行。行之十年，秦國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夜不閉戶；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鬭，鄉邑大治，國以富强。人民士卒皆樂於效命，秦軍遂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冠於六國。百餘年後，范睢爲秦相，荀卿入秦，范睢問曰：「入秦何見」？答曰：「便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致也，秦類之矣。」

第二次變法諸措施　秦於上項變法後行之十年，富强冠六國。於是在周顯王十九年（西元前三五〇年），築「冀闕宮庭」於咸陽而徙都之（在今咸陽縣東十五里，九嵕山南，渭水之北，山水俱麗之地）。於是乃行第二次變法，其要點如下：

一、劃分政治區域建立縣治：「併諸小鄉，聚集爲一縣；縣置令以治之。劃秦國爲三十一縣」。於是全國之政令統一，而人民力量因以集中。此種縣治之建立，實爲中國歷史上由部落封建分治制度進步到國家統一制度之第一步。

二、改革土地：廢井田，開阡陌，并制定賦稅法行之。於是周代所建立之土地封建制度，首在秦國被廢。秦國

之土地經濟力量，亦因是而集中，即土地不再爲各級封主所分有，而賦稅則集中繳於政府。此爲中國歷史上土地私有制度與賦稅集中制度之創始。

三、統一秦國斗權權衡丈尺，以利施政與商業，使秦之政治經濟制度趨於統一。

以上三大措施，均在周顯王十九年一年之內實行。商鞅於第一次變法行之十年國已富强之後，即進而策定國都，樹立國家永久之規模；劃分政治區域；改革土地；制定賦稅；統一斗衡丈尺，以奠立內政之基礎，誠爲深遠邃密之規劃，其遺制至今猶爲吾人襲用而勿替。

註：見荀子議兵篇

第四節　秦在變法時期與變法後國勢之擴張

秦孝公一面採用商鞅之議施行變法，以奠其富强之基，一面並於變法期間乘機擴張土地，略定關中要域。孝公四年（周顯王十一年，西元前三五八年）伐韓，敗韓軍於西山（似在今陝西省商南縣以北地區）。越四年伐魏，敗魏師於元里（今陝西省澄城縣南），取少梁（今陝西省韓城縣）。又越三年商鞅親師師攻魏西北國境上最重要之戰略據點固陽（今陝北米脂縣），克之。同年又築商塞（今陝西省商南縣），蓋築武關之要塞以固其對楚之南疆也。周顯王九年（西元前三五〇年），徙都咸陽，嗣後又東取函谷。於是秦東北國境展至黃河西岸，與魏以河爲界。長

河千里之險，與魏共之。而東南國境上又秦武關之塞以對楚。關中全域山河之險，秦遂盡據而有之。秦之東出中原，其阨塞有二：東爲函谷關，南爲武關。春秋時代，函谷關屬晉（後屬魏），武關屬楚，故雖有穆公之强，終被遏阻於西戎之域。及至孝公，上受穆公獻公之敎訓，下賴商鞅之賢智，故於富强之基奠定後，即迅謀東出之路。及函谷關武關皆控制於秦手中，則東出可制楚魏以進中原，守則據關河之險，足以自固，秦以後統一中國之基，遂以形成。

周顯王二十六年（齊魏馬陵之戰前二年），周王以秦强盛，致伯孝公。孝公於諸侯畢賀之時，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於逢澤（今河南省開封縣南）以朝周王。於是，前被東方各國屛斥不得與中國會盟之恥，不僅一掃而淸，且執中原諸侯之牛耳而主盟矣。計秦前後兩次之變法至會諸侯朝周時止，爲時共二十年（周顯王八年至二十七年，孝公元年至二十年），在此二十年中，秦專力於富國强兵之內治，與關中地域之略定。迨至周顯王二十八年（西元前三四一年）齊魏馬陵之戰魏軍慘敗後，商鞅於次年乘機伐魏，虜其將公子卬，大敗魏軍。魏盡割河西之地與秦以和，並遷都大梁以避其鋒，事詳第三章齊魏戰爭中。於是秦東出中原之勢已成，關東諸侯，遂日以防秦之入侵爲事矣。吾人細察當時孝公與商鞅之施政，彼等先謀國家基礎之奠立，次在國防軍略上略定要域，步驟分明，規畫井然，故太史公稱「秦所以强六世（孝公、惠文王、武王、昭襄王、莊襄王、始皇）而併諸侯，皆商鞅之謀也」（註），誠爲至當之論。

註：見史記卷六十八商鞅列傳

第五節　中　論

檢討商鞅之變法，吾人由此可以瞭解下列各點之意義。人類文化，由原始憑道德規約之禮治，進至由法律刑章繁密之法治；由貴族階級之封建分治；進至國家統一之集權統治；由貴族與平民階層分隔之社會，進至人民平等自由之社會，由貴族獨佔之封建經濟，進至人民自由競爭之自由經濟，此乃人類文化由低階程進入高階程必須經過之一種轉變。良由原始之部落封建時代，人口稀少，人羣可由簡單之禮治與封建貴族之分治相約束；而社會階層之分隔與貴族經濟之獨佔，大部係由戰爭征服掠奪而來，故人民亦可相安無事。迨進至農工商業時代，人口之生齒日繁，社會生活之競爭日烈，簡單之禮治與貴族之分治，已不能適應日形繁複之社會。於是必須有嚴密組織之法治制度與國家統一之集權統治，始克形成組織完整之統一國家與安甯之社會秩序。又因貴族世襲逐代之繁衍與戰爭兼併之劇烈，多數貴族大多已淪爲平民，於是平民與貴族之間隔縮短。但封建經濟仍爲一般貴族所壟斷，於是形成平民與貴族之爭端。又自工商業發達以後，因工商業多爲平民所經營，於是平民崛起一支，且力足以與貴族相抗衡而且過之，因之貴族之憑藉陵夷，威信失墜，而貴族封建之政制，遂爲時代所揚棄而必須予以變革。商鞅變法之精神，即是針對以上四點着手，而又加以軍事之規畫，故能强冠六國，以後即爲秦統一六國之基礎。商鞅誠不愧爲中國早期政治史上一個傑出之人物。

管仲與商鞅，同爲春秋戰國兩時代中齊名並稱之兩大法治家，但兩者之政制設施與其功效頗不相同。管仲祇在貴族分治之政制上予以加强，對於當時之社會與經濟組織未有變更。觀於其對士之子恆爲士；工商之子恆爲工商之

世業制度，雖然仍保留着封建社會貴族與平民分隔之舊制，與貴族分治之舊式組織。貴族世襲之制，未有歷久而不腐化衰落者，所以管仲之制，短期行之而有效，未能及於久遠也。其與商鞅之變法相較，其效果顯然不能相同。

戰國時代列强並爭。人民長期輾轉流離於兵革戰亂行役之苦者，自春秋以來，已歷四百餘年。而諸强地醜德齊，莫能相下，於是希望有强者出而統一，以臻於治平，誠爲當時世道人心共同之渴望。孟子所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就是此種思想之表露。但各國富國强兵之謀，都在舊制度中打轉，而商鞅獨運其智慧，從變法建立新制度開始，從根本上樹立其富强之基，所以能高人一等。秦終以其力統一中原，結束戰國數百年之戰亂。商鞅之獨出心裁之政治主張，雖不無富貴功名之私，殆亦有世道人心之念歟！

第五章　六國抗秦與蘇秦合縱（附圖五十二）

六國合縱抗秦，導因於三晉破敗，秦勢侵入中原，中原諸侯，無復有單獨抗秦之力。於是有洛陽人蘇秦之游說六國諸侯，使成合縱之盟以行聯合之抗秦。

合縱之盟，成於周顯王三十六年（西元前三三三年）。當時六國之君爲魏惠王，趙肅侯，韓昭侯，齊威王，楚威王，燕文公。秦國則爲惠文王。蘇秦既遊說六國之君，趙肅侯遂於是年會五國之使於洹水上（今河南省安陽河）而定合縱之盟。

蘇秦所倡合縱之盟，次年即爲秦相公孫衍（又名犀首）所破壞。但因此喚起六國對強秦之警惕，以後此盟或斷或續者垂百有餘年，使六國能苟延殘喘不即滅亡者，實爲蘇秦倡導之功。

第一節　合縱前之全般形勢

秦國　秦自孝公用商鞅變法圖强，前後共二十三年；國力浸盛。孝公徙都咸陽；東乘魏國馬陵之敗，盡收魏河西之地，與魏以黃河爲界；又出函谷關侵陵韓魏與東周；東南築商塞，奪武關，逼楚東徙。於是秦侵陵中原之形勢

，遂不可阻遏。

周顯王三十一年（西元前三三八年，魏惠王三十三年，趙肅侯十二年，韓昭侯二十一年，齊威王四十一年，楚威王二年，燕文公二十四年，秦孝公二十四年），秦孝公卒，子惠文王立，惠文王爲太子時，犯法，商鞅曾刑其傅公子虔。及惠文王立，公子虔遂譖商鞅欲謀反。商鞅懼，逃至魏，魏惠王不納。商鞅返入秦，走商邑。惠文王乃捕殺商鞅，以公孫衍爲相。惠文王雖殺商鞅，但對於鞅之新政，仍施行勿替；對六國之侵陵又加甚焉。

魏國　魏自馬陵戰敗以後，次年又受秦之攻擊，盡割河西之地以和，於是國勢益弱。惠王雖招賢納士以求自振，但終無救於魏國之衰敗。

趙國　趙自三家分晉以來，迄於秦惠文王意圖東出之年（周顯王三十六年，西元前三三三年），已七十年。其初期併取范氏中行氏之地徙都邯鄲（今河北省邯鄲縣），欲南取衛地以圖爭衡中原，但爲魏武侯所扼（事在周烈王四年，西元前三七二年）。周顯王十五年（西元前三五四年），魏惠王伐趙，圍邯鄲。齊威王救趙，與魏戰於桂陵，事詳第三章齊魏戰中。周顯王十八年（西元三五一年），魏惠王因西受秦之攻擊，將邯鄲歸還於趙，與趙成侯盟於漳水之上（今河南安陽縣境）。周顯王二十年（西元前三四九年）趙成侯卒，子肅侯立。肅侯雖頗振作，但趙爲新分之國，尚未臻於強盛也。

韓國　三晉之國韓爲最弱，一向惟魏之馬首是瞻。自周烈王五年（西元前三七一年）魏武侯卒，子罃與公中緩爭立，魏內亂。周烈王七年（西元前三六九年）韓懿侯與趙成侯合兵伐魏，圍魏都安邑，欲兩分魏地而使罃與公中緩並立。事未成，解圍去，魏惠王遂與韓有隙。周顯王十年（西元前三五九年）韓懿侯卒，子昭侯立。昭侯頗欲有

爲，用法家申不害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一時亦漸强盛。韓昭侯乃東併鄭地徙都之，於是遂與魏有並爭中原之勢。周顯王二十八年（西元前三四一年）魏惠王伐韓，五戰而韓破。韓求救於齊威王，於是齊魏有馬陵之戰，事詳第三章齊魏戰中。馬陵之戰，魏雖戰敗，韓亦從此疲敗不振。周顯王三十一年（西元前三三七年）韓相申不害死，國勢遂益陵夷。

楚國　楚自春秋之世併有江漢陳蔡之地，歷次欲北出中原，問鼎周室，迭爲齊晉所扼。周威烈王二十四年（西元前四〇二年），楚悼王立。周安王十五年（西元前三八七年）魏相吳起受譖奔於楚，楚悼王用以爲相。吳起既相楚，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鬥之士，要在富國强兵。於是南平百越，北却三晉，西伐秦，一時稱爲强國。周安王二十一年（西元前三八一年），楚悼王卒，肅王立。楚公族憤恨吳起之排抑，遂殺吳起。周顯王三十年（西元前三三九年）楚宣王卒，子威王立。周顯王三十五年（西元前三三四年），越王無疆伐楚，爲楚所敗，楚威王遂滅越，乘勝盡取吳越之地。於是楚遂掩有今長江下游江淮吳越之地，東至於海，爲南方惟一之大國

齊國　齊國自齊威王兩次擊破魏兵，事詳第三章齊魏戰爭中，齊因以稱霸於東方。

燕國　燕在戰國之中最爲僻遠而弱小，在地理形勢上無力與聞中原之事。

第二節　蘇秦合縱之進行

秦旣擁有關中之地，東向以制諸侯，於是與其接境之趙魏韓楚，遂日感威脅，是即魏惠王，趙肅侯，韓宣惠王，齊威王，楚威王與燕文公之時代也。於是有蘇秦者，游說六國諸侯，使成合縱之盟，開戰國時代聯合抗秦之端。

蘇秦者洛陽人，小時家貧，鑽研縱橫游說之學。初至秦，說秦惠文王以兼併天下之術，秦王未之用，乃揣摩當時六國畏秦之形勢，出而作六國合縱抗秦之游說。周顯王三十六年（西元前三三三年）蘇秦先至燕，說燕文公曰：「燕之所以不犯寇被甲兵者，以趙之爲蔽其南也。且秦之攻燕也，戰於千里之外；趙之攻燕也，戰於百里之內，夫不憂百里之患，而重千里之外，計無過於此者，願大王與趙從親，天下爲一，則燕國必無患矣。」燕文公從之。

燕文公並資蘇秦以車馬去趙，說趙肅侯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強於趙；秦之所害，亦莫如趙。然而秦不敢舉兵伐趙者，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秦之攻韓魏，無有名山大川之限，稍蠶食之，傅（達也）國都而止，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於秦，秦得韓魏，則禍及於趙矣。臣以天下地圖案之，諸侯之地，五倍於秦；料度諸侯之卒，十倍於秦，六國爲一，幷力西鄉而攻秦，秦必破矣。夫衡人（說連衡之人）者，皆欲割諸侯之地以與秦。秦成（和也）則其身富榮，國被秦患而不與其憂。是以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嚇諸侯，以求割也，故願大王熟計之也。竊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爲從親以抗秦。令天下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通質結盟，約曰：秦攻一國，五國各出銳師，或撓秦，或救之，有不如約者，五國共伐之。諸侯從親以擯秦，秦甲必不敢出於函谷以害山東矣。」肅侯大悅，曰：「寡人年少，立國日淺，未嘗聞社稷之長計，今上客有意存天下，安諸侯，寡人敬以國從。」於是厚待蘇秦，尊寵賜賚之，以使約於諸侯。

會秦使公孫衍（魏人，又名犀首）伐魏，大敗魏軍四萬餘人，擒其將龍賈，取雕陰（今陝西鄜縣北），且欲東

向進兵。蘇秦恐秦兵至趙而敗從約，念莫可使用於秦者，乃激怒張儀，入之於秦。張儀者，魏人，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縱橫之術，蘇秦自以爲不及也。儀游諸侯無所遇，困於楚。蘇秦故召而辱之。儀怒，念諸侯獨秦能苦趙，遂入秦。蘇秦陰遣其舍人齎金幣資儀。儀得見秦王，秦王悅之，以爲客卿。舍人辭去，曰：「蘇君憂秦伐趙，敗從約，以爲非君莫能得秦柄，故激怒君，使臣陰奉給君資，盡蘇君之計謀也」。張儀曰：「嗟乎！此吾在術中而不悟，吾不及蘇君明矣。爲吾謝蘇君，蘇君之時，儀何敢言。」

於是蘇秦至韓，說韓宣惠王曰：「韓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强弓勁弩利劍，皆從韓出，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今河南省宜陽縣），成皐（即虎牢在今河南省汜水縣）。今茲效之，明年復求割地。與，則無地以給之，不與，則棄前功而受後禍。且大王之地有盡，而秦求無已，以有盡之地，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結禍者也，不戰而地已削矣。鄙諺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夫以大王之賢，挾强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臣竊爲大王羞之。」韓王勃然作色，瞋目按劍而言曰：「寡人雖不肖，必不能事秦。今主君詔以趙王之敎，敬奉社稷以從。」

蘇秦至魏，說魏惠王曰：「大王之國，地方千里，田舍廬廡之數，曾無所芻牧；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絕，輷輷殷殷，若有三軍之衆。臣竊量大王之國不下楚。大王之卒，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天下之强國也。今乃聽於羣臣之說而欲臣事秦。夫事秦必割地以效實，是兵未用而國已虧矣。前慮不定，後必有大患，故敝邑趙王使臣效愚計，奉明約，在大王之詔詔之。」魏王曰：「寡人不肖，未嘗得聞明敎，今主君以趙王之詔詔之，敬以國從。」

蘇秦至齊，說齊威王曰：「齊，四塞之國，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三軍之良，五家之兵，進如鋒矢，戰如雷霆，解如風雨。即有軍役，未嘗倍泰山，絕清河，涉渤海者也。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鬥雞走狗，六博蹹鞠。臨淄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揮汗成雨。夫韓魏之所以重畏秦者，爲與秦接境壤也。兵出而相當，不十日而戰，勝敗存亡之機決矣。韓魏戰而勝秦，則兵半折，四境不守；戰而不勝，則國已危亡隨其後。是故韓魏之所以重與秦戰，而輕爲之臣也。今秦之攻齊則不然，倍韓魏之地，過衛陽晉之道，經乎亢父（在今山東省濟甯縣南）之險，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敢過也。秦雖欲深入則狼顧，恐韓魏之議其後也。是故恫疑虛喝，驕矜而不敢進，則秦之不能害齊亦明矣。夫不深料秦之無奈齊何，而欲西面而事之，是羣臣之計過也。今無臣事秦之名，而有强國之實，臣是故願大王少留意計之。」齊王曰：「寡人不敏，僻遠守海，窮道東境之國也，未嘗得聞餘教。今足下以趙王之詔詔之，敬以國從。」

蘇秦乃至楚，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强國也，地方六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秦之所害莫如楚。楚强則秦弱；秦强則楚弱，其勢不兩立。故爲大王計，莫如從親以孤秦。臣請令山東之國，奉四時之獻以承大王之明詔，委社稷，奉宗廟，練士厲兵，在大王之所用之。故從親則諸侯割地以事楚；衡合則楚割地以事秦，此兩策者，相去遠矣。大王何居焉？」楚王曰：「寡人之國，西與秦接境。秦有舉巴蜀併漢中之心。秦虎狼之國，不可親也。而韓魏迫於秦患，不可與深謀。與深謀，恐反人以入於秦，則謀未發而國已危矣。寡人自料，以楚當秦，不見勝也。內與羣臣謀不足恃也。寡人臥不安席，食不甘味，以此是慮。今主君欲一天下，

收諸侯，存危國。寡人謹奉社稷以從。」於是六國之君，均以蘇秦爲相，使報命於趙。趙肅侯遂會五國之使於洹水（今河南省安陽河）之上，而定合縱之盟。

第三節　合縱之失敗

周顯王三十七年（西元前三三二年），魏惠王後三年，趙肅侯十八年，韓宣惠王元年，齊宣王元年，楚威王八年，燕易公元年，秦惠文王六年），秦惠文王患中原諸侯之合縱抗秦，足阻秦軍之東出，於是遣其相公孫衍遊說魏國齊國，使合兵以伐趙。趙肅侯因責讓蘇秦。蘇秦懼獲罪，乃請使於燕以報命。蘇秦離趙赴燕，縱約隨之瓦解。趙肅侯使決河水以淹齊魏之軍，齊魏之軍乃去。

蘇秦至燕，燕易公待以客卿之禮。蘇秦在燕，爲燕調處燕齊之爭者數年；後去齊，尋爲仇者所刺殺。

蘇秦首創六國合縱以抗秦，雖縱約次年即爲秦相公孫衍所破壞，但因此喚起六國對强秦之警惕。爾後秦弟蘇代蘇厲，均以倡導合縱而得諸侯之尊禮。其後更有孟嘗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均以合縱抗秦爲事，使六國或合或離者垂百有餘年，六國亦因以苟延其殘喘而不即滅亡，實爲蘇秦首創合縱之功。司馬遷曰：「蘇秦起閭閻，連六國縱親，此其智有過人者。」信非過譽溢美之辭。

第六章　秦惠文王之擴張與張儀連衡（附圖五十三）

秦惠文王於周顯王三十二年（西元前三三七年）即位，初稱公；即位後之十三年改稱王。於周赧王四年（西元前三一一年）卒，在位共二十七年。

惠文王承孝公變法圖强之盛業，又用張儀爲相。張儀相秦前後歷十九年，以其縱橫捭闔之謀，定遠交近攻之策；削弱三晉；擊敗楚國。使秦擴地東至黃河，中控函谷，北滅義渠之戎，南併漢中巴蜀之地，遂益張併呑中原之勢。

第一節　張儀相秦與遠交近攻

蘇秦旣創六國合縱抗秦之謀，於是秦國方面，乃有張儀創遠交近攻之策與六國連衡以事秦之事。

張儀者魏國人，初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縱橫之術。其入秦見秦惠文王之事，已見前章中。張儀旣見用於惠文王，首創遠交近攻之策以折散六國之合縱。最初遠交齊楚以打擊韓魏；迨韓魏不競。乃離間齊楚以伐楚；最後游說六國用挑撥離間威嚇利誘之術，使六國連衡以事秦。張儀相秦前後達十九年，而此制御六國之術：均一一付之實施。秦益以强，而諸侯益以弱矣。

周顯王四十一年（西元前三二八年，魏惠王後七年，趙肅侯二十二年，韓宣惠王五年，齊宣王五年，楚懷王元年，燕易公五年，秦惠文王十年），張儀首與秦公子華率師伐魏，取魏之蒲陽（今山西省蒲縣）。既而張儀歸，言於秦王，請以蒲陽復還於魏，並使公子繇爲質於魏以見好。張儀因說魏惠王曰：「秦之遇魏厚甚，魏不可無禮於秦。」魏惠王乃獻上郡十五縣（今陝西省米脂縣膚施縣一帶地）於秦。張儀復歸而相秦。周顯王四十六年（西元前三二三年），張儀爲結好齊楚以孤立韓魏計，與齊楚兩國之相會於齧桑（今江蘇省沛縣西南），會間張儀厚賂齊楚之相，因之秦與齊楚之交合。次年，張儀自齧桑還而免相，出爲魏相；欲說魏先事秦而使諸侯效之。魏惠王不聽。張儀陰使秦兵攻魏，取魏之曲沃（今山西省曲沃縣）平周（今山西省介休縣西四十里）以威脅之。

周愼靚王三年（西元前三一八年，魏襄王元年，趙武靈王八年，韓宣惠王十五年，齊宣王十五年，楚懷王十一年，燕王噲三年，秦惠文王七年），關東諸侯楚魏趙燕以惕於秦之威脅復合縱，楚懷王爲縱約長。五國聯軍伐秦，攻函谷關，秦兵逆擊之，聯軍大敗而退。齊之未派兵參加者，以有與張儀齧桑之盟也。

翌年，秦乘合縱聯軍之敗，興兵伐韓，大敗韓軍於脩魚（今河南省原武縣東），斬首八萬級，諸侯震恐。於是張儀乘機說魏襄王事秦，曰：「梁地方不至（足也）千里，卒不過三十萬，地四平，無名山大川之限。卒戍楚韓齊趙之境，守亭障者不過十萬。梁之地勢，固四戰之國也。夫諸侯之約縱，盟於洹水之上，結爲兄弟以相堅也。今親兄弟同父母尙有爭錢財相殺傷，而欲恃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據卷（今河南省原武縣）衍（今河南省鄭縣北）酸棗（在今河南省延津縣北）劫衞，取陽晉，則趙不南。趙不南則梁不北。梁不北則縱道絕。縱道絕，則大王之國欲無危不可得也。故願大王審定計議，且賜骸骨歸。」魏襄王爲幼弱無能之

主，在聯軍慘敗，韓軍覆沒之後，受到此種威嚇之言，乃背縱約而使張儀請和於秦。於是張儀歸秦，復爲秦相。

張儀既歸秦，再發兵伐韓，擊敗韓軍於岸門（今河南省許昌縣西北）。韓宣惠王遣太子倉爲質於秦而和。

張儀既以縱橫捭闔之謀削弱韓魏，乃轉而對楚。又慮齊楚之聯好無間也，先謀所以離間之。周赧王二年（西元前三一三年，魏襄王六年，趙武靈王十三年　韓宣惠王二十年，齊湣王元年，楚懷王十六年，燕子之二年，秦惠文王十二年），張儀自請至楚，見楚懷王曰：「大王誠能聽臣，閉關絕約於齊，臣請獻商於（在武關之外今河南省淅川縣西北）之地六百里，使秦女得爲大王箕帚之妾。秦楚嫁女娶婦，長爲兄弟之國。」楚懷王悅而許之。當時羣臣皆賀，大夫陳軫獨弔。懷王怒曰：「寡人不興師而得六百里之地，何弔也？」陳軫對曰：「不然，以臣觀之，商於之地不可得，而齊秦必合，齊秦合則將爲楚之患矣。夫秦所以重楚者，以其有齊也。今閉關絕約於齊則楚孤。秦奚貪夫孤國而與之商於之地六百里。張儀至秦必負約，是王北絕齊交，西生患於秦也，兩國之兵必俱至。爲王計，不如陰合秦而陽絕於齊，使人隨張儀。苟與吾地，絕齊未晚也。」懷王不聽，乃以相印授張儀，厚賜之。遂閉關絕約於齊。使一將軍隨張儀至秦受地。張儀既回秦，佯墜車，不朝者三月。楚王聞將軍未得地，以爲楚絕齊不足，乃使勇士借宋之符北罵齊王。齊王聞之大怒，乃折節而與秦和。張儀乃朝見楚使者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使者還報楚王，楚王大怒，欲發兵攻秦。陳軫諫曰：「今王已絕於齊而見欺於秦，是吾合齊秦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國必大傷矣。」楚王不聽。使屈匄率軍伐秦。秦亦發兵使庶長章擊之。次年春，秦楚兩軍戰於丹陽（武關外丹水之南），楚軍大敗。秦斬殺楚軍八萬，虜屈匄及列侯執珪者七十餘人，遂取楚之漢中郡（今陝西省漢中縣以東地）。楚王悉發國內兵再以襲秦，與秦軍戰於藍田（今陝西省藍田縣），楚軍又大敗。韓魏聞楚軍敗，發兵襲楚

，懷王乃引兵歸，割漢中郡以與秦和，於是秦遂有漢中郡。

第二節　北滅義渠南併巴蜀

北滅義渠　周顯王四十一年（西元前三二八年），秦既以張儀之計，割取魏河西上郡十五縣之地，乃思併滅義渠之戎以廣其西北之疆域。周顯王四十二年，秦以義渠爲縣，以其君爲臣，周赧王元年（西元前三一四年，魏襄王五年，趙武靈王十二年，韓宣惠王十九年，齊宣王十九年，楚懷王十五年，秦惠文王十一年）。秦遂盡併義渠之地爲二十五縣，置爲北地郡（今甘肅東北部郡治在今慶陽縣）與隴西郡（今甘肅東南部郡治在今臨洮縣），於是秦之北部遂掩有自黃河以西以至上郡及北地隴西三郡之地。

南併巴蜀　先是在周愼靚王五年（西元前三一六，秦惠文王九年），巴國與蜀國相攻擊。巴國與蜀國均爲西南蠻族之國。巴國位於今四川東部之地，都於巴（今四川省重慶市）。蜀國位於今四川西部之地，都廣都（今四川廣漢縣）。華陽國誌稱蜀爲蠶叢魚鳧（蠻族名）之後。蜀王封其弟於漢中（今陝西省葭萌縣），號曰苴侯，因命其邑曰葭萌。苴侯與巴王爲好。後巴與蜀爲仇，蜀王怒，伐苴侯，苴侯奔巴，巴王求救於秦。蜀王亦告急於秦。是爲惠文王九年之事。當時惠文王即欲伐蜀，客卿司馬錯贊其議，但以道險難至。而秦相張儀正在連魏以攻韓，意圖滅韓以東出中原，不欲有事於巴蜀。惠文王以問張儀。儀對曰：「不如伐韓。親魏善楚，下兵三川（三川指黃河伊水洛水，即周室洛邑區域），攻新城（今河南省洛陽縣南）宜陽（今河南省宜陽縣）以臨二周之郊（此時周室已分東周

西周，西周稱王，都洛邑；東周稱公，都鞏，今河南省鞏縣），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於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朝市也，而王不爭焉，顧爭於戎狄，去王業遠矣。」司馬錯曰：「不然。臣聞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强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資者備而王業隨之矣。今王地小民貧，故臣願先從事於易。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狄之長也，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羣羊。得其地足以廣國，取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焉。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四海而天下不以爲貪，是我一舉而名實附也，而又有禁暴止亂之名。今攻韓，刼天子，惡名也，而未必利也，又有不義之名，而攻天下所不欲，危矣！臣請論其故。周，天下之宗室也，齊，韓之與國也。周自知失九鼎；韓自知亡三川，將二國併力合謀，以因乎齊趙而求解乎楚魏。以鼎與楚；以地與魏，王弗能止也，此臣之所謂危也，不如伐蜀先。」惠文王聽了司馬錯此種利害難易之理，遂起兵伐蜀。是年十月滅蜀，貶蜀王爲侯，而使陳莊相蜀。後六年，陳莊殺蜀侯，遂置爲蜀郡。後司馬錯又略定巴國，置爲巴郡。於是秦遂擁有漢中巴蜀富饒之地，且據漢水長江之上游，順流而東以臨楚國矣。

第三節　連衡事秦

張儀既以計離間齊楚，並擊破楚軍於丹陽與藍田而得漢中郡；司馬錯又盡併巴蜀之地，與楚之黔中郡（治在今湖南省沅陵縣）接界。張儀遂思併吞楚之黔中郡，由西南方以包圍楚國。周赧王四年（西元前三一一年，魏襄王八

年，趙武靈王十五年，韓襄王五年，齊湣王三年，楚懷王十八年，燕昭王元年，秦惠文王十四年），秦王使人告楚懷王，請以武關外之地易楚之黔中郡，楚王曰：「不願易地，願得張儀而獻黔中地。」張儀聞之，請行。王曰：「楚將甘心於子，奈何行？」張儀曰：「秦強楚弱；大王在，楚不宜敢取臣。且臣善其嬖臣靳尚，靳尚得事幸姬鄭袖，袖之言，王無不聽者。」遂往。楚王囚張儀，將殺之。靳尚謂鄭袖曰：「秦王甚愛張儀，將以上庸六縣及美女贖之。王重地尊秦，秦女必貴，而夫人斥矣。」於是鄭袖日夜泣於楚王曰：「臣各為其主耳，今殺張儀，秦必大怒，妾請子母俱遷江南，無為秦所魚肉也。」懷王乃赦張儀而厚禮之。張儀因說楚王曰：「夫為合縱者，無以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不格明矣。今王不事秦，秦劫韓驅梁而攻楚，則楚危矣。秦西有巴蜀，治船積粟，浮岷江而下，一日行五百餘里，不至十日而拒扞關（今四川省奉節縣東赤甲山上）。扞關驚，則從境以東盡城守矣，黔中（治今湖南省沅陵縣）、巫郡非王之有。秦舉甲出武關，則北地絕。秦兵之攻楚也，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夫待弱國之救，忘強秦之禍，此臣所為大王患也。大王誠能聽臣，臣請令秦楚長為兄弟之國，無相攻伐。」懷王在此種威嚇利誘之下，不得已乃聽張儀之言，允割黔中地以與秦和。

張儀以趙魏韓楚均已儆弱，乃游說諸侯連衡以事秦。遂由楚至韓說韓王曰：「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菽而麥，國無二歲之食，現卒不過二十萬。秦被甲百餘萬。山東之士被甲蒙冑以會戰，秦人捐甲徒裼以趨敵，左挈人頭，右挾生虜。夫戰孟賁烏獲之士，以攻不服之弱國，無異垂千鈞之重於鳥卵之上，必無幸矣。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塞成皋，則王之國分矣。鴻臺之宮，桑林之苑，非王之有也。為大王計，莫如事秦以攻楚，以轉禍而悅秦，計無便於此者」。韓王不得已許之衡。

張儀歸報秦，秦王封以六邑，號武信君。復使東說齊王曰：「從人說大王者，必曰齊蔽於三晉，地廣民衆，兵强士勇，雖有百秦，將無奈齊何。大王賢其說而不計其實，今秦楚嫁女娶婦，爲昆弟之國，韓獻宜陽；梁效河外；趙王入朝，割河間以事秦；大王不事秦，秦驅韓梁攻齊之南地，悉趙兵度清河，指博關（今山東省博平縣），臨菑即墨，非王之有也。國一日見攻，雖欲事秦，不可得也。」齊王乃許張儀連衡。

張儀西去趙，說趙王曰：「大王收率天下以擯秦（指周顯王三十六年蘇秦合縱之事），秦兵不敢出函谷關十五年。大王之威，行於山東。敝邑恐懼，繕甲厲兵，力田積粟，愁居懾處，不敢動搖，唯大王有意督過之也。今秦以大王之力，舉巴蜀，併漢中，包兩周，守白馬之津（今河南省滑縣北），地雖僻遠，然而心懷憤怒之日久矣。今秦有敝甲凋兵，軍於澠池，願渡河，踰漳，據番吾（今河北省平山縣），會邯鄲之下，願以甲子合戰，正殷紂之事，謹使使臣先聞左右。今楚與秦爲昆弟之國，而韓梁稱東藩之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肩也。夫斷右肩而與人鬥，失其黨而孤居，求欲毋危得乎？今秦發三將軍，其一軍塞午道（午道在趙之東齊之西，即陽晉之道），告齊使，渡清河，軍於邯鄲之東；一軍軍成皐，驅韓梁軍於河外；一軍軍於澠池，約四國爲一以攻趙，趙服，必四分其地。臣竊爲大王計，莫如與秦王面相約而口相結，常爲兄弟之國也。」趙王不得已而許之衡。

張儀乃北之燕，說燕王曰：「今趙王已入朝，效河間以事秦。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治今綏遠托克托）九原（今綏遠省五原縣），驅趙而攻燕，則易水長城，非大王之有也。且今時齊趙之於秦，猶郡縣也，不敢妄擧師以攻伐。今王事秦，長無齊趙之患矣。」燕王乃請獻恒山之尾五城以和（史記漢書均稱恒山爲常山；因漢文帝名恒，避諱故改稱）。張儀歸報秦，未至咸陽而秦惠王卒，子武王立。武王自爲太子時不悅張儀，及即位，羣臣多譭短之

。諸侯聞儀與秦王有隙，皆叛衡復合縱。

周赧王五年（西元前三一〇年）：張儀說秦武王曰：「為王計者，東方有變，然後王可以多割地也。臣聞齊王甚憎臣，臣之所在，齊必伐之。臣願乞其不肖之身以之梁（魏國），齊必伐梁。齊梁交兵而不能相去，王以其間伐韓，入三川，挾天子，案圖籍，此王業也」。王許之，齊王果伐梁，梁王恐。張儀曰：「王勿患也，請令齊罷兵。」乃使其舍人之楚借使謂齊王曰：「甚矣，王之託儀於秦也。張儀之去秦也，固與秦王謀矣，欲齊梁相攻，而令秦取三川也。今王果伐梁，是王內罷國而外伐與國，而信儀於秦王也。」齊王乃解兵還，張儀相魏一歲卒。

張儀以縱橫捭闔之謀，創遠交近攻之策；離間六國之合縱而後以兵威脅之，使六國爭割地以賂秦。於是秦無亡矢遺鏃之費，拱手而取諸侯之地。秦併吞中原之形勢益以開張，而關東諸侯益以削弱矣。繼張儀之後，又有秦相魏冉，范雎，呂不韋，李斯等，均師法張儀之遺策，日惟詭計詐謀是尚，卒以兼併諸侯統一中國。夫列國相處，恆以智謀相競。觀於張儀之縱橫捭闔，誠可知國際局勢之變幻莫測，當時懔冰淵之懼而惕然於心也。

第七章　六國抗秦與趙武靈王之變法（附圖五十四）

趙武靈王之興起，在周赧王八年（西元前三〇七年，趙武靈王十九年），武靈王鑒於六國合縱抗秦，屢遭挫敗，因知聯合盟軍之作戰難於依恃；又地形上由伊洛地區進攻函谷關，亦難於取勝。彼乃思略定北方雲中九原之地，由此南下以拊秦都咸陽之背，為最善之策。因此彼決定變法胡服騎射，先驅戎狄北從，然後再以攻秦。

武靈王於周赧王八年變法；周赧王十四年略定中山之地；周赧王十五年略地至雲中九原；周赧王十六年，武靈王親自由間道至秦國偵察；周赧王二十年，公子章作亂，亂兵困武靈王於沙丘宮，王困餓而死，攻秦之謀遂成泡影。

第一節　武靈王即位時之國勢

當蘇秦合縱之謀失敗，秦相張儀以縱橫捭闔之謀，愚弄六國至二十年之久，使六國諸侯自相殘害，六國益以疲弱，而秦益以強盛。此時趙國乃有武靈王之興起。

趙武靈王名雍，為趙肅侯之子，於周顯王四十三年（西元前三二六年）繼肅侯嗣立。當時六國雖受張儀之愚，而

自相殘害，惟武靈王始終維護合縱而抗秦。周慎靚王三年（西元前三一八年），趙參加韓魏燕楚五國聯軍以攻秦，不幸失敗，事詳前章合縱連衡事中。

第二節　武靈王變法改制之動機

趙國初期，併滅范氏中行氏之地，至趙敬侯徙都邯鄲，欲由此南侵衞地以進入中原，但受魏齊兩國之阻扼。至武靈王時，乃決定向北與向西發展，以驅逐接境之戎狄。當其時趙國之東北方爲中山國；北爲代國，均爲白狄之國。而趙國腹地上黨及呂梁山一帶尙爲赤狄之族所蟠據，常爲腹心之患。春秋晉楚爭霸時期中，晉常因狄患而致影響其對楚之作戰。至趙襄子時以計誘殺代王，併其地（註），趙遂北置代郡（今山西省東北部雁門關平型關及察哈爾蔚縣一帶之地）。但中山國仍雄據東北爲趙側背之患，故武靈王決定肅清邊境之狄以擴張國土。欲北逐戎狄而馳驅於荒寒之郊，自必須變更服制，學習騎射，始能以適應，此爲趙武靈王變法改制動機之一。

秦自孝公變法以來（周顯王八年，西元前三六一年開始），至趙肅侯時已二十餘年，國勢浸强。肅侯十年（周顯王二十九年，西元前三四〇年），秦乘魏馬陵戰敗興兵伐魏，盡取魏河西之地，於是秦掩有關中全域，東出函谷關武關以臨諸侯，有侵呑中原之勢。趙肅侯十七年（周顯王三十六年，西元前三三三年），肅侯依蘇秦之議，與六國合縱以抗秦。次年秦用公孫衍之謀使齊魏攻趙，縱約無形瓦解。周顯王四十三年（西元前三二六年）肅侯卒，武靈王即位。武靈王初即位，年事尙幼，一切由大臣肥義主持，但武靈王自幼即熟聞秦變法致强之事。武靈王八年（

周愼靚王三年，西元前三一八年），趙與楚魏韓燕再合縱，五國聯軍伐秦，戰於函谷關，聯軍慘敗。次年趙與韓魏再攻秦，復爲秦所敗，趙兵被殺八萬人，割西都（今山西省孝義縣）中陽（今山西省中陽縣西）兩地以和。此後趙屢敗於秦。於是武靈王翻然領悟於秦之强盛，與合縱聯軍之不可恃，祇有自圖强盛，始能長保此基業。此爲武靈王變法改制動機之二。

秦據有關中地區河山之險，諸侯欲由東方進攻，扼於地形實無可能。祇有西出楡中（今陝西省楡林縣）以拊咸陽之背，爲攻秦之惟一道路。但此地目下爲戎狄所據，勢非先取得此地，然後再爲策劃攻秦之事。欲西取楡中，勢必北併中山、雲中、九原，將戎狄驅逐於大漠之北，始可免後顧之憂。因之必須變法易服，學騎射，方能與胡騎馳逐於荒寒之野。此爲武靈王變法改制動機之三。

註：史記卷四十三趙世家載：趙襄子元年……襄子姊前爲代王夫人。簡子旣葬，未除服，北登夏屋，請代王，使廚人操銅枓以食代王，及從者行斟，陰令宰人各以枓擊殺代王及從官，遂興兵平代地。

第三節　武靈王變法改制之經過

周赧王八年（西元前三〇七年，魏襄王十二年，韓襄王五年，齊湣王七年，楚懷王二十二年，燕昭王五年，秦武王四年），趙武靈王即位已十九年。在過去之十八年中，彼鑒於其父肅侯與其自己屢參加合縱之聯盟抗秦，而屢

次失敗，已認淸當前之局勢。要抗禦秦國之入侵中原，必須趙國自己强盛，不能依賴盟國之聯合作戰。要進攻秦國，擊敗秦軍，必須由北方楡中地區以拊秦都咸陽之背，不能由伊洛與淆函地區進攻。要取得楡中地區，必須北逐戎狄。要驅逐戎狄，必須變法易服，敎民騎射，練成强大之騎兵部隊。武靈王經此一連串之思慮，於是決心變法易服，敎民騎射。是年春正月，武靈王大朝信宮，召大臣肥義共議其事。遂起兵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今河北省井陘縣西娘子關）；復經代北至無窮（通鑑註，自代北出塞外，大漠數千里，故曰無窮，即今晉冀察邊區之地）；西至河，登黃華之山（按當爲今山西省呂梁山之西脈）。乃與大臣樓緩謀曰：「我先王因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指三家分晉之事），屬阻漳滏（今漳河及其支流）之險立長城（趙之南長城）；又取藺、郭狼（藺郭狼，皆地名，今失考）；敗林胡於荏，而功未遂，今中山在我腹心；北有燕；東有胡；西有林胡樓煩秦韓之邊，而無强兵之救，是亡社稷也，奈何？夫有高世之名，必有遺俗之累，吾欲胡服。」樓緩曰，善！王又謂肥義曰：「簡襄主（趙簡子襄子）之烈，計胡狄之利。今吾欲繼襄主之跡，開胡狄之鄉；胡服騎射，以敎百姓；胡地中山，吾必有之。」（註）武靈王與樓緩肥義議定變法易服後，慮其叔公子成梗其議，乃遣使告之曰：「寡人胡服，將以朝也。亦欲叔服之，今寡人作敎易服，而叔不服，吾恐天下議之也。制國有常，利民爲本；從政有經，令行爲上，明德先論於賤，而行政先信於貴。故願慕公叔之義，以成胡服之功。」公子成爲武靈王之叔，彼以變俗易服爲不便，乃告使者曰：「臣聞中國者，蓋聰明睿智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聖賢之所敎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能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今王捨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敎，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怫學者，離中國，故臣願王圖之也。」於是，武靈王親就公子成之家而請之，曰：「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

也。聖人觀鄉而順宜，因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鄉異而用變，事異而禮易，是以聖人果可以利其國，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俗異，中國同禮而教離，況於山谷之便乎？今叔之所言者俗也。吾所言者所以制俗也。且昔者簡主不塞晉陽（晉陽道，已詳於前）以及上黨（治今山西省長治縣），而襄主併戎取代以攘諸胡，此愚智所明也。先時中山負齊之強兵，侵暴吾地，係累吾民，引水圍鄗（今河北省柏鄉縣北），微社稷之神靈，則鄗幾不守也。先王醜之，而怨未能報也。今騎射之備，近可以便上黨之形，而遠可以報中山之怨。而叔順中國之俗，以逆簡襄之意；惡變服之名，以忘鄗事之醜，非寡人之所望也。」於是公子成再拜稽首曰：「臣愚不達於王之義，敢陳世俗之見。今王將繼簡襄之意以順先王之志，臣敢不聽命。」明日公子成胡服而朝，武靈王遂下胡服之令。

胡服之令既下，趙造、趙周、趙紹、趙俊等仍欲諫阻。於是武靈王又說之曰：「先王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隨時制法，因事制禮，法度制令，各順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故禮也不必一道，而便國不必古。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然則反古未可非，而循禮未足多也。且聖人利身謂之服，便事謂之禮。夫進退之節，衣服之制者，所以齊常民也，非所以論賢者也。故齊民與俗流，賢者與變俱。故諺曰：以書御者，不盡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達事之變；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學，不足以制今。子不及也。」於是趙造等皆貫服。遂服胡服，招騎射，以教趙民。

註：見史記卷四十三趙世家。

第四節　武靈王武功之擴張

周赧王八年，（西元前三〇七年，武靈王十九年），武靈王下變服之令，敎趙民以騎射，一年之中，趙民皆已成爲蹻捷善騎射之戰士。於是武靈王開始作武功之擴張。其擴張之步驟如下：

第一時期：周赧王九年，武靈王即向中山國進攻，佔寧葭（今河北省冀縣北）。然後西略胡地至楡中（今陝西省楡林縣南北之地），林胡王獻馬。及歸，乃使樓緩、仇液、王賁、富丁、趙爵等爲使，分別往秦、韓、楚、魏、齊等五國聘問，蓋告諸國以趙驅除胡狄之意。同時又使代相趙固主胡政而統其兵，以控制代地。

第二時期：周赧王十年，武靈王再大擧攻中山，其進攻之部署如下：

以趙紹爲右軍，許鈞爲左，公子章爲中軍，武靈王自將之。另以牛翦將車騎，趙希將胡、代、趙之衆，合軍曲陽（今河北省曲陽縣附近），向丹邱、華陽、鴟之塞（今河北省唐縣東北六十里，本晉鴻上關城也）進攻，克之。武靈王自率之三軍向鄗石邑（今河北省石家莊）、封龍山（今河北省獲鹿縣南五十里）、東垣，攻克之。中山在趙軍兩路夾擊之下，請獻四邑以求和，趙王許之。

第三時期：周赧王十二年（武靈王二十三年），武靈王第三次攻中山。又越三年（武靈王二十六年），四次攻中山。遂略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今晉北長城外至綏南地區，及今綏遠省五原附近及以北地區）。一年之中，擴地廣大，實服胡服敎騎射之功也。

第四時期：周赧王十六年（武靈王二十七年）五月，武靈王旣北逐戎狄，乃大朝羣臣於東宮，傳位於其太子何

，是為惠文王。而以肥義為相國。武靈王自號主父。蓋主父欲令其子治國，而自率胡服將士大夫，再向西北略定胡地，從雲中、九原南趨以襲秦也。主父於傳國其子後，即親自偽裝為使者入秦，藉以觀察秦國之山川地形及其虛實。既至秦，秦昭襄王不之知，既而怪其狀貌魁梧，非人臣之度，乃使人追之，而主父已疾馳出關。審問之，乃主父也，秦人為之大驚。越三年（周赧王十九年，即武靈王之三十年，趙惠文王三年，西元前二九六年），主父巡新地，自靈壽（今河北省靈壽縣）出代，西會樓煩王於西河而致其兵。又明年，滅中山國，遷其王於膚施（今陝西省延安縣）。主父既擴地至燕代雲中九原，掩有今漠南之地，彼又親自觀察秦之山河形勢，本可作掩襲咸陽之舉。不幸次年公子章作亂〔註〕，主父為亂兵所困，餓死於沙丘宮（在今河北省平鄉縣東北二十里）。於是武靈王十餘年來處心積慮所謀之襲秦計劃，遂成泡影。

註：史記卷四十三趙世家及通鑑周紀赧王二十年條載：主父初以長子章為太子，後得吳娃愛之，生子何；乃廢太子章，而立何為太子。及既傳位於何，吳娃死，愛何之心漸弛。復憐故太子章，欲分趙而兩王之，猶豫未能決。主父之三十一年（周赧王二十年，西元前二九五年）滅中山還，欲王公子章未決，與惠文王遊沙丘，公子章與其相田不禮乘機為亂，殺肥義而攻惠文王。李兌與公子成聞變，起兵平亂。公子章敗走，依主父求護，主父納之。成，兌圍主父宮，公子章死。成、兌以既圍主父宮，懼誅，乃相謀續圍主父，困死之。主父被圍三月餘，不得食，遂餓死於沙丘宮。

第五節 申 論

武靈王具雄圖之大志，豪邁之氣質，識見高遠，毅力弘偉，誠爲戰國時代傑出之君主。觀其抗秦之規畫，先變法易服，敎民騎射，以之驅逐戎狄；擴地西至榆中，以造成戰略上對秦都咸陽成包圍之勢；且躬自冒險進入秦地，觀其山川形勢，交通阨塞，以爲日後行軍用兵之資；最後感到趙國軍力不足，乃會樓煩王而致其兵，此種深謀遠慮之弘大計劃；武靈王懷之十餘年，似未常一吐露於其大臣親信之前，武靈王誠可謂思慮縝密，智勇兼備者矣！乃以處內不周，造成內變，反爲智識淺短之徒如公子成李兌之所困，致功敗垂成，良可惜也。然自武靈王敎民胡服騎射以後，趙兵益强，以後卒爲秦兵之勁敵。迨至秦趙長平之戰趙卒被殲後，秦始能席捲天下。則武靈王敎民之餘緒，猶有砥柱中原之功也。

第八章　六國抗秦鬪爭間齊燕兩國之混戰（附圖五十五）

燕齊之戰，包括下列三個戰役：

一、齊伐燕之戰，在周赧王元年（西元前三一四年）。齊宣王因燕國有子之之亂，命公子章率五都之兵伐燕。滅燕而佔有其地。

二、燕伐齊之戰，在周赧王卅一年（西元前二八四年）。燕昭王以樂毅爲將，率燕趙魏韓秦五國之軍攻齊，與齊湣王之軍戰於濟水之西，齊軍大敗，湣王逃走。齊國七十餘城均降燕，惟莒與即墨二城未攻下。

三、齊田單反攻燕軍之戰，在周赧王三十六年（西元前二七九年）。田單以火牛之計，反攻燕軍。燕軍大敗，燕將騎刼被殺。齊七十餘城盡復。

第一節　戰前之形勢—齊伐燕之戰（參看附圖五十四）

當秦國雄踞關中之險，以高屋建瓴之勢東向以制諸侯之時，彼一面以張儀縱橫捭闔之謀與其遠交近攻之策略以離間六國，使自相殘害；一面又以强大之兵力威嚇進攻，使中原諸侯，俯首帖耳以聽命。在此時期，中原各國，長

期疲於秦之困擾而不能自振，但遠處東方之齊國與燕國，却展開一連串之交互侵略戰，結果兩敗俱傷，更使秦人以坐大之機。

周顯王四十八年（西元前三二一年）：燕易王卒，子噲立。燕相子之謀欲得政權，彼與蘇秦之弟蘇代有婚姻之誼。周慎靚王五年（西元前三一六年），蘇代奉使於齊而還，燕王噲問代曰：「齊王其霸乎？」代對曰：「不信其臣，不能霸也。」於是燕王專任其相子之。厝毛壽謂燕王曰：「人之稱堯賢者，以其能讓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是王與堯同名也。」或人言於燕王曰：「昔者禹薦益，而以其子啓爲益臣。及禹老，以天下傳益，啓與交黨攻益而奪之。是禹得傳天下之名，而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讓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之人 是名屬子之，實則太子用事也。」燕王以爲然，遂讓國於子之。

周赧王元年（西元前三一四年，魏襄王五年，趙武靈王十二年，韓宣惠王十九年，齊宣王十九年，楚懷王十五年，燕子之三年，秦惠文王十一年），燕子之爲王三年，國內大亂。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攻子之。齊宣王正欲乘燕之亂攻燕，乃使人謂燕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將飭君臣之義，明父子之位。寡人之國，惟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平遂要黨聚衆，使市被攻子之，不克。市被反攻太子，構難數月，死者數萬人，燕民恐懼，咸爲離心。齊宣王乃令公子章將五都（五大都邑）之兵，因齊北地之衆以伐燕。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齊兵入薊，遂殺燕王噲及子之，滅燕而有之。時孟子在齊，爲齊宣王之客卿，勸宣王送還其所奪得之旌旄重器，並立燕君而撤兵，宣王不聽。越二年燕民不服，起而逐齊軍，共立太子平爲王，是爲燕昭王。

第二節　燕昭王之勵精圖強

周赧王三年（西元前三一二年），燕昭王既立，憤於覆國之痛，志切報齊，乃卑身厚幣以招賢者，并禮郭隗而師事之。郭隗曰：古之人君有以千金使人求千里馬者，馬已死，買其骨而返。君大怒。其人曰：「死馬且買，况生者乎？馬將至矣！不期年而千里馬至者三。今王必欲致天下士，先自隗始。况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爲隗築宮室以事之。天下賢士聞風赴燕，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燕王爲收攬人心，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經十一年之勵精圖治，遂於周赧王十五年（西元三〇〇年）遣其將秦開伐東胡而擊破之，東北擴張至今之遼東熱河察南等地，拓地千里，置上谷（今河北省昌平及察南地區）、漁陽（今北平以東至寶坻平谷等縣地區）、右北平（今河北省薊縣以東至灤縣地區）、遼東（今遼寧省遼陽遼中北鎮義縣蓋平海城一帶地區）、遼西（今冀東盧龍遷安昌黎及遼寧錦縣至熱河地區）等郡，因此燕國興盛强大。至周赧王二十年（西元前二九五年）又以樂毅爲亞卿，任以國政。因此，燕國殷富，士卒樂戰。適於此時，齊湣王興兵滅宋（周赧王二十九年，西元前二八六年），又南侵楚淮北，西侵三晉，並欲併二周（東周，在今河南省鞏縣；西周，在河南省洛陽）而自爲天子（時爲周赧王三十年），因之結怨四隣。同時對內又罷黜其賢相孟嘗君，拒其臣之諍諫。燕昭王遂乘齊國內外怨離之際，起兵伐齊，時爲周赧王三十一年，西元前二八四年也。

第三節　樂毅伐齊之戰（參看附圖五十五）

一　戰前一般形勢

在樂毅伐齊之戰之前十五年間，即周赧王十六年至三十年之間，燕國向北擴張，拓境東胡，國勢興盛。此時各國之形勢如左：

齊國仍保持其親秦之政策，齊湣王於周赧王十六年（西元前二九九年）歸秦質涇陽君（涇陽君即昭襄王之弟公子悝，前二年秦以之爲質於齊），而使孟嘗君田文入秦，爲秦相（註一）；明年田文返齊，湣王復以爲相。周赧王二十七年（西元前二八八年），秦致帝號於齊，約分稱東西帝，齊爲東帝，秦爲西帝。越一年，齊與楚魏聯合攻宋康王，滅宋而三分其地。其後齊又侵楚而盡奪淮北之地，侵魏而奪其宋地，遂欲併二周，而自爲天子。故在此時期中，齊爲東方最强之國。

秦則於相孟嘗君田文之當年，誘執楚懷王（註二）。此時魏冉爲秦相，一本張儀遠交近攻之策，結好齊國。未幾魏冉薦白起爲將（周赧王二十二年，西元前二九三年）。白起爲一偉大之將才，當年即敗魏韓聯軍於伊闕（在今河南省洛陽縣南），斬首二十四萬，事詳第十章伊闕之戰中。秦於此役獲得空前勝利後，於七年中，獲得魏韓之割地甚多。魏納河東之地四百里，嗣又獻安邑。韓亦割武遂地二百里（似爲韓國在黃河之附近地），以求和於秦。秦因約齊分稱爲東西二帝。故在此時期中，在西方則以秦爲最强。

至於楚國在此時期中，自楚懷王被秦誘執，客死於秦之後，既困於秦軍事與外交之壓力下（註三），俯首帖耳唯秦之命是聽。而此時之趙國，則雖經趙武靈王之改制變法，擴地致强，然以公子章之亂，趙主父被弒於沙丘宮（周赧王二十年），盛業衰歇。

以上爲本戰役前各國之形勢。

註一：通鑑卷三赧王十六年條載：秦王聞孟嘗君之賢，使涇陽君爲質於齊以請孟嘗君入秦，秦王以爲秦相。

註二：通鑑周紀赧王十六年條載：秦昭襄王致書楚懷王，約會盟於武關。懷王至武關，即被執入秦。

註三：通鑑周紀赧王十九年條及二十三年條載：楚懷王客死於秦。後五年楚頃襄王，以既不能復交於齊以抗秦，復在秦致書威脅之下（秦王致書楚王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願王之飭士卒，得一樂戰」），忍殺父之仇與秦和親，而迎娶秦女爲婦。

二　兩方作戰方略

燕國　燕昭王欲乘齊湣王內外怨離之際起兵伐齊，謀於樂毅，樂毅乃獻策曰：「齊霸國之餘業，地大人衆，未易獨攻也。王必欲伐之，必與天下圖之；與天下圖之，莫若結於趙。且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也，趙若許而約四國攻之，齊可大破也。」

樂毅「與天下圖之」之作戰方略，甚合當時之形勢。蓋方興之燕，欲與累世盛强之齊爲敵，勢必多結與國，始

有勝利之望。又樂毅本人與趙國之因緣甚深，蓋樂毅先祖樂羊，爲魏文侯伐中山有功，封於靈壽；累世居趙；至趙武靈王遭沙丘之亂，樂毅始攜家避亂於魏，故樂毅從事於與趙之聯結，甚易着手。

燕昭王即採納樂毅之議，使毅赴趙，并另遣使者至楚魏，告以聯合伐齊之事。當樂毅赴趙時，適有秦使至趙，樂毅遂又使趙王勸秦參加共同伐齊。秦以當時齊國獨霸東方，自齊滅宋之後，齊之勢力已侵入中原，非秦之利，因亦欣然相從。

齊國　齊湣王當時驕盛自滿，初未料及燕國聯合諸國之攻齊也。及燕軍攻入時，湣王乃倉卒以應戰。

三　作戰經過

周赧王三十一年（西元前二八四年，魏昭王十二年，趙惠文王十五年，韓僖王十二年，齊湣王三十年，楚頃襄王十五年，燕昭王二十八年，秦昭襄王十五年），燕昭王悉起燕國之兵，以樂毅爲上將軍。秦與三晉（韓此時亦參加）各遣將率一軍以會燕師；韓且以相印授樂毅，共攻齊國。此時楚國亦駐軍于淮南，準備奪取齊淮北之地。

當聯軍由西方攻入齊國，齊湣王亦悉起齊國之兵，渡濟水西進以拒之。兩軍戰于濟水之西（雙方兵力當各在二三十萬）〔註〕，齊兵大敗。湣王率殘軍退守臨淄，並遣使求救于楚。此時，樂毅以秦韓之地與齊遙遠，即得齊地亦不能守，乃厚賞秦韓兩國之軍遣其歸國。另分遣魏軍略宋地（今豫東及魯西南）；趙軍略河間（在中山之東疆），自率燕軍，長驅追逐齊軍而進圍臨淄。齊湣王遁走，經衛、鄒、魯而入於莒。樂毅乃入臨淄，盡取齊寶物祭器，輸至于燕。燕昭王親至濟上勞軍，行賞饗士，封樂毅爲昌國君。并留樂毅于齊，以略齊城之未下者，蓋其志在滅齊

也。

當齊軍被殲于濟西（今山東省聊城縣一帶），樂毅欲長驅直入齊國之時，燕臣劇辛以爲不如先略取齊之邊城以益燕。故其建議曰：「齊大而燕小，賴諸侯之助，以破其軍，宜及時攻取邊城以自益，此長久之利也。今過而不收，以深入爲名，無損於齊，無益於燕，而結深怨，後必悔之。」但樂毅則志在乘機滅齊而有之。故答劇辛曰：「齊王伐功矜能，謀不逮下，廢黜賢良，信任諂諛，政令戾虐，百姓怨懟；今軍皆破亡，若因而乘之，其民必叛，禍亂內作，則齊可圖也。若不遂乘之，待彼悔前之非，改過恤下，而撫其民，則難慮也。」遂進軍深入，齊人果大亂。

就二人之着眼默察之，劇辛意在不結齊燕深仇，適可而止，得報燕國之仇，獲地益燕爲已足。其意蓋恐深怨一結，則連綿之戰爭不息，而燕小齊大，恐爲燕國未來之災害。但樂毅意在滅齊，齊滅則燕強大冠諸國，從此可以有爲於中原也。

註：濟西會戰，雙方兵力及會戰之戰鬥情形，史均無記載。綜觀戰國史料，各國于作戰時，兵力總在一、二十萬左右，甚至有至四、五十萬者，濟西會戰判斷齊軍約十餘萬，燕合趙秦魏韓之軍，當在二十萬以上，蓋燕已起傾國之兵也。

四　樂毅治齊

樂毅志在滅齊以廣燕，故其進軍臨淄後，政治上即佈施德惠以收民心；軍事上，分佈各軍以控制齊地，其措施

如下：

政治上：

一、禁止侵掠。

二、求齊之逸民，尊顯而禮之。

三、寬齊民之賦歛。

四、除齊王之暴令。

五、修齊之舊政（修齊桓管仲之舊政）。

六、祀桓公管仲于郊（因姜齊之宗廟，已爲田齊所滅）。

七、表賢者之閭，封王蠋之墓。

於是，齊人食邑於燕者二十餘君；有爵位于薊者（薊即燕之都城）百有餘人。

軍事上：

樂毅分軍爲五，以略取齊國各地：

一、左軍向膠東東萊（今之山東半島）。

二、右軍循河濟屯阿鄄（今魯西南地區），以連魏師。

三、前軍循泰山以東至海，略瑯琊。

四、後軍旁北海以撫千乘（今山東省高苑縣北），即今山東濟南至渤海間地區。

五、中軍據臨淄，而鎭齊都。

於是在六個月之間，下齊七十餘城，皆夷爲郡縣，隸屬於燕。其未下者，僅莒與即墨二城而已。

第四節　燕之易將與齊田單反攻

一　楚國救齊與燕之易將

楚國原爲與燕聯盟攻齊之一，當齊湣王自臨淄出走時，曾遣使求救于楚。及齊湣王遁逃至衞經鄒魯而至莒之時（衞君禮湣王，而湣王不遜，衞人侵之，遂奔鄒魯，鄒魯亦以湣王驕倨而不納，於是奔莒），楚王使淖齒將兵救齊。至莒，齊湣王任之爲相。

周赧王三十二年（西元前二八三年），楚將淖齒殺齊湣王。淖齒又爲齊臣王孫賈所殺。於是齊臣求得湣王子法章立之，是爲齊襄王。

周赧王三十三年（西元前二八二年），樂毅攻齊莒城及即墨二城不下，乃併右軍前軍以圍莒；左軍後軍圍即墨。即墨大夫戰死，即墨人乃共立田單爲將以拒燕。樂毅以圍攻二城周年未下，乃令解圍，各去城九里築壘以困之；另欲以德惠收服二城之人心，遂下令曰：「城中出者勿獲，困者賑之，並使二城之人各復舊業，以安其心。」如此者又三年，二邑猶未下。於是有進讒于燕昭王曰：「樂毅智謀過人，伐齊呼吸之間克齊七十餘城，今不下者兩城耳；非其力不能拔，所以三年不攻者，欲久仗兵威以服齊人，南面而稱王耳。齊人已服，所以未發者，以其妻子在

燕故也。且齊多美女，又將忘其妻子，願王圖之。」昭王為示信于樂毅，乃置酒大會，引言者而責之曰：「先王舉國以禮賢者，非貪土地以遺子孫也。遭所傳德薄，不能堪命，國人不順。齊為無道，乘孤國之亂，以害先王。寡人統位，痛之入骨，故廣延羣臣，外招賓客，以求報仇。其有成功者尚欲與之同共燕國。今樂君親為寡人破齊，夷其宗廟，報塞先仇，齊國固樂君所有，非燕之所得也。樂君若能有齊，與燕並為列國，結歡同好，以抗諸侯之難，燕國之福，寡人之願也。汝何敢言若此？」乃斬之。賜樂毅妻以后服，賜其子以公子之服，輅車乘馬，後屬百輛，遣國相奉而致之樂毅，立樂毅為齊王。樂毅惶恐不受，拜書以死自誓。由是齊人服樂毅之義，諸侯敬樂毅之信，莫敢復有謀者。

周赧王三十六年（西元二七九年，魏昭王十七年，趙惠文王二十年，韓僖王十七年，齊襄王五年，楚頃襄王二十年，燕昭王三十三年，秦昭襄王二十八年），燕昭王卒，子惠王立。惠王為太子時，嘗不快于樂毅，齊田單知其事，乃縱反間于燕為謠言曰：「齊王已死，城之不拔者二耳，樂毅與燕新王有隙，畏誅而不敢歸。以伐齊為名，實欲連兵南面王齊，齊人未附，故且緩攻即墨以待其事。齊人所懼，唯恐他將之來，即墨殘矣」。惠王原已疑樂毅及齊人之言，乃使騎刧代將，而召樂毅歸燕。樂毅知惠王將不利于己，遂奔趙。燕將士由是憤惋不和，開燕軍失敗之端。

二　齊田單之反攻

田單既以反間之計，使燕惠王召還樂毅而代以騎刧，騎刧非田單之敵也。於是田單展其一連串之反攻策劃，其

要點如下：

一、假神靈以一衆心　田單令城中人民，食必祭其祖先於庭，因之飛鳥皆翔舞而下城中。燕人見而怪之。田單因宣言曰，當有神師下教我。因拜一卒爲神師，每出約束，必稱係奉神師之命。

二、促燕軍之暴行以激怒齊人　田單揚言齊人最懼燕人之劓鼻與掘其祖宗之坟墓。騎刼聞之，以爲如此可威齊也，竟依行之。於是齊卒守城益堅，無敢出城。齊民憤怒，誓欲死戰。

三、躬操版插與士卒分勞　田單知士卒之可用，乃躬操版插與士卒分勞；妻妾編於行伍之間；盡善飲食以饗士卒；令壯健甲卒潛伏，使老弱婦女登城。

四、僞作投降以懈敵心　田單因致書燕將，約期投降，燕軍皆呼萬歲，警戒鬆弛。田單並收集城內民間金得千鎰，令即墨富豪遺燕將書呈獻，並稱即來投降，願無虜掠吾族家。燕將得書大喜，許之。

田單之反攻策劃，已逐步實施。於是田單乃收集城中牛得千餘頭。衣以繒衣，上繪五采龍文，縛束兵刃於其角，幷灌油脂束葦於其尾。一面幷掘城數十穴，使可通牛行。反攻之夜，縱牛出穴，燃其尾端脂葦。牛尾爇，狂奔燕軍，壯士五千隨其後，衝入燕營。燕軍見牛身皆龍文，尾燃烈焰，角之刀刃所觸盡死傷，於是皆大驚恐，以爲神兵下降，鬬志盡失。而城中鼓譟從之，老弱皆擊銅器爲聲，聲震天地，於是燕軍大駭敗走。齊人殺騎刼，追亡逐北，所過城邑，皆叛燕復爲齊。田單因是兵日益多，乘勝逐燕兵至河上，七十餘城皆復。

田單既擊破燕軍，乃迎齊襄王於莒歸臨淄。襄王封田單爲安平君。

第五節　申論

在蘇秦創導六國合縱攻秦之後而有齊燕之混戰，實爲齊燕兩國之失策。蓋兩國皆忽於秦國遠交近攻之謀略，昧於卞莊刺虎之理，而兩鬥俱傷也。原來七國諸侯，都由於春秋以來土地兼併而致大，爭霸稱雄積習已深，齊桓晉文領導諸侯制楚之風規既遠，其後嗣之缺乏遠識，於齊燕之戰可以見矣。

燕王噲惑於厝毛壽三代禪讓之說，讓國於其相子之。三代禪讓之事，乃當時氏族社會中一種制度，亦由堯舜禹精誠合作所造成。燕王噲欲仿傚之藉以博取令名，其動機既已不純；直是畫虎類犬耳。其養成亂階，實咎由自取。

齊宣王伐燕，五旬而舉。孟子勸其置立新君撤兵而歸，其見甚高。蓋當時諸侯，由封建以來並處已數百年。齊桓晉文之領導諸侯，對內則修德愼行，整飭內治；對外則舉廢繼絕，收攬人心。秦自孝公變法以來，其强已冠於六國，但惠文王對蘇秦猶說：「毛羽未豐者，不可以高飛；文理未明者，不可以兼併」，而採取緩進之政策。齊宣王初無控制燕國之力，亦無與燕民共治之方，其見地蓋尙在樂毅之下，而妄欲併燕地而有之，其失敗固宜。孟子以仁義王道之論，周遊列國，不遇於時，其對齊宣王復燕之論確有先見之明。至於齊湣王驕縱姿肆，矜功伐能，廢黜賢者，信任諂諛，妄欲滅宋侵晉，劃楚破燕，遂滅周室而自爲天子，其狂妄取亡，自不足具論。

燕昭王發憤圖强，志切復仇，一切均佳。惟對於伐齊之事，不採劇辛緩進之論，而用樂毅急進併齊之策，其失與齊宣王同。樂毅爲一軍事家，其用兵策略超越常人，又能安撫齊民，禮賢除暴，寬刑薄斂，實爲文武兼備卓越之將才。惜其急於併吞齊國，縱使莒與即墨均下，亦將召諸侯之兵，而使燕無法應付，是未聞古今成敗興衰之道也。

後人將樂毅與管仲並稱，稱爲管樂。然管仲相桓公，繼絕世，舉廢國，信義昭著，用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樂毅與之相比，其去遠矣。

田單之反攻，運用反間謀略，神權迷信，以及金錢詐降以懈敵心，劓鼻燒骨以激衆怒，眞是竭盡智謀之事。彼竟以彈丸之地即墨，完成勝利復國之大業。可見用兵在智謀，不在多也。其所策劃，均足爲後世師法，學者宜多讀而玩索之。

第九章　秦昭襄王之擴張戰——南路伐楚之戰

（附圖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

秦昭襄王即位於周赧王九年（西元前三〇六年），卒於周亡後五年，即昭襄王五十六年（西元前二五一年），在位共五十六年。昭襄王時代，秦勢力擴張最爲廣大，實奠定爾後統一六國之基礎，其擴張計分爲以下五個階段：

第一階段　自周赧王十四年至十六年，秦南進伐楚，誘執楚懷王。

第二階段　中路伐韓魏伊闕之戰，在周赧王二十二年，秦白起爲將，斬殺韓魏軍二十四萬人。

第三階段　南路伐楚拔郢之戰，在周赧王三十六年。秦白起爲將，破楚入郢，楚頃襄王東徙於陳。

第四階段　中路伐魏大梁之戰，在周赧王三十九年。秦魏冉爲將，魏兵敗，割溫以和。

第五階段　北路伐趙之戰，開始於周赧王四十五年閼與之戰，中有長平之戰，迄於周赧王五十八年魏信陵君破秦軍邯鄲之戰，前後共歷十四年。

第一節　昭襄王時代之一般形勢（參看附圖第五十六）

周赧王四年（西元前三一一年），魏襄王八年，趙武靈王十五年，韓襄王元年，齊湣王三年，楚懷王十八年，燕

昭王元年，秦惠文王十四年），秦惠文王卒，子武王立。又四年（周赧王八年），武王卒，無子，諸弟爭立。將軍魏冉迎立武王弟稷於燕（稷原爲質於燕），是爲昭襄王。昭襄王初立，年尙幼，一切由母宣太后主政。宣太后，姓芈氏，楚女也。魏冉爲宣太后弟，於諸弟中最爲賢能；後封於穰（今河南省鄧縣），故亦稱穰侯。魏冉在惠文王時，已爲將軍。昭王旣立，因魏冉有迎立與以後又有平亂之功，昭襄王令其戍守咸陽。

先是在周赧王六年秦武王時代，秦初置左右丞相，以甘茂爲左丞相，樗里疾（惠文王之弟）爲右丞相。當時秦武王欲繼惠文王之志而侵入中原，彼曰：「寡人欲容車通三川（伊水洛水與黃河），以窺周室。」但此時彼之左右丞相對韓魏之政策各不相謀。樗里疾係韓女所生，黨於韓；而甘茂則黨於魏。武王欲通三川，則首須攫取韓之宜陽（治今河南省宜陽縣西五十里）；因此，甘茂建議約魏伐韓以攻宜陽　武王從之，並與甘茂盟於息壤以爲信。甘茂於周赧王八年攻宜陽，歷五閱月不能克。於是樗里疾乘間譭之，武王遂欲罷兵。甘茂以息壤之盟爲言，王乃增兵以助之，遂拔宜陽，斬首六萬，幷涉河城武遂（今山西省臨汾縣境）。是年武王卒，於是昭襄王立。

昭襄王初立，樗里疾與甘茂猶紛爭不已，遂使秦之政策動盪不定。旋甘茂以王命與樗里疾共伐魏，攻蒲坂（今山西省永濟縣境），乃建議將武遂歸韓，意欲和韓攻魏也。但爲向壽（宣太后外族，與昭襄王少相長，甚得寵）公孫奭所反對。故武遂雖歸韓，而甘茂之勢益孤，乃於是年攻蒲坂時，彼因懼禍及身棄軍而奔齊，二相之爭至是始息。

周赧王十年，秦昭襄王二年，魏冉以宣太后之親，開始主持國政。魏冉賢能而有遠見，於是秦對東方之六國，始有堅定一貫之政策。

魏冉之對六國，係師法張儀遠交近攻之遺策，離間六國之合縱，而後以白起司馬錯之兵威臨之。先誘執楚懷王於武關而使楚政混亂；次擊破韓魏聯軍於伊闕（今河南省洛陽縣南）；攻取楚之郢都（今湖北省江陵縣），逼楚東徙於陳（今河南省淮陽縣）；復敗韓魏之軍於大梁之郊；爾後再用兵於趙。昭襄王時代之擴張，實皆爲魏冉策畫之功。

白起，陝之郿縣人，知兵善戰，魏冉擧爲左更（即將軍）。伊闕之戰，殲韓魏聯軍二十四萬人，虜其將公孫喜。秦昭襄王以此戰之勝利，威震中原，遂自稱西帝而尊齊爲東帝。再戰拔楚之郢都。三戰於魏之華陽，殲魏軍十三萬，並沉趙卒二萬於河。四戰而取南陽，拔韓之野王（今河南省博愛縣）。五戰於長平，殲趙卒四十五萬人。每戰必勝，每攻必克，誠史乘上罕見之名將也。

第二節　昭襄王擴張之方略（參看附圖五十七）

欲明昭襄王擴張之方略，玆先敍述昭襄王初年時各國之形勢。此時之秦國，其疆土已包有關中與隴蜀之全域。且擁有黃河崤函武關翟塬諸險塞，東方與趙魏韓楚四國接境，蓋已掩有西陲之半壁，駸駸乎有東向虎視中原，待機侵吞之勢。此時之韓魏爲韓襄王魏襄王時代，其國旣無險可守，而其君主闇懦，朝夕苦秦兵之進逼，日惟以割地求和爲事。此時之楚國爲楚懷王時代，懷王貪黷而昏庸。旣受張儀之欺而絕交於齊，復以割地不遂，憤懣興兵，大敗於藍田，事已詳前章中。惟三國之君雖闇懦昏庸，但其兵尙堅强善戰。即荀卿子所謂魏氏之武卒，衣三屬之甲，操

十二石之弩，冠冑帶劍，日中而趨百里，精練之士也；楚兵鮫革犀兕以爲甲，宛鉅鐵釶，慘如蠭蠆，卒如飄風〔註一〕；韓卒之勇，蘇秦謂爲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劍，趨足而射，一人當百不足言也〔註二〕。昭襄王以爲韓魏楚之堅甲强兵，當爲秦國東出中原之大敵，且亦將爲秦後世之禍害，故必須加以擊滅。至於東方之齊燕兩國，既均與秦國有交誼（齊與秦有盟桑之盟。昭襄王曾爲質於燕，與燕有交誼），且正當齊國伐燕之後，燕昭王勵精圖治以謀報復之時，故兩國不致參與中原之鬥爭。關於齊燕內鬨之戰前後三十餘年，已詳本卷第八章中。此時之趙國爲武靈王時代，彼正教民胡服騎射，北滅代狄，東擾中山，作向北向東之擴張，且遣樓緩來秦結好（事在昭襄王元年），尙無與秦衝突之意圖。

周赧王十年（西元前三〇五年，魏襄王十四年，趙武靈王二十一年，韓襄王七年，齊湣王九年，楚懷王二十四年，燕昭王七年，秦昭襄王二年），魏冉既以太后之親而主秦政，彼乃在上述之情勢下爲昭襄王籌擴張之策。當時秦之東出中原，計有北攻趙，中攻韓魏，與南攻楚之三條路線，但其利害均不相同。欲由北路以攻趙，則有黃河與晉北山地之阻碍，用兵殊非容易。且中原尙强，亦恐韓魏楚之躡其後也。因之決定先出中路與南路，以削弱韓魏與楚國。韓魏楚削弱，則中原可圖，而趙正從事於東侵與北攻，尙不足爲慮。魏冉當時之策略，正是循此一路線進行，其成就亦殊爲卓越。

註一：見荀子議兵篇第十五

註二：見戰國策卷二十六韓策一

第三節　南路攻楚誘執楚懷王（參看附圖五十八）

魏冉既決定先取中路南路以削弱韓魏楚，但韓魏楚均有强兵，不能同時進攻，魏冉乃取和楚而先攻擊韓魏之策。周赧王十一年，昭襄王與楚懷王會盟於黃棘（今河南省新野縣東北），並歸還楚國上庸之地（上庸今湖北省竹山縣東南，爲周赧王三年，楚軍敗於藍田所割與秦者）。秦楚之交既合，次年，秦遂發兵伐魏及韓，取魏之蒲坂陽晉及封陵（今山西省臨晉縣永濟縣風陵一帶黃河渡口之地），及韓之武遂（今山西省臨汾縣境）。是年，魏韓齊三國以楚背合縱而盟秦，乃聯軍伐楚。楚懷王使太子橫爲質於秦而請救，秦出兵救楚，三國之軍遂退。

周赧王十三年，秦以楚已與魏韓齊三國結怨，形成孤立，乃轉而採取和魏韓而攻楚之策略。是年，昭襄王會魏襄王與韓太子嬰盟於臨晉（秦地，今陝西省大荔縣），並歸還魏之蒲坂，秦與魏韓之交復合。次年，秦乃遣庶長奐會韓魏齊聯軍伐楚，殺其將唐昧，遂取楚地重丘（在今河南省新野縣東沘源縣與唐河縣間）。又次年（周赧王十五年）秦華陽君芈戎（宣太后之弟與魏冉爲異父兄弟）再伐楚，大敗楚軍，斬首三萬，殺其將景缺，取楚之襄城（今河南省方城縣北）。楚懷王因兩年中覆軍殺將，乃遣太子爲質於齊而求與齊復交。

秦爲澈底與楚以打擊，乃於周赧王十六年，再興兵伐楚，取其八城。並遣人致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爲兄弟，盟爲黃棘，太子入質，至歡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事在周赧王十三年，楚太子殺秦大夫，亡歸）。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之邊邑。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與楚接境，婚姻相親，而今秦楚不歡，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寡人之願也。」

楚懷王接信後頗爲躊躇，欲往，恐其見欺；欲不往，恐秦益怒。其時左徒（官名）屈原進諫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勿往」。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懷王乃西往武關。秦王令一將軍詐爲王，伏兵武關，楚王至，刼之與俱至咸陽；令朝秦王於章台之宮如藩臣之禮；並要以割巫郡及黔中郡與秦。楚懷王欲允盟，但秦王要求先割地。楚王怒曰：「秦詐我而又强要我以地，因不復許。」秦人遂留懷王不令歸。後懷王欲亡歸，歸楚之路爲秦截斷，乃亡至趙，趙人不敢納，將欲奔魏，爲秦人所追及，後竟客死於秦。

楚人旣失懷王，乃使人至齊，迎太子歸，立爲頃襄王。秦王聞之，大怒，益發兵出武關攻楚，敗楚軍，斬殺五萬人，並取楚十六城（其地當在桐柏山北方地區，秦楚邊界上之要地）。楚因受秦一連串之進攻，又因誘執懷王，造成政治上之擾亂，國力日以削弱，心理日以動搖，遂爲爾後秦破楚入郢之張本。

第十章　秦昭襄王之擴張戰二——中路伐韓魏伊闕之戰（附圖五十九）

秦與韓魏伊闕之戰，爲秦昭襄王進攻中原之第二階段。伊闕之戰在周赧王二十二年，秦昭襄王十四年（西元前二九三年）。秦白起爲將，斬殺韓魏聯軍二十四萬人，虜其將公孫喜，拔五城，韓魏之精銳盡失。

第一節　戰前之一般形勢（參看附圖五十八）

周赧王十九年（西元前二九六年，魏襄王二十三年，趙武靈王三十年，時武靈王已禪位惠文王，改稱主父，韓襄王十六年，齊湣王十八年，楚頃襄王三年，燕昭王十六年，秦昭襄王十一年），楚懷王客死秦國。諸侯由是皆憤秦之殘暴，於是復起合縱抗秦。是年，齊韓魏趙宋聯軍同伐秦，至於鹽氏（今山西省安邑縣境）。秦歸還魏封陵，歸還韓武遂以和。

秦以楚國既已殘破，鄧申諸邑均已佔領，南路已不足爲慮，而韓魏復起，扼守崤函東部及伊洛之山地，足阻秦中路之開展，因之必須先打擊韓魏，始可東出中原。是時，魏襄王與韓襄王同年卒，子昭王僖王嗣立，國內新喪；

又趙國亦發生內亂，惠文王與公子章互攻，武靈王被困，餓死沙丘宮。秦遂乘諸侯之內變，興兵攻伐韓魏，於是遂有伊闕之戰。

其時爲周赧王二十年，秦昭襄王十二年，魏冉繼樓緩爲秦相。魏冉推薦左更白起爲將，指揮伐韓魏之軍事。

第二節　戰場地理形勢（參看附圖第五十八、五十九）

秦欲由中路以進入中原，必須控有崤函伊洛之區以出虎牢（今河南省汜水縣）。在此時期，秦雖控有函谷關，但黃河北岸之封陵（今山西省永濟縣之風陵渡口）與安邑，尙爲魏國所據。又伊水以東之新城（今河南省洛陽縣南），亦爲韓國所控有。因之必須擊破韓魏之軍，佔有上述諸地，始能達成進入中原之目的。伊闕之戰，即爲秦與韓魏爭奪宜陽新城之要隘所引起之戰鬬也。

秦本於秦武王四年（周赧王八年）甘茂與向壽伐魏時，已佔領宜陽與武遂，但至周赧王十九年，五國聯軍合縱伐秦時，武遂復爲韓國所奪回。至宜陽地區之西部，則尙爲秦將向壽所扼守。所謂宜陽地區，包括甚爲廣大，甘茂之對秦武王曰：「宜陽大縣，其實郡也」，即可知其梗概，蓋實包括新安澠池之崤函山地與其以東之伊洛地區也。在此地區中，西爲崤函諸山，南有伊闕之山，東有嵩山山脈之轘轅諸山，北有黃河，形成一狹隘之險塞。其時韓都於新鄭；魏都於大梁，故此地區實爲韓魏兩國西方之屏障，而爲兩國守禦必爭者也。

伊闕爲山名，在洛陽之南，亦稱闕塞山或龍門山。兩山對峙，伊水流於中，望之若闕，故名。轘轅亦山名，在

今河南省偃師縣鞏縣與登封縣三縣之間，爲嵩山山脈之西支，一名崿嶺，山道峻險。管子地圖篇稱：「轘轅之險，謂路形若轅而又轘曲，緱氏東南有轘轅道是也。」元和志云：「道路險阻，凡十二曲，將去復還，故曰轘轅。」本戰役中，秦將白起即以宜陽西部山地爲根據，壓迫韓魏聯軍於伊闕與轘轅地區而殲滅之，即利用該區地形之險塞也

第三節　兩軍作戰經過（參看附圖第五十八、五十九）

周赧王十九年，齊韓魏趙宋五國聯軍旣擊敗秦軍於鹽氏（今山西省安邑縣境），魏遂奪回已失之封陵，韓亦奪回武遂（今山西省臨汾縣境），但黃河南岸之宜陽地區，仍爲秦將向壽所據。次年，秦將司馬錯出武關，由穰邑（穰邑原爲韓地，在周赧王十四年爲秦所攻略，其地在今河南省鄧縣北）攻略魏之襄城（今河南省方城縣東北），以威脅韓魏之南翼。周赧王二十一年，秦北部軍又攻略魏之解邑（今山西省解縣）以威脅安邑。於是韓魏之君，感於秦三面之威脅，乃起傾國之兵以攻秦，期奪回宜陽地區以阻秦軍之東出，而保兩國之安全。

秦軍方面，正欲由中路進軍以期擊破韓魏東出中原，乃厚集兵力於宜陽地區作迎擊之準備。

周赧王二十一年（西元前二九四年，魏昭王二年，趙惠文王五年，韓僖王二年，齊湣王二十年，楚頃襄王五年，燕昭王十八年，秦昭襄王十三年），秦向壽以一部兵力攻武始（今河南省洛陽縣西），並以左更白起攻新城（今洛陽縣南伊闕之北）。次年，韓僖王命公孫喜率韓魏聯軍二十四萬人救新城。其時秦相魏冉推薦白起代向壽將。白

起乃以秦之主力軍繞出韓魏聯軍之後方，壓迫韓魏聯軍於伊闕山之狹隘地區而與以殲滅。是役斬殺韓魏聯軍二十四萬人，虜其將公孫喜，並即佔領伊洛地區之韓地五城。韓魏之精銳盡失，自此遂一蹶不振，各國因之震懼。秦之勢力侵入中原，遂成為不可捍禦之勢。

第四節　戰後之形勢

秦既在伊闕之戰，盡殲韓魏之精銳，於是諸侯震恐。昭襄王更利用此役戰勝之聲威，威嚇諸侯，外交與軍事雙管齊下，遂有宰割中原之勢。其後續之發展如次。

威逼楚頃襄王與秦和親　伊闕戰役結束之當年，昭襄王遺楚王書曰：「楚背秦，秦且率諸侯伐楚。願王之飭士卒，得一樂戰。」楚王以畏秦之强，乃復與秦和親，而迎婚於秦。按秦之此舉，實以防楚之親齊也。

奪取韓楚之宛鄧地區以為南進之基地　周赧王二十四年，秦乘伊闕戰勝之威，在南路方面奪取韓楚之宛鄧（當時宛鄧地區，韓楚各據一部份，其地在今河南省南陽縣及鄧縣地區）。封公子市於宛，公子悝於鄧，以經營之。

擴大中路進軍路線之地域　周赧王二十五年，韓魏屈於秦之兵威，魏割河東地四百里（按為今山西省安邑縣西南黃河北岸一帶地區），韓割武遂地二百里（按為今山西省臨汾縣，韓故都平陽之地區）與秦以求和。但至周赧王二十六年，秦為迅速開展中路之進軍地域，俾與黃河南岸之宜陽地區齊頭併進，及維護黃河水道運輸之安全，乃又攻取魏之軹邑（今河南省濟源縣西），及其附近大小六十一城（按即今河南省濟源縣亘山西省芮城縣之黃河北岸地

區）。

尊齊為東帝而自稱西帝，約以秦齊分霸東西以安齊王之心　周赧王二十七年十月，秦昭襄王遣魏冉至齊，尊齊湣王為東帝，而自稱西帝。約以齊秦兩國分霸東西，互相和好，藉以安齊王之心，而加强遠交近攻之策。

再發兵伐魏以取河內之地　周赧王二十九年，秦司馬錯再攻魏河內（今河南省濟源縣及偏東地區），魏割安邑之地以求和。

綜合秦在本戰役之戰果，南路方面，略定韓楚宛鄧及方城之廣大地區，足為南進制楚之基礎。中路方面，直達今河南省孟津縣，南至伊陽縣，北至濟源縣之廣大地區，足為控制韓魏之基礎。北路方面，拓地至新垣曲陽（二者皆為魏地，在今山西省垣曲縣附近，秦於周赧王二十八年略取者），開日後攻趙之路。

第十一章　秦昭襄王之擴張戰三—南路破楚拔郢之戰（附圖六十）

> 秦南破楚拔郢之戰，爲秦昭襄王進攻中原之第三階段。此戰開始於周赧王三十五年，秦昭襄王二十七年（西元前二七六年），距伊闕之戰十三年，距燕破齊之戰四年。是役秦大良造白起爲將，伐楚拔郢。楚頃襄王軍被殲，頃襄王徙都於陳。

第一節　戰前之一般形勢（參看附圖五十七、五十八）

伊闕之戰後，燕齊趙三國正紛爭於中原東北地區自相攻伐，無暇顧及中原之事。此時之韓魏，在秦之北中南三路連續攻擊之下，無復有抗禦秦軍之能力。於是，秦遂展開其北中南三路並進之攻勢，以期進而宰割中原。

北路之進攻　周赧王三十三年，秦伐趙拔兩城（此兩城想係在離石附近），次年，拔石城（今山西省離石縣）；又次年，白起以輕銳之軍，由雲中（今綏遠省托克托附近地）攻擊趙之代邑（約在今山西省左雲縣境），斬殺趙兵二萬餘人。取光狼城（地名失考，約在今左雲縣境）。

中路之進攻　伊闕會戰後，宋康王喜崛起於東方，滅滕，滅薛：東擊敗齊軍取五城（當在今山東省金鄉縣武城

縣一帶地）。南敗楚，取地三百里（當在今安徽省亳縣一帶地）。西敗魏軍。於是秦乘機與宋結好以爲齊魏兩國之牽掣。周赧王三十年，齊魏楚三國共滅宋，秦乃藉救宋之名使蒙武攻齊，取其九城（當在今山東省鉅野縣鄆城縣地）。周赧王三十一年，燕昭王伐齊，秦又遣軍助其進攻。蓋所以挫齊之强盛，不使爲梗於東方也。

南路之進攻　周赧王三十二年，秦自南陽伐魏，取魏之安城（今河南省商水縣西北），兵至大梁而還。

正當秦北中南三路向中原擴張之際，東方之燕國長驅直入攻滅齊國，齊七十餘城皆降燕。齊湣王出亡經衛、魯、鄒、最後至莒，尋爲楚將淖齒所殺，於是齊霸國之聲威一時消滅。此時韓魏自伊闕戰後，國力尚未恢復；趙國亦因新受白起之攻襲，祇惴惴以求自保。昭襄王乃乘此千載一時之良機，決定先攻滅楚國，或逼其東徙，蓋正乘其孤立無援也。

第二節　秦楚地理形勢與秦軍作戰方略（參看附圖六十）

秦旣乘東方燕齊戰爭齊國敗亡，楚國形成孤立之時，企圖即時進攻楚國以伸其南進之勢。楚國原爲南方第一大國，其疆土西起巫夔，北至襄鄧陳蔡以達淮泗，東迄於海，南至五嶺。其內政雖混亂無序，進用奸佞（此時令尹子蘭主政），放逐賢良（放逐屈原）。然其軍民衆多，國力富裕。蘇秦謂其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以如此富庶之國，而欲將其一舉擊滅，殊爲不可能之事。故昭襄王之伐楚，乃取蠶食之策略。先將其逐出襄漢上游之地，使秦巴蜀之力得以東出長江；然後再作逐步之推進。秦伐楚拔郢之戰，即爲在此種戰略構想下之一次戰役也

楚之郢都，其地西有巫巴之險，北有桐柏之固，南控湘黔，東制吳越，據江漢咽喉之地，實爲一個强國之雄都。故欲蠶食楚國，必須先攻略楚都，逼其東遷，使失所憑恃。故秦第一階段之作戰，即以楚都郢爲其進攻之目標。

郢都之北西南三面，既均有山川形勢之依托，故若僅攻其一面或二面，則彼將依托其另一面而作頑强之抵抗。因之進攻郢都，必須由北西南三面行大規模之包圍攻擊，期可一舉而下之，此乃由於楚國之地略形勢所產生之戰略要求。以當時處於關中地區之秦國，欲越太白山脈、大巴山脈，巫夔諸山以及武陵山脈，而對郢都作北西南三面之包圍攻擊，實爲一件極爲艱難之事。設使當時趙武靈王如尚健在；韓魏之武力尚未擊滅；燕齊兩國亦無內鬨鬥爭之事，則秦此種空國遠征於千里之外，當無法實施。無如六國諸侯人謀不臧，且互相湊合於同一時期，造成此種千載一遇之良機，予秦以擊楚之機會，秦亦似有天幸存焉。然昭襄王能把握此種機會，迅速決定攻楚，亦可謂善於戰略決策者矣。

再就秦楚之地理形勢言，秦之三路進攻郢都，北路出武關，經由宛葉樊鄧隨唐之地越武當山脈以拊郢之背，此路最爲近捷，交通狀況亦屬良好。西路須越過太白山脈、大巴山脈，入於巴蜀之地，再由巴郡穿越巫山山脈以出巫峽。此路山岳高峻，道路崎嶇，而巫峽之東口，尤爲楚之扞關（今四川省奉節縣）與西陵（今湖北省宜昌縣西三十里南津關）所控制，有一夫當關莫夫莫開之概。南路須由巴郡南下越過武陵山脈，再由沅江進攻楚之黔中郡（今湖南省沅陵縣）。此路不僅道路遙遠，而山地狉獉未闢，爲羣蠻所居，當爲最艱難之進路。惟此路行動雖屬艱難，但楚方一無守備，所謂行於無人之地之兵略，恰可由此展施。秦之能謀及此者，實爲魏冉白起之功。

此種分進合擊三路圍攻之戰略，祇要能越過高峻險阨之山地，入於楚西之平原以後，則郢都便成甕中之鱉無險可守。故張儀之說楚王曰：「扞關驚，則從竟陵（今湖北省天門縣西北）以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此即言山地險要若失，則平原即無險可守。

第三節　作戰經過（參看附圖六十）

秦昭襄王既決定三路攻郢，乃於周赧王三十五年（西元前二八〇年，魏昭王十六年，趙惠文王十九年，韓僖王十六年，齊襄王四年，燕昭王三十二年，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命司馬錯發隴西之兵入蜀，並由蜀進攻楚之黔中郡，拔之。於是南路之進軍告成。司馬錯又分一部之兵，由巴郡東下，達於夔巫，準備東出巫峽以攻郢之西。另一路軍由武關東下，攻取楚之漢北及上庸之地（漢北係指漢水以北宛葉樊鄧隨唐之地，上庸今湖北省竹山縣地），進入桐柏山地區。其時白起尚在北方，正在攻趙之代邑。次年，白起南下，即以漢北上庸之軍攻取楚之鄢、鄧、西陵（鄢今湖北省宜城縣，鄧今湖北省襄陽縣，西陵今湖北省宜昌縣西三十里之南津關）。又次年（周赧王三十七年），秦三路兵均已越過山地，白起乃令進圍郢都。楚軍被殲潰散，郢都破，頃襄王東奔，徙都於陳（今河南省淮陽縣）。秦遂以郢為南郡，封白起為武安君；並以巫地為巫郡；黔中地為黔中郡；於是秦逼楚東徙之戰結束，秦遂撫有楚西江漢湘黔之地。

第十二章　秦昭襄王之擴張戰四——中路攻大梁之戰

（附圖六十一、六十二）

秦中路大梁之戰，為秦昭襄王進攻中原之第四階段。是戰在周赧王三十九年，秦昭襄王三十一年（西元前二七二年）。距伊闕之戰十七年，距破楚拔郢之戰二年。是役秦魏再為將，分三路圍大梁。魏兵敗，割溫以和。

第一節　戰前一般形勢（參看附圖五十八）

當秦武安君白起破楚拔郢，掩有楚西之地以後，昭襄王即刻利用此役戰勝之威，轉兵伐魏，蓋以防其再起，先與以打擊也。此時中原各國之情勢如下：

韓國為韓僖王時代，此時之韓國在秦三面包圍之中，已無獨立之力。魏國，時安釐王初立，伊闕戰後之損失雖略已恢復，但地處平原，無險可扼。楚國自郢戰失敗以後，徙都於陳（今河南省淮陽縣），與中原諸侯更為接近。頃襄王收得東地兵十餘萬人，雖亦勉可自保，但究無助於中原之抗秦。齊國襄王新立，由於田單之智謀，破燕騎刦軍，恢復齊國舊地。但全國破敗之後，國政紊亂，無力與聞中原之事。燕國雖於昭王破齊之後，一時聲威震於東方

，但自昭王死後，惠王嗣立，聽信田單之間言而去樂毅；燕軍又爲田單所破，過去昭王之聲威遂即衰落；且與趙常作相互之戰爭，國力亦以消耗。至趙此時爲惠文王時代。惠文王以藺相如爲相，廉頗爲將，一時頗有作爲。但因燕齊韓魏楚諸國之破敗與混亂，已成孤掌難鳴之勢。且此時秦將白起，北越雲中（今綏遠省托克托一帶之地）攻取趙之光狼城，威脅趙之北方。於是惠文王之對秦，爲形勢所逼，不得不取若即若離，虛與委蛇之態度。周赧王三十二年，趙王得楚之和氏璧。秦昭襄王欲得之，請以十五城之地易璧，惠文王欲勿與，但恐觸秦之怒而見伐；欲與之又恐見欺而不給地。當時藺相如願奉璧往，趙王因遣之入秦。相如至秦，見秦王喜得璧而無償城之意，乃以詐紿秦王，取回璧，遣從者懷之間道歸趙；而自己則留秦待命。及秦王已知璧已歸趙，乃以相如爲賢，禮而遣之歸。當時秦方準備作伐楚攻郢之戰，除遣白起由雲中之道襲攻趙之光狼城外，未引起大規模之戰爭。周赧王三十六年，秦將開始攻楚。昭襄王爲顧慮趙之攻襲其後方，乃與趙王作澠池（今河南省澠池縣）之會。澠池之會中，秦王請趙王鼓瑟；藺相如亦請秦王爲趙王擊缶。此會秦本意在和趙擊楚，故澠池之會尙甚和諧。秦既在澠池之會與趙相和，遂空國南征。迨秦軍破楚入郢，趙益惴惴自恐，日求偷息苟安而已。

此時之秦國，其在中原所佔據之地，爲韓之宜陽，南陽（即宛邑），魏之河內（今河南省濟源縣地，古稱河內）、安城（今河南省商水縣西北）及陶邑（今山東省定陶縣），齊之鉅野（今山東省鉅野縣），蓋已進入中原之心臟地區也。

第二節　魏之地理形勢與秦之進攻方略（參看附圖第六十一）

秦既破楚拔郢，遂乘戰勝之威，轉其兵鋒以向韓魏。韓此時已屈服於秦，故秦即進出中路以攻魏。魏都大梁（今河南省開封縣），地形上無險可扼，爲中原四戰之地。秦既决定攻魏，乃以魏都大梁爲目標，取三路包圍之態勢。南路以武安君白起擊楚之兵，由楚之方城（今河南省方城縣境）及魏之安城北進，以攻大梁之南。丞相魏冉親率中路北路之兵。中路由魏冉自率，出虎牢（今河南省汜水縣）滎陽以攻大梁之西。北路由客卿胡傷率領，由魏之河內（今河南省濟源縣），越濟陽（今河南省開封縣北）、外黃（今河南省蘭封縣）以攻大梁之北及東。如此三路進攻，對魏都大梁作四面之包圍，爲魏冉此次攻魏之作戰方略。

第三節　作戰經過（參看附圖六十一、六十二）

周赧王三十九年（西元前二七六年，魏安釐王元年，韓僖王二十年，趙惠文王二十三年，齊襄王八年，楚頃襄王二十三年，燕惠王三年，秦昭襄王三十一年），秦依照前述方略進攻魏國。於是南路武安君白起之兵，即由南陽方城北進，攻略魏之邊邑二城（其地約在今河南省襄城縣舞陽縣附近）。是年十二月，趙王見魏河內之地，被秦略奪殆盡，爲自保計，乃命廉頗攻取魏之數邑（其地在趙魏邊界，似即今河南省林縣安陽縣附近）。

次年，秦相國魏冉自率中路軍進攻大梁。韓僖王見秦大軍攻魏，魏亡，韓亦不免，乃命暴鳶襲攻秦中路軍。魏冉擊破韓軍，斬首四萬，暴鳶走開封（今開封縣南五十里）。魏冉軍遂攻略魏邑三城（其地約在今河南省溫縣以東此時黃河在溫縣以北），魏王命芒卯率軍抗禦，軍敗，芒卯遠走北宅（其地約在今開封縣以北），魏冉軍遂進攻大

梁。

又次年，即周赧王四十一年，齊襄王見魏旦暮且亡，其禍將東及於齊，乃起兵救魏。魏冉軍又擊敗齊魏聯軍於大梁以北，斬首四萬，於是魏地自溫邑以東至原邑（今原武縣）一帶之地，盡被秦軍佔領。

周赧王四十二年，趙惠文王遣軍救魏，魏軍復强，趙魏聯軍遂進攻韓地華陽（其地在今河南省鄭縣南，此時實爲秦軍扼守）。魏冉遂命南路軍白起與北路軍胡傷南北夾擊，八日而至，大敗趙魏聯軍於華陽之下，斬殺十三萬人，魏將芒卯敗走，三將被俘。趙賈偃率敗兵北退，白起追及之於河岸，殲其卒二萬餘人。於是秦軍大勝，魏不得已割南陽（今河南省修武縣）予秦以和。

第四節　華陽戰後之形勢

秦旣在中路連續擊敗韓軍、魏軍、齊魏聯軍與趙魏聯軍，一時秦軍在中原之聲勢赫奕無兩，於是韓魏之君均屈服於秦。其時楚國國力稍已恢復，奪回江南舊地十五邑（其地似在今湖北省嘉魚縣監利縣石首縣公安縣一帶及洞庭湖以西之地）。昭襄王慮楚國復起，即欲乘中原戰勝之威，命白起率韓魏之軍連同伐楚，再與楚以打擊。

楚國聞中原韓魏齊趙之軍一再挫敗，韓魏已折入於秦，於是乃遣左徒黃歇（後封爲春申君）使秦求和。黃歇至秦，上書於昭襄王曰：

，以絕縱親之要。今王使盛橋守事於韓，盛橋以其地入秦。是王不用甲不伸威而得百里之地，王可謂能矣。王又舉甲而攻魏，杜大梁之門，舉河內，拔燕、酸棗、虛桃，入邢（皆在今河南省淇縣以南，濟水以北及溫縣地區），魏之兵雲翔而不敢救，王之功亦多矣。王休甲息衆二年，而後復之，又併蒲、衍、首、垣、（皆在今河南省封丘蘭封考城等縣及河北省長垣縣境），以臨仁、平丘、黃、（皆在今河南省陳留杞縣及濟水南岸地境）、濟陽（今河南省蘭封縣東北）嬰城而魏氏服。王又割濮磨之北（今河北省濮陽縣亘山東省鄄城縣一帶地區）；注齊秦之要（要，腰也，增齊秦之密接），絕楚趙之脊（斷楚趙之連繫），天下五合六聚，而不敢救（各國之兵多次聚合而不敢救），王之威亦單（無變之意）矣。王若能保功守威，絀攻取之心，而肥仁義之地，使無後患，三王不足四，五霸不足六也。王若負人徒之衆，仗兵革之强，乘毀魏之威，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臣恐其有後患也。……昔吳之信越也，從而伐齊，旣勝齊人於艾陵，還爲越王禽於三江之浦。智氏之信韓魏也，從而伐趙。攻晉陽城，勝有日矣，韓魏叛之，殺智伯瑤於鑿台之下。今王妒楚之不毀，而忘毀楚之强韓魏也。臣爲王慮而不取也。夫楚國，援（秦國之援）也；鄰國，敵也。今王信韓魏之善王，此正吳之信越也。臣恐韓魏卑辭除患，而實欲欺大國也。何則？王無重世之德於韓魏，而有累世之怨焉。夫韓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於秦，將十世矣。故韓魏之不亡，秦社稷之憂也。今王賚之與攻楚，不亦過乎？且攻楚將惡出兵？王將借路於仇讎之韓魏乎？兵出之日，而王憂其不反也。王若不借路於仇讎之韓魏，必攻隨水右壤（今湖北省大洪山地區），此皆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是王有毀楚之名，而無得地之實也。且王攻楚之日，四國必悉起兵而應王。秦楚之兵，構而不離，魏氏將出而攻留、方與、銍、湖陵、碭、蕭、相（今河南省安陽以南，陳留以東，

至皖西北，蘇西北及山東金鄉縣等地區），故宋必盡。齊人南面攻楚，泗上必舉。此皆平原四達，膏腴之地。如此，則天下之國，莫强於齊魏矣。臣爲王慮，莫若善楚。秦楚合而爲一以臨韓，韓必斂手而朝王。施以東山之險（華山以東崤函等地），帶以曲河之利（山西省西南及陝東地區），韓必爲關內侯矣。若是，而王以十萬戍鄭（韓都新鄭），梁氏（魏國）寒心；許、鄢陵嬰城，而上蔡召陵不往來也。如此，魏亦關內侯矣。大王一善楚，而關內兩萬乘之主。注地於齊，齊右壤（齊西疆及西南疆域）可拱手而取也。王之地一經兩海，要約天下，是燕趙無齊楚，齊楚無燕趙也。然後危動燕趙，直搖齊楚，此四國者，不待痛而服矣。」

黃歇此書，對當時形勢之分析頗爲詳盡，其對秦國決策上利害得失之權衡，亦深中肯要。彼當時上書之動機，原不過爲楚國延緩一時被攻之禍，但其針針見血之議論，却引起秦王與魏冉之注意，反用爲戰略決策之基礎，是則殊非黃歇始料所及。秦王與魏冉既深韙黃歇之言，遂罷伐楚之兵，而納楚太子完爲質與其言和。秦楚之和既成，秦即轉其兵鋒以北向趙國，於是遂引起秦趙後來數十年之戰鬥。

第十三章　秦昭襄王之擴張戰五—北路伐趙之戰

（附圖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

秦北路伐趙之戰，爲秦昭襄王進攻中原之第五階段。秦伐趙之戰，開始於周赧王四十五年（西元前二〇七年）閼與之戰，迄於周赧王五十八年（西元前二五七年）魏信陵君破秦軍於邯鄲，前後共歷十四年。其重要戰役如下：

一、周赧王四十五年，秦襲攻趙閼與要隘，趙奢禦之，秦軍敗。

二、四十六年，秦中更胡傷再攻閼與，不克而還。

三、五十年，秦伐趙，齊救之，秦軍退。

四、五十一年，秦白起伐韓，取韓之南陽，五十三年，白起再伐韓，取韓之野王，因之上黨通韓之路絕，上黨降於趙。

五、五十五年，秦白起伐趙，破趙軍於長平，殺趙卒四十五萬人。

六、五十六年，秦白起再伐趙，趙用虞卿之計間去白起，秦趙和。

七、五十八年，秦王齕伐趙，圍邯鄲；魏信陵君救趙，破王齕軍，秦趙之戰始告一段落。

第一節　戰前之一般形勢

秦自周赧王四十二年擊破趙魏聯軍於華陽之後，秦軍之聲勢赫奕，震動中原。昭襄王本欲即時伐楚，以黃歇上

書，剖析利害，乃轉而和楚伐趙。當時韓魏新敗，楚已求和於秦，於是處於中原北方之趙國，遂成孤立無援之勢。

其時之齊燕兩國，齊爲齊襄王時代，齊軍自華陽之役戰敗後，國力自此不振。燕爲燕惠王時代，常與齊趙兩國作內鬨之戰鬥，但無力與鬪中原之事。

第二節　趙國之政情

趙國此時爲惠文王時代，惠文王即爲武靈王之少子何。武靈王偉大之抗秦企圖，不爲其諸子及臣下所省識，致釀成公子章之亂與沙丘宮之變，使武靈王賫恨以歿，實爲趙國慘痛之事。關於武靈王抗秦之規畫與沙丘宮之亂已詳本卷第七章中。武靈王雖死，然其圖强之規模，與其胡服騎射之教，却使趙國國力增强，成爲中原北方之强國。惠文王乃一平凡庸常之君，然亦頗能信任賢能，其臣如平原君趙勝、藺相如、趙奢、廉頗等，亦皆一時之俊，頗有助於趙之抗秦。惠文王初立，年尚幼，任武靈王舊臣公子成爲相，李兌爲司寇，委以國政。嗣封其弟趙勝爲平原君，後任藺相如爲相，趙奢廉頗爲將，一時成爲小康之局。惟其時中原混亂，韓魏齊楚歷次挫敗，趙國內部雖尙堅强，然與中原相較，祇爲一隅之地，以趙國之力而抗强秦，是猶一木而支危廈，已成孤掌難鳴之局。

平原君趙勝，爲惠文王之弟，雅好賓客，門下食客多至數千人，與當時齊之孟嘗君田文，魏之信陵君公子無忌，楚之春申君黃歇齊名。平原君雖無卓越之才，但頗能聽人勸諫，雖以王弟之尊，亦能折節自抑。其推薦趙奢治賦一事，即可見其爲人。趙奢初爲趙國田部吏，收租稅，平原君不肯出。趙奢以法治之，殺平原君用事者九人。平原

君怒，欲殺奢。奢曰：「君於趙爲貴公子，今縱君家而不奉公，則法削；法削則國弱；國弱則諸侯加兵，是亡趙也。趙亡，君安得有此富乎？以君之貴，奉公如法，則上下平；上下平則國强；國强則趙固。而君爲貴戚，豈輕於天下耶？」平原君以爲賢，薦之於王，王使之治國賦，國賦大平，民富而府庫實。以後秦趙閼與之戰，趙奢大破秦兵，此皆平原君推薦之功。關於趙奢在閼與破趙兵之事，當於下節詳述之。

關於藺相如之不畏生死，以孤身奉和氏璧入秦而完璧歸趙，及在秦王與趙王作澠池之會時，相如按劍怒髮而前，請秦王爲趙王擊缶，爭得兩國之平衡，其事已詳前章中。藺相如不僅其對秦王之面折廷爭，孤身犯難，而其器識亦超卓不凡。澠池之會時，趙王畏秦之强欲勿往。相如與廉頗謀曰：「王不行，示趙弱且怯也」，趙王遂行，而令廉頗守國。廉頗送至國境，與王訣曰：「王行，度道里會遇之禮畢，還不過三十日，三十日不還，即請立太子以絕秦望」，王許之。澠池之會，相如挺爭於外，而廉頗守國於內，內外相輔，秦始不敢無禮於趙，是則將相和衷共濟之功也。相如與廉頗之另一事，則爲廉藺交歡。趙王自澠池之會還，以藺相如與秦王有面爭之功，以爲上卿，位在廉頗之右。廉頗曰：「我爲趙將，有攻城野戰之功。藺相如素賤人，徒以口舌而位居我上，吾羞不忍爲之下。」乃揚言曰：「我見相如，必辱之。」相如聞之，不肯與會。每朝常稱病，不欲爭列；出而望見廉之騶從，引車避匿。其門下人皆以爲恥，欲引去。相如曰：「子視廉將軍之威孰與秦王？」答曰不若。相如曰：「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羣臣。相如雖駑，獨畏廉將軍哉？顧吾念之，强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徒以吾兩人在也。今兩虎共鬥，其勢不俱生。吾所以爲此者，先國家之急而後私仇也。」廉頗聞之，肉袒負荊，至門謝罪，遂爲刎頸之交。觀此可知藺相如與廉頗之爲人。

廉頗為趙之良將，破齊，敗燕，伐魏，禦秦，皆著戰績。尤以長平之役，廉頗持重不戰，秦軍終莫之如何。迨廉頗去，趙括代將，始招致覆軍殺將之禍。

至趙孝成王時代，虞卿為相。虞卿為一才智謀略之士，躡蹻担簦而謁孝成王；一見賜黃金百鎰，白璧一雙；再見為趙上卿，運籌決策，適中機宜。秦趙長平戰後，白起進圍趙都邯鄲；形勢甚急。虞卿乃以反間計去白起，秦趙始罷兵，遂為趙相。時范雎為秦相，魏已屈於秦。范雎之仇人魏齊亡命至趙，走依虞卿。秦王求魏齊急，且誘平原君至秦以為質。趙孝成王不敢匿魏齊，虞卿乃棄相位與齊走依信陵君。信陵君不敢納，魏齊自殺，虞卿遂終身不仕，隱逸以終，亦可謂豪俠之士也。

趙惠文王與孝成王時代，有諸賢之輔佐，故趙國一時稱强，而為秦東進中原之勁敵者數十年。

第三節　秦國之政情

秦昭襄王之進攻中原，均為穰侯魏冉所策畫；而戰略之部署與作戰之指揮，多為白起之功。其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南路與中路作戰之成功，均為彼二人之力。至第五階段秦北路伐趙之戰，秦國內部發生若干變化，即應侯范雎代魏冉為相是也。

范雎，魏國人，初從中大夫須賈使於齊；齊襄王聞其辯才，私賜之金及牛酒。須賈疑其以魏國陰事告齊也，歸而告其相魏齊。魏齊怒，笞擊范雎，折脅摺齒，雎佯死，被移諸廁中。范雎謂守者曰，能出我，我當有厚謝。守者

乃請於魏齊，棄廁中死人。魏齊適醉，許之，范雎遂得出。時秦謁者（官名）王稽奉使於魏，雎之友人鄭安平介雎於王稽，稽潛載之與俱歸秦。范雎旣至秦，王稽薦於昭襄王。昭襄王素聞范雎之能，乃跽而請敎，范雎遂乘機進譖言，數穰侯魏冉之短。其言曰：「以秦國之大，士卒之勇，以治諸侯，譬若走韓盧而搏蹇兔也；而閉關十五年不敢窺兵於山東者，是穰侯爲秦謀不忠，而大王之計亦有所失也。夫穰侯越韓魏而攻齊剛壽，非計也。齊湣王南攻楚，破軍殺將，而不得尺寸之地者，豈不欲得地哉，形勢不能有也。是齊伐楚反以肥益韓魏。今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得尺則王之尺也。今夫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王若用霸，必親中國以爲天下樞，以威楚趙。楚强則附（和也）趙，趙强則附楚；楚趙皆附，齊必懼矣；齊附則韓魏因可虜也。」昭襄王以爲然，遂用爲客卿。其實范雎所言，即張儀捭闔縱橫之策，而魏冉守之三十餘年，使昭襄王擴張至中原心臟地區者，實即張儀遺策之實施，而與范雎所言並無二致。但昭襄王所以樂於聽范雎之言者，並非全爲魏冉使客卿竈攻取齊之剛壽而廣陶邑之事，而實爲魏冉以舅父之尊，挾宣太后以臨事，而使昭襄王不能堪也。

周赧王四十九年（西元前二六六年），魏安釐王十一年，趙惠文王三十三年，韓桓惠王七年，齊襄王十八年，楚頃襄王三十三年，燕武成王六年，秦昭襄王四十一年），秦范雎日益用事。雎又乘間說昭襄王曰：「臣居山東時，聞齊之有孟嘗君，不聞有王，聞秦有太后穰侯，不聞有王。今穰侯操王之權，決制諸侯，剖符天下。征敵伐國，莫敢不聽。戰勝攻取，則利歸於陶。臣竊爲王恐，萬世之後，有秦國者，非王之子孫也。」昭襄王過去旣惡魏冉之專斷，及聞范雎之言，乃決然廢宣太后，逐穰侯於關外，遂以范雎爲丞相。

秦北路伐趙之事，開始於周赧王四十五年，其時主持者爲魏冉與白起，及秦政內變，魏冉廢，伐趙之事，純由

白起主持，故初期之戰事未生若何影響。

第四節　秦趙兩國之地理形勢（參看附圖五十四）

趙原立國於今山西省北部，自武靈王東滅中山（今河北省平山縣），北拓地至雲中九原（今綏遠省托克托包頭五原一帶地區），遂掩有今河北省西部，察哈爾南部及綏遠省南部之地。東與燕齊接界，南與韓魏連壤，西與秦接界。國都建於邯鄲（今河北省邯鄲縣）。邯鄲之西則有太行山脈屏峙，在太行山之高台地上，北為趙之上黨，南為韓之上黨。更西則有太岳山脈，越汾水則有呂梁山脈及黃河與秦為界。邯鄲之南，則有漳水淇水與魏之南陽（今河南省修武縣），韓之野王（今河南省博愛縣）為界。

秦之攻趙，計有下列四條路線：

一、最北路，由秦之上郡（今陝西省綏德縣）出雲中以攻趙之代邑（今山西省代縣）。

二、北路，由秦之上郡東渡黃河取石城（今山西省離石縣）晉陽（今山西省太原縣）越井陘關以拊邯鄲之背。

三、中路，由魏之安邑或軹關（今河南省濟源縣西）越韓上黨（今山西省長治縣）閼與（今山西省黎城縣東）武安以攻邯鄲之西。

四、南路，由魏之南陽越淇水漳水以攻邯鄲之南。

其時秦國已佔有攻趙最北路之代光狼城，北路之石城，中路魏之安邑與軹關，與南路魏之南陽。故秦之攻趙，

前後數十年，均由此四路進兵，而尤以後三路爲多。

第五節　閼與之戰

一　戰爭之導因

周赧王四十五年（西元前二七〇年），魏安釐王七年，趙惠文王二十九年，韓桓惠王三年，齊襄王十四年，燕武成王二年，秦昭襄王三十七年），秦昭襄王既決定攻趙，彼採取中路之線，由魏之軹關越韓之上黨地區攻略要隘閼與（今山西省黎城縣東至涉縣間之山隘），期於攻略後即東出武安以直襲趙都邯鄲，遂與趙惹起閼與之戰。

二　閼與之地理形勢（參看附圖六十三）

閼與之地理位置，依史記正義載稱：閼與山在潞州武安縣西南五十里，趙奢拒秦軍於閼與，即山北也，云云。證以史記所載閼與之戰，「秦軍軍武安西，鼓譟勒兵，武安屋瓦盡震」，則閼與當在武安西方。就現在十萬分一詳細地圖按之，閼與城似爲今山西省黎城縣之東陽關。趙奢距閼與五十里而陣，約在今涉縣東北約十里之北岡。蓋閼與在太行山之脊，有道東通武安邯鄲、西通韓之上黨，及秦所據有之軹關，爲秦攻邯鄲最近之道也。

太行山脈南半部所構成之高台地，古均稱上黨，即北自今之正太鐵路以南，西自汾水亘王屋山之線以東，東自井陘垂直南下至河南省涉縣、山西省晉城縣，亘析城山之中間地區是也。此一高台地之東及南，構成今晉冀豫三省

之自然分界，其中僅有若干關隘可通。今之娘子關、九龍關、黃澤關、馬嶺關、壺關、天井關等，即所謂太行八隘，另尚有黃榆關、峻極關、及東陽關。東陽關，即本戰役秦軍趨邯鄲之道也。當時晉中南各地，如趙之榆次，石城（今離石縣）；韓之平陽（今臨汾縣境）；魏之曲沃、安邑、陽晉、蒲坂、封陵、陝縣、以上三晉地區，皆已爲秦所據有。

三　兩軍作戰經過（參看附圖六十三）

周赧王四十五年，秦軍以奇襲邯鄲西方門戶之姿態突然進攻閼與要隘，圍其城壘。趙惠文王急召集諸將謀議。趙王問閼與可救否？廉頗樂乘二人對曰：「道遠險狹，難救。」又問趙奢，奢對曰：「道遠險狹，譬猶兩鼠鬭於穴中，將勇者勝。」趙王乃令趙奢將兵救之。

趙奢奉命救閼與。彼已知閼與危急，但秦兵新至，其勢甚銳，思有以懈之，然後乘機予以擊破。乃出邯鄲三十里而止，並下令軍中曰：「有以軍事進言者，殺無赦。」秦軍攻閼與堅壘不下，其前軍繞道進至武安西，鼓譟勒兵，武安屋瓦爲之震動。其時趙軍中有斥候官向趙奢進言曰，「請急救武安」。趙奢以其違犯軍令，立斬之，於是軍中無敢再言進軍者。趙奢軍駐留邯鄲郊外者凡二十八日，日惟令士卒增築營壘，以備固守。秦間諜有來覘偵趙軍行動者，趙奢善食而遣之。諜回報秦將，秦將大喜曰：「趙軍去邯鄲三十里停止不進，而增築營壘，閼與非趙有也。」乃不爲之備。

趙奢已遣去秦間，即令軍中捲甲而趨，行一日夜；距閼與五十里而陣，并築成軍壘。秦軍聞趙軍突至，乃倉卒

令秦軍悉甲以出，進擊趙軍。此時趙一軍士許歷向趙奢進言：「秦人不意趙軍猝至，此其來，氣勢甚盛，將軍必厚集其陣以待之；不然必敗。」趙奢從之，乃令趙軍厚集陣勢。許歷又進曰：「先上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趙奢乃令萬人趨佔北山，爭取先制之利。及秦軍至，爭山不得上，趙奢即縱兵擊之，秦軍大敗而退，遂解閼與之圍。

次年，秦又遣中更胡傷再襲攻閼與，不克而還。秦兩次奇襲閼與均無成就，於是乃改變戰略，決計先攻略韓之上黨，以爲進攻趙國之基礎。因之遂惹起日後爲爭奪上黨地區之長平大會戰。

第六節　長平會戰

一　秦戰略之變更與上黨地理形勢（參看附圖六十四）

秦自前後兩次奇襲趙之閼與失敗，深感超越韓魏以進攻趙國，乃不利之事。此時范睢已爲秦客卿，彼建議昭襄王採取遠交近攻，先攻取韓魏之地以使中原形勢穩固，然後再蠶食齊趙。其言曰：「今夫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王若欲霸，必親中國（意謂領有中原韓魏之地）以爲天下樞。」（詳見第三節）范睢正欲乘機譖毀魏冉之短而奪其柄，然魏冉越韓魏以攻趙之戰略，其見解亦確在范睢之下。兩次閼與之戰既無成就，昭襄王遂採納范睢之議，決定改變直攻趙國之戰略，先略定韓魏之地以爲攻趙之準備。此一變更，即爲日後黜廢魏冉與進用范睢之張本。

至上黨之地理形勢，前節已述及晉省東部及東南部，由五台山脈、太行山脈、太谷山脈及中條山脈所構成之高台地，在當時均稱爲上黨地區。上黨諸山脈均山嶺高峻，陵谷縱橫，行軍用兵，甚爲困難。其地在濁漳水以北屬趙

，爲趙之上黨。其南屬韓，爲韓之上黨。其西之新垣，曲陽、軹邑、則屬魏國，又其南之懷邑（今河南省武陟縣）、南陽（魏之南陽今修武縣），亦屬魏國。惟其中間之平陽（今山西省臨汾縣境） 野王（今河南省博愛縣）、南陽（韓之南陽，今沁陽縣），則屬韓國，蓋爲趙韓魏三國交錯之地區。

其時秦國已佔有魏之安邑，新垣，曲陽，及其南方魏之南陽與軹邑。欲由此地區進攻趙國，必須先略取韓之上黨，以便由上黨地區經閼與武安，進攻邯鄲之北與西；由魏之南陽渡淇水漳水，進攻邯鄲之南，構成三面夾擊之勢。

二　攻趙作戰之準備

周赧王四十七年（西元前二六八年，魏安釐王九年，趙惠文王三十一年，韓桓惠王五年，齊襄王十六年，楚頃襄王三十一年，燕武成王四年，秦昭襄王三十九年），秦昭襄王既用范雎之謀先攻略韓魏之地以備日後攻趙，於是使五大夫綰伐魏，取魏之懷邑（今河南省武陟縣），略定魏之南陽地區。

周赧王五十一年秦武安君白起伐韓，略取韓之南陽（今河南省沁陽縣），絕韓太行之道。次年，白起再攻取韓之野王（今河南省博愛縣），因之上黨通韓之路絕。韓上黨守馮亭，見通韓之路已絕，乃於周赧王五十三年以上黨降於趙。趙王使平原君受其地。

三　會戰經過（參看附圖六十四、六十五）

周赧王五十五年（西元前二六〇年），魏安釐王十七年，趙孝成王六年，韓桓惠王十三年，齊王建五年，楚考烈王三年，燕武成王十二年，秦昭襄王四十七年），秦旣略取韓魏南陽之地，而韓之上黨反降於趙。於是秦趙在上黨地區，變成直接相鄰之國境。又上黨地區，據太行山之關隘，居高臨下，有威脅秦南陽之勢。因之，秦不僅爲爾後攻趙之便利，即爲現時南陽之安全，亦以爭得上黨之高台地爲必要，於是乃有秦趙爭奪上黨之戰。

是年，秦左庶長王齕乘趙對於上黨之守禦未固時，即由太行之道進襲上黨（治在今山西省晉城縣），克之。上黨軍民奔依趙軍。趙孝成王使廉頗爲將，守上黨地區。廉頗率大軍至，上黨城已失，乃據險扼守長平（今高平縣境）地區。趙軍約三十萬，合上黨軍民共爲四十五萬人。王齕繼續進攻趙軍前哨壁壘，趙軍亡一裨將與四尉，頗有損失。但廉頗主力軍嚴守險阨，壁壘堅固，秦軍無法進展。因之形成兩軍對峙之局。

太行山爲趙都邯鄲西方之屏障，趙孝成王慮秦之强兵，緊逼國境而戰，欲與樓昌虞卿謀議和。樓昌請趙王派使赴秦議和；虞卿不以爲然，他說：「今和戰之權在秦，秦集重兵於上黨，其勢在擊破趙國，彼將不允許我之媾和。不如發使以重寶賂楚魏，楚魏如接受，則秦疑諸侯之合縱，和乃可成」。王聽樓昌之言派鄭朱赴秦請和，秦王受之。趙王謂虞卿曰：「秦納鄭朱矣」。虞卿曰：「和必不成。因爲現在諸侯賀勝之使者均在秦國，秦王與范雎必顯重趙使鄭朱於諸侯使者之前，以示秦將與趙媾和。諸侯聞秦趙媾和，必不再救趙。秦知諸侯之不救，則趙勢孤立，和決不能成也」。以後秦王果如虞卿所言，一面顯重鄭朱於諸侯使者之前，而不允趙之媾和。

趙王請和之事旣無所成就，而秦趙兩軍對峙於長平已四月有餘（自四月至八月）。秦斥候兵數擾趙陣，攻陷趙前壘數個，又殺二尉。廉頗更增築壁壘堅守不出。趙王以趙軍亡失頗多，數責讓廉頗怯不出戰。范雎又使人携千金

於趙為反間，揚言曰：「秦獨畏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為將。廉頗易與，且將降秦矣。」趙王既怒廉頗軍多亡失，數敗，反堅壁不敢出戰；又聞秦反間者之言，因使趙括代廉頗將。藺相如諫曰：「趙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合變也。王以其名使括將，若膠柱鼓瑟耳。」趙王勿聽。括少時學兵法，自為天下莫能當。嘗與其父奢言兵事，奢不能難之，但不謂善也。其母問其故。奢曰：「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使趙不用括則已，若用括將，必破趙軍。」及括奉趙王命將行，其母上書言括不可用。王問其由，母對曰：「始妾事其父，時為將，躬自奉飯以進食者十數人（師事之意），所友者以百數；王及宗室所賞賜者，盡以與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括一旦為將，東嚮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者。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王以為如其父，父子異心，願王勿遣」。王曰：「母置之，吾已決矣。」母因曰：「即如有不稱，妾請無隨坐。」趙王許之。秦王聞括已為趙將，乃陰使武安君白起為上將軍，而命王齕為裨將，令軍中有敢泄武安君將者斬。趙括至軍，悉更約束，易置軍吏，出兵擊秦師。武安君佯敗而走，張二奇兵以刧之。趙括乘勝進攻秦壁，壁堅拒不得入。秦之奇兵二萬五千人絕趙軍之後；又五千騎絕趙壁間，因之趙軍分而為二，糧道絕。武安君出輕兵擊之。趙戰不利，因築壁堅守，以待救援。秦王聞趙食道絕，自如河內，發民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遮絕趙救兵糧食。趙人乏食，請粟於齊，齊王弗許。周子曰：「夫趙之於齊楚，扞蔽也。猶齒之有脣也，脣亡則齒寒。今日亡趙，明日患及齊楚矣。救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焦釜然。且救趙，高義也。却秦師，顯名也。義救亡國，威却強秦，不務為此而愛粟，為國計者過矣。」齊王弗聽。是年九月，趙軍食絕四十六日，皆內陰相殺食，乃圖突圍而出，分為四隊衝擊，四五復之，不能出。趙括自出銳卒搏戰，秦人射殺之，趙師大敗，卒四十萬人皆降。武安君曰：「秦已拔上黨，上黨民不樂為秦而歸趙，趙卒反覆

，非盡殺之，恐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遣其小者二百四十人歸趙，前後斬首虜四十五萬人，趙人大震恐。

是年十月，秦白起既已殲滅趙括軍，乃令分軍爲三。命司馬梗北定太原（今山西省太原縣），準備東出井陘關以攻趙之北部；命王齕攻武安及皮牢（今山西省遼縣與和順縣間地）；主力軍略定上黨地區準備進攻趙都邯鄲。

趙軍既被殲於長平，趙王震恐，乃以虞卿之謀使蘇代齎厚幣赴秦，說秦相范雎曰：「武安君擒趙括乎？」范雎曰，然。又曰：「即圍邯鄲乎？」雎曰，然。蘇代曰：「趙亡則秦王王矣。武安君爲秦戰勝攻取者七十餘城，南定鄢郢漢中，北擒趙括之軍，雖周召呂望之功不加於此矣。秦王王，則武安君必爲三公，君能爲之下乎？雖欲不爲之下，固不可得矣。秦嘗攻韓，圍邢丘（今河南省溫縣平皐故城），困上黨，上黨之民皆反歸趙。天下不樂爲秦民之日久矣。今亡趙，北地之民入燕；東地之民入齊；南地之民入韓魏，則君之所得民無幾何人。故不如因此戰而割取趙韓之地以和，無以爲武安君功也。」范雎以爲然。於是言於秦王曰：「秦兵已勞，請許趙韓之割地以和，且休士卒。」秦王聽之，遂許韓割垣雍（今河南省原武縣），趙割六城以和。次年（周赧王五十六年）正月，皆罷兵。武安君白起由是與秦相范雎有隙。

第七節　信陵君救趙之戰

一　戰前一般形勢（參看附圖六十四）

秦趙自長平戰後，秦相范雎因蘇代之說，恐白起滅趙後功高出己上，乃說秦王罷兵與趙言和。秦因此不僅失去

滅趙最後一簣之功，且從此將相構隙，不再協力合作，造成政治上與軍略上無可比擬之損失。而趙在此時，以用虞卿之謀，得以挽救長平戰敗之局轉危爲安。故在此一時期，秦趙之得失，恰形成相反之勢。

周赧王五十六年（西元前二五九年，魏安釐王十八年，趙孝成王七年，魏桓惠王千四年，齊王建六年，楚考烈王四年，燕武成王十三年，秦昭襄王四十八年），秦相范雎以譖罷白起之功已成，乃思補救因罷黜白起所造成不利之形勢，於是再度施行當年白起之攻趙計畫。是年九月命五大夫王陵將兵再伐趙，由上黨進攻邯鄲。至次年正月中王陵屢戰失利，秦益發兵增援之，又傷亡五校（校爲部隊名，每校八百人，五校共爲四千人）〔註一〕。昭襄王欲使白起再將。白起認爲當時形勢與長平戰後之形勢已迥不相同，他又恐范雎掣其後，於是他說：「邯鄲實未易攻，且恐諸侯之救將至。彼諸侯怨秦之日已久，秦雖勝於長平，士卒死者過半，國內空虛，今遠絕河山而爭人國都。趙應其內，諸侯攻其外，破秦軍必矣。」昭襄王以白起堅辭不肯再將，乃以王齕代王陵。

趙王以邯鄲被圍，乃依虞卿之議，使平原君求救於楚，並遣使求救於魏。平原君素好賓客，門下食客多至數千人，與齊孟嘗君，魏信陵君，楚春申君齊名，已詳前節中。平原君既奉趙王之命赴楚求救，乃選文武備具者二十人與俱。初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有客毛遂自薦願隨往，平原君以毛遂平時未有所表見，雅不欲。毛遂堅請，乃許之。平原君至楚，與楚王論合縱之利，半日不決。毛遂乃按劍歷階而上，謂平原君曰：「縱之利害，兩言而決耳。今之日出而言，日中不決，何也？」楚王怒叱曰：「胡不下！吾與汝君言，汝何爲者？」毛遂乃按劍而前曰：「王所以叱遂者，以楚國之衆也。今十步之內，王不得恃楚國之衆也，王之命懸於遂手。吾君在前而叱者何也？且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壤而臣諸侯，豈其士卒衆多哉，誠能據其勢而奮其威也。今楚地方五千里，

持戟百萬，此霸王之資也。以楚之強天下弗能當，白起小豎子耳，率數萬之衆興師以與楚戰，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及王之先人，此百世之怨，而趙之所羞，而王勿之惡焉。合縱爲楚，非爲趙也。」楚王曰：「唯唯！誠若先生之言，謹奉社稷以從。」遂定縱。楚王使春申君將兵救趙。

魏安釐王亦使將軍晉鄙將兵十萬救趙。秦王使人告魏王曰：「吾攻趙，旦暮且下。諸侯敢救之者，吾將於拔趙後先移兵擊之。」魏王恐，乃使人止晉鄙軍留鄴（今河南省臨漳縣）。名爲救趙，實持兩端。魏王又使將軍新垣衍潛入邯鄲，因平原君說趙王，欲共尊秦爲帝以卻其兵。時適齊人魯仲連在邯鄲聞之，往見新垣衍曰：「君未覩秦稱帝之害耳。吾將使秦王烹醢魏王。」新垣衍怏然不悅，曰：「先生惡能使秦王烹醢魏王」。魯仲連曰：「昔者殷紂之世，九侯鄂侯文王，爲紂之三公。九侯有子而賢，獻之於紂，紂以爲惡，醢九侯。鄂侯爭之強，辯之疾，故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嘆，故囚之羑里。今秦萬乘之國也，魏亦萬乘之國也，俱據萬乘之國，各有稱王之名，奈何覩其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而自就脯醢之地乎！且秦如已稱帝，則將行其天子之禮以號令於天下，則且變易諸侯之大臣。彼將奪其所不肖而與其所賢；奪其所憎而與其所愛。彼又將使其子女讒妾爲諸侯妃姬，處魏之宮，魏王安得晏然而已乎？而將軍又何以得故寵乎？」新垣衍聞之，不敢再言帝秦之事。

魏信陵君，名無忌，爲魏安釐王之弟，有賢名，與趙平原君爲姻婭之親（信陵君之姊嫁平原君爲夫人），邯鄲既被圍，平原君使求救於魏，冠蓋相屬而魏救不至。平原君乃使人責讓信陵君曰：「勝所以自附於婚姻者，以公子之高義，能急人之困也。今邯鄲旦暮降秦，而魏不之救，縱公子輕勝棄之，獨不憐公子姊耶？」信陵君甚以爲憂，數請魏王敕晉鄙軍救趙，及賓客辯士游說萬端，王終不聽。信陵君乃令賓客之願從者，約車騎百餘乘，欲赴鬥以死

於趙。過夷門訪處士侯嬴。侯嬴爲一隱士，年七十餘，家貧，爲大梁夷門守者。信陵君聞其賢，曾置酒大會，親自御車騎赴夷門迎接至會，事以師禮，賓客皆驚。及信陵君欲赴趙死門，見侯嬴，侯嬴祇曰：「公子勉之！老臣不能從。」信陵君行數里，心怏怏不快，自度曰：「吾之所以待侯生者至矣，天下莫不聞，今吾且死，而侯生曾無一言。是吾豈有所失耶？」因引車還，問侯生。侯生笑曰：「吾固知公子之必還也。公子喜禮賢下士，名聞天下。今有難，計無他策，而欲赴秦軍以鬥，是猶以肉投餓虎，何功之有？」信陵君再拜問計，侯嬴乃屏人語曰：「吾聞晉鄙之兵符在王臥內，而如姬最幸，力能竊之。聞公子嘗爲如姬報其父仇，如姬欲爲公子死無所辭，顧未有路耳。公子誠一開口請如姬，如姬必許諾。則得虎符奪晉鄙軍，北救趙而西却秦，此五霸之功也。」信陵君從其言，果得兵符。及行再顧侯生。侯生曰：「將在外；君令有所不受。如晉鄙合符而不授兵，再請之於魏王，則事危矣。臣客屠者朱亥，其人力士可與俱。晉鄙若聽命授軍則大善，如不聽則可使朱亥擊殺之以奪其軍。」於是公子泣，侯生曰：「公子畏死耶？」公子曰：「晉鄙嚄唶宿將，往恐不聽，必當殺之，是以泣耳，豈畏死哉！」於是公子請朱亥俱行。侯生曰：「臣老矣，不能隨公子行，計公子至軍之日，北嚮自剄以送公子」。信陵君至鄴，晉鄙合符果疑之，舉手視公子曰：「吾擁十萬之衆屯於境上，國之重任。今公子單車來代之，何如哉？」欲不聽。朱亥袖四十斤鐵椎，椎殺晉鄙，信陵君遂將晉鄙軍。於是下令軍中曰：「父子俱在軍者父歸；兄弟俱在軍中者兄歸；獨子無兄弟者歸養。」得選兵八萬人，信陵君遂將以救趙。

二　作戰經過（參看附圖六十六）

邯鄲西依太行山，控燕趙衛魏南北通衢之地，形勢險要。自趙敬侯徙都其地，至孝成王時代已百有餘年，代有興建，士庶衆多，商賈輻輳，市廛殷富，城廓完固，爲當時河北之名都。

秦王陵軍自周赧王五十六年（西元前二五九年）九月發兵攻趙，次年正月，以王齕代王陵將，進圍邯鄲。王齕之圍攻係分三路：北路出井陘關攻邯鄲之北；一路出皮牢（今山西省和順縣）黃澤關攻邯鄲之西；一路出武安壺關攻邯鄲之南。趙軍對秦軍之進攻抵抗甚力，殺傷頗多。相持經年，兩方均形疲敝。

秦昭襄王以邯鄲久攻不下，欲令白起再起爲將。白起稱病篤不肯行，且曰：「王不聽吾言，今如何矣？」是年十月，秦王免白起武安君官爵，降爲士伍，遷之陰密（今甘肅省靈台縣西）。白起病未行。十二月王齕軍數戰不利，秦王發卒軍汾城（今山西省臨汾縣）以援齕軍。秦王怒白起屢抗命，勒令離咸陽。白起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秦王謂范雎及諸臣曰：「白起之遷，意尙怏怏，有不足之言，恐其爲亂。」乃賜以劍，使自殺。

邯鄲被圍近一年，城中乏食，人民炊骨易子而食，勢甚危急，趙相平原君至爲憂慮。時有傳舍吏之子李同，建議平原君盡散家財以饗士卒。平原君從之，得敢死之士三千人爲前鋒，以衝秦軍；趙卒從之，秦軍爲引卻三十里。時適信陵君所率之魏軍與春申君所率之楚軍俱至，遂與平原君所率之趙軍，南北夾擊秦王齕軍。王齕軍大敗。

王齕軍旣敗，即引兵西退，其後軍鄭安平部二萬人爲趙軍所截斷。鄭安平遂降趙，邯鄲圍解。

鄭安平者，原爲魏人，先是范雎爲魏相魏齊折辱時，逃匿於鄭安平之家。及范雎入秦爲相，因薦之爲秦將。及鄭安平降趙，范雎由是得罪。

信陵君旣竊兵符奪晉鄙軍，擊破秦軍以救趙，遂不敢歸魏，使將將其軍還魏，而自與其賓客留趙。趙王與平原

君謀以五城封信陵君，信陵君謙虛自抑，自言罪過，有負於魏，無功於趙。趙王與信陵君飲，至暮口不忍獻五城，以君謙退故也。趙王乃以鄗（今河北省柏鄉縣）爲信陵君湯沐邑。魏王亦以信陵君有擊破秦軍之功，復以信陵邑奉君。信陵君由是名顯天下，爲爾後諸侯再合縱率諸侯軍擊破秦軍於河外之張本。

註：通鑑卷五周赧王五十七年載註：「校猶部隊也，立軍之法：一人曰獨。二人曰比。三人曰參。比參曰伍。五人爲列，列有頭。二列爲火，十人有長，立火子。五火爲隊，隊五十人有頭。二隊爲官，官百人立長。二官爲曲，曲二百人立侯。二曲爲部，部四百人立司馬。二部爲校，校八百人立尉。二校爲裨將，千六百人立將軍。二裨將軍三千二百人，有將軍，副將軍」。

第十四章　諸侯再合縱抗秦與二周之滅亡（附圖六十七）

諸侯再合縱抗秦，始於周赧王五十九年（西元前二五六年），迄於秦莊襄王三年（西元前二四七年）。在此十年間，諸侯抗秦之戰凡三次：

一、周赧王合縱抗秦之戰，在周赧王五十九年。赧王敗，被俘，周滅亡。

二、東周君合縱抗秦之戰，在秦莊襄王元年。東周君敗，秦滅東周。

三、魏信陵君合縱抗秦之戰，在秦莊襄王三年。信陵君率五國之軍擊敗秦蒙驁軍於河外。秦使人間信陵君於魏安釐王。魏王易將，合縱之盟瓦解。

第一節　周赧王合縱抗秦前之一般形勢

秦自昭襄王任用名將白起連續擴張以來，其國土已據有今山西省之西部及南部，河南省之中部與西部，及湖北湖南兩省西部之地；掩有中原之大半。而諸侯之地，除燕齊兩國尚擁有原有之疆土外，趙魏韓楚均已削弱殘破，被迫東徙，且無高山大川足以自固，形勢實已岌岌矣。

周赧王五十八年（西元前二五七年），魏安釐王二十年，趙孝成王九年，韓桓惠王十六年，齊王建八年，楚考烈

王六年，燕孝王元年，秦昭襄王五十年），秦昭襄王誅殺白起，魏信陵君擊敗秦王齕軍於邯鄲，並俘秦後軍鄭安平二萬餘衆，於是秦在中原之威望大減。諸侯數十年來畏秦之心理，遂突轉變爲乘機攻秦之心，因之諸侯再合縱以抗秦之論復起。

此時距齊燕兩國內鬨之戰已二十餘年，齊燕兩國之國力略已恢復。楚自徙都於陳（今河南省淮陽縣），亦已二十年，楚與中原諸侯之關係，較前更爲密切。惟趙於兩年前敗於長平，壯幼皆死；韓魏亦破殘不堪。邯鄲一戰，賴信陵君之勇，將秦王齕軍擊敗，始挽回此一頹勢。

第二節　周赧王合縱抗秦與其敗亡

周赧王五十九年（西元前二五六年），秦相范睢急欲挽救王齕敗退以來之軍事頹勢與其聲威，其計劃北部先略定太原地區以便由北方進攻趙都邯鄲；中部以恢復嵩山地區，以便東向進攻魏都大梁。因之遣將軍摎（音鳩）伐韓，取陽城（今河南省登封縣告成鎮）負黍（今河南省登封縣西南），並伐趙，取晉陽附近二十餘城。該地原爲長平戰後司馬梗所略定者，及秦軍邯鄲敗退，太原及上黨附近諸地，均已爲趙國所奪回。

周赧王見秦軍再進攻關東諸侯，於是約諸侯合縱，各出銳師會攻伊闕以絕陽城之道。諸侯之軍尙未會集，秦王即遣將軍摎攻西周。西周軍敗，赧王被俘入秦，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周亡。周自武王滅殷，至此凡三十七王，共八百六十七年。

次年，即秦昭襄王五十二年，秦河東王稽與諸侯私通，罪發棄市。於是昭襄王臨朝而嘆。范雎問其故，秦王曰：「今武安君死，而鄭安平王稽等皆叛，內無良將而外多敵國，吾是以憂。」鄭安平王稽皆以范雎而進用者，范雎懼得罪，乃請病免相而薦蔡澤爲相。蔡澤爲燕人，長於智辯，先說范雎功成身退之理，范雎薦以爲相，因東收周地；後數月爲人所惡，乃辭相，封爲綱成君。蔡澤居秦十餘年，歷事孝文王莊襄王，至始皇時曾使燕國而使燕太子丹入質於秦。

第三節　燕趙之混戰

周赧王滅亡後之五年，中原諸侯間尙有燕趙兩國之混戰，而與秦以喘息之良機，眞是意想不到之事。秦昭襄王五十六年（西元前二五一年），燕王喜使栗腹約歡於趙。栗腹返燕告燕王曰：「趙壯者皆死於長平之戰，其孤未壯可伐也」。燕王問於昌國君樂閒（樂毅之弟）。樂閒對曰：「趙四戰之國，其民習兵，不可伐也。」燕王曰：「我以五伐一」。遂發兵二千乘，使栗腹將，攻趙之鄗（今河北省高邑縣），使卿秦攻代（今山西省代縣），燕王自將一軍隨後以爲策應。趙以廉頗爲將，逆擊之，敗栗腹於鄗，敗卿秦於代。趙軍乘勝追北五百里，遂進圍燕都薊（今河北省大興縣）。燕人請和，趙軍乃解圍去。

第四節　東周君之合縱與其滅亡

秦昭襄王五十六年（西元前二五一年）秋，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孝文王元年正月（即西元前二五一年十月，秦曆建亥，以夏曆十月爲正月也）即位，三日卒，子子楚立，是爲莊襄王。莊襄王以呂不韋爲相國。關於呂不韋之事詳第四卷秦統一中國章中。

秦莊襄王元年（西元前二四九年），東周君〔註〕謀與諸侯伐秦。秦王命相國呂不韋率師討滅之，遷東周君於陽人聚（今河南省臨汝縣西），東周亡。

註：周考王封其弟揭於河南，續周公之官，是爲桓公。二傳至惠公，惠公封其少子班於鞏（今河南鞏縣），號東周。於是洛陽之周室稱西周，遂有東西二周之稱。

第五節　魏信陵君河外破秦之戰

秦莊襄王既併滅二周以後，周室宗主已亡，九鼎寶器已爲秦有，於是進而作殲滅六國之舉，其計劃與前述昭襄王范睢所定者相同。莊襄王元年（西元前二四九年），秦王命蒙驁伐韓，取成皋（今河南省汜水縣）滎陽（今河南省滎陽縣），初置三川郡。二年，命蒙驁伐趙，取楡次（今山西省楡次縣）狼孟（今山西省陽曲縣東北）等三十七城，置太原郡。三年，王齕攻趙，取上黨諸城。

同年，蒙驁率師伐魏，由上黨向汲（今河南省汲縣）進攻，克之，遂渡白馬津向魏都大梁進逼。魏軍數戰不利，魏安釐王甚爲憂慮，乃遣人至趙，請信陵君返魏。信陵君自竊符奪晉鄙軍救趙後，畏罪不敢回魏，留趙者已十年

。魏王使者至，信陵誡門下不與通。於是有隱者毛公薛公往見信陵君曰：「公子所以重於諸侯者，徒以有魏也。今秦攻魏，魏急而公子不恤。一旦秦人克大梁，夷先王之宗廟，公子何面目立於天下乎」語未竟，信陵君色變，即趣駕還魏。

魏王既見信陵君，相持而泣，遂立爲上將軍。信陵君既將，乃遣使求救於諸侯。諸侯聞信陵君復爲魏將，皆遣軍救魏。信陵君率五國之師，分南北兩部夾擊蒙驁軍。

秦蒙驁軍既背黃河作戰，又受諸侯聯軍之夾擊，於是向西敗退。信陵君率諸侯之師直追之於函谷關，封塞之而還。

秦莊襄王以自昭襄王四十八年以來兩次統一中原之軍事計劃，均爲信陵君所擊敗。信陵君聲望日隆，幾有領導中原諸侯以抗秦之勢。於是秦王乃與相國呂不韋謀間去信陵君之計。秦王使人攜萬金於魏，求得晉鄙之客使說魏王曰：「信陵君亡在外十年矣。今復爲將，諸侯之軍皆屬焉，天下皆知有信陵君，不復知有魏王。信陵君亦欲南面而王，諸侯畏公子之威方欲共立之，願王早爲之計。」秦王一面又數使人反間，至信陵君處賀其得魏王未也？魏王日聞其毀，不能不信，乃使人代信陵君將。諸侯以信陵君既廢，合縱之軍遂瓦解。信陵君乃稱病不朝，日以酒色自娛，凡四歲而卒。

中原諸侯自信陵君毀廢以後，益形敝弱，不再有合縱抗秦之事。惟有偷安旦夕以待秦軍之宰割，於是形勢乃轉入下卷秦統一中國之戰。

第十五章　中　論

一　論春秋戰國時代

戰國時代與春秋時代相較，兩者均為在周室陵夷之時，中原諸侯並立紛爭，形成擾攘不寧之局；一面並有外敵之入侵，春秋時代，有戎狄與荊楚之入侵中原；而戰國時代，亦有秦之入侵中原。但中原諸侯之對外敵入侵，其對付方法兩者全不相同，故其發展亦迥然相異。

春秋時代當荊楚入侵之時，有齊桓公、晉文公、景公、悼公等領導中原諸侯結成聯盟以抗楚。當時參加聯盟之諸侯，均衷心服從盟主之領導，協力同心，共同戰鬥　故能以中原諸國之合力，造成優勢兵力以抗楚。當秦國入侵時，蘇秦亦曾作中原諸侯合縱抗秦之運動。但各强國均各懷私心，口是心非，無有作實際合力同心之聯盟以抗秦者，以致各國均為秦國所各個擊破，遂啓秦國併吞中原之野心。此固由秦國遠交近攻與離間六國之外交謀略較春秋時代之楚國為高，但亦由於戰國時代六國君主愚闇無知，不明大體之所致。宋蘇洵六國論裏說：「六國破滅，非兵不利，戰不善，弊在賂秦，賂秦而力虧，破滅之道也。或曰，六國互喪，率賂秦耶？曰，不賂者以賂者喪，蓋失强援，不能獨完，故曰弊在賂秦也。」〔註一〕。蘇氏之論，蓋指戰國時代六國之君主，皆求賂秦以事苟安，無有如春秋時代齊桓晉文晉景晉悼之崛然奮起，領導中原諸侯聯盟以抗秦者。若使春秋時代中原諸侯亦作賂楚之舉如戰國時代諸侯之所為，則中原之亡，奚待於數百年後秦之入侵耶！由此可知，自春秋中期以至戰國之末，中原之所以支持

數百年不亡者，實爲齊桓公晉文公景公悼公諸君主領導之力。

考齊桓晉文晉景晉悼之所以能領導諸侯組成聯盟以抗楚者，其首要之點，在提出「尊王攘夷」之政治號召，與其興滅繼絕，救助弱小諸國之努力，如齊桓之復邢復衞，晉文晉景晉悼之救宋救衞，此兩者實爲其成爲諸侯盟主之首要條件，而諸侯之所以翕然悅服，衷心服從盟主之領導者亦以此故。彼等能把握此兩事而且能持之以久，自屬彼等眼光遠大與胸無私心之所作爲，此殊非戰國諸君主所能望其項背也。

中原六國之衰敗滅亡，不始於秦之入侵，而始於三家之分晉，前已論之詳矣　晉景公悼公時代，本已掩有中原之半，而晉定公作召陵之會以伐楚時，與會諸侯凡十八國，可見當時晉國之强盛，本可漸次安定中原而使中原成爲統一之局。無如其後嗣之主愚昧無能，荒於土木宮室，聲色犬馬，造成權臣爭政，尾大不掉，卒之君弒國分而晉亡。晉土一分，中原之重心全失，遂無復有統一之望矣。故曰中原之亡，實始於三家之分晉。

戰國時代，魏國趙國，均有較爲賢明之君主如魏文侯武侯與趙武靈王等，但彼等皆昧於春秋時聯盟抗敵之義。中原之形勢既失，彼等不僅不謀求補救，反而煑豆燃萁，自相煎屠，轉而爲敵所乘，其滅亡自不必待其後嗣以賂秦自安而始召致之矣。

戰國時代之名臣賢相與智謀策劃之士，多於春秋之世。而諸侯之禮賢下士，擁篲以迎賢者，亦優於春秋之世。但擁有多士之六國，而卒不免於滅亡者，是誠由其君臣之不明大道之所致。而多士之諸諸，未聞有以大道匡輔其君者，則所謂多士，不過揣摹時主之心逞其辯才而已，此六國所以終於滅亡也。

二　論戰國後期

秦之統一中國，雖由秦孝公與商鞅開其先，惠文王與張儀承其緒，然眞正奠定秦統一之基者則爲昭襄王與魏冉。蓋秦孝公與商鞅，雖變法圖强，作內部政制之改革；惠文王與張儀，縱橫捭闔，操縱六國之外交，然當時秦地究局促於關中一隅，國隘民寡，尙難與六國之軍抗衡焉。迨至昭襄王與魏冉掌政，以知兵善戰之白起與司馬錯爲將，軍事與外交結爲一體；謀略與詭計錯綜並用，於是秦之勢力侵入中原，遂成爲不可捍禦之勢。故曰秦之統一，實由昭襄王與魏冉奠定其基也。

魏冉掌秦政三十餘年，其所定侵入中原之策劃，階段井然，步驟分明，允爲良好之長期戰略典範。

昭襄王最爲優越之戰略，在其外交與軍事，謀略與戰略，結爲一體而錯綜加以運用。外交與謀略之成果，即刻轉用於軍事，而軍事與謀略之成就，即刻又轉用於外交。昭襄王於每一作戰之前，必先與其隣國言和，結爲盟友。如在周赧王十一年伐魏之時，先與楚懷王會盟於黃棘，歸還楚上庸之地；周赧王十三年欲伐楚時，則先與魏襄王韓太子嬰會盟於臨晉，歸還魏之蒲坂；周赧王二十二年，秦伐韓魏作伊闕之戰時，則復與楚言和。伊闕之戰後，秦兵威震中原。秦慮諸侯再合縱抗秦，此時六國以齊爲强，昭襄王即遣魏冉尊齊爲東帝，約以分霸東西以安其心，一面並嫁女於楚頃襄王。周赧王三十六年，秦欲空國南征以伐楚時，乃先作秦趙澠池之會。在澠池之會前，雖藺相如完璧歸趙以欺昭襄王，在澠池之會中藺相如按劍而前逼秦王爲趙王擊缶，而昭襄王不以爲忤，卒能完成會盟，此種雖屬細微末節，但亦毫不亂其步驟。昭襄王誠可謂善於運用外交與軍事之綜合變化者。

昭襄王之另一成就，在其善於利用六國間之矛盾與內變，以及善於猜透各國君主與其將相之心理加以利用。周赧王二十年，趙國發生公子章之亂與沙丘宮之變，一時趙國無力對外。昭襄王隨即發動伊闕之戰，以擊破韓魏。伊闕之戰後，秦即尊齊為東帝，迨周赧王三十年燕昭王欲伐齊復仇時，秦即遣兵助燕伐齊。及周赧王三十一年燕將樂毅破齊時，齊霸國之聲威消滅，昭襄王隨即決定南征伐楚，作拔郢之戰。此種六國間形勢之善為利用，為昭襄王主持外交與軍事之特色。

昭襄王誘執楚懷王於武關一事，即為其揣摩各國君主心理之一例。楚懷王貪黷昏憒而無智，易於利誘與威嚇。此事從信義上言似稍嫌毒辣。但苟非懷王愚昧無智，何至為其所欺。觀於秦趙澠池之會時，藺相如與廉頗分任內外之事，部署井然，秦終不敢有加於趙，則楚懷王之智慧，實遠在惠文王之下。

楚黃歇上秦王書，其目的原為楚延緩一時之禍害，而其結果反以助秦戰略之改善，誠為黃歇始料所不及。以黃歇之智，實可作蘇秦合縱之謀，連合六國以抗秦，則中原形勢或可因以變更，而楚祚亦可藉以延續。乃不此之圖，而徒求取悅於秦王以冀緩兵，不知中原淪亡，楚亦不能獨存，則黃歇之計，其無高遠之見亦已明矣。

藺相如與廉頗，確為趙國傑出之才，其刎頸交歡一事，尤有古大臣之風。然彼等不能連合六國以抗秦，且在不被秦兵之時，常作伐齊、伐燕、與伐韓之舉以自相翦屠（周赧王四十四年，藺相如伐齊；周赧王五十年，趙軍伐燕、取中陽；又伐韓，取注人）。廉藺僅可謂一國之善士，未可與言天下之事也。

魏冉為昭襄王劃策三十餘年，誠屬智謀兼備，然其越韓魏以攻齊趙一事，確為千慮之失。此事遂為范雎所乘，作為譖毀之端。但昭襄王之擴張，實以魏冉時代為最高峰。魏冉廢而范雎見用，范雎雖亦智足多謀，然其權利自私

，用白起而殺白起，則雖有長平之勝，而究無補於王齕邯鄲之敗。就此可知昭襄王之擴張事業，已隨魏冉黜廢而步向下坡，是則范睢誠無大益於昭襄王。故司馬光曰：「穰侯（即魏冉）援立昭王，除其災害；薦白起爲將，南取鄢郢，東屬地於齊，使天下諸侯稽首而事秦，秦益强大者，穰侯之功也。雖其專恣驕貪，足以賈禍，亦未至盡如范睢之言。若睢者，亦非能爲秦忠謀，直欲得穰侯之處故扼其吭而奪之耳。遂使秦王絕母子之義，失舅甥之恩。要之，睢眞傾危之士哉。」信然（註二）。

趙奢白起廉頗，均爲一時之良將。趙奢頓兵邯鄲之郊二十八日，故示怯弱以懈敵戒備。及其進攻，則捲甲而日趨百里；白起以輕銳之卒，繞越雲中數百里之地而攻趙之代光狼城，皆兵法所謂靜如處女動如脫兔之行動也。趙奢白起之作戰，皆厚集兵力以制勝，而白起尤能每戰包圍敵人之後方，故能百戰而百勝。廉頗厚重，以固守而老遠來之秦兵，其見解甚爲允當。此時若能與虞卿求援魏楚之建議相配合，以攻襲秦之後方，則長平之戰勝敗殊不可知。惜趙孝成王中心動搖，惶惑無主，不之用耳。

白起伊闕之戰與長平之戰，先以一部後退，誘敵棄其堅壘出而攻擊，並張兩翼以包圍之，爲典型之後退殲滅戰。伊闕之戰殲敵二十四萬人；長平之戰殲敵四十餘萬人，可謂善於用兵者。

白起攻趙，首先斷絕其糧道，使趙軍絕食自亂，洵爲攻敵之良法。而在山地作戰交通運輸困難之時，尤爲優良之着眼。

白起之任用與黜廢，爲當時秦與六國勝敗之關鍵。范睢罷黜知兵善戰之白起，而以庸愚易制之人代之，其不能勝此重任，其理至爲明顯。范睢卒亦因此而致敗。可見一國對外作戰，必須將相明達大體，和衷共濟，始能對敵制

勝。吳起有言曰：「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陣。」〔註三〕則范睢之見解，蓋遠在藺相如與廉頗之下也。

虞卿爲智謀豪俠之士，觀其爲救友人魏齊之急，棄相位之尊如敝屣，與之偕亡，即可見其志行之高潔。當長平之戰時，虞卿主張聯結魏楚，實爲明智之見。倘當時以廉頗之固守，阻扼秦軍之前．魏楚出兵襲攻秦軍之後，則實已具有以後信陵君擊敗秦軍之形勢，惜趙王乃不之用。其後虞卿密遣蘇代，携重幣赴秦，離間范睢與白起，扭轉當時趙國之危局．最後在王齕攻趙時，虞卿南聯魏楚而解邯鄲之圍，則並挽救六國之頹勢，虞卿誠可謂爲智謀深遠卓犖不羣之士。獨惜六國之君不予重用，使其投老荒寒，默默以終，則實爲六國之重大損失也。

范睢不乘長平戰勝一鼓之威以滅趙，乃欲於既和之後再事攻趙，其良好之戰機已失，自無制勝之望。蓋趙已得喘息復蘇之機會；而秦在傷痍罷敝之後，其氣已餒，短期間自不能再戰。此種形勢變易，白起見之甚明，其所稱遠絕河山爭人國都，屈力殫貨，諸侯之救將至之語，確係當時之實況。彼之屢辭王命，良以當時進無可勝之望，敗則有獲罪之咎，並非全爲負氣之語。而秦君臣不明其理，使其委屈以死，負此良將矣。

信陵君在當時確爲一傑出之人物，其禮賢下士，出於至誠。其親御車騎以迎侯生，侯生故折辱之，而信陵君執轡愈恭，顏色愈和，斯非有眞涵養者不能，故侯生之報之也偉。侯生計奪晉鄙軍，必須擊殺晉鄙，而信陵君以晉鄙嚄唶宿將，爲之泣下。信陵君既奪晉鄙軍，乃令軍中，父子兄弟之在軍者父兄歸，獨子無兄弟者歸養，是其仁厚愛其部屬，宜其一戰勝秦，名聞天下也。

信陵君河外之戰，以魏齊楚之軍，由大梁之兩側進攻秦軍之南面，而以燕趙之軍，由黃河北岸進攻秦軍之北面

、南北夾擊，深得包圍殲滅之旨。以散亂之聯軍，而能與以整齊之約束，可見信陵君實有卓越不凡之才。

信陵君追擊秦軍至於函谷關之舉，戰略上頗有高遠之見，蓋如此遠距離之追奔逐北，不僅使秦軍喪膽，而封塞函谷關阻秦東出之路，亦以樹立六國恢復之基也。假使當時趙韓魏楚，各能進兵恢復故土，則六國之舊業可繼，中原或不至即致滅亡。無如六國之君不自珍惜，惑於莫須有譖毀之辭，遽爾易帥，自壞長城，使舉世罕儔之名將毀廢以歿，賚恨終古，眞使後世愛惜信陵君者扼腕之痛，而同情六國者懷無窮之戚也。可見天未嘗不予六國以復興之機，天與不取，以自陷於淪滅，其咎實其自取之也。

註一：見三蘇文集蘇洵六國論。

註二：見資治通鑑卷五周紀周赧王五十年條。

註三：見吳子卷一圖國篇。

第四卷 秦代

第一章 秦統一中國（附圖六十八）

第一節 統一前之全般形勢

秦之併滅六國統一中國，完成於秦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二二一年，上距西周覆亡平王東遷之年（西元前七七一年）爲五百五十年。此五百五十年間，即爲春秋戰國之長期戰亂時代。秦在此長期戰亂之後削平六國，將自古代以來之氏族封建政制與原始之貴族與平民分隔之社會組織次第摧毀廓淸，建立一個全國統一的集權政府，與人民一律平等之平民社會。舊的政制至是結束；新的社會由是產生，所以秦之統一中國，實爲中國在歷史上首次建立之統一國家，亦爲中國新舊政制與新舊社會制度劃時代之分界線。

秦之統一中國，創立一個全國統一的集權政府，其建立之政制，規模弘大，制度完密，尤以其國防軍事之策畫具有一個統一國家之規模；其後漢唐以迄於近今各代，都是遵循其遺制，因襲其楷範。所以秦之統一中國，不僅爲中國古代政制史上一件大事，亦爲中國國防軍事史上一件重大之事。

秦本爲關中地區一個小國，春秋時代尙被屏斥於戎狄，不得參與中原諸侯之盟會。自孝公發憤圖强，進用商鞅，厲行變法，國力遂日臻强盛。孝公又乘魏國失敗之際，使商鞅伐魏，取其河西之地（黃河西岸至洛水之間）；又

南築商塞，取得楚之武關（今陝西省武關），於是秦遂掩有關中之全域。嗣後惠文王用張儀司馬錯。張儀以縱橫捭闔之謀，使六國自相鬥爭；而司馬錯則南併漢中巴蜀，北滅義渠之戎，遂兼有隴西與巴蜀之廣區，地勢上已具有併吞中原之形勢。及至昭襄王時代，以魏冉為相，白起為將，魏冉承襲張儀遠交近攻之策，而以知兵善戰之白起兵威臨之，既破韓魏聯軍於伊闕；再破楚之郢都，逼楚東徙於陳；復破韓魏齊趙之聯軍於華陽；更破趙軍於長平，於是中原諸侯，日惟稽首崩解，向秦割地輸誠，以求苟安於一時而已。此為戰國時代秦與六國之一般形勢也。賈誼過秦論云：

「秦孝公據崤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捲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志，併吞八荒之心。當是時也，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戰守之備；外連衡而鬥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孝公既歿，惠文、武、昭襄王，蒙故業，因遺策，南取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北收要害之郡。……及至始皇，奮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御宇內，吞二周而亡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執箠楚以鞭笞天下。」

依賈誼所說，秦自孝公時代即已定有併吞天下之策，則似屬過甚之詞。不過秦國各代君主，個個都是奮勵圖強，而秦武王欲容車通三川（即洛邑之地），吞周室，即已懷有滅周之心，則屬事實。秦以僻遠之地，寡少之民，然卒能侵入中原併滅六國者，考其因由：蓋有下列各端：

一、變法之澈底　周代至春秋戰國時代，其封建與井田制度已趨於崩潰，因之各國圖強，皆競行變法，其事已詳於以前各卷中。但各國之變法，祇是改善貴族與平民之關係。秦之變法，則澈底將貴族制度廢除，使一切人民，直接統屬於政府。人民與政府間，中間無貴族階層之隔睽，故政令統一，而國力得以集中。又人民之

生活，以戰功之多少爲準則。戰功多者，平民可以得高爵，故人皆樂於戰鬥。此外更廢除過去貴族獨佔之井田制度，使人民可自由墾闢土地，因之生產益形富饒。故秦之富強所以冠六國者，實爲其變法最爲澈底之故。

二、政制之嚴密　秦自商鞅變法，即施行嚴密之法治制度。舉凡人民之編戶服役，互保連坐，乃至賦稅徵調，賞功罰罪，無不有嚴密之法制，故人民之組織嚴密，而力量得以集中。所以荀子論兵說，「秦兵最爲衆強」〔註一〕，誠爲扼要之言。

三、地勢之特爲有利　關中形勢，山河四塞。賈誼說，「斬華爲城，因河爲津，據億丈之城，臨不測之谿以爲固；信臣精卒，陳利兵而誰何？」〔註二〕顧祖禹方輿紀要說，「陝西據天下之上游，制天下之命者也。」又說，「陝西山川四塞，形勢甲於天下，爲自古建都重地。雄長於茲者，足以掩有中原」〔註三〕。此皆言關中形勢之雄壯，負山帶河，足以進戰退守，而東出中原，則有高屋建瓴之勢，此爲中原六國所不及。

以上爲秦併滅六國統一中原之基礎。秦既據有山河之險，又行澈底之變法，故其富強，遂使六國莫與比倫。不過，秦雖以變法而致強，然究遠處邊陲，以與整個中原相較，實不過十之一耳，當時蘇秦即有如下之議論。蘇秦之說趙肅侯曰：

「臣以天下之地圖案之，諸侯之地五倍於秦。料度諸侯之卒，十倍於秦。六國爲一，併力西嚮而攻秦，秦必破矣！竊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爲縱親以抗秦。秦攻一國，五國各出銳師，或撓秦，或救之。有不

如約者，五國共伐之。諸侯縱親以擯秦，秦甲必不出函谷以害山東諸侯矣。」蘇秦之意，若以中原六國合縱爲一，則秦必不能出函谷關以害山東之諸侯。無如六國之君，昧於當時形勢，貪荳燃萁，自相驀屠，遂至各自削弱，因而爲秦所乘，逐漸蠶食以至於滅亡。由此以觀，秦之併滅六國統一中原，固有賴於地理之利，與人謀之臧，然時會亦有以成之也。

註一：見荀子議兵篇

註二：見賈誼過秦論上篇

註三：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陝西篇

第二節　秦始皇及其輔佐人物

秦自孝公變法圖强至秦始皇之即位，其間共歷六世，爲時一百一十三年（西元前三五九至前二四六年）。在此一百一十三年間，秦以僻遠之地，寡小之國，覬覦中原萬乘之權，照賈誼過秦論所言，他們是有一個長遠之計劃與其圖謀之步驟。他們起初是用蠶食漸進之策，即賈誼所謂「內立法度，務耕織，修戰守之備；外連衡而鬥諸侯。」使其自敝於相互之戰爭；而後以兵威臨之以求割地自益。此種政策之表露，我們可以在惠文王對蘇秦所說之語獲得證明。當時蘇秦說惠文王以衆併天下之術。惠文王却對蘇秦說：「毛羽未豐滿者不可以高飛。文理未彰明者不可以

兼併。」就此可證明惠文王不願採取急進兼併之政策，而仍保持其緩進蠶食之政策，亦良由當時六國之强，迴非秦一國之力所能翦滅，惠文王可謂熟於當時情勢者。此種蠶食緩進之政策，秦各代君主世世相承，一直保持到始皇即位（西元前二四六年）初年呂不韋主政時代尚未改變。迨至始皇十年（西元前二三七年），呂不韋罷相，始皇自親政，信任客卿李斯。此時秦國之國力已盛極一時。土地由於歷代蠶食之結果，已據有中原之大半，中原險塞阨要之區，已完全爲秦人所掌握；而六國却益形紛亂削弱。於是李斯乃提出併滅六國之建議，其對始皇之言曰：

「今諸侯服秦，譬若郡縣。夫以秦之强，大王之賢，足以滅諸侯成帝業，爲天下一統，此萬世之一時也。若怠而不急，異時諸侯復强，相聚約縱，雖有黃帝之賢不能併也。」

始皇爲一英年有爲之君，於是遂決然採納李斯之建議，改變過去蠶食緩進之政策，而爲急進鯨吞之舉。即賈誼所謂「奮六世之餘烈，振長策而御宇內」，起而作併滅六國之戰爭矣。良由秦已積有一百二十餘年來之努力，根深基厚，勢雄力强，虎兕出柙，已成爲不可抗禦之勢也。

秦始皇爲中國歷史上不世出之雄主，彼雖繼承六世以來雄厚之基業，然彼手自併滅數百年來根深蒂固之六國，削平羣雄，完成其最後一段最爲艱鉅之統一工作，開創中國有史以來第一個統一國家，自具有高遠之識見，與弘大之抱負，以及堅忍以赴之精神。

始皇生長於法治已久之秦國。彼習見秦國政制嚴密，法令統一；人民生活勤勞簡樸，勇於戰鬥；具有一種生氣蓬勃新興國家之氣象。所以他統一中國後，即欲以秦法推行全國，以期造成一個强盛之中國。又秦起於隴西寒苦貧瘠之地。始皇習知秦之富强，是由於歷代之開闢農田興建水利，尤其是商鞅廢井田之土地公有制度，讓人民自由開

闢土地，與鄭國之開涇水之渠以廣灌溉（註），實爲秦國富强之基。所以他統一中國後，即以此兩種政策推行於全國。

秦國之强大，起於穆公孝公之北逐戎狄，與惠文王之南併巴蜀，疆土遂以擴大。尤以巴蜀膏腴之地，富庶之區，囊括而有，實爲始皇統一中國之基礎。所以始皇統一中國以後，即從事於邊疆之開發，北拒匈奴之侵擾；南闢百越之蠻荒，爲中國人民開闢廣大之生活區域，其規模與氣魄堪稱弘大。

輔佐始皇成其統一事業者，首要爲呂不韋與李斯。呂不韋在莊襄王時代已爲相國，直至始皇十年始罷相。李斯繼呂爲相，輔佐始皇完成統一之事業。

呂不韋爲陽翟（韓地，今河南省禹縣）之賈人，富有謀略。彼在邯鄲（趙都，今河北省邯鄲縣）遇見秦國之質子異人，異人爲秦昭襄王太子之庶子，爲質於趙。昭襄王晚年，秦趙屢有戰事，異人因是爲趙國所冷落，車乘進用不足，困不得意。不韋乃乘間說異人曰：「秦王老矣！太子愛華陽夫人，夫人無子，子之兄弟二十餘人，長子傒將有秦國之業。子居中，不甚見幸，久質於諸侯。太子若即位，子不得爲嗣矣。」異人問其方法。不韋乃獻千金於異人，願西遊說華陽夫人立異人爲嗣子。不韋遂以五百金與異人，使其買車馬，結賓客。自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携行而西。不韋既至秦，因華陽夫人之姊，以奇物玩好獻於華陽夫人；乘間稱譽異人之賢能，並達異人思念太子及夫人之意。華陽夫人聞之大喜。不韋遂使其姊說夫人曰：「夫以色事人者，色衰則愛弛。今夫人愛而無子，不以繁華時早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以爲嫡，至色衰愛弛，雖欲開一言尙可得乎？今子異人賢，而自知中子不得爲嫡。夫人誠以此時拔之，是子異人無國而有國；夫人無子而有子也，則終身有寵於秦矣。」夫人遂乘間說於太子，立異人爲

嗣。異人在邯鄲，由是名譽盛於諸侯。異人居趙時，娶邯鄲姬，生子政，即爲以後之秦始皇。

周赧王五十八年，即西元前二五七年，秦伐趙，圍邯鄲，趙人欲殺異人，異人與呂不韋行賄與守者六百金，遂得脫亡至秦軍。異人既回秦，以楚服見華陽夫人。夫人見之喜曰：「吾，楚人也，當以汝爲子。」不久，昭襄王卒，太子立，是爲孝文王，孝文王即以異人爲太子。又不久，孝文王卒，太子異人立，是爲莊襄王。莊襄王既立，遂以呂不韋爲相國。

莊襄王時代，秦兵滅東周，伐韓魏，及離間魏安釐王罷免信陵君，皆爲不韋謀略之施展。及莊襄王卒，子政立，是爲秦始皇。始皇立時年尚幼（十三歲），一切政事皆決於不韋。不韋相始皇凡十年，屢興兵伐趙魏韓楚，並敗諸侯合縱聯軍於嵩山之東，繼續擴張秦國已成之業。不韋又在主政時代完成涇水之渠，與著述呂氏春秋一書。由此可見彼不僅富於謀略，且亦有經濟與學術之見解，其裨益於秦之統一殊非淺鮮。

李斯，楚之上蔡人，少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成，西游秦，呂不韋見而賢之，薦於秦始皇，始皇用爲郎。及呂不韋罷相，始皇遂以李斯爲相。李斯輔佐始皇二十餘年，助成其統一中國之大業。始皇統一中國後，其一切政制之建立，農田之開闢，水利之興建，以及北防匈奴，南開百越，皆爲李斯贊襄規畫之功。

李斯深習荀卿之學，荀卿爲戰國末期之儒學家。戰國末期，因各國君主均延用才能飽學之士以爲卿相，故一切學術均着重於實用。荀卿生當其時，故其學雖以儒學爲中心，然其內容多少已含有法家之成分。荀子在性惡篇說：「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故爲之立君上之勢以臨之，禮義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罰以禁之，使天下皆出於治，合於善也。」荀子之意，治散亂之世，必須禮義與刑法並重，故近世學者謂荀卿

之學，爲儒法合流之學，亦頗合情理。李斯承荀卿之學輔佐始皇，着重於功利，似更偏向於法家而與其師之道分途而馳。惟李斯於始皇統一中國後，建立統一之政制，與建農田水利，統一文字衡量丈尺與車軌，北逐匈奴，南開百越，建立弘大之國防規模，實皆足爲後世建國之準繩，誠不可以秦朝享祚日短而非之也。

李斯惟一之失策，爲始皇死時與趙高合謀矯立胡亥爲二世皇帝一事，彼從此爲趙高所制，最後且爲趙高所譖殺，是則法家功利之學與其自私之心，實有以誤之。

註：見史記卷二十九河渠書載，韓王聞秦之好興事，欲疲之，無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爲間，說秦令鑿涇水爲渠。秦人覺，欲殺之。國曰，臣爲韓延數歲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之利也。卒成渠。

第三節　秦始皇初年之形勢（參看附圖六十八）

當秦莊襄王三年，西元前二四七年，魏信陵君率五國之軍破秦蒙驁之軍於河外，一時秦之聲威一落千丈。莊襄王乃以呂不韋之謀，遣人携萬金行間於魏，使魏安釐王罷免信陵君而使他人代將。諸侯之兵遂各自回國，於是秦復有函谷關以東之地。是歲秦莊襄王卒，子政立，是爲秦始皇。始皇初立年十三，國事皆决於相國呂不韋，號稱仲父。秦始皇元年（西元前二四六年），晉陽叛秦歸趙，蒙驁率兵擊定之。當時六國與秦之疆域，概如附圖六十八。

秦　秦以歷代之擴張，當時之國土，北起上郡（治今陝西省榆林縣），沿太原郡（治今山西省太原縣）、河內

郡（治今河南省沁陽縣修武縣）、三川郡（治今河南洛陽縣，轄——滎陽密縣登封臨汝各地）、南郡（今河南省西南部以至鄂西荆襄之地），南至黔中郡（今湘西之地），掩有今晉省中南部豫省北中西部及鄂省湘省西部之地，已據有中原之大半。中原北部西部險阨之區，已全為秦所控有。故在地理形勢上，秦已具有統一中原之基礎，其統一工作之進展，僅為時間問題而已。

趙　趙自武靈王敎民胡服騎射開拓疆土以來，掩有今漠南察綏兩省南部及晉省北部河北省南部之地，所謂趙地方二千里，强兵之國是也。且代有名將，如趙奢廉頗樂乘李牧，累敗秦魏齊燕之兵。惟自孝成王以後，統御無方，屢信讒間之言，數次易將致敗，致將晉北太原之地，晉南上黨之地割讓與秦。然至秦始皇初年時代，趙尙擁有邯鄲中山河間等膏腴之地與雲中雁門代諸邊郡。始皇二年（西元前二四五年），趙孝成王以廉頗為假相國，率兵伐魏，取繁陽（今河南省內黃縣）。是歲孝成王卒，子悼襄王立。悼襄王素不喜廉頗，以武襄君樂乘代將。廉頗出奔魏，魏王未之用。後悼襄王以趙兵數困於秦，思復用廉頗，廉頗亦思再用於趙。趙王乃遣使者於魏視廉頗，趙王嬖臣郭開厚賂使者金令毀之。廉頗見使者，一飯斗米，肉十斤，被甲上馬以示可用。使者還報趙王曰，廉將軍雖老尙善飯。然與臣坐，頃之三遺矢矣。趙王以頗為老，遂不復召。以後趙以李牧為將，李牧趙之北邊良將也，曾數却秦兵，但終為讒間所殺。趙兵素稱强勁，一向為秦之勁敵。然以君主闇昧，有良將而不善為統御，終至為秦所滅。

燕　燕自昭王開拓以來，其地北起遼東，西至上谷（治今察哈爾省懷來縣），南薇於趙齊，與中原遠隔。惟地方遼闊，氣候寒冷，人口稀少，而城郭則頗為堅固。秦始皇初年為燕王喜時代，燕因遠處中原之東北，故經常與秦交好而與齊趙攻戰。燕王喜為人闇昧而好兵，尤時與齊趙構釁而皆敗，致損兵割地，日形削弱。

齊　齊爲今山東省境地，南以彭城與楚爲隣。秦始皇初年係齊王建時代。齊王建時，母君王后主政。君王后爲襄王之后。彼主政四十年，以獨立保境自期，不援諸侯之戰，亦未被秦兵。但國無良將，遂使自威王以來之霸業，日就陵夷。

魏　魏自惠王襄王以來，歷年爲秦所侵伐。自伊闕之戰敗後，壤地日促。至秦始皇初年爲魏安釐王時代，安釐王本可利用信陵君河外之戰捷，進而恢復國土。無如安釐王愚闇不明，輕信秦人之間言，罷免信陵君而以他人代將，遂使河外之地得而復失。其最後之所轄，不過大梁南北數十邑，約當秦之一郡而已。

韓　六國之中，韓爲最弱。地與秦隣接，受兵最多而割地頻頻。秦昭襄王五十三年，即西元前二五四年，韓桓惠王已入臣於秦。至秦始皇初年，其地僅有陽翟都城（今河南省禹縣）及其附近十數城邑，實不過一小郡也。

楚　楚國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粟支十年，在六國之中最爲强大。自楚郢都爲秦所攻拔，頃襄王遷徙於陳（今河南省淮陽縣）以後，至考烈王時代，又因秦之侵迫再東徙於壽春。考烈王任黃歇爲相，封以淮北之地，號春申君。春申君爲考烈王相二十餘年，信任甚專。彼招致天下游士賓客三千餘人，與齊之孟嘗君，趙之平原君，魏之信陵君齊名。惟春申君之客，多尙浮誇，殊鮮績效。春申君自上書秦昭襄王，使秦韓兵攻趙得以保全楚國，樹功甚偉。歸楚爲相後，亦以善秦之故，得以二十餘年不被秦兵。然考烈王與春申君殊無匡復圖强之志，僅以苟且自存，聊求偷安而已。故觀津人朱英謂春申君曰：「人皆以楚爲强，而君用之則弱」，即譏其無所成就也。但楚地方數千里，至秦始皇初年猶爲南方之大國。秦不敢貿然用兵攻楚，故其被兵，在秦平定中原之後。

匈奴東胡與月氏　當中原民族由於生息繁衍，經過春秋戰國時代長時期之鬥爭，正脫離舊式封建社會走向統一

的民族社會之時，同時生活於大漠南北以及陰山山脈以東之兄弟民族之戎狄胡各族，亦同樣向統一之途邁進，到了戰國末年，亦已形成三個龐大的統一民族，就是匈奴、東胡與月氏。在東亞歷史上，秦始皇之統一中國，自然是第一件大事。而匈奴、東胡與月氏之興起，應該可算是第二件大事。因為中原民族之統一，成為東亞第一大民族。而匈奴，東胡與月氏之興起，亦成為東亞第二第三第四大民族。這四個大民族同處於亞洲東部之地，互相隣接，其發生接觸與鬥爭，相激相盪，對於東亞歷史文化之影響，其波瀾之壯闊與時間之長久，眞是與中國歷史同其永恆。若追溯其開端，應為戰國末年匈奴、東胡與月氏各民族逐漸統一之時，蓋亦即中國民族趨向統一之同一時代也。

據史記匈奴列傳李牧列傳及資治通鑑秦紀所載，中國之北邊，自東北遼河流域起，沿北部陰山山脈，橫亘大漠南北以至隴西之地，自始即有戎狄胡諸族雜居。惟其名稱繁多，各代史書所載，其稱號亦不一致。各部族各自獨立，不相統屬，即史書所稱，百有餘戎，莫能相一。惟諸族大別之，則有匈奴、東胡與月氏三大族系。大抵居於燕國之北邊者，即今遼北省、熱河省、察哈爾省之東部，以及河北省之灤東地區等地，為東胡族系。居於趙國之北邊與秦國之北及西北邊者，即今察哈爾省之西部、綏遠省、寧夏省、以及甘肅省一部等地，為匈奴族系。至月氏族系，則居於匈奴之西，約在今祁連山脈以至敦煌一帶地區。此諸族之文化，遠較中原民族為落後，均無文字，衣獸皮，食肉飲酪，披髮蓄鬚，中原民族統稱之為胡，或胡人。其俗以遊牧為生，不事農耕，驅其畜羣逐水草而居，因之居無定所。然亦各有分地，不相侵越。其人習於騎射戰鬥，刼奪殺掠，賦性兇狠獷悍。中國歷史上自唐虞三代以來，即有戎狄入侵肆行刼掠之事，所以殷代武丁，迭次用兵伐土方鬼方；周宣王北伐玁狁，就是為驅除戎狄之侵害。至周幽王時，犬戎竟至攻入周都鎬京，殺死幽王，焚燒宮室。迨後進入春秋混亂時代，此等戎狄民族，不斷侵入中原

北部各地。在燕國境內有山戎，晉國境內有中山之狄，代之狄，及白狄赤狄，周都伊洛附近，有陸渾之戎，而秦國則起於戎狄之間，與戎狄雜居並處。降及戰國時代，由於中原民族與戎狄民族之各自繁衍生息，人口日增，兩方衝突遂日益增多。其中雜處中原者，由於婚姻及習染中原文化關係，大部已與中原民族同化。而處在邊地者，由於戰國君主如秦孝公、惠文王、昭襄王、趙武靈王及燕昭王等之用兵開邊，逐漸驅逐之於北方。此等退處於北方之戎狄胡各族，在此時期間亦逐漸統一，形成東北方之東胡，北方之匈奴，與西北方之月氏三大民族。在此三大民族中，匈奴較東胡月氏為強，匈奴又驅逐東胡月氏於邊遠之地，於是匈奴遂為中原北邊之惟一大國，而與中國以甚大之侵害與威脅。戰國末期，匈奴寇邊之勢力日益強大，動輒以十數萬騎至二十萬騎以上侵掠中原之北邊。處於邊境之燕趙秦三國，因之亦編練強大騎兵部隊與之對戰，並各築長城以事防守。史記李牧傳所載趙將李牧擊破匈奴之事，趙方兵力已近二十萬人，而匈奴方面被殺傷者十餘萬騎，按其總數當亦在二十萬人以上。而秦將司馬錯與燕將秦開，均以防邊擊敗匈奴聞名於世。嗣後秦代蒙恬連年防胡；漢高祖以四十萬人被匈奴困於平城；漢武帝連年用兵於匈奴，凡此皆可證明當時匈奴形勢，實足以威脅中國之存亡也。

百濮與羣蠻　初在秦始皇初年時代，散處在中國南部及西南部之百濮與羣蠻各民族，尙未有特殊之發展。其地狉獉未闢，人口稀少，然氣候溫和，物產豐富，誠可為中原民族移殖開闢之地域也。

秦始皇初年之政治與軍事，係賡續其父莊襄王時代而來，一切係由相國呂不韋主持。呂不韋之對六國，係繼續保持張儀魏冉范雎以來蠶食之政策而更加以擴張。其在莊襄王時代，滅東周，伐韓，取滎陽，置為三川郡，完成伊洛地區與嵩山北側隘路要口之佔領；令蒙驁伐趙，取榆次（今山西省榆次縣）、狼孟（今山西省太原縣地）等

三十七城，並令王齕攻取上黨諸城（今山西省長子長治潞城等地），置爲太原郡，遂掩有晉中戰略諸要地。又因蒙驁兵敗河外，乃用反間之計去信陵君，使反秦之諸侯聯軍，失去統御指揮之中心。其在始皇初年，則有下列之軍事成就：

一、始皇元年，太原等地，因秦蒙驁兵敗河外，均反秦歸趙，蒙驁乃以兵擊定之。

二、始皇三年，蒙驁伐韓，取十二城。

三、始皇四年五年，蒙驁連續伐魏，取酸棗（今河南省延津縣）燕虛（即虛桃今河南省滑縣東）山陽（今河南省修武縣）、雍丘（今河南省杞縣）等三十城，置爲東郡。

四、始皇六年，諸侯患秦攻伐無已時，楚趙魏韓衛再合縱伐秦，楚王爲縱約長，春申君黃歇主其事。與秦軍戰於嵩山之東，諸侯軍大敗。秦遂拔魏之朝歌（今河南省淇縣）及衛之濮陽（今山東省濮陽縣）。明年又取魏之汲（今河南省汲縣），併於東郡，於是遂將魏與趙之連繫隔斷，魏不得已將北部之鄴邑（今河南省臨漳縣）歸屬於趙。

以上爲始皇初年政治與軍事之成就，實皆出於呂不韋之策畫。

第二章　秦始皇統一中國之作戰（附圖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

秦始皇統一中國之作戰，包括下列各戰役：

一、滅趙之戰，開始於秦始皇十一年，西元前二三六年，迄於始皇十九年，西元前二二八年，前後共九年。大戰凡三次。秦方皆由王翦主持；趙方初兩次由李牧主持，最後由趙葱主持。戰役結果，秦勝，趙滅亡。

二、滅燕之戰，在始皇二十年，西元前二二七年。主持此戰役者，秦方爲王翦；燕方爲燕王喜，戰役結果，秦勝，燕滅亡。

三、滅魏之戰，在始皇二十二年，西元前二二五年。主持此戰役者，秦方爲王賁。戰役結果，秦勝，魏滅亡。

四、滅楚之戰，開始於始皇二十二年，西元前二二五年，迄於始皇二十四年，西元前二二三年，共歷二年半。大戰凡二次。第一次楚方由項燕主持；秦方由李信主持。戰役結果，楚勝秦敗。第二次，楚方仍由項燕主持；秦方爲王翦。戰役結果，秦勝，楚滅亡。

五、滅齊之戰，在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二二一年。主持此戰役者，秦方爲王賁。戰役結果，秦勝，齊滅亡。

第一節　作戰總方略（參看附圖六十九）

秦之統一中國，最先係取蠶食漸進之政策，其過程已詳於以前各章。簡言之，即秦孝公時代，在於略定關中地域。在惠文王武王昭襄王莊襄王時代以至秦始皇之初年，則逐漸蠶食，擴地北路達於上郡太原上黨；中路達於滎陽陽城（今河南省登封縣地區）並遠展至於東郡（今河南省淇縣滑縣封邱一帶）；南路達於南郡（今湖北省江陵縣地區）黔中郡（今湖南省沅陵縣地區）。

秦始皇十年，西元前二三七年，始皇既採納李斯之建議，即決定作急進併滅六國之政策，當此之時其作戰路線概有下之三案：

北路：先由太原上黨河內地區進攻趙國，滅取趙國後或轉向魏國。或北攻燕國。

中路：先由伊洛地區攻取魏國韓國，再東攻齊國或南攻楚國。

南路：先由宛鄧地區進攻韓國。滅取韓國後，會南郡之師進攻楚國，再轉而進攻魏國齊國。

以上三種作戰路線，自以由北路進攻，最爲妥善。因在北路作戰時，其右翼伊洛地區，可憑依嵩山及伏牛山脈之掩護，魏韓楚無法威脅其後方。且可利用渭河水道，便利運輸與補給。反之如取中路與南路，則趙國可反攻太原與上黨地區，進而西越黃河，威脅關中之後方也。

始皇係採取北路作戰之方略。彼於北路作戰完成後，再轉向中路南路進攻。

第二節　滅趙之戰（參看附圖七十）

始皇既採取北路進攻六國之方略，於是遂展開伐趙之戰。秦伐趙之戰，完全由王翦主持，起於秦始皇十一年，西元前二三六年，迄於始皇十九年，西元前二二八年，王翦滅趙時止，前後共歷九年。大戰凡三次。

一　王翦首次伐趙

王翦首次伐趙之作戰方略　王翦首次伐趙作戰方略，是以主力軍由上黨地區（今山西省東南部晉城縣以北之地）越太行山高台地進攻趙都邯鄲之西方及北方；而以一部軍由南陽（今河南省沁陽縣）沿太行山東南麓鄴邑安陽（今河南安陽縣）之道進攻邯鄲之南方。

始皇十一年冬，趙悼襄王正用兵伐燕，王翦遂發動伐趙之戰。其部署如下：

第一路（主力軍）共兩軍，集中於上黨（今山西省長子縣地區）。王翦自率一軍由上黨進攻太行山山脊之閼與（今山西省黎城縣東北），克之。

楊端和率一軍由上黨進攻轑陽（今山西省遼縣南），克之。

第二路（一部軍）一軍，由桓齕率領，集中於南陽。由此進攻鄴邑安陽，克之。

秦兩路軍總兵力約三十萬人。

趙軍之作戰方略　趙軍之抵禦秦軍，亦分為兩路。西路以李牧為將以抗王翦；南路以扈輒為將以抗桓齮。趙軍總兵力約二十餘萬人。

兩軍作戰經過　秦趙兩方主力軍在太行山高地；兩方一部軍在漳河兩岸作戰。兩方均甚堅強，因之成相持之勢。旋即罷兵休戰，各保疆域。

秦始皇十二年，西元前二三五年，趙悼襄王卒，子遷立，是為幽繆王。幽繆王之母為一娼妓，有寵於悼襄王，悼襄王因廢立其嫡子嘉而立之。遷為一愚闇之主，其無行聞於全國。

始皇十三年，西元前二三四年，秦桓齮軍再度進攻南部之趙軍。桓齮因正面進攻，阻於漳河之水，乃由漳河下游渡過漳河，迂迴扈輒軍之左側背，攻取邯鄲東南方之平陽（今河南省臨漳縣東），遂擊敗扈輒軍，斬首十萬人。扈輒陣亡。

扈輒軍既敗沒，趙王乃迅速調李牧軍轉用於南方，施行反攻，復與秦桓齮軍戰於宜安（今河北省成安縣）肥下（今河北省肥鄉縣西）。秦桓齮軍敗，退保安陽。

次年，趙將李牧復回西路，秦桓齮軍再乘機奪回宜安平陽與武城（今河北省磁縣）等地。

二　王翦二次伐趙

王翦二次伐趙之作戰方略　王翦以第一次伐趙，主力軍經由上黨東方之太行山高台地，為李牧軍所阻。乃改變作戰方略，主力軍改由太原出井陘關以攻邯鄲之北，以一部軍仍由鄴邑安陽以攻邯鄲之南。

趙李牧之作戰方略　趙李牧判斷秦軍再度進攻趙都邯鄲，或將北出井陘關。乃移其主力軍於井陘關，而以司馬尙分率一路軍於邯鄲之南，以禦桓齮軍。

兩軍戰鬪經過　秦始皇十五年，西元前二三二年，秦王翦軍再伐趙，王翦自率主力軍由太原進攻井陘關，並攻取番吾（今河北省平山縣），準備出井陘關以攻邯鄲之北，但爲李牧之軍所阻，無法進出山隘。王翦之一部軍由桓齮率領，仍循鄴邑平陽之道進攻邯鄲之南，並爲趙司馬尙軍所阨，未有進展。兩軍遂罷兵休戰。

始皇以秦兵兩次伐趙，均爲李牧所阨，無功而還。乃陰遣人齎重金赴邯鄲，賂趙王嬖人郭開，使毀李牧及司馬尙。始皇十八年，西元前二二九年，趙幽繆王遷罷黜李牧及司馬尙，而使趙葱及顏聚代將。李牧不受命，趙王捕而殺之，並廢司馬尙。

三　王翦三次伐趙

王翦三次伐趙之戰　始皇十八年冬，趙王既殺李牧，黜廢司馬尙，而以趙葱顏聚代將，秦再發兵令王翦伐趙。王翦之攻趙方略，仍照第二次之作戰方略。王翦自率主力軍由井陘關攻邯鄲之北，而以楊端和率桓齮之部由鄴邑進攻邯鄲之南。王翦主力軍擊破趙葱軍直逼邯鄲，並殺趙葱。顏聚亡去。秦王楊兩軍遂克邯鄲，虜趙王遷，趙遂亡。

趙公子嘉（悼襄王之嫡子）率其宗族數百人奔代（今山西省恒山山脈以北之地），自立爲代王。趙之亡大夫頗有來歸者。與燕合兵軍上谷（今察哈爾省懷來縣）。後至始皇二十五年，西元前二二二年，秦滅楚後，始皇命王賁再攻燕，至遼東，虜燕王喜，遂轉兵攻代，虜代王嘉，代亡。

秦始皇十九年，西元前二二八年，王翦旣滅趙，屯軍中山（今河北省定縣）。始皇親至邯鄲勞軍，遂巡行太原上郡各地以歸咸陽。

王翦李牧之用兵，可稱敵手。史家以翦牧並稱，良非無見，但其後成敗異數者，是其主有明闇之分也。六國之亡，非無良將，惟多庸主，斯李斯之間得以肆行耳。

第三節　滅　韓

自秦始皇十一年，西元前二三六年，始皇傾其全力以伐趙之時，韓王安震於秦之威，乃於始皇十四年納地奉璽使韓非至秦請降，願爲藩臣。此時之韓，僅都城陽翟（今河南省禹縣）外十數城邑，約爲秦之一小郡也。十六年，始皇使內史勝至韓受地，虜韓王以歸，以其地置爲潁川郡，韓遂亡。

第四節　滅燕之戰（參看附圖七十一）

秦始皇十九年，西元前二二八年，王翦旣滅趙，屯兵中山（今河北省定縣）。時適燕太子丹憂懼燕之將亡，遣刺客荆軻入秦，意欲效曹沫之刼齊桓公，使秦始皇將歷年所侵諸侯之地歸還六國；不然則刺殺之使其發生內亂。荆軻至秦廷，藉呈獻燕戰略要地督亢地圖之便接近始皇。荆軻遂把持始皇之袖予以刧持。始皇驚起，袖斷脫走。荆軻

以七首擲始皇，中銅柱，遂被殺。始皇於是大怒，益發兵至趙增王翦軍，即令王翦攻燕。

燕之地理形勢　燕都於薊（今河北省大興縣）其壤地南部與趙齊兩國接界。燕趙接界處，約在易水之南今清苑縣至任邱縣之線，自秦滅趙後，此線即爲燕秦之界，西部延於陰山山脈，北部壤地西起上谷（今察哈爾省懷來縣）東達遼東，現時所留懷來以北迄於榆關之長城，即爲當時燕國防胡之長城遺址也。燕國之地形，西北部爲陰山山脈之高地，而中部與東部，則爲適於耕植之平原，易水白河永定河，均由陰山山脈東流，注於其間。其交通以由薊都至趙都邯鄲，爲南北交通之大道，而易水與永定河則爲此道上橫斷之障碍。

王翦伐燕之作戰方略　王翦伐燕，自以直攻薊都爲其作戰目標。但彼判斷燕軍必依托薊趙大道之各河川以爲抵抗，而尤以燕趙界上較大河川之易水，必有重兵守禦。易水下游，雖地屬平原，但河流深廣不易渡過，於是彼以其主力迂迴上游之山地，以包圍易水正面之燕軍。

兩軍作戰經過　始皇二十年，西元前二二七年，王翦軍由中山（今河北省定縣）北進攻燕。此時燕軍及代王嘉軍守禦易水之正面。王翦乃以主力軍迂迴易水之上游，包圍易水燕代軍之右翼，戰於易水之西，大破燕軍。是年冬十月，王翦軍繼續北進，攻克燕都薊。燕王喜及太子丹東走遼東；代王嘉北走上谷。

秦以燕都既克，燕王代王殘部北走，僅保喘息，不足再爲中原後路之患，乃轉其兵鋒南向以攻楚國。迨至始皇二十五年（西元前二二二年）楚地平定後，再命王翦之子王賁再攻遼東，虜燕王喜，燕遂亡。代亦於同年滅亡。

第五節　滅魏之戰（參看附圖七十一）

秦既滅趙破燕，急欲轉其兵鋒伐楚。此時趙地與中原之間，尚有一個魏國梗於其間，而使兵力轉用極爲不便。此時之魏國僅有大梁及其附近若干城邑，不過秦一郡之地，即李斯所謂韓魏之服秦，譬若郡縣也。始皇既決定攻楚，乃先以一部兵力由王賁將之伐魏。

始皇二十二年，西元前二二五年，王賁軍伐魏，圍魏都大梁（今河南省開封縣）。賁以大梁城垣堅固，不易攻克，乃引大梁附近之狼湯河水（即今惠濟河）以灌之。三月，城崩壞，魏王假出降，王賁殺之，魏遂亡。秦以其地置爲東郡。

第六節　滅楚之戰

秦既滅三晉，又北破燕都，中原北部之局勢全定，於是乃轉其兵鋒南攻楚國。此時之楚國，猶擁有今河南省東南部及南部，山東省南部，及湖北湖南兩省之襄河及洞庭湖以東之地，以及長江下游今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各省之全域，爲中國南部之大國。

秦滅楚之戰，自秦始皇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即西元前二二五年至二二三年，共歷二年餘。大戰凡兩次，第一次李信爲將，爲楚將項燕所敗；第二次王翦爲將，遂滅楚。

一　李信伐楚之戰（參看附圖七十二）

秦始皇二十一年，西元前二二六年，王翦伐燕時，其部將李信年事甚輕，而追擊燕軍極爲勇敢。始皇於前線勞軍時問李信曰：「吾欲伐楚，於將軍度用幾何人而足？」李信對說，不過用二十萬人即足。始皇以後再問王翦，王翦則說非用六十萬人不可。始皇以王翦爲老，乃以李信爲將軍，與蒙恬（蒙驁之孫，蒙武之子）共將二十萬人伐楚。李信與蒙恬，爲當時秦軍中最爲年輕之將軍。王翦遂謝病歸頻陽故居（今陝西省富平縣）。

楚國之地理概況　此時期楚國之國都已徙於壽春（今安徽省壽縣）。其北轄有魯地與齊接界；西沿今河南之商邱太康上蔡西平泌陽等地至桐柏山與秦之東郡（原魏地）穎川郡（原韓地）及南郡（原楚地）接界。楚與秦接界之地，全屬開闊之平原，無險可扼。河南平原之河川，有澮河，惠濟河——渦河，賈魯河、汝河——穎河，沙河，洪河等，均由西北流向東南，匯於淮河。此諸河流之上游，在乾燥季節流量不大，大部可以徒涉，不成障礙。

李信伐楚之作戰方略　秦軍伐楚，戰場即在秦楚接界，今河南省東南部與安徽省西北部廣闊平原之地，其地無險可扼，故作戰之要點在於殲滅敵之野戰軍。李信當時判斷楚軍，當秦軍進攻之際，彼將集兵力於汝水兩岸今淮陽商水上蔡一帶邊界之地以禦秦軍。李信對此種假定乃策定一個兩翼鉗形攻勢之作戰方略以包圍殲滅楚軍。彼以一部軍沿汝水兩岸前進，作正面之進攻；而以主力軍由汝水以南地域行迂迴運動，由舞陽——平輿（今河南省汝南縣）——新蔡——穎邑（今安徽省穎上縣）之道繞出楚軍之左側翼，與一部軍會合於城父（今安徽省太和縣地）以包圍敵人。這樣一個鉗形包圍之作戰，如果楚軍眞如李信所想像集中於秦楚交界之地，則確爲一個殲滅敵野戰軍之良好戰略。但楚將項燕却另有一種作戰方略，全出於李信意料之外。

楚將項燕之作戰方略　楚將項燕亦爲一個戰略能手。彼認爲大軍在此種廣闊平原之作戰，最要在將自己之主力

野戰軍不陷於敵人包圍圈之中。於是彼乃採取一種極大縱深之機動防禦，以少數部隊分置於邊界要點以監視敵人，而將主力集中於壽春以北之淮河北岸地區，準備於敵人深入前進紛亂之際加以迎擊。

兩軍作戰經過　秦始皇二十二年，西元前二二五年春，李信既受命爲將軍，與蒙恬將二十萬人伐楚。李信乃將兵力集中於潁川郡，即今許昌襄城舞陽郾城一帶，分軍爲二。命蒙恬率一部軍沿汝水兩岸向陳邑（今河南省淮陽縣）商水前進；自率主力軍向汝水以南地區作迂迴運動，由舞陽平輿（今河南省汝南縣）新蔡之道向潁邑前進，期與蒙恬軍會合於城父（今安徽省太和縣地）。兩軍前進後，均將當面寡弱之楚軍擊破，蒙恬軍達於寑（今河南省沈邱縣東界首之地）；李信軍達於平輿。李信軍以未遇楚軍之重大抵抗，乃更率輕兵東進，渡過洪河，攻破楚之邊邑潁上。

此時楚將項燕以秦李信軍孤軍深入，兵力正陷於前後分離狀態，遂乘機將集中於淮河北岸之主力軍大舉施行反攻。李信正以輕裝之軍渡過洪河向楚地進攻，猝遇楚大軍反攻，遂倉皇不能成陣，楚軍乘機掩殺，秦軍大敗。李信率殘部急急西奔城父，會合蒙恬軍西退陳邑，築壘固守。楚軍尾追秦軍，三日三夜不停頓休舍，直追至陳邑秦軍壁壘，即進行攻擊。連破秦壁兩壘，殺七都尉。是役秦軍損失甚大，遂退出楚境。

二　王翦伐楚之戰（參看附圖七十三）

秦始皇二十二年，西元前二二五年冬，李信軍既由楚敗回，始皇聞之甚爲震怒。彼深悔當時不聽王翦之言，致兵敗辱國，乃親至頻陽（今陝西省富平縣）翦之居宅，謝王翦曰：「寡人不用將軍之言，李信果辱秦軍。將軍雖病

，獨忍棄寡人乎？」王翦謝病不能將。始皇曰：「已矣，勿復言！」王翦曰：「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許之。於是王翦將六十萬伐楚。始皇親送至灞水（今長安東灞水）上。王翦請美田宅甚衆。始皇大笑曰：「將軍行矣，何憂貧乎？」於是王翦遂出關而東。

王翦伐楚之作戰方略 王翦鑒於李信之輕率進軍而致中項燕後退誘敵之計，於是採取堅守不戰之策略。俟敵人向後引退時，再起而追擊之。

楚將項燕之作戰方略 楚將項燕仍用第一次之作戰方略。

兩軍作戰經過 秦始皇二十三年，西元前二二四年春，王翦軍集中於潁川郡地區，即今新鄭許昌襄城舞陽等地，仍照李信進兵路線進入楚地，達於陳邑南水上蔡平輿之線。王翦遂令全軍停止前進，在全線上構築堅壘固守，並使士卒休息，而翦日親臨前線加以撫循，如是者數十日。楚將項燕，仍集其主力於壽春以北之淮河北岸地區，以待秦軍之進攻。如是相持數月，楚邊界之地多有殺傷。楚王負芻以項燕爲怯，數遣使催促其出戰。於是項燕不得已改變其計劃，西向進攻秦軍。秦軍壁壘堅固無法攻破，而秦軍亦不出壘反攻。項燕軍既不得戰，乃引軍而東。王翦遂令全軍追擊，戰於渦河之南。楚軍爲渦河所阻，秩序大亂，遂爲秦軍所破。楚將項燕被殺，楚軍向東潰散。王翦遂令將軍蒙武分定淮北楚地，而翦自率主力軍直薄楚都壽春，俘楚王負芻以歸，楚遂亡。時爲始皇二十三年，西元前二二四年之冬季也。

次年，王翦悉定楚屬江南各地，降百越之君，於是遂以楚地分置爲九江、鄣、及會稽三郡。

秦伐楚之戰，爲一標準之廣闊平原地作戰。在廣闊平原地上作戰，地形上無險可扼，因之宜取大縱深之機動作戰，爲最好之方法。項燕初次對李信之作戰，實得其中妙理，故能贏得勝利。惜其第二次與王翦對戰時，爲楚王所催逼不能堅持原定之計劃，致爲王翦所敗。

王翦之要求六十萬人，兵力實嫌過多。其目的在於守禦自陳邑達於平輿之一線上，不致爲敵軍所攻破，亦不易爲敵人所迂迴或包圍而已。至於以後之追擊，殊無使用六十萬人之理。若以當時之情況衡之，如果王翦亦採取後退機動作戰之方法，則用二三十萬人亦可獲得戰勝。以後晉代謝元，亦在此同一地區曾以八萬人戰勝苻堅八十萬之衆，可見用兵並不全仗兵力之多也。所以王翦在此戰中以六十萬人所作之一線防禦，殊嫌呆笨無可取法之處，吾人並不因其獲得戰勝而遂多之。

李信之大迂迴行動，深得機動攻擊之理，未可厚非。惜其情報不靈，不明敵人主力之所在，致輕率前進，自亂步驟，遂爲楚軍所乘。若李信軍當其達到寢至新蔡之線後　亦採取後退機動之作戰部署，以待楚軍之進攻，則勝利亦有可能。總之，在廣闊之平原地上，大縱深之後退機動作戰，實爲良好之戰法。吾人證於此次秦伐楚之戰，當可深信不疑。

第七節　滅齊之戰（參看附圖七十一）

六國中五國已被翦滅，則齊國自不能單獨自存，其理至爲明顯。但秦之滅趙燕韓魏楚，前後共歷十五年。此十五年之間秦軍有勝有敗，而齊不出一卒一兵以援助其鄰國，坐視其隣國之敗亡而不加救助，則其君之愚昧無識可知矣。此時期爲齊王建時代。壤地自齊西以迄膠東尙有七十餘城，雖仍爲東方之大國，然與整個中國相較，則僅一隅之地也。

齊自數十年來受秦遠交近攻政策之影響，祇是與秦建交而長期孤立於五國之外，所以王建即位以來四十餘年未被兵革。而齊相后勝，爲人貪鄙，多受秦之賂金，日以勸齊王事秦爲事。賓客之去秦者，秦又多與賂金，使回齊爲反間，勸齊王朝秦。齊王建爲一庸闇之主，遂不修戰備，不助六國攻秦，在中原數十年連續不斷之劇烈戰爭中，而齊却過其燕安逸樂之生活，此眞所謂燕雀處堂，魚游甕釜之事也。

秦始皇二十五年（西元前二二二年），秦旣滅楚，乃使王賁北攻遼東及代，虜燕王喜及代王嘉。次年王賁集軍燕南，猝然攻入齊都臨淄。齊民習於燕安已久，驟見秦兵，倉皇驚懼，無有敢格鬥抗拒者。齊相后勝，勸王出降；而秦將亦使人詐誘之，許封以五百里地，於是齊王建出降。王賁乃分兵徇齊地，七十餘城皆不戰而下，齊遂亡。

六國旣先後滅亡，始皇統一之業告成，於是開始其建設整個中國之計劃，當於下章中詳述之。

第三章　統一後政治軍事與經濟之建設（附圖七十四）

第一節　建立政制

秦始皇之統一中國，爲中國有史以來首次之眞正統一，與以前夏商周三代，以地方諸侯擁戴共主之方式完全不同。故統一後政治與軍事之組織，純屬新創，殊無成規往例可循。始皇鑒於周代封建制度之釀成長期戰亂也，若再行封建，將來必爲禍亂之源。於是乃運用秦國統一前之經驗，建立一個統一集權之中央政府，而將全國地方劃爲郡縣，由中央政府派遣郡守治理之。此爲一種劃時代之改革，其意義自不易爲一般守舊者所能了解，因之當時曾引起甚大之爭論。史記秦始皇本紀中對此一爭論有如下之記載：

「始皇二十六年，秦初併天下。……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無以鎭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於羣臣，羣臣皆以爲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讐。諸侯更相誅伐，周天子勿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鬥不息，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求其寧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因分天下爲三十六郡。」

以上爲始皇廢封建，建立郡縣制之經過。但考封建之本意，原含有推行政府之政教與鎭守疆圻之意。封建

既廢，此種推行政教與鎮守疆圻之責任，就以之付托於郡縣。原來在封建制度下，天子之施政祇及於王畿之內，而諸侯疆域內之政教，則由諸侯自主。如是則諸侯之政令雖不免各自爲政，紛歧百出；而王室之政治，却因畿境甚小，故政令甚爲簡約。至改行郡縣制後，一切政令必須中樞爲之指示，故中樞之權力雖大爲增大，而政務之繁重實已增益倍蓰，故中樞必須有一有力之行政機構爲之主持。此即秦代丞相府制度之由來，亦即後世內閣制度之濫觴也。丞相府既須處理全國政務，因之設卿，五大夫，及博士等，分門別類各司其事，亦即後世於內閣中設置各部之意也。

全國政令，既由丞相府統一處理，則處理之程序與其工具，必須力求其簡單劃一，所以必須統一法令，乃至丈尺衡石車軌文字等均須求其統一。

這種統一化與簡單化之政制思想，在現代看起來，實是一件極爲平凡合理之事，但在長期生活於戰國紛亂時代習於鬆弛散漫生活之戰國人士，對於這樣大規模全面劃時代之政治改革，實在感到不便。而戰國人士久已習於放言恣行，萬說紛披，各自托於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乃至巢父許由虞仲夷逸務光之言以自立異鳴高之時代，對於這樣簡樸劃一之生活，自必譏其簡陋變古，於是「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成爲一種譏議時政的言論。此種言論不僅普遍於當時之智識階級內，即當時政府中，許多篤於學古的博士，亦同樣有此種論調。史記秦始皇本紀中對此有如下之記述：

「始皇三十四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秦官名）周靑臣進頌曰：『他時秦地不過千里。賴陛下神靈明聖，平定海內，放逐蠻夷；日月所照，莫不賓服；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

之患。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始皇悅。博士齊人淳于越進曰：「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猝有田常六卿之臣，無輔拂，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靑臣又面諛以重陛下之過，非忠臣。」

這種篤古守舊一派之言論，瀰漫於朝野，對於當時新政之推行，自然成爲一種嚴重之阻礙與打擊。於是又發生另一個極爲重大之問題，就是思想之紛雜，足以阻礙政令之統一是也。始皇是一位親手創平六國之雄主，自不免迷信權力。他想要使新政制順利推行，必須排抑紛歧錯雜之思想，而使思想趨於統一，這就是始皇以後燒燬詩書，禁制異說之由來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中對此有如下之記述：

始皇對於博士淳于越之建議下其議於羣臣。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併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敎！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勿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

李斯爲當時革新派之首領，他自然知道始皇內心之意向，他這一段言論，就是對於守舊派所提師法古人之主張，加以「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嚴厲之批評。並且對於當時篤古守舊一派人士之阻礙新政推行之情形及其禍害之影響，亦加以細微之刻劃 最後他提出禁制異說與燒燬詩書之建議。這對於心裏傾向革新與求治心急之

秦始皇，自然是一服烈性的强心劑。始皇旣信李斯之言，以諸家學說有由於托古文飾而來，而時代變易亦難於拘守成法。但諸說紛披，托古非今，却阻礙政令之推行。於是遂採納李斯之議，下令燒燬詩書與百家之言；並下令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滅族。此即當時始皇禁制異說以求思想統一之情形，是誠由於始皇偏信權力，操之過急之所致也。原來一種革新政制之推行，必有一羣守舊者起而反對。而要求人羣思想統一迅速予以接受，是一件絕不可能之事，並不如法度衡石丈尺文字統一之簡單。必須經過長期之教育與深切之宣導，積以年月，始能觀其成效。始皇欲以一紙之令，立即轉變人民之思想，而以嚴刑峻法督其後，屈殺寃死者旣多，人民從此離心矣！是則始皇迷信權力之過也。

綜合以上所述，秦之政治制度爲一中央集權制，其政治組織如下：

皇帝：皇帝爲全國行政元首，「受天之命」，統治全國〔註一〕。

中央政府：

丞相府：設左右丞相，協助皇帝治理全國。

御史大夫：助理丞相掌管祕書，監察諸政。

太尉：掌管軍政。

治粟內史：掌管錢穀。

廷尉：掌管司法。

少府：掌管山海池澤稅收。

太僕或僕射：掌管車馬。

典客：掌管賓客與外交。

奉常：掌管祭祀禮儀。

郎中令：掌管宮內警衛。

衞尉：掌管宮外警衛。

博士七十員：備顧問〔註二〕。

以上爲中央政府之組織。至地方之組織則爲郡，郡以下設縣。始皇初定天下，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以後增拓疆土及改變內部治理，迭有增設。秦全盛時代之郡數，據清代王國維所著「秦之郡制考」所載，計有四十八郡，合京都內史所轄，共爲四十九郡。但今可查證者，合內史爲四十一郡，列之如下：（參看附圖二—七四）。

一、京都內史（今陝西省中部），治在咸陽，今西安市。

二、漢中郡（今陝西省南部及湖北省西北部），郡治在今南鄭縣。

三、上郡（今陝西省北部），郡治在今榆林縣。

四、北地郡（今甘肅省東北部），郡治在今慶陽縣。

五、隴西郡（今甘肅省東南部），郡治在今臨洮縣。

六、河東郡（今山西省西南部），郡治在今安邑縣。

七、上黨郡（今山西省東南部），郡治在今長治縣。

八、太原郡（今山西省中部），郡治在今太原縣。

九、代郡（今山西省東北部及河北省蔚縣一帶），郡治在今大同縣。

十、雁門郡（今山西省西北部），郡治在今平魯縣西。

十一、邯鄲郡（今河北省西南部及河南省北部），郡治在今邯鄲縣。

十二、鉅鹿郡（今河北省西南部），郡治在今平鄉縣。

十三、漁陽郡（今河北省北部），郡治在今懷柔縣。

十四、上谷郡（今河北省西部及中部察哈爾省長城以南地區），郡治在今懷來縣

十五、遼西郡（今河北省東北部及遼寧省遼河以西之地），郡治在今盧龍縣。

十六、遼東郡（今遼寧省東南部）郡治在今遼陽縣。

十七、右北平郡（今河北省東北部及熱河省南部），郡治在今平泉縣。

十八、雲中郡（今綏遠省東部），郡治在今托克托縣。

十九、九原郡（今綏遠省中西部），郡治在今五原縣，為蒙恬北逐匈奴後增設之郡。

二十、齊郡（今山東省東部及東北部），郡治在今臨淄縣。

二十一、薛郡（今山東省南部及江蘇省北部），郡治在今滕縣。

二十二、琅玡郡（今山東省東南部），郡治在今諸城縣。

二十三、東郡（今河北省南部，河南省東北部及山東省西北部），郡治在今濮陽縣。

二十四、三川郡（今河南省西部），郡治在今洛陽縣。
二十五、潁川郡（今河南省中部），郡治在陽翟即今禹縣。
二十六、陳郡（今河南省南部），郡治在今淮陽縣。
二十七、南陽郡（今河南省西南部及湖北省北部），郡治在今南陽縣。
二十八、碭郡（今河南省東部，山東省西南部，江蘇省西北部及安徽省北部），郡治在今碭山縣。
二十九、泗水郡（今江蘇省北部及安徽省東北部），郡治在今沛縣。
三　十、會稽郡（今江蘇省東南部及浙江省東部南部），郡治在今吳縣。
三十一、九江郡（今江蘇安徽兩省江北一帶及江西省北部），郡治在今壽春縣。
三十二、鄣郡（今江蘇省西南部，安徽省東南部及浙江省西北部），郡治在今長興縣。
三十三、巴郡（今四川省東部），郡治在今重慶市，
三十四、蜀郡（今四川省中部及西部），郡治在今成都市。
三十五、南郡（今湖北省中部東部南部一帶），郡治在今江陵縣。
三十六、長沙郡（今湖南省東半部），郡治在今長沙市。
三十七、黔中郡（今湖南省西部及貴州省東北部），郡治在今沅陵縣。
三十八、閩中郡（今福建省），郡治在今福州市。以下四郡，於平定閩粵後所建立。
三十九、南海郡（今廣東省），郡治在今廣州市。

四十、桂林郡（今廣西省），郡治在今桂林市。

四十一、象郡（今廣東廣西兩省及越南國北部之地），郡治在今同正縣。

以上四十一郡外，據王國維所考尙有河閒、城陽、膠東、博陽、定陶等五郡。但史籍所載均爲漢置，特並錄之以供參考。

郡設守，尉，監。

郡守爲一郡之長，主承奉朝命治理其郡，秩二千石。下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丞及長史秩皆六百石。

郡尉爲郡守之屬官，秩比二千石，掌武職甲卒，凡郡內有關徵調、派遣、鎧甲兵器之製造儲備，以及擊匪捕盜諸事，皆爲郡尉之職責。

郡監爲御史，故亦稱監御史，主監察其郡。

郡守監尉在作戰時，均能領軍作戰。

縣：郡之下爲縣，縣設令或長。萬戶以上之縣設令，秩六百石至千石；萬戶以下之縣設長，秩三百石至五百石。

縣令或長之下設丞與尉，職與郡同。

縣以下則有鄉，亭之制。十里一亭，亭有亭長，下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敎化；有秩掌人民；嗇夫聽訟獄，收賦稅；游徼管治安，捕盜賊。

由以上所述，可見秦代之郡縣制，組織嚴密，制度完整。秦爲中國首次出現之統一大帝國，而有此種完美之政制，誠應欽佩設計者之計劃邃密也。

至於秦代政治上規定人民之行爲，雖史書上無明白之記載，但從各種文獻及碑碣上所記，亦可窺見其概略，兹特列之如下：

一、人民稱爲黔首。（註三）

二、人民可私有土地並可自由開墾土地而有之。（註四）

三、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註五）

四、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愼遵職事，昭隔內外。（註六）

五、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辟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忠，事業有常。（註七）

六、防隔內外，禁止淫佚；有子而嫁，倍死不貞；男女絜誠，夫爲寄豭，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淸，大治濁俗；黔首修潔，人樂同則。（註八）

由以上之文獻以觀，則秦俗之對人民，可私有土地，並要求勤勞農工與防制淫佚，提倡勤儉樸誠之風，針對春秋戰國以來游惰散漫之生活習慣，與桑間濮上淫靡之俗作對症之改革。

註一、見秦刻傳國璽刻文「受天之命皇帝壽昌」。

註二、見史記卷二十八封禪書，徵齊魯之儒生七十人……由此絀儒生。

註三、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條。

註四、見資治通鑑秦始皇本紀三十一年，黔首自實田。

註五、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條。

註六：見始皇二十八年泰山刻石辭。

註七：見始皇二十八年琅玡台刻石辭。

註八：見始皇三十七年會稽刻石辭。

第二節　經濟建設

秦始皇統一中國後，政治上創立了大一統的帝國政治制度；國防上，北方驅逐匈奴北徙，收復被侵之國土，南方開拓南粵蠻荒之地以富裕中國（北逐匈奴與南征南粵均詳下章）。在此同時期內，始皇即開始對全國作統盤之經濟建設，以爲富强中國安定人民之基礎。其經濟建設之重要事項如下。

一、全面改革土地，開墾荒徼，並廣興水利以事灌溉。

二、奬勵工業。尤要爲鐵器之生產，與商業貿易。

三、興建全國馳道與海船以利交通運輸。

以下分別述之。

一　土地改革與興建水利

土地改革　在農業經濟時代，土地爲經濟之根本。在氏族與封建社會時期，所有土地屬於氏族首領與封建封主。周代制度，天子以土地分封於諸侯，此分封之土地即屬於諸侯。諸侯再分封於卿或大夫，則其分封部份即屬於卿與大夫。故在氏族社會與封建社會時代，其氏族首領與封建之封主，不僅爲其封區之行政首領與軍隊統帥，且爲其所轄土地之地主。此種情形，已詳述於本史第一卷第五章周代封建與井田各節中。秦既統一天下，所有全國封建封主盡被剷除。則土地所有權之處理，自屬急要之舉。商鞅爲秦變法，首先廢除封建之井田制度，而將土地歸於農民私有，並獎勵開墾，課取稅賦，造成秦國國富兵强。以蕞爾彈丸之地併滅六國。始皇有此豐富之歷史經驗，故併滅六國後，即令全國推行秦制，廢除井田，而將土地歸於人民私有，並令人民可自由開墾荒地以廣農田。資治通鑑秦始皇紀三十一年條載，「使黔首自實田」，即爲此一措施之事實。自原始氏族游牧農耕以至周之封建，土地均屬公有，人民則爲隸農。至秦始廢除此種公有制歸於人民私有，實爲歷史上土地制度劃時代之一大變革，後世數千年至今猶沿用不替。誠以此種土地私有制度，人民樂於從事；而按地課稅，政府亦易於處理，兩得其便也。

廣興水利　秦與土地改革同時施行於農業者爲興建水利。秦自文公穆公時得汧渭兩水肥沃之地始發展農業，實爲秦國富强之基。秦始皇元年，因韓間鄭國之建議，開涇水之渠，而使關中之區成爲穀倉。始皇統一六國後，即根據此項經驗廣興水利，以使農業更爲發達。玆舉其事實如下：

一、秦平天下，以李冰爲蜀郡守。冰壅江水作堋，鑿離碓（在今四川省灌縣北都江堰），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知數也〔註一〕。此言蜀郡李冰開渠之多與灌溉之廣。

二、秦始皇滅魏時，王賁引河水以灌大梁，遂開成鴻溝。滅魏後並將鴻溝由滎陽下引，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流。〔註二〕

三、秦滅楚齊後，於楚西方開渠通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江五湖；於齊則通菑濟之間〔註三〕。

由於以上史籍所載，可見秦始皇之開通溝渠，遍於長江黃河流域，其規模之弘大，確屬空前。至對於交通運輸，農田灌溉，自有更大之利益。

二　工商業與交通之建設

戰國時代，爲中國鐵器全盛時代，前卷已有論述。在此時期中戰具、農具以及交通用具，已均用鐵製造或用鐵接合。前者爲戰爭之工具，而後者爲經濟生產之工具，兩者皆爲國家富强之重要因素。始皇併滅六國時，將六國軍隊所用之兵器，聚之咸陽，鑄爲金人十二，藉以消除爲亂之源。但製造鐵器之冶鐵工廠，必須加以管制，一面免其私造兵器釀戰亂之階；一面增製農具，以爲開發經濟之需。據史記貨殖列傳所載，秦始皇於滅六國時，將六國中之冶鐵家遷於蜀中與南陽兩鐵鑛產區，以發展其企業。秦破趙時，遷卓氏於臨卬，即山鼓鑄，富貴擬於人君。山東遷

虜程鄭，亦居臨卬；富埒卓氏。又伐魏時，遷孔氏於南陽，從事鼓鑄。以上爲始皇大規模管制冶鐵業與發展冶鐵業之概況。

秦代工業，除冶鐵業外，其他如紡織、造車、造船等工業，亦有發展之痕跡。史記李斯傳所載「阿縞之衣，錦繡之飾。」則可見蠶絲紡織之業已屬普遍。而始皇大治馳道；又遣徐市入海求仙，則海船與車輛，當已相當發達。凡此皆可想見秦代工業發展之狀況。

在商業方面，由於秦代領土之擴張，貨幣之進步，度量衡制度之統一，交通之建設，以及新興都市之發展，交換貿易之領域與活動，亦大爲增進。據史籍記載，秦代商業活動範圍，除中原、長江流域及巴蜀各地外，已北及匈奴，南及閩粵。由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始皇征南越時，曾有大量贅壻賈人隨軍南征，即可證明舉凡秦帝國勢力到達之處，已均有商人活動之足跡。蓋藉商業之活動，不但可以販賣珍奇玩好之物，兼可以養成人民習於遠方客居之生活，直接有裨於邊疆之開發，間接有助於國防之充實也。

始皇對於工商其他各項產業，亦均予以奬勵。據史記貨殖傳載：始皇對以畜牧及販賣織物致富之烏氏倮，使其「比封君，以時與列臣奉朝請。」對擅丹穴之利而殖財自衛之巴蜀寡婦淸，始皇「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淸台」。以致「禮抗萬乘，名揚天下。」此與過去視工商業爲賤役者，眞有天淵之別。

秦代之交通建設主要者爲治馳道。道路爲陸上主要之交通線，尤與國防軍事有重大之關係。據漢賈山至言說：「秦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濱海之觀畢至。道寬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云云。又讀史方輿紀要載：「湖廣永州府零陵縣有馳道，闊五丈餘，類大河道。史記秦始皇命天下

修馳道，以備巡幸，此其舊迹也。」由此可窺見其馳道工程之弘大。惟馳道線路及所經地點史無詳載。據史記秦始皇本紀及蒙恬傳載：始皇二十七年治馳道，三十五年令蒙恬開通馳道由九原（今綏遠省五原縣）經上郡（今陝西省綏德縣），塹山堙谷，直抵雲陽（始皇甘泉宮所在，今陝西省淳化縣），長一千八百里。此當為始皇北伐匈奴鞏固西北國防所構築之交通要道；至其他各地馳道之線路及經地，則均付闕如。然始皇自二十七年至卅七年曾五次出巡，其巡行所經之地，如據賈山至言所說「東窮齊燕，南極吳楚」之情形以觀，或均已開有馳道。玆依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將其巡行路線簡述如下，藉以推斷秦初馳道網之概況。

第一次出巡（始皇二十七年）：巡隴西北地（今甘肅省寧縣西北），出雞頭山（甘肅省成縣附近）過回中（今甘肅省固原縣）。

第二次出巡（始皇二十八年）：東巡郡縣，上鄒嶧山（今山東省鄒縣東），登泰山，南登琅玡（今山東省諸城縣東南），過彭城（今江蘇省銅山縣），渡淮經衡山（今安徽省霍山縣）至南郡（今湖北省江陵縣），浮江至湘山（今湖南省岳陽縣西洞庭湖中之君山），還經南郡入武關而歸。

第三次出巡（始皇二十九年）：東巡經陽武博浪沙（今河南省陽武縣東南）；登芝罘（今山東省烟台市），經琅玡從上黨（今山西省長治縣）入。

第四出巡（始皇三十二年）：東北至碣石（今山海關秦皇島），巡北邊，經右北平、漁陽、上谷、代、雁門各郡，從上郡（今綏南陝北一帶）入。

第五次出巡（始皇三十七年）：南巡至雲夢（今湖北省中南部至洞庭湖，均稱為雲夢澤），浮江下觀籍柯（今

釋失考），渡海渚，過丹陽（今安徽省當塗縣），至錢塘（今浙江省杭縣），從峽中（今浙江省富陽縣）渡浙江，上會稽山（今浙江省紹興縣），還過吳（今江蘇省吳縣），從江乘（今江蘇省句容縣北）渡江，傍海北至琅玡、芝罘，西至平原津（今山東省平原縣）而病，秋七月崩於沙丘（今河北省平鄉縣）。胡亥奉柩自井陘經太原，上郡歸咸陽。

總觀始皇出巡地區，計有陝、甘、豫、冀、晉、魯、江、浙、皖、鄂、湘等十餘省之多，所謂「東窮燕齊，南極吳楚」，信非虛言。此歷次巡游，除水路外想均有馳道，則馳道網實已佈滿長江以北之全國各地，使秦帝國之政治設施與交通運輸，獲得極大之便利。而對於當時中國境內之交通與通商貿易，自具有重大之意義。不過在此短促之時間內，興建如此巨大之道路工程，過度損耗民力，引起民怨沸騰而為以後之亂階。

綜合上述各節，可見始皇統一六國後，不但軍事政治上有劃時代之興革，而在經濟上改革土地制度，舉辦農田水利，獎勵工商產業，興建全國馳道，以及發展海外交通等等，實使當時全國經濟情況面貌一新。當時雖因始皇求治過於急切，超過人民能力之所負擔，引起全國之怨恨；始皇又旋即崩殂，致未獲好果。但對於漢代經濟之繁榮與發展，實已建立良好之基礎。

註一，註二，註三，皆見史記卷二十九河渠書。

第四章　北逐匈奴與邊防之籌劃（附圖七十五）

蒙恬北逐匈奴之戰，開始於始皇三十二年，西年前二一五年，迄於始皇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年。戰役結果，蒙恬北逐匈奴七百里。所有被匈奴侵佔之西北邊地，均告收復。

第一節　匈奴與塞外形勢

秦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二二一年），秦旣統一中國，其北邊就原有燕趙秦三國之邊界與戎狄民族之東胡與匈奴接界。

居於中國北部之東胡匈奴與月氏各部族，由零星散居之游牧部落，逐漸形成兩個强大的統一民族，其發展情形已詳本卷第一章第三節東胡匈奴與月氏款中。在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同一時期，匈奴已日形强大。此時匈奴單于（匈奴君主之稱號）頭曼，為一英武有為之君主。彼東破東胡，西逐月氏，佔有今察哈爾綏遠寧夏諸省及大漠南北之廣大草原，時時為燕趙秦三國之邊患。當時燕國原築有遼陽至造陽（今察哈爾省懷來縣西涿鹿縣附近）之長城，趙國築有由代郡（今察哈爾省蔚縣）至高闕（今綏遠省五原縣北）之長城，秦國築有由榆林至臨洮之長城，以為北邊防

範東胡與匈奴之屏障。當秦作統一戰爭時，秦趙燕三國均竭其國力作國內之戰爭，無暇顧及邊境之守備。及趙燕兩國滅亡，秦復舉其全國之力以伐楚，此時中國北方與西北方之守備空虛，匈奴遂乘機踰陰山，越過趙國長城，更渡黃河而南，侵佔中國河套地域及其以東地區達於趙之九原雲中各郡。西邊且侵越秦之長城，刧掠隴西、北地（治今甘肅省寧縣西北）、上郡各郡之邊地。其地距秦之首都咸陽不過數百里，匈奴鐵騎旬日可達，遂使咸陽與關中地區感到重大之威脅。

燕趙秦三國所築長城以外之地區，統稱爲塞外地區。即今遼甯西部、熱河、察哈爾、綏遠與甯夏各省南部之地是也。塞外區域包括甚廣，概可分爲賀蘭山地區、河套地區、陰山地區、與燕山地區四大部份。賀蘭山地區爲一高原，西部沙漠甚廣，黃河由西南來流經賀蘭山脈東麓，向北流，至狼山山脈折而東流。該處富水草，適於遊牧，惟沙漠廣闊，道路稀少，眞有唐人所說「地闊天長不知歸路」之概。河套地區爲黃河所包之灣內地區，縱橫各約七八百里，爲黃河之冲積層。地形平曠，中有沼澤汙瀦，富水草，適於遊牧與農耕。陰山地區爲陰山山脈所經行，趙長城即沿陰山構築，爲當時趙國北邊防胡之屏障。陰山以北爲大漠，適於遊牧。燕山地區爲今察哈爾熱河兩省地域，其地山嶺起伏較多，亦塞北寒苦之地也。

此時之匈奴已東逐東胡至燕山以東地區，西逐月氏至祁連山以西地區。匈奴主力似在陰山地區西部與賀蘭山地區之北部，其一部侵入河套地區至秦原築長城之邊地，形成對秦關中地區最大之威脅。

匈奴之兵力，在與趙李牧對戰時（約在秦始皇元年，西元前二四六年）已近二十萬人，此時當更益强大。其俗男婦老幼均能騎乘馳騁，控弦以射。性情獷悍，行動飄忽，對中原農業民族之兇殺刧掠，殘暴兇狠。此自然給與秦

帝國一個新的嚴重課題。

第二節　秦始皇之籌邊方略

秦始皇既併滅六國，建立一個統一的帝國。而匈奴侵入北邊，鯨呑中國邊地至數郡之多，且有威脅首都咸陽與關中區域之勢，此自然給與始皇以絕大之不安。於是傾其全力以籌劃邊防，並收復失地以保國土之安全，乃爲當時主政者應有之舉措，不必眞有「亡秦者胡」之讖語（註），始引起始皇之警覺也。

塞北寒苦之地，土壤磽瘠，不適農耕。邊境數千里，廣原與荒山緜亘，氣候寒冷，朔風振漠，黃沙接天，軍隊遠戍邊地，不僅生活艱苦，而器甲糧服幃幕之運輸補給，因道途遙遠亦爲困難之事。所以當時始皇之籌邊，較之彼統一六國之戰爭，尤爲艱鉅。但爲國家之安全，勢非恢復已失之國土，不能求得邊境之寗謐，實爲當時形勢使然。始皇乃於三十二年，西元前二一五年，親自巡邊，東至碣石（今山海關外秦皇島），循右北平、漁陽、上谷、代、雁門各郡，由上郡（今陝西省綏德縣）歸至咸陽。始皇此次巡邊，對於邊地形勢以及匈奴入侵之情形自更明悉。彼乃依以下之步驟，逐步實施其防邊之方略：

一、將入侵之匈奴驅逐，恢復秦趙原有之國土。

二、修復秦趙燕原築之長城，以阻胡馬之南侵。

三、移殖內地人民充實邊地。

四、開築車道以便利交通運輸。

籌劃邊防，本爲國家保衛民族生存首要之舉措。始皇此項籌邊要政，實亦爲中國後世籌邊之良好楷模。以後漢武帝唐太宗都是依照此種思想更加以擴大，故能保有中國之廣大疆土以貽後人。後世史家以秦始皇與漢武帝唐太宗並稱，洵屬允當。

註：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三十二年條載，盧生入海還，因奏錄圖書讖語曰：「亡秦者胡也」。意是指胡人亡秦之意。

第三節　蒙恬北逐匈奴之戰

秦始皇既已決定北征匈奴，並經長時間之準備，乃於始皇三十二年，西元前二一五年，命文武兼資的青年將軍蒙恬，率領大軍三十萬人北征匈奴。蒙恬爲將軍蒙驁之孫，蒙武之子。李信伐楚時，彼曾率偏師助李信軍之撤退，事詳秦統一戰爭章中。恬初治文學，自伐楚之役回秦後，即爲咸陽內史（京都衛戍總司令）。世傳中國寫字之毛筆，即爲恬所發明，乃一文武兼資之將軍也。

蒙恬之作戰方略　蒙恬軍作戰之目的，在將侵入隴西河套及趙國邊境之匈奴加以擊破，驅逐之於賀蘭山脈與狼山山脈以西，以及趙築長城以北地區，以收復中國原有之國土。此時匈奴之主力在陰山區域之西部與賀蘭山區域之北部；其一部侵入中國北邊，散佈於隴西及河套區域。蒙恬決定以主力軍由上郡進入河套北部；而以一部軍由北地

郡（治今甘肅省慶陽縣）出蕭關，進入河套之南部，以掃蕩河套區域之匈奴。迨河套區域肅清，再分軍爲二。主力軍由河套西北部渡過黃河，攻取高闕（今綏遠省五原縣北）與狼山山脈；以一部軍由河套西南渡黃河，攻取賀蘭山脈高地，以與狼山之主力軍連繫。

作戰經過　秦始皇三十二年，西元前二一五年夏秋之季，蒙恬按照所定方略，率其主力軍由上郡（今陝西省綏德縣）經榆林，進入河套北部。一部軍由義渠蕭關之道進入河套南部。兩軍所至，攻略匈奴散佈之部落，未遭遇重大之抵抗。迄於是年初冬，將河套地區之匈奴部落全部掃蕩肅清。其殘部向西北方面渡河而逃。蒙恬乃將兩軍推進於黃河南岸，渡過冬季，並準備來春之作戰。

秦始皇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年初春，蒙恬主力軍由九原（今綏遠省五原縣）渡過黃河，攻佔高闕及陶山（今狼山山脈）；一部軍西渡黃河攻佔賀蘭山。匈奴震於秦之兵威向北方遠遁，於是原有秦趙被匈奴侵佔之邊地全部恢復，戰事告一結束。嗣蒙恬奉命修築西北邊防長城，乃駐節上郡總司其事。

第四節　修建長城與充實邊防（參看附圖七十五）

秦始皇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年，蒙恬既北逐匈奴，收復邊境被侵之地，達於由榆中（漢榆中，在今甘肅省蘭州東方）沿賀蘭山、狼山、高闕、及陰山山脈亘雲中之線。爲防範匈奴之再事侵擾，始皇乃命蒙恬修葺由高闕沿陰山山脈至雲中之趙國原築長城；又命新建由高闕向西南沿狼山賀蘭山至榆中之長城，以爲北及西北方之屏障。

始皇爲鞏固北方對匈奴之邊防，同時令雲中郡、代郡、上谷郡、漁陽郡、右北平郡；以及遼西遼東各郡郡守，修葺燕趙兩國原築之長城，使成爲整然一道之國防防線。

蒙恬既奉命總司西方邊防及修築長城之事，彼乃以其所部軍隊之主力，從事新建由高闕至楡中之長城。以一部修整高闕以東之原有長城。蒙恬所新建由高闕向南至楡中之長城，其所經之地多屬高山峻嶺，因之其所築之長城，並不如燕趙原築之長城連成一線。乃是在山嶺之隘路口上構築亭障，藉以限制胡騎之馳騁。史稱其「因險制塞，因河爲塞」，即現時所稱爲「據點式」之工事也。

蒙恬所修整之北段趙築長城，全依原築基址略事修葺，工程不大。至新構築之兩段長城，共長約七八百里，於始皇三十三年春季對匈奴戰事結束時期開始，於次年完成。於是構成北及西北方之堅強防線。

秦失地既已收復，邊防亦已鞏固，於是將新收復之地置爲四十四縣，並設九原郡以事統轄。一面遷徙內地人民以充實之。始皇爲重視塞外收復地區之建設，乃於三十五年遣長子扶蘇出監蒙恬軍，使長駐上郡以助其事。

當蒙恬三十萬大軍北征，作戰經年，又屯駐該地構築長城，並一面移民實邊，則其後方之交通運輸頻繁，自可想見。其主要運輸路線爲由咸陽經雲陽（今陝西淳化縣西北）、上郡，通至九原之道路。因之爲便利該地之交通，始皇乃命蒙恬分段構築車道，即史書所稱之「除直道」是也。該項道路約於始皇三十六年興工，於次年始皇死蒙恬被囚，扶蘇自殺時止，僅完成由雲陽至上郡之一段，約爲九百餘里。

蒙恬自始皇二十二年與李信伐楚戰敗後，即任京都咸陽內史，居近北邊，故對於匈奴及邊地情勢甚爲熟悉。彼自始皇三十二年領兵北征，擊敗匈奴，至完成西北防線，前後共五年。匈奴震於蒙恬之威，向北遠遁，不敢犯邊。

及始皇蒙恬相繼死，北征之軍遂罷，長城之防盡撤，於是匈奴復熾。後十年，漢高祖七年（西元前二〇〇年）匈奴單于冒頓以三十萬騎圍高祖劉邦於白登，以敉平國內戰爭獲得勝利之英雄劉邦，但一遇外夷民族，却一籌莫展，卒至對匈奴單于冒頓納幣乞和，以後匈奴歷次侵掠邊郡歷數百年，爲中國北邊之大患，於是可證明始皇北防匈奴之重要。始皇能北逐匈奴七百餘里，使不再爲邊郡之害，然則後之君主，其不逮始皇也明矣。

史記漢書及通鑑均稱，秦築長城，西起臨洮，東至遼東，延袤萬餘里，均爲蒙恬一人之事。其實自雲中至於遼東，乃各郡郡守之事。而且該區原有趙築與燕築之長城，各郡郡守不過使用當地駐軍加以修葺而已。至蒙恬所修建，爲由楡中經高闕至雲中之一段，而高闕至雲中原有趙築長城，蒙恬祇是加以修葺。至蒙恬新建者，僅自高闕至楡中之段約七八百里之長城，且爲據點式之城亭障工事，並非延袤一線式之長城。當時蒙恬有三十萬大軍在其指揮之下，當能運用軍力，自爲構築，似無須另行徵集民工，史書所載云云，當係歷代史家未作實際思考。且史料缺乏，陳陳相因，其有失當之處，亦殊不足爲非議之資也。

至始皇之修建長城，歷代史家多有譏評，甚或加以咒罵，指爲窮兵黷武。其實西北邊地，廣原平曠，祇能修建是項連綿不斷之邊墻，始能限制胡馬之馳騁。故長城之在古代，對邊地之保全殊多。近代史家羅家倫氏，其論長城與中國邊防之關係，持論最爲平允正確，玆並錄之如下：

「中國自古之邊患，常從北方而來。所以歷代長城之作用，不僅保衞了國家的安全，而且維護了中國的文化。因爲北方地勢平坦，大漠一望無邊，敵軍騎兵，隨地可以出沒。所以祇有靠此項連續不斷之偉大工事，才能「限胡馬之足」。但是長城並不專是爲防守的，同時他也是準備進攻的基地。在長城以內可以練兵屯糧和聚

積一切軍用物資。若是沒有長城在後方掩護，那秦漢以來若干次大出塞的軍事行動，尤其是漢武帝時期衛青霍去病諸名將的出塞，便不可能。以後如東漢和帝時竇憲的大出塞，把匈奴打過金微山（即今新疆省東北的阿爾泰山）一役，更是空前之大成功。」

「長城不始於秦始皇，以前除秦長城以外，燕趙魏各國，都築有長城。到秦始皇統一中國，才將其聯成一片，此說已經顧亭林考定；但秦始皇確是大長城觀念之實現者。當時和以後的人，因爲憤恨秦始皇其他的暴政，而以咒罵長城作爲洩恨代表。殊不知秦築長城，固然犧牲許多的人命，但其鞏固邊防，保全的人命更多。長城自屬笨重的工事，但長城却代表着中國古時的國防意識。後來如李華的「弔古戰場文」中「秦起長城，竟海爲關，荼毒生靈，萬里朱殷」一類的辭句，雖屬很動人的非戰文學，可是以此規勸窮兵黷武的侵略者則非常之好。若以此影響僅爲自衛作戰的善良人類，勸其放下武器，折除防禦工事，以俯首就戮，則萬分不當。等到更後的時期，「孟姜女哭倒長城」的故事和唱詞，普遍流傳民間，長城並不會被她哭倒，但是民間的國防意識却被她哭倒了。」（註一）

羅氏曾四次親歷長城，遍遊西北各地，對西北邊塞形勢最爲熟悉。他提出長城是代表民族的「國防意識」，與「修建長城，當時固然犧牲許多人命，但其鞏固邊防，保全的人命更多。」持論最爲正確。而對於反戰文學與歌謠之影響，深致惋惜之詞，亦甚爲懇切。吾人鑒於以後各代對長城之迭加修葺，亦可知其對於當時邊防之重要也。

註一：見羅家倫著「序黃麟書先生秦皇長城考」一文。

第五章　南征南越之戰（附圖七十六）

秦始皇南征南越之戰，在始皇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年。主持其事者為尉屠睢與尉任囂。後屠睢戰死，遂由任囂獨任其事。開闢閩越東西萬餘里之疆土，置為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四郡。

第一節　南征動機及一般形勢

秦始皇既統一中國，乃按其預定步驟北逐匈奴南開蠻荒。尤以中國南部氣候溫暖，土地肥沃，物產富饒，地域遼闊，足為中原民族移殖生息發展之地。益以秦在未統一中國之前，已有征服巴蜀蠻荒之經驗，而秦之興盛，實亦賴巴蜀富源之開發有以助之。

至於當時散居於中國南境之羣蠻與百越，一直猶保持其原始部落氏族之生活，文化低野。而各氏族不相統屬，自相戰鬥殺戮，故人口稀少。所謂百越羣蠻，即言其部落氏族之衆多。自戰國時楚悼王用吳起為相，南征百越，西定黔中，遂領有今貴州東部及湖南江西之地。及楚滅越，並領有今浙江及閩北一部之地。楚之領域，遂掩有長江流

域南達五嶺東至於海之地域。此時蠻蠻百越諸部落，率皆震於中原之兵威，舉族南徙。或則避居叢山峻嶺深谿險谷之中，繼續度其原始生活。秦旣滅楚統一中國，遂就楚之原地域設置郡縣，其南境之黔中（治今湖南省沅陵縣）、長沙、會稽各郡，即為楚國原屬之地，亦即與百越蠻蠻接境之地也。

第二節　地理形勢與交通概況

秦與百越之邊境，即今浙江江西湖南諸省之南境與福建廣東廣西接界之地。其地為崑崙山南支山脈所經行，有南嶺大庾武夷諸山脈，均屬山嶺高峻，林叢連緜，狉獉未闢，通路稀少。南嶺及大庾嶺之南，則有廣東省沿海之平原；武夷山脈以東，則為福建省山嶺起伏之地。

由長江流域達於嶺南及閩中之交通，當時計有下列各路線，但均係原始山徑小路。玆由東向西列敍如下：

一、由鄱陽湖東岸經餘干（今江西省餘干縣即古于越之地）南行，越武夷山脈入於閩中。

二、由鄱陽湖西岸沿贛江南行，即經由豫章（今南昌）、吉安、贛縣、南康、大庾之線，越過大庾嶺山脈入於粵北。

三、由洞庭湖東岸沿湘江南行，即經由長沙、衡陽、宜章之線，越過南嶺山脈入於粵北。

四、由洞庭湖東岸線經衡陽分支向西，經由零陵、藍山，越過南嶺山脈入於粵北，並可西入桂東。

五、由黔中（今湖南省沅陵縣）經由鐔城（今湖南省黔陽縣），越過雪峰山脈入於桂北。

第三節　秦之南征作戰方略

秦始皇既決定南拓疆土，為中原民族開闢未來生存繁殖之地域。而此時之百越，係散居之部落氏族，尚未形成一個統一之民族。大抵居於閩中之部，聚居於閩江流域，其一小部有居於武夷山脈北麓者。居於粵南之部，大部散居於嶺南之廣東內陸及海濱，其一小部有居於南嶺之山嶺中者。居於桂省之部，大部散居於西江流域之沿岸，其一小部亦有居於北方之山地者。至居於越南之部，大部係居於今越南國紅河流域，其一小部亦有居於今桂南山地者。此諸部中，以居於粵南之族人口較為衆多，性情亦較為强悍。

秦始皇對此散佈於廣大地域之百越蠻族，其作戰方略係取分途進軍，略定各地。其有抵抗者，則連繫各路軍合擊之。依淮南子人間訓篇所載，秦軍向嶺南及閩中進軍係分五路，概略如下：〔註〕

第一路，由鄱陽湖東側經餘干進入閩中，略定閩地。

第二路，由鄱陽湖西側經豫章南康進入粵北，與第三路連繫略定番禺地。

第三路，由長沙宜章之道進入粵北，與第二路第四路連繫略定番禺地。

第四路，集結於零陵鑑山，以策應第三路與第五路之作戰。

第五路，由黔中鐔城（今湖南黔陽縣）之道進入桂林，略定桂林地，

註：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載：「秦皇……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鐔城之嶺，一軍守九嶷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

第四節　作戰經過

秦始皇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年），始皇依照預定方略發五路兵南征，每路兵約爲五六萬人。另徵集逋亡人謫徙之民以及贅壻賈人等，作開闢邊地用者合爲十萬人。其第一路軍於是年由餘干進入閩中，略定閩中地，置爲閩中郡。

其第二路軍由尉任囂率領。由豫章南康之道南進，與由尉屠睢所率領之第三路軍由長沙宜章之道南進，連繫進入粵北之地。尉屠睢初期進攻，甚爲順利。殺其酋長，直向南進。但番禺越族較爲頑强，其酋長雖死，越族人退入山嶺叢薄中，並推擧兇悍酋長繼續抵抗。時尉屠睢軍約進至今樂昌曲江之地，越族夜襲屠睢軍，屠睢戰死，軍即散亂。時適尉任囂所率之第二路軍由大庾越過南嶺，繞出越族之後，遂擊破越族。並即收拾屠睢之軍合爲一路，繼續南進，略定番禺各地達於南海海濱，置爲南海郡。

其第五路軍經由鐔城，與第四路軍由零陵連繫進入桂北，略定桂林各地。並追擊越族之逃入今越南國之北部者，遂略定今越南國紅河流域之地，分置爲桂林象郡二郡。

第五節　戰後開闢

秦既略定閩中及嶺南桂林與越南北部之地，分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各郡縣，於是隨軍遷徙之謫民贅壻賈人農人等即從事開發。此項移殖之民，篳路藍縷，以啓山林，遂爲中國開闢廣大之疆土。秦末中原亂起，南海尉任囂保境息民，不與中原通。任囂死，以南越事付托縣令趙佗。趙佗者，秦大興眞定人（今河北省正定縣），隨任囂共定南海桂林者也。秦既亡，尉趙佗擊併桂林象郡，遂自立爲南越武王。漢高祖十一年，西元前一九六年，高祖遣陸賈至南越，說佗受漢封爵爲南越王。及高祖死，呂后稱制。后慮南越强大，乃禁關市輸鐵器於越，於是佗自立爲南越武帝，並以兵威財物賂遺閩越（閩中之越）、西甌（鬱林之越）、駱越（交趾之越）等並屬之。東西萬餘里，成爲南方一個大國。漢文帝元年，西元前一八〇年，文帝遣陸賈再至南越，並致趙佗書，佗於是再奉漢詔，長爲藩臣，自是南越遂永爲中國之國土。

始皇用兵南平閩越，當時，自有因氣候瘴厲疾疫以及戰鬥所致甚多之死傷，引起中原人民之怨恨，因之常爲一般史家所不滿。但觀其爲中國開闢東西萬餘里之疆土，使人民生存地域大爲擴展，則其功誠不可沒也。

第六章　秦末紛亂(附圖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

秦始皇於即位三十七年，西元前二一〇年，在東巡途中崩於沙丘。宦者趙高矯詔立其少子胡亥，是爲二世皇帝。

中原反秦運動，開始於二世元年，西元前二〇九年秋七月，陳勝吳廣首先發難於蘄。劉邦項梁起兵繼之。其初期戰鬥有下列各戰役：

一、秦將章邯擊滅陳勝之戰，在二世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即二〇九年之十月至十二月。是役陳勝戰敗，爲其御者所殺，張楚亡。

二、章邯滅魏臨濟之戰，在二世二年六月。魏齊聯軍敗，魏王咎自燒死。

三、章邯擊滅項梁定陶之戰，在二世二年八月。楚軍敗，項梁戰死。

第一節　始皇逝世後之一般形勢

秦始皇在其統一後偉大之建設中，曾四次東巡郡縣（見第三章）以觀其成就。其最後一次之出巡，在始皇三十七年十月。始皇此次出巡，以右丞相馮去疾留守咸陽，以左丞相李斯，中車府令趙高，及少子胡亥從行。其長子扶

蘇，仍駐上郡監蒙恬軍。巡行路線，首先出武關，經雲夢，浮江渡海，上會稽山，祭大禹墓，然後循海北上，歷瑯玡、芝罘，西至平原津（今山東省平原縣境）而病。既而病益甚，始皇乃命趙高爲書賜公子扶蘇，令以兵屬蒙恬，即赴咸陽與喪葬。其書已封，未付使者。七月丙寅（西元前二一〇年七月），始皇崩於沙丘（今河北省平鄉縣）。

始皇既死，趙高以長子扶蘇剛毅武勇，恐嗣位後於己不利；又以胡亥年幼（時年十二歲，見註），易於操縱，乃矯詔立胡亥爲太子，一面毀始皇原書，更爲僞書賜扶蘇，責以不能闢地立功及誹謗怨望之罪，與蒙恬皆賜死，以所將兵屬王離（王賁子）。扶蘇得書自殺。蒙恬疑書有詐，未死，請囚。

趙高於是年八月奉始皇柩至咸陽，即擁立胡亥嗣位，是爲二世皇帝。九月葬始皇於驪山。

胡亥既嗣位，趙高遂開始攘奪政權。彼勸二世誅殺蒙恬，並盡殺諸公子。於是戮公子十二人於咸陽市，磔公主十人於杜（長安南），此外株連而死者不可勝數。彼利用二世之年幼，導其悉耳目之所好，窮心志之所樂，使其安於驕奢逸樂，不理政事。既而又勸二世不坐朝聽政，阻隔與諸大臣之見面，俾朝政皆決於己。最後藉詞捕殺始皇舊臣李斯，馮去疾，及將軍馮刼等，於是大權集於趙高一身，始皇努力之施政，遂全部崩潰。

當二世誅殺諸公子及大臣時，因誅殺甚多，人心震恐，上下危懼。於是戍卒陳勝吳廣，首先發難於蘄（今安徽省宿縣境），劉邦項梁繼之，數月之間，天下響應。六國遺族亡臣，亦紛紛蝟起，殺秦守令而應勝。星火燎原，中原呈鼎沸之象，秦帝國遂即陷於土崩瓦解之局。

註：胡亥襲位時之年齡，史記始皇本紀作「二世元年，年二十一歲」。但在同本紀末段則作「二世生十二年

而立」。按始皇有子二十餘人，胡亥最少。始皇死時為五十歲。以年齡比例言，則十二歲較為合理。

第二節　陳勝吳廣之發難（參看附圖七十七）

陳勝吳廣之發難，在秦二世元年，西元前二〇九年，七月。當時秦廷徵發閭左之壯丁以戍漁陽（今河北省密雲縣附近），其中有九百人於行旅途中，宿屯於蘄縣（今安徽省宿縣境）之大澤鄉。陳勝吳廣，皆在此次徵發中，被派為屯長（即為今之分隊長或班長），頗能得其徒眾。會天雨道不通，度已失期。而秦法嚴苛，失期者當斬。陳勝吳廣乃相與密謀，以為失期當死，不如乘天下愁苦人民怨恨之際而起大事。遂於夜間詐為篝火鳴狐之怪異，狐語曰：「大楚將興，陳勝當為王」以惑其徒眾。於是乃殺秦之領隊將尉，召其徒屬而告之曰：「公等皆失期當斬。縱使不斬，而戍邊以死者常十之六七。且壯士不死則已；死則當舉大事立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其徒眾皆從之。乃詐稱秦公子扶蘇與楚將項燕，因扶蘇之賢與楚名將項燕，均為當時人民所習知，勝廣欲藉其名以資號召也。因遂設壇而盟，自稱大楚。陳勝自立為將軍，吳廣為都尉。

陳勝吳廣既發難，遂率徒眾攻大澤鄉，拔之。收其兵以攻蘄邑，亦下之。乃令其徒屬符離人葛嬰，將兵徇蘄以東之地；陳勝自率其部眾自蘄西行，攻銍、酇、苦、柘、譙諸縣〔註〕，皆下之。每攻下一地，輒盡收其兵。比至陳邑（今河南省淮陽縣），已集有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陳勝遂以之攻陳。會陳郡之郡守縣令皆不在，獨守丞在。守丞與陳勝兵戰不勝，被殺，於是陳勝遂入據陳邑。

按陳邑原爲春秋時代之陳國，楚滅陳後更爲楚國之都城。秦滅楚時，即於其地設楚郡，後改稱陳郡，舊日楚都之規模尚在。陳勝入據之後，即因其城郭堅固，士民衆多，即就其地建國稱王。

時有大梁人張耳陳餘，爲當時之名士，避亂在陳。陳勝既入陳，二人乃俱往從陳勝。陳中父老豪傑，請立陳勝爲楚王。陳勝以問張耳陳餘，張耳陳餘以爲宜立六國之後以號召天下；然後引兵西向誅暴秦，據咸陽，以令諸侯，則帝業可成。陳勝不聽，遂自立爲王，建國號曰張楚（張大楚國之意）。並命吳廣爲假王（副王之意），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楚官名，有宰相之意）。

當是時，諸郡縣之六國宗室遺臣及徭役亡命之徒，爭殺秦朝守吏以應陳勝。陳勝亦派遣豪傑分徇諸地，策動各地起義以增厚反秦之勢力。

北徇趙地　陳勝命故所善陳人武臣爲將軍，以邵騷爲護軍，以張耳陳餘爲左右校尉，予卒三千人，使徇河北之地。武臣等遂自白馬津（今河南省滑縣境）渡黃河，達於故趙國之地，諸縣豪傑，多起而響應。武臣收各地兵得數萬人，乃自稱武信君，連下趙故邑十餘城。其餘諸城，尚爲秦吏所守不能下。武臣乃引兵東北擊范陽（今河北省定興縣西南）。當時范陽人蒯徹向武臣獻計曰：「君若以力攻城，則邊地之城皆堅，不可攻也。若勸誘其降，則諸城均可傳檄而定。」武臣遂以車百乘，騎二百，並齎封侯之印，致於范陽令徐公（秦吏），徐公遂降。於是趙燕之地秦守吏以城降者三十餘城。

西攻滎陽　陳勝命假王吳廣，使監督諸將西攻滎陽。滎陽爲中原之重鎮，秦之三川郡治所在，城郭堅固。時李斯之長子李由爲三川郡守，率重兵駐守是邑。吳廣率兵進攻，急切不能下。

南徇九江郡　陳勝令汝陰人鄧宗徇九江郡（郡治在壽春，即今安徽省壽縣）。當此之時，楚地之起義以應陳勝者甚多，各以數千人爲聚，均附於陳王。

北徇魏地　陳勝命魏人周市，北徇魏地。

西向函谷關攻秦　陳勝聞陳之賢人周文習兵事，且聞其嘗事春申君，又曾爲楚將項燕軍作視日之官（視日爲當時軍中之官，專司時日之吉凶）。陳勝乃命之爲將軍，使率兵由函谷關之道西向攻秦。

南徇南陽入武關攻秦　陳勝使銍人宋留，將兵定南陽，西入武關以攻秦。

陳勝所遣渡河北徇趙地武臣之軍，以張耳陳餘爲輔，略地最爲廣大。武臣至邯鄲，聞諸將爲陳王徇地還者，多以讒譭罪廢棄。張耳陳餘怨陳王不用其計策，不以爲將而僅以爲校尉，乃說武臣自立爲王。於是武臣遂於是年八月自立爲趙王，以張耳爲右丞相，邵騷爲左丞相，陳餘爲大將軍，使人報陳勝。陳勝不得已，因其已立而賀之，並封張耳之子張敖爲成都君，令趙王速西向擊秦。

張耳陳餘復說趙王武臣曰：「大王立爲趙王，本非楚意，特以既成之事從而賀之耳。將來楚若滅秦，必加兵於趙。願大王勿遣兵西擊秦，宜北徇燕代，南收河內以自廣。以趙之强，南據大河，北有燕代，則楚雖勝秦，不敢加兵於趙。若不勝秦，必更倚重於趙。趙乘秦楚之敝，可以得志於天下。」趙王以爲然，遂不遣兵西擊秦。而使韓廣進略燕地，李良進略恒山之地（今河北省正定縣及附近地區），張黶略上黨之地（今山西省長治縣及附近地區）。

註：銍，今安徽省宿縣西南四十六里。鄲，今河南省永城縣西南。苦，在今河南省鹿邑縣東十里。柘，在今河

南省柘城縣北。譙，今安徽省亳縣治。

第三節　劉邦項梁田儋之起兵（參看附圖七十七）

劉邦起兵　劉邦，字季。沛之豐邑（今江蘇省豐縣）人，為人喜交友，好酒色，不事家人產業。及壯，試為吏，初為泗上亭長。嘗以事至咸陽，得見秦廷皇帝宮室儀仗，乃喟然嘆曰：「大丈夫當如是也！」

二世元年秋，劉邦以亭長為縣令送役徒赴驪山，途中役徒多逃亡，行至豐邑西澤中亭（今江蘇省豐縣境），休息止宿，夜飲酒致醉。彼自度途中將盡亡其役徒，必致獲死罪，乃盡縱其所送役徒，並告之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徒中壯士有願從者十餘人，遂偕之亡匿於芒碭山澤間（芒、碭皆山名，在今江蘇省碭山縣境。）劉邦偶夜行，道斬白蛇，遂偽造神嫗夜哭之詞以愚惑羣眾〔註一〕。沛中子弟聞之，多有欲追隨依附者。

陳勝既發難，一時天下騷動。九月，沛令欲以沛邑響應陳勝。主吏蕭何，縣掾曹參皆曰：「君為秦吏，今乃背之而率沛子弟，恐其不聽。願君召諸亡匿在外者，度可得數百人，用此以劫持沛子弟，則沛子弟不敢不聽也。」沛令以為然，乃命樊噲召劉邦。此時劉邦已聚集亡命徒眾得百數十人。既而沛令悔召劉邦，閉城拒守，並欲誅殺蕭曹，蕭曹因踰城告劉邦。劉邦為書射城中，告沛邑父老，為陳利害。沛父老率沛子弟共殺沛令，開城迎劉邦，共擁立之以為沛公。蕭曹等為收沛子弟得三千人，劉邦即以此攻略城邑，響應諸侯。

項梁起兵　項梁，下相人（今江蘇省宿遷縣），為故楚將項燕之子，嘗殺人，與其兄子籍避仇吳中（今江蘇省

吳縣）。吳中賢士大夫與之遊，皆欽佩項梁之才能。每吳中有大事，項梁常爲主辦，梁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子弟，秩序整然，於是大家皆服其才。項籍字羽，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責之。籍曰：「書，足以記姓名而已；劍，一人敵，不足爲學；願學萬人敵。」梁乃告以兵法，籍大喜，然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秦始皇游會稽，渡浙江，梁與籍俱往觀之。籍曰：「彼可取而代也」。梁急掩其口，曰：「勿妄言，族矣！」梁由是奇籍。項籍身長八尺餘，力能扛鼎，才氣過人。吳中之少年子弟，皆畏籍之勇力，莫敢與之爭也。

二世元年九月，會稽郡（郡治在吳縣）守殷通，已聞陳勝等起事叛秦，欲發兵以應之，而使項梁與桓楚爲將，時桓楚亡在澤中。項梁乃詐謂郡守通曰：「桓楚亡，人莫知其處，獨項籍知之耳。請召籍，使受命召桓楚。」守曰：「諾」。項梁乃出召籍，而陰囑其乘機刺殺殷通。及籍入對，梁目瞬籍曰：「可行矣！」項籍遂拔劍斬殷通。項梁持通頭，佩其印綬出，門下大驚擾亂。項籍又擊殺數十人，於是一府皆慴伏，莫敢起。項籍時年僅二十四歲也。

項梁既殺郡守殷通，乃召故所知豪吏，諭以所爲起大事。遂舉吳中兵，使人收屬縣，得精兵八千人。梁自爲會稽郡守，以項籍爲裨將，并部署吳中諸豪傑，使爲校尉，候，司馬等職。

田儋起兵　田儋，狄邑（今山東省高宛縣境）人，故齊王族也。儋之從弟田榮，榮弟田橫，皆爲一時之俊傑，能得人，孚衆望。是年九月，陳勝將周市徇地至狄，狄令爲城守拒周市。田儋欲乘間殺令而舉事，乃佯縛其家奴，邀集諸弟子謁狄令，請殺奴（秦法，家奴有罪應死者，縛赴郡縣，謁請而後殺之）。因遂擊殺狄令，召豪傑子弟曰：「諸侯皆叛秦自立。齊古之大國也，儋係齊王後裔，當王。」遂自立爲齊王。於是發兵以擊周市，市軍還去，田儋乃引兵東下，略定齊地。

第四節　反秦軍之全般形勢（參看附圖七十七）

反秦之軍雖各地均有興起，然截至二世元年九月止，仍以張楚陳勝之部爲最大。劉邦之部，尙微不足道。田儋之部，則局促於舊齊國境內。而吳中項梁之部，亦僅限於長江下流尙未渡江而西也。張楚陳勝之部，其遣赴趙地之武臣軍，已脫離張楚自立爲趙王。後武臣遣韓廣北徇燕地，廣自立爲燕王。武臣韓廣此時已皆不助陳勝西攻秦，且有坐觀秦楚成敗之意。至陳勝之主力軍假王吳廣之部，困頓於滎陽，爲三川郡守李由所扼，不得進。至徇魏地之周市軍，迎立魏公子咎爲魏王，而以周市爲魏相，亦停頓魏地無力西嚮。此時惟有周文之軍，陳勝既命其西嚮攻秦，彼且行且收兵，至函谷關，已集得車千乘，卒十數萬人，遂孤軍攻秦，進兵至戲（今陝西省臨潼縣新豐鎮之東），於是引起秦楚之大戰。

由上述情形以觀，在陳勝初起之時，四方雖有響應，然力量均甚微弱。且各據地自守，急急欲自立爲王，亦無合力攻秦之雄心。設如此時秦廷能作有效之措施，實不難將其平息。但以二世之庸愚，諱亂自欺，至郡守不敢上奏，丞相不敢陳明亂事，使叛亂日益蔓延，局勢遂不可收拾。

第五節　秦章邯擊滅陳勝戰役（參看附圖七十八）

一　戰前一般情勢

秦將章邯擊滅陳勝戰役，共歷時三個月，即自秦二世二年（西元前二〇九年）十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計消滅陳勝軍數十萬人。使其重要將領，如周文、吳廣、田臧、李歸、鄧說、蔡賜、張賀等，全部戰死，或被迫自殺或被殺。最後張楚王陳勝亦於戰敗逃亡中爲其御者所殺，張楚遂亡。玆述戰役前之一般情勢如左。

劉邦方面　二世二年十月，秦之泗水郡監平，將兵圍劉邦於豐邑（今江蘇省豐縣）。劉邦出城與之戰，擊破之。劉邦令雍齒守豐，而自引兵往攻薛邑（今山東省滕縣）。十一月，劉邦部與泗水郡守戰於薛，擊敗之，並遣兵追殺之於戚縣（今山東省臨沂縣）。劉邦遂還軍亢父（今山東省濟甯縣之南）。

是年十二月，魏相周市略地至豐，使人謂雍齒曰：「豐本魏地，今魏已定數十城，齒降魏，魏以齒爲侯，并令守豐，不降，今攻豐，且屠之矣。」雍齒本不樂屬劉邦，及周市招之，即以豐降魏。魏仍令雍齒守豐。劉邦聞之，即引兵還攻豐，不能下。劉邦旋病，遂還沛。

項梁方面　項梁既起兵，遂略定江東之地，所有會稽鄣郡諸屬縣，均已平定。於是整軍經武，待時而動。

河北方面　是年十一月，趙將李良，既已略定恆山。趙王武臣復使良略太原。良引兵至石邑（今河北省獲鹿縣附近），因秦兵已塞井陘，不得進。秦將詐爲二世書招李良降。良持書未之信，遂引兵還，欲請益兵。未至邯鄲城，道逢趙王姊出遊，隨從甚盛，良望見，以爲趙王，因伏謁道旁。王姊醉，不知其爲將，更不知其爲李良，因使從者依例謝之。李良素驕貴，起，慚其從官，恚甚。其從官某曰：「天下叛秦，能者先立。且趙王素出將軍下，今女

見乃不爲將軍下車，無禮甚矣，請追殺之。」李良已得秦書，今又遇此事，乃遣人追殺王姊，而將兵襲邯鄲。邯鄲方面不知其事，毫無警備，李良遂破邯鄲，殺趙王武臣及邵騷等。張耳陳餘聞信出走，幸得免禍。

是年十二月，張耳陳餘收趙散兵得數萬人，擊李良。李良敗，走降秦。張耳陳餘遂得復回趙都，收拾趙國之殘局。後求得故趙王後趙歇，立之爲趙王。

秦嘉方面　陳勝初起時，有秦嘉、朱雞石、鄭布、丁疾等，均起兵於東海響應之。陳勝既立爲王，乃使武平君畔爲將軍，使監秦嘉軍。秦嘉不受命，乃自立爲大司馬，并矯陳王令，殺武平君畔。

二　戰役經過

二世惡聞盜起之訊，羣臣不敢奏報，及張楚之周文軍，突由間道越過函谷關約於是年八月末進至戲（今陝西省臨潼縣新豐鎮之東），逼近咸陽。於是二世大怒，責讓李斯，謂其位居三公，乃令盜賊如此猖獗。李斯恐懼，不知所出。時有少府（官名）章邯，見形勢危迫，乃建議曰：「盜已迫近京畿，且爲數頗衆。今欲徵調近縣兵，猶恐不及，遠縣更無論矣。驪山役徒，爲數極夥，請即赦之，授以兵器，用擊楚盜，庶可濟事。」二世從其議，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免驪山役徒之役，並悉徵發奴人所生之子以擊楚盜。

殲滅周文軍　章邯以役徒及奴子，匆促編成軍隊，約於二世元年九月，進擊周文軍於戲。周文軍原爲烏合之衆，望屋而食，由間道入關，從未經過戰鬥，猝遇章邯軍攻擊，遂大敗，東遁出關，暫屯集於曹陽（今河南省靈寶縣之東十四里）。

章邯於擊退周文軍之後，隨即引兵出關追擊。二世二年十一月，周文退走澠池，章邯再擊破之，周文自刎死，楚軍遂不戰而散。章邯乃引兵東進。先是秦北防匈奴之蒙恬軍，蒙恬死後隸於秦將王離。此時該軍已南下，歸於章邯軍。故章邯軍此時除原有之役徒外，已大爲增强。

殲滅陳勝之主力軍　張楚之假王吳廣，督率諸將圍攻滎陽，數月不能下。楚將田臧等相與謀曰：「周文軍已破敗，秦軍旦夕且至。我圍滎陽城弗能下，若秦軍至，內外呼應，我必大敗。不如少留兵監視滎陽城，而以主力精兵迎擊秦軍。今假王驕，不知兵，不足與計事。」因相與矯陳王令，誅吳廣，獻其首於陳王。陳王遣使賜田臧楚令尹印，以爲上將軍。

田臧乃令諸將李歸等圍滎陽，監視城內之秦軍。自以精兵西進，迎擊章邯軍於敖倉（在今河南省氾縣），兵敗，田臧戰死，軍遂潰散。

二世二年十一月，章邯既擊滅周文軍，乘勝東進，擊李歸等於滎陽城下，又破之。李歸等戰死。

楚將鄧說，時屯於郟邑（今河南省郟縣），章邯遣別將擊破之；又楚將伍逢，屯兵於許邑（今河南省許昌縣），章邯擊破之。楚之兩軍，皆潰散退走陳邑，陳勝遂誅殺鄧說。

擊滅陳勝　秦章邯既迭獲勝利，二世乃益遣司馬欣董翳，佐其擊盜。章邯遂進擊張楚上柱國蔡賜軍，破之，殺蔡賜。遂揮軍東進，直向陳郡（張楚國陳勝之首都）。陳勝急使張賀出軍於陳西以禦秦軍，并自出城監戰。但張楚軍究係烏合之衆，未經戰陣，遂爲章邯軍所擊敗，張賀戰死。陳勝倉皇離陳，向東南方遁走；行至汝陰（今安徽省阜陽縣）。十二月，陳勝自汝陰還至下城父（今安徽省亳縣東南）。其御者莊賈殺陳勝以降秦，張楚遂亡。陳勝自

二世元年七月舉兵，至二世二年十二月滅亡，歷時共六個月。

三　戰後狀況

章邯已滅張楚，乃遣別將司馬𡰱東徇楚地，留左右校尉守陳，而自以其主力軍還定南陽。陳勝部將呂臣，領陳王蒼頭軍駐新陽（今河南省汝南縣境），聞陳勝已死，乃由新陽攻陳郡，下之，殺莊賈，復以陳爲楚。葬陳王於碭，謚曰隱王。

原陳勝所遣往南陽之部將宋留，已徇定南陽地。比聞陳勝已敗死，秦章邯軍且至，南陽遂反爲秦。宋留乃東退至新蔡（今河南省新蔡縣），途過秦軍，留乃以軍降秦。章邯解宋留至咸陽，二世車裂之以徇。

第六節　秦章邯滅魏及破齊楚軍戰役（參看附圖七十九）

一　戰前一般形勢

本戰役發生於章邯滅張楚之後六個月，即是秦二世二年，西元前二〇八年，六月至九月之間，前後共歷四個月。其間有若干次小戰鬥，與兩次大會戰——臨濟會戰與定陶會戰。章邯軍在較小之戰鬥中曾數度失利，但在臨濟與定陶兩次大會戰中，却均贏得勝利，戰果甚佳。

章邯回陳　章邯已擊滅張楚，並略定南陽，乃於二世二年五月回軍至陳，決定先進擊北方之魏國。

項梁渡江　初廣陵人召平，奉陳勝命徇廣陵（今江蘇省江都縣即揚州），未下，聞陳勝已敗，秦軍且至；彼乃渡江，矯陳王令拜項梁爲楚上柱國，令其急引兵渡江西擊秦軍。項梁乃於是年三月率所部八千人渡江而西。項梁至東陽（今安徽省天長縣北），得陳嬰軍二萬人來附，渡淮，復得呂臣、英布、蒲將軍兵數萬人來附，遂進至下邳（今江蘇省邳縣南古邳鎮），此時已有衆六七萬人。

陳勝部將秦嘉軍原駐於東海（今山東省郯城縣），聞陳勝兵敗，乃立楚王之後景駒爲楚王，駐軍彭城（今江蘇省銅山縣）之東，欲拒項梁。項梁乃攻秦嘉軍，破之，秦嘉戰死，軍降於項梁。景駒走死於梁地。

劉邦方面　項梁旣擊併秦嘉軍，乃引兵進至薛（今山東省滕縣）。二世二年三月，劉邦引百餘騎來附，並請分兵以攻豐。項梁乃予劉邦卒五千人，五大夫，將十人。劉邦遂率以攻豐，拔之。魏將雍齒奔還魏。

擁立楚懷王　項梁聞張楚王陳勝已死，乃召諸將會於薛。項羽、陳嬰、呂臣、劉邦、張良、范增等均與會。范增，居巢（今安徽巢縣）人，年七十，素家居，好奇計，乃說項梁立楚王之後以爲號召。項梁從之，於是求得故楚懷王之孫芈心於民間，爲人牧羊；夏六月，項梁與諸將共立芈心爲楚王，仍襲稱號曰懷王，從民望也。項梁以陳嬰爲上柱國，奉懷王都盱眙（今安徽省盱眙縣），一切政事均由項梁主持。項梁自號爲武信君。

其他諸國狀況　張良說項梁請立韓國之後，項梁乃使良求得韓公子成，立爲韓王，並以張良爲司徒，與以將卒千餘人，使西略韓地。

張耳陳餘於趙王武臣死後，擁立趙歇爲趙王，都信都（今河北省冀縣東北）。以張耳爲相，陳餘爲將軍。

至燕、齊、魏諸國，各據其故地，圖立國以自存。然爲時尙淺，基礎均未能臻於鞏固。

二　臨濟會戰

秦二世二年（西元前二〇八年）六月初，章邯引兵自陳北進，擊敗魏軍於臨濟（今河南省陳留縣西北）。魏王咎退守臨濟城，而使其相周市求救於齊楚。十數日後，齊王田儋偕其弟田榮率兵來救，楚亦遣項佗將兵隨周市救魏。在魏王咎派遣周市求救於齊楚之時期中，章邯知齊楚之援軍將至，乃屯軍於臨濟城外，準備作迎擊之舉。及齊楚援軍到達，章邯乘其遠道新至，乘夜與以襲擊，遂大破之於臨濟城外，殺齊王田儋，及魏相周市。魏王咎於兵敗援絕之餘，乃向秦軍約降，約既定，即自燒死。魏王之弟魏豹，亡走楚。楚懷王予以兵數千人，使復徇魏地，嗣後再建魏國。

齊王弟田榮，收齊之散卒東走至東阿（今山東省穀城縣之阿城鎮）。章邯引兵追及之，遂圍田榮於東阿。齊人聞田儋死，兵敗，乃立故齊王建之弟田假爲王，並以田角爲相，角弟田間爲將，以求自衛。

是年七月，霖雨兼旬，項梁方引兵攻亢父（今山東省濟甯縣之南），聞田榮之急，乃引兵北上，擊章邯軍於東阿城下，大破之。章邯兵敗西走，東阿之圍遂解。

田榮知齊人立田假爲王，怒甚，乃與項梁約，歸齊逐田假，再共擊秦軍，遂引兵東去。於是項梁乃使項羽劉邦追擊章邯，而自以其主力軍留於東阿以待田榮。

項羽劉邦率所部追擊章邯軍，戰於城陽（今山東省濮縣東南），破之。項劉軍繼續西進，再與章邯軍戰於濮陽（今河北省濮陽縣東）章邯嬰城以守：項劉乃南攻定陶（今山東省定陶縣）。定陶城堅未能下，乃向西略地，與

秦軍戰於雍丘（在今河南省杞縣），大破之，斬秦三川郡守李由。李由，丞相李斯之子也。於是項劉軍遂轉兵略外黃（今河南省杞縣東），攻陳留。

章邯軍雖經上述三次挫敗，但損失尚不嚴重，乃引黃河水環濮陽城以行固守，嗣又獲得援軍，士氣遂以復振。

三　定陶會戰

秦二世二年八月，田榮歸齊，擊逐田假。田假亡走楚；田角亡走趙。角弟田間，前請兵於趙，因留趙不敢歸齊。田榮乃立田儋之子田市爲齊王；榮自爲相；使其弟田橫爲將軍；盡平定齊地。項梁數遣使告齊趙發兵共擊章邯軍。田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間　齊乃出兵。」楚趙均未之允。田榮怒，終不肯出兵。

時二世昏亂益甚，聽趙高之欺詐，深居宮禁，日爲燕樂，不與大臣議事與朝會，國事皆決於趙高。趙高又譖殺李斯，夷其三族。二世乃以趙高爲中丞相，事無鉅細，皆聽由趙高主持。但在此時期中秦廷對於章邯軍之支持補充，尚未遺誤，因此章邯軍得以在濮陽休養整訓。

是年八月末，項梁已破章邯軍於東阿，數遣使徵齊趙之兵，兩國之兵皆不至。既而以項羽劉邦之軍屢敗秦軍，乃自引兵西南至定陶。定陶秦軍嬰城爲守，項梁乃駐兵城外以事圍攻。但此一支秦軍，並非章邯之主力軍，乃係定陶附近之守軍。至章邯之主力軍尚在濮陽，正欲伺隙而動。

此時項梁，因楚軍迭獲勝利，頗輕視秦軍，有驕色。部將宋義諫曰：「戰勝而將驕卒惰者敗。今卒稍惰矣！而

秦軍日益，臣爲君危之。」項梁未之聽，頓兵於定陶城外如故；而對於章邯之主力軍，亦未加以戒備，卒造成定陶之敗。

是時：秦二世更起兵以增援章邯，章邯軍力復盛。章邯對於項梁軍之情況，亦已明瞭。至是，認爲攻擊時機已至，乃乘夜突擊項梁軍於定陶城外，大破之。是役楚軍死傷大半，項梁戰死，反秦之主力軍，遂形成瓦解之勢。而秦之章邯軍因之又獲得中原戰場之主宰權。

是年七月至九月，淫雨連綿不止。當項羽劉邦軍攻外黃不下，轉兵以攻陳留之際，突聞項梁主力軍敗，項梁戰死之消息，於是軍心惶懼。項羽劉邦乃與將軍呂臣引兵而東，計圖據守彭城以自固。乃徙楚懷王於彭城；呂臣軍於彭城之東；項羽軍於彭城之西；劉邦軍於碭，互爲犄角聲援，彭城遂成爲楚國政令之中心。

此時魏豹已攻下魏地二十餘城，楚懷王乃立豹爲魏王。

是年閏九月，楚懷王併呂臣項羽所率之軍自將之：以劉邦爲碭郡長，將碭郡兵，加封武安侯．封項羽爲長安侯，號爲魯公、以呂臣爲司徒，以其父呂青爲令尹。

章邯於擊破項梁軍之後，以爲楚主力軍已被擊滅，楚地不足憂，乃引兵北渡河，進擊趙國。

第七節　申論

陳勝以一戍卒之屯長，因秦廷之混亂，奮臂一呼，而四方響應，不及一月之間，即自致於王者之位，發號施令

，分遣將帥豪傑，策動四方起義叛秦，使關東萬里山河，頓成鼎沸之勢。秦帝國之統治，遂呈動搖解體之象，陳勝敢作敢爲之風，似亦一非常人也。且彼不納張耳陳餘「立六國後」之建議，卻先自立爲王，用以號召天下，儘速造成亡秦之勢，似乎亦有獨特之見解。然而亡秦之勢已成，而陳勝卻先秦而亡，身爲御者所殺，良由於彼不親率甲兵義民，西向進擊將亡之秦，乃終日居於深宮之中，養尊處優，以王者自娛，則其無深遠之見已可概見。蓋此時實爲亂世英雄逐鹿用武之時，成則爲王，敗則爲寇，全繫於軍事之勝敗。彼乃不此之務；而妄自擬於太平天子之位，擅作威福，以他人之奮鬥犧牲，供一己之安富尊榮，則其無所成就，誠爲必然之事。

陳勝在軍事方面之失敗，係在分兵據地，使兵力分散有以致之。蓋彼分遣各軍，意在廣據地域，造成一個中原王國。因之各軍皆各自爲戰，彼此不相統屬；且不互相呼應救助，遂致爲章邯軍所各個擊破，陷於各自消滅之命運。雖在倡亂之始，自須分遣部屬，廣爲煽動，使亂者四起，造成星火燎原之勢。但在自己主力軍方面，必須厚集兵力，以作各方之策應。且須機動作戰，此竄彼伏，俟隙而動，則可使守者疲於奔命。故彼當時如能於分遣各地煽動者外，而直統吳廣田臧李歸鄧說伍逢蔡賜張賀各軍使團成一氣；則其衆當不下數十萬人，以之機動於中原之廣域，當非章邯一軍所能擊滅。即不得已而退據齊魯淮泗形勢險塞之地以待天下之變應，則其勝負之數，似亦未可預卜。彼乃不作此種長遠之圖，而急於據地建都，立國稱王。以中原四戰之地，而欲以陳郡一城之壁，作小朝廷發號施政之基，則其不諳形勢，顯然可見。終之，吳廣與田臧自相火併，李歸鄧說伍逢蔡賜各軍相繼敗亡，祗剩張賀一軍，自己勢單力孤，無復再有苟延殘喘之望矣。故彼雖於最後陳郡之戰，親臨監軍，躬冒矢石，然已爲強弩之末，究無補於殘局之滅亡。是故陳勝之敗，乃其不諳兵勢，不識兵術，有以致之也。然陳勝以一屯長之微，在秦廷苛政淫威

之下，而能振臂一呼，以匹夫而致王者之尊，自爲一草莽之雄，誠不可以完人責之也。

項梁失敗之原因，據史書所載，謂其「驕而輕敵」，誠爲不易之論。第從軍事觀點就其作戰目標、態勢、及行動而言，似亦有致敗之由。

項梁楚軍之作戰目標選擇不當。按項梁於東阿擊敗章邯軍之後，不即以全力乘勝追擊，以收殲滅之效，已屬失策。而齊趙兩國之軍背約不至，致使項梁之軍在東阿，曠日廢時，無所作爲，予章邯軍以整頓補充之機會。其後項梁起東阿，乃不趨濮陽而至定陶，所遣項羽劉邦之軍，亦令西攻雍邱、外黃、陳留等地，置敵之主力軍章邯於不顧。若云目的在攻城略地，則天下許多城邑，豈一時所能盡數攻下，顯非此時之急務。若云目的在擊潰敵之武力，則應先擊滅章邯之軍，乃爲擒賊擒王之戰法。項梁不明此理，其敗也宜。

其次項梁分遣項羽劉邦呂臣各軍，遠離主力軍，而別攻城陽、雍邱、外黃、陳留等地，因之遂與主力軍隔離而不能互相救助。反與章邯軍以各個擊破之機會。其失與陳勝同。

章邯以少府內務之官，當羣盜突襲京師，丞相大臣束手無策之際，忽然想到驪山役徒之可用，迅速編成軍隊，以之擊敗周文軍，解京師之危，其智慧誠超人一等。設使周文亦想到此一着，不停留於戲，迅速與役徒合流，則咸陽危矣。章邯於擊退周文之後，隨即出關追擊，略不停留，直至殲滅全敵爲止。以後逐次擊破張楚所屬之各軍，直攻陳都，使陳勝敗亡。以後臨濟定陶之戰，均能殲敵而獲得勝利，凡此皆可爲章邯善於用兵之明證。惟於定陶戰後，對於楚軍之殘部未加澈底掃蕩，即轉而渡河攻趙，使前者之餘燼復燃，後竟成爲秦室之大敵，則亦千慮之一失也

第七章　秦之滅亡（附圖八十、八十一）

本章係敍述秦帝國最後一年之戰事，起自秦二世三年前一個月，即自西元前二〇八年閏九月起，至楚漢元年元月，即西元前二〇六年十月（秦曆建亥，實爲二〇七年十月）止。在此期間有下列兩次戰役：

一、項羽救趙鉅鹿之戰：，在秦二世三年十二月（實爲二〇八年十二月）。反秦軍方面主持者爲項羽，秦軍方面爲章邯，項羽大勝，章邯失敗後投降。

二、劉邦西向入秦之戰：開始於秦二世二年閏九月，迄於楚漢元年元月，即十月，歷時十四個月。劉邦經由南陽、武關入秦，秦王子嬰投降，秦滅亡。

第一節　全般形勢

秦帝國最後一年之政情，愈益混亂敗壞。同時秦帝國所倚爲屏藩之章邯軍亦屢次敗北，關東反秦力量遂日益強大。趙高身爲中丞相，因恐二世之責譴無法交代，於是遂起弑君之心。最後趙高終於殺害二世於望夷宮，益使人心惶惶，政情混亂，而秦廷之本身，遂成土崩瓦解之勢。

在前一年中，章邯軍奮戰於兩關之外，馳騁於楚魏戰場，尚能大張撻伐，破軍殺將，所向有功。但在此一年中，章邯軍屢次挫敗，最後乃以其二十餘萬之大軍降楚，使秦帝國頓失屏藩。就軍事行動而言，在此一年間，計有兩大戰役。一爲項羽救趙鉅鹿之戰；一爲劉邦之西向入秦。前者導致章邯軍之戰敗與投降；後者之結果，則直接結束秦帝國之歷史。以下就此兩戰役分述之。

第二節　項羽救趙鉅鹿之戰（參看附圖二─八十）

一　鉅鹿戰前一般情勢

秦二世二年，西元前二〇八年，閏九月之情況：

河北方面　章邯於上月擊破項梁軍後，以爲楚地殘兵不足爲慮，又乘李良與陳餘正戰於信都邯鄲間〔註一〕，乃悉令全軍渡河擊趙，大破趙兵，遂至邯鄲。彼乃遷邯鄲之民於河內，而夷其城郭。按邯鄲在當時爲河北名都，與齊之臨淄，魏之大梁齊名。章邯慮其爲敵所據而貽後患，故予以破壞。

趙軍既敗，張耳奉趙王歇倉皇北遁，入保鉅鹿城。章邯使王離涉間圍之；而自以其主力軍，軍於鉅鹿城之南。陳餘收恒山之兵，得數萬人，軍於鉅鹿城之北，與城內互相呼應。彼以兵力弱少，不敢攻秦軍；一面遣使至楚求救，一面亦遣使請求燕齊兩國救援。

楚懷王遣宋義項羽救趙，並分遣劉邦略地　楚懷王原已將項羽呂臣之軍，統歸自己直轄，此時因趙國告急，乃將全部兵力撥出，遣以救趙。彼選宋義爲將，因宋義在定陶之戰時，曾預知項梁之兵必敗，乃召之與語，以爲知兵；遂以宋義爲上將軍，項羽爲次將軍，范增爲末將，遣之救趙。諸別將如桓楚、英布、蒲將軍等，皆屬宋義。幷號宋義爲卿子冠軍，以示尊寵。一面分遣劉邦西向略地，以襲擾秦軍。

秦二世三年（西元前二〇七年）十月（實爲二〇八年十月）十一月之情況。

宋義駐軍於安陽　宋義項羽自上月奉懷王之命領兵救趙，次於安陽（故址在山東省曹縣東），即停軍不進。楚軍屯駐安陽達四十六日之久，於是項羽晉見宋義曰：「秦圍趙急，宜急引兵渡河。楚擊其外，趙應其內，破秦軍必矣。」

宋義以秦軍方强，不敢進擊。乃對曰：「不然！夫搏牛之蝱，不可以破蟣蝨〔註二〕。今秦攻趙，戰而勝則兵疲，我可承其敝而擊之；如不勝，則我引兵鼓行而西，必舉秦矣。故不如先鬥秦趙。夫披堅執銳，義不如公；坐運籌策，公不如義。」遂未予採納。宋義既拒絕項羽進軍之建議，又感項羽意氣凌人，驕橫難制，乃下令軍中曰：「有猛如虎，狼如羊，貪如狼，强不可使者，皆斬之！」蓋藉此以抑制項羽也。但宋義亦感到與項羽相處，危機四伏，乃遣其子宋襄相齊，身送之至無鹽（今山東省東平縣）；一面置酒高會。時天寒大雨，士卒饑凍。

項羽見所建議未採納，又見其「猛如虎，狼如羊，貪如狼皆斬」之軍令，心更憤恨。於是趁宋義離軍之際，乃向其軍中宣稱曰：「吾人將戮力而攻秦，乃久留不行。今歲饑民貧，士卒食半菽，軍無現糧，乃飲酒高會，不引兵渡河因趙食，與趙併力擊秦，而曰承其敝。夫以秦之强，攻新造之趙，其勢必舉趙。趙舉而秦益强，何敝之承？且

國軍新破，王坐不安席，掃境內而專屬於將軍，國家安危，在此一舉。今不卹士卒，而徇其私，非社稷之臣也。」項羽此種言論，自引起軍中之共鳴，即爲其殺宋義之藉口。

項羽殺宋義自爲上將軍　十一月初，宋義回安陽，項羽乃於翌日淸晨，朝上將軍宋義，即其帳中斬宋義頭，並號令軍中曰：「宋義與齊謀反楚，楚王陰令羽誅之。」當是時，諸將皆慴服，莫敢支吾，皆曰：「首立楚者，將軍家也。今將軍誅亂，……」，乃相與共立項羽爲假上將軍。項羽使人追宋義之子宋襄，及之齊，殺之；又使桓楚報命於楚懷王。懷王因使羽爲上將軍。羽乃巡視部曲，撫慰士卒，準備渡河攻擊秦軍。

秦軍方面　章邯築甬道（註三）通於河岸，以補給王離軍。王離軍士氣旺盛，乃急攻鉅鹿城。

趙軍方面　鉅鹿城中，兵少食盡。張耳數遣人促陳餘，令擊秦軍。陳餘自度力弱不敵秦，不敢進攻。經時三月（自閏九月至十二月），張耳怒，使張黶陳澤往責讓陳餘。陳餘仍以爲不可。張黶陳澤要以俱死。餘不得已，乃與之兵五千人，使先攻秦，至則盡爲秦軍所殲滅。

齊燕方面　齊國燕國以趙國危急，均派兵來救。張敖亦北收代郡兵得萬人，亦來會。各軍皆築營壁於陳餘營壁之傍，均以兵力寡弱，未敢進擊秦軍。

二　鉅鹿會戰

項羽渡河破釜沉舟　秦二世三年（西元前二〇七年）十二月（實爲二〇八年十二月），項羽已殺卿子冠軍，威振楚國，名聞諸侯。彼又撫循士卒，軍心亦振。於是項羽決心即渡河攻擊秦軍，乃遣當陽君英布與蒲將軍，先率楚

軍二萬人渡河，英蒲兩軍渡河後，先破壞秦軍補給之甬道，使王離之軍乏食。

時適陳餘求救之使再至，於是項羽乃悉引兵渡黃河，並令於渡過漳河後〔註四〕，沉渡船，破釜甑，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

項羽大軍既渡過漳河，於是向北挺進。與秦軍遇，九戰章邯，大破之。殺其將蘇角。章邯軍於戰敗之餘，士氣沮喪，乃向棘原（今河北省平鄉縣南）退去。此時諸侯軍見秦軍敗退，方敢出壁進擊，與項羽軍協力作戰，遂圍王離與涉間之軍。旋王離被擒，其軍投降，涉間自燒死。

當是時諸侯軍救趙者十餘壁，先時皆莫敢縱兵擊秦。及楚軍擊秦，諸侯將士皆從壁上觀。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呼聲動天地。諸侯軍無不人人惴恐，於是楚軍勇冠諸侯。項羽既擊敗章邯軍，乃召見諸侯將。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項羽由是遂爲諸侯上將軍，諸侯軍皆屬焉。鉅鹿之圍既解，趙王歇與張耳，乃出鉅鹿城謝諸侯，犒勞戰士。

三　兩軍相持

秦章邯軍自是年十二月在鉅鹿之南戰敗後，即退至棘原。其時秦軍兵力　尚有二十餘萬，惟士氣低落。項羽及諸侯之軍，軍於漳南。二世以章邯軍數敗不利，使人責讓章邯。章邯恐懼，乃遣其長史〔註五〕司馬欣至咸陽請事，欣抵咸陽，守候於司馬門者三日不得見趙高，且微聞趙高有不信任之心。欣恐，遂由別道還至軍。趙高果使人循故道追之，不及。司馬欣至軍，報於章邯曰：「趙高用事於中，下無可爲者。戰能勝，高必妬嫉吾功；不能勝，不

免於死。願將軍熟計之。」時陳餘亦遺使遺章邯書曰：「白起爲秦將，南征鄢郢，北阬馬服，攻城略地，不可勝數，而竟賜死。蒙恬爲秦將，北逐戎狄，開榆中地數千里，竟死陽周。何者？功多秦不能盡封，因以法誅之。今將軍爲秦將三歲矣，所亡失以十萬數，而諸侯並起者益多。彼趙高素諛日久，今事急，亦恐二世誅之，故欲以法誅將軍以塞責，使人更代將軍，以脫其禍。且將軍居外久，多內隙。有功亦誅，無功亦誅。且夫天下之亡秦，無智愚皆知之。今將軍內不能直諫，外爲亡國將，孤特獨立，而欲長存，豈不謬哉？將軍何不與諸侯爲縱約，共攻秦，分王其地，南面稱孤，此孰與身伏鈇質，妻子爲戮乎？」

章邯此時外受強敵之壓逼、內受趙高迫害之恐怖，狐疑未能決。乃陰遣候（官名）始成（人名）使項羽，欲約降〔註六〕。項羽未之許。

四　漳水再戰

秦二世三年六月，秦楚兩軍相持未有戰鬥者已六閱月。項羽得章邯所使候始成約降之書，知章邯內心已動搖，但秦軍尚衆，因欲乘機擊破之。乃遣蒲將軍先引兵日夜急馳渡三戶津（在今河南省臨漳縣故城之西三十里，漳水北岸）軍於漳水之南，以遏秦軍南退之路，時適秦軍一部退至，即擊破之。時章邯大軍亦向南退走，項羽遂引全軍向南追擊至於汙水之上，再大破章邯軍。章邯在連敗之下，乃再使人見項羽，重申約降之意。項羽因楚軍糧少，遂許其降，與之期會於洹水南殷墟上（洹水即今安陽河；殷墟在今河南省安陽縣城西之小屯）。項章之盟既定，章邯見項羽而流涕，爲言趙高擅權狀。項羽乃立章邯爲雍王，置楚軍中；使長史司馬欣爲上將軍，將秦兵前行。

註一：見史記卷八十九及漢書卷三十二陳餘列傳。

註二：「搏牛之蝱」其義諸家註解甚多。大意謂蝱在牛背可以一搏而斃之，若蟣蝨深藏於牛毛之內，不能徒恃搏擊之力，必須運用智謀之意。

註三：甬道，通鑑卷八秦紀二世三年條註云，恐敵抄襲其糧道，故夾築牆垣以通餉道。

註四：周定王五年黃河決宿胥口（今河南省濬縣西南）後，黃河奪漳河下游之道至章武（今河北省滄縣東北）入海，如附圖第七十二。項羽破釜沉舟之渡河乃係漳河，史記卷七項羽本紀註同。

註五：長史，秦之邊郡皆置長史，掌兵馬，爲郡守之佐吏。此處，司馬欣爲章邯之長史，就史書所記之前後事蹟觀之，其職位略似今之參謀長。

註六：約降，有條件之投降曰約降。

第三節　劉邦西向入秦之戰（參看附圖八十一）

秦二世二年，西元前二〇八年閏九月，楚懷王旣遣宋義項羽領兵救趙，同時分遣劉邦向西略地，並襲擾秦軍。劉邦兵力單薄，其進展極爲緩慢，前後共歷十四個月，卒由武關進攻咸陽，受秦王子嬰之降而結束秦朝。其進行約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碭郡出發時起，至攻洛陽不利還至陽城（今河南省禹縣）時止，爲時約八個月。第二

階段，自劉邦因洛陽向西之路秦兵堅强，難於西進，乃轉其兵鋒以向南陽後，至析酈兩邑皆降時止（析在今河南省內鄉縣東北，酈在今河南省南陽縣西北），爲時約三個月。第三階段爲最後決戰，包括武關與藍田兩次戰鬥及劉邦進入咸陽，受子嬰之降時止，爲時約三個月，以下分別述之。

一　初略地階段

秦二世二年閏九月，劉邦初受楚懷王向西略地之命後，乃收陳勝項梁之散卒，尙不滿萬人，由碭郡出發，於十月（二世三年）攻秦之東郡尉於成武（今山東省成武縣）。十二月，劉邦引兵至栗邑（今山東省金鄉縣之南），遇剛武侯，奪其軍四千人予以編併，乃與魏將皇欣與武滿之軍合攻秦軍，破之。

春二月，劉邦北攻昌邑（在今山東省金鄉縣之西北），遇彭越，彭越以其兵協助進攻，但久不下。劉邦乃引兵西行，留彭越於該地。

劉邦引兵過高陽（爲雍邱之屬邑，在今河南省杞縣西），邑人酈食其求見，說劉邦襲陳留。於是劉邦依其計，攻下陳留，得其積粟，乃以酈食其爲廣野君。其弟酈商聚少年得四千人，亦因食其來屬劉邦。劉邦令酈商爲將，統率陳留兵以從。

是年三月，劉邦復引兵西攻開封（在今開封之南）未攻下，捨之而去，乃西與秦將楊熊會戰於白馬（在今河南省滑縣東），又與戰於曲遇之東（曲遇爲今河南省中牟縣之屬邑），大破之，楊熊走滎陽。

夏四月，劉邦南攻秦潁川郡（郡治在陽翟），屠之。攻下之後，藉韓王成與張良之助力略定韓地。

當是時，趙將司馬卬，方欲南渡黃河入函谷關。劉邦乃北攻平陰（在今河南省孟津縣東），絕河津。再南與秦軍會戰於洛陽之東，戰不利，乃南出轘轅（隘路名，在今河南省偃師縣東南，登封縣西北），還至陽城（即陽翟）。張良引兵來從劉邦。在此階段中，劉邦先後攻昌邑、開封、洛陽，均不能下，足見當時秦對於後方較大城邑之防守力量，仍然相當堅強。但劉邦先後獲得彭越、酈食其、酈商、張良等之支援，與陳留之積粟，不但實力增大，且得勇力智謀之士為之輔翼，遂成其爾後帝業之基礎。劉邦此時實力不強，故用游動戰術，專事乘隙蹈瑕，不頓兵堅城，不打硬仗，蓋亦古代之游擊戰術也。

三　轉向南陽

劉邦自攻洛陽失敗，經由轘轅還至陽城。張良引兵來從，劉邦乃令韓王留守陽翟，而自與張良率兵南下，於六月與南陽守齮戰於犨邑東（犨邑故址在今河南省寶豐、魯山、葉縣之間），破之；再南下攻宛邑（今河南省南陽縣），齮走入宛，據城固守。劉邦引兵過宛而西，張良諫曰：「公雖急欲入關，但秦兵尚衆，拒險自守。今不下宛，宛從後擊，強秦在前，此危道也。」於是劉邦乃夜引兵從他道還，偃旗息鼓，遲明而至；至則圍宛城三匝。南陽守欲自殺，其舍人陳恢勸止之，因踰城請劉邦約降。劉邦允其請。秦二世三年，西元前二〇七年，七月，南陽郡守齮降劉邦，劉邦封之為殷侯，使仍守宛；封陳恢千戶。

劉邦繼續向西進軍，至丹水（秦縣名，在今河南省淅川縣東南，淅川入丹江處），遇戚鰓、王陵。劉邦請其協助，遂下西陵（地名，無考），還攻胡陽（似為今河南省唐河縣之湖陽店）。嗣又遇番君吳芮之別將梅鋗，遂與偕

攻析、酈，（析在今河南省內鄉縣東北；酈在內鄉縣西北），諸城邑皆降。於是劉邦率軍直進武關。

四　武關與藍田戰鬪

秦二世三年，西元前二〇七年八月，劉邦將數萬之衆，繼續西進至武關（今陝西省商縣東），是時，在河北戰場上，項羽早已擊破王離軍，降章邯；而趙高於是月弒二世，使人與劉邦約，分王關中。劉邦以為詐，乃用張良計，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因攻破武關，屠之。

同年九月，趙高立子嬰為秦王，去帝號。子嬰乃與其二子謀，誅殺趙高，夷其三族　遣將將兵守嶢關（在今陝西省藍田縣東南，亦曰藍田關）以禦楚軍。

劉邦軍至嶢關，即欲以二萬人擊嶢下軍。張良曰：「秦軍尙强，未可輕，臣聞其將屠者子，賈豎易動以利。願公且留壁，使人先行為五萬人具食，益為張旗幟諸山上為疑兵，令酈食其持重寶啗秦將。」劉邦從之；秦將果叛，欲會師西襲咸陽，劉邦欲許之。張良曰：「此獨其將欲叛耳，恐其士卒不從，不從必危，不如因其懈而擊之。」於是劉邦引兵繞嶢關，踰蕢山（嶢關在今陝西省藍田縣東南九十里；蕢山在今陝西省藍田縣東南二十五里），擊秦軍，大破之於藍田之南，遂至藍田，又戰於藍田之北，又破之。

楚漢元年，西元前二〇六年，十月（實為二〇七年十月），劉邦軍至霸上（今陝西省西安市東之霸橋）。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以組繫項，封皇帝璽，符節，降於軹道（地名、在長安市東南十六里）之旁。劉邦以子嬰屬吏。至此，秦帝國遂亡。

秦帝國亡後，天下無主，於是劉邦項羽展開爭奪之戰，歷時數年。劉邦終於殲滅項羽，統一中國，遂入於漢帝國時代，當於次編詳述之。

第四節 申 論

鉅鹿之戰，秦章邯軍尙有二十餘萬人，章邯作戰雖亦間有挫損，但若中樞加以支持增援，以對新起之楚，則似尙有餘力。但秦內政腐敗，權奸主政，刑賞失當，以致士氣沮喪，軍隊離心，卒以致敗。

鉅鹿之戰，項羽以寡弱之楚軍，決心攻秦以救趙，此種爲盟國協力不惜犧牲之精神，極爲可取。否則趙若敗亡，楚何能獨存。如各自保存實力，不過徒與秦軍以各個擊破之機會，故其見解實高出宋義十倍。至宋義之軍事見解，殊卑淺不足道。而其妒賢抑能之言論與送子避禍之行爲，實非爲將帥之道。

鉅鹿之戰，項羽令士卒破釜沉舟，示全軍以必死之決心，此種將帥鼓勵士氣之方法，足爲後世之楷模。蓋項羽身懷國恨家仇（楚國爲秦所滅，而項氏先人項燕項梁均爲秦軍所殺），又懷才而受楚懷王宋義之壓抑，且因殺宋義而得罪於懷王，故除與秦軍決死以求勝利外，無一線生機之望，其處境實值得吾人同情。項羽此種爲雪恨復仇，下必死之決心，其堅毅果決，確非貪生怕死如宋義之流所能望其項背者。

劉邦初起時其部屬不滿萬人，力量甚爲微弱。至楚懷王遣其向西略地，原不過牽制秦軍擾亂其後方而已。至其後能微倖入關受子嬰之降，實由於秦廷政治混亂，人心離散，封疆守吏不事戒備所致。又項羽力戰章邯，擊潰秦軍

之武力而使秦廷基礎根本動搖，致羣吏望風迎降，劉邦僅坐享其成而已。故劉邦之易於西進，實爲項羽力戰之功。否則秦廷疆吏如堅强守禦，則劉邦豈能以所部僅數萬之衆輕率入秦耶？故司馬遷之贊項羽曰：「秦失其政，陳勝首難，豪傑蠭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勢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司馬遷以滅秦之功歸於項羽，持論深得其平。故劉邦之成功，實由於彼之善於利用機會，然幸運亦有以助之。

劉邦唯一之成功，在於能容納人才。其行動之過誤，能納張良之諫，聽酈食其之說，不自逞其智，故能使衆人同心，賢智盡力，則其成功，亦自有道。

關於秦之興亡，前已論之詳矣。總之，秦之建國，規模弘偉，足爲後人楷則者至多。然其敗亡之速，良由始皇求治太急；役使民力太多，超過人民能力之所能負擔之所致。又秦法嚴苛，誅殺過當，使人人懷自危之心。加以始皇歿後，篡亂迭興，老成誅戮，政由權奸，遂使中樞崩潰，州郡瓦解，內外潛伏之危機，一時並發而不可收拾，一代帝國之倏起倏滅，讀史至此不禁爲之慨嘆無已。

結言

綜觀中國自上古迄於秦代之歷史，就其政治制度與社會本質而言，由上古之原始部落氏族社會，進而爲周代之封建社會；再由周代之封建社會，進而爲秦代之統一國家，其進化過程，段落顯然。中華民族之所以能早期形成一個規模弘大之統一國家，實賴此一進化之早期實現。周代之封建，較之原始之部落氏族社會，在國家組織上已邁進了一步。至秦代之併滅諸侯，統一中國，較之周代之封建，更邁進了一大步。秦代雖立國短促，但其摧毀封建之割據與貴族之統治，開以後漢唐各代統一國家之基礎，對於中華民族之建國，確爲中國歷史上一項甚大之貢獻。

再就軍事與國防觀點而言，在部落氏族社會時代，社會之實力在氏族首領，共主則爲衆多氏族所擁戴。史記上載諸侯共尊黃帝爲天子，以及尙書所載堯舜禹禪讓與四岳薦舉賢才之事，即可爲此一事實之佐證。當此之時，中樞無堅强之組織，故亦無整個國防軍事之可言。

自周代武王克商而有天下，分封其子弟宗親功臣於各地爲諸侯，於是進入「封建社會時代」。封建之諸侯，既大部爲周王之子弟宗親與功臣，而其所封之地，又多爲中原形勢阨要之區；周公又營東都洛邑以爲中樞指揮之所，一面明定各國等位與軍力，並分配井田以事給養，制定宗法以事統御，定期巡狩述職以事朝覲，開闢周道〔註一〕以利交通，已顯然具備全國國防之規模。故在周室盛時，中樞足以控制全國，全國形成封建之統一〔註二〕。但封建之制，諸侯各自統治其封土與人民。土地爲封主所有，而人民又附着於土地，因之土地與人民，均爲封主一家之

私產，故在中樞衰落時，諸侯遂自相兼併，割據稱雄，形成尾大不掉，卻為封建帝國造成覆亡之命運，此即周代末葉所形成之現象也。

秦併滅六國統一中國，澈底將自古以來根深蒂固之氏族封建制度剷除，使人民與土地均為國家所有，於是進入「統一國家時代」。近世史家錢穆說：「皇室與政府，嚴格說來，要到秦漢，纔是中國歷史上正式有統一政府。秦以前的中國，只可說是一種封建的統一。」（註二）正是說明此一歷史之轉變。土地與人民，既均為國家所有，故自秦漢以後，歷代雖亦有戰亂與割據紛爭之事發生，但人民既為國家所有，割據之主，無法據以稱雄，形成倏起倏滅，無復有如春秋戰國時代列國並立至五百餘年之久者。秦併滅六國，固然經歷長期艱鉅之戰爭，在當時之人民，自飽受鋒鏑流離塗炭之苦，但卻為中國開以後數千年統一國家之機運，較之世界其他各國廢除封建之制早千餘年，不可謂非此項犧牲之代價也。秦代建國，不但規模弘大，其國防軍事之規畫，亦屬史無前例。北逐匈奴，南開百粵，屏除戎狄之災難，廣闢嶺嶠之富源，使中華民族生存領域大為擴展，奠定以後漢唐各代弘偉之基礎，樹立雄視東亞大國之規模，則全為秦代創立之功績。

綜觀以上二千餘年之歷史，因有文化之進步，乃有軍事組織之進步；因有軍事組織之進步，乃有國家組織之進步。由是可知歷史之進展，乃是由於民族文化與軍事政治交織而成，亦為先民艱難締造與辛勤經營之所積累也。又每當社會新舊遞嬗之際，總是經過長時期劇烈之鬥爭。但歷史有其進化之規律，新興勢力常是代替舊有勢力而使社會進入新時代。原始之氏族社會，不敵周代之封建；周代之封建，不敵秦代之統一。此種歷史進化規律之瞭解，當有助於吾人對歷史之觀察。而對於先民之艱難締造，吾人正應紹承前緒與以發揚光大，則中華民族之繁榮可期，而

歷史之研究為不虛矣。


註一：見詩經小雅大東篇，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註二：見錢穆着中國歷代政治得失第一講漢代二款。

中國歷代戰爭史　第二冊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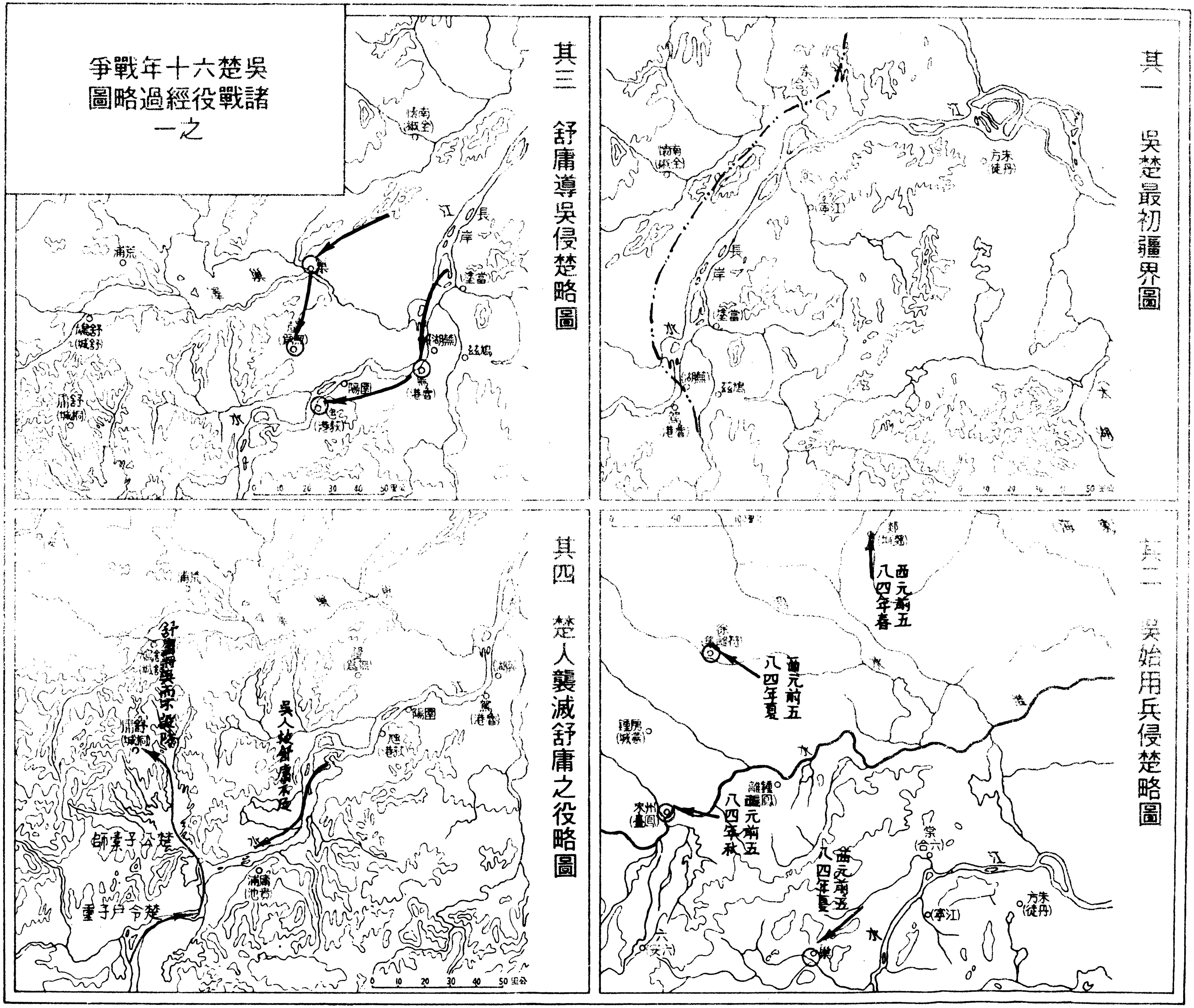
附圖二——三三至二——八一（按逆序裝訂）

附圖二—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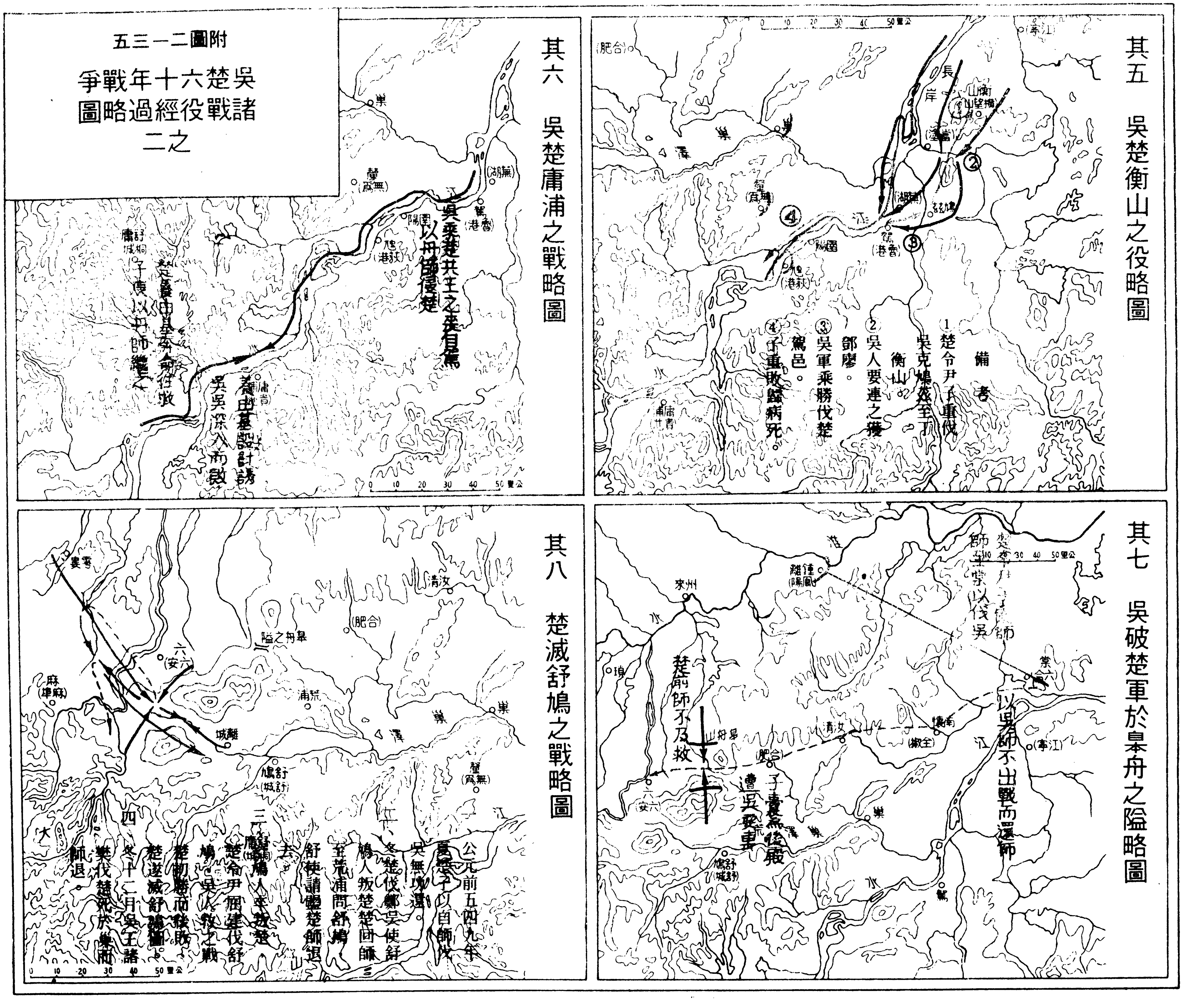
附圖二一三四

吳楚六十年戰爭
諸戰役經過略圖
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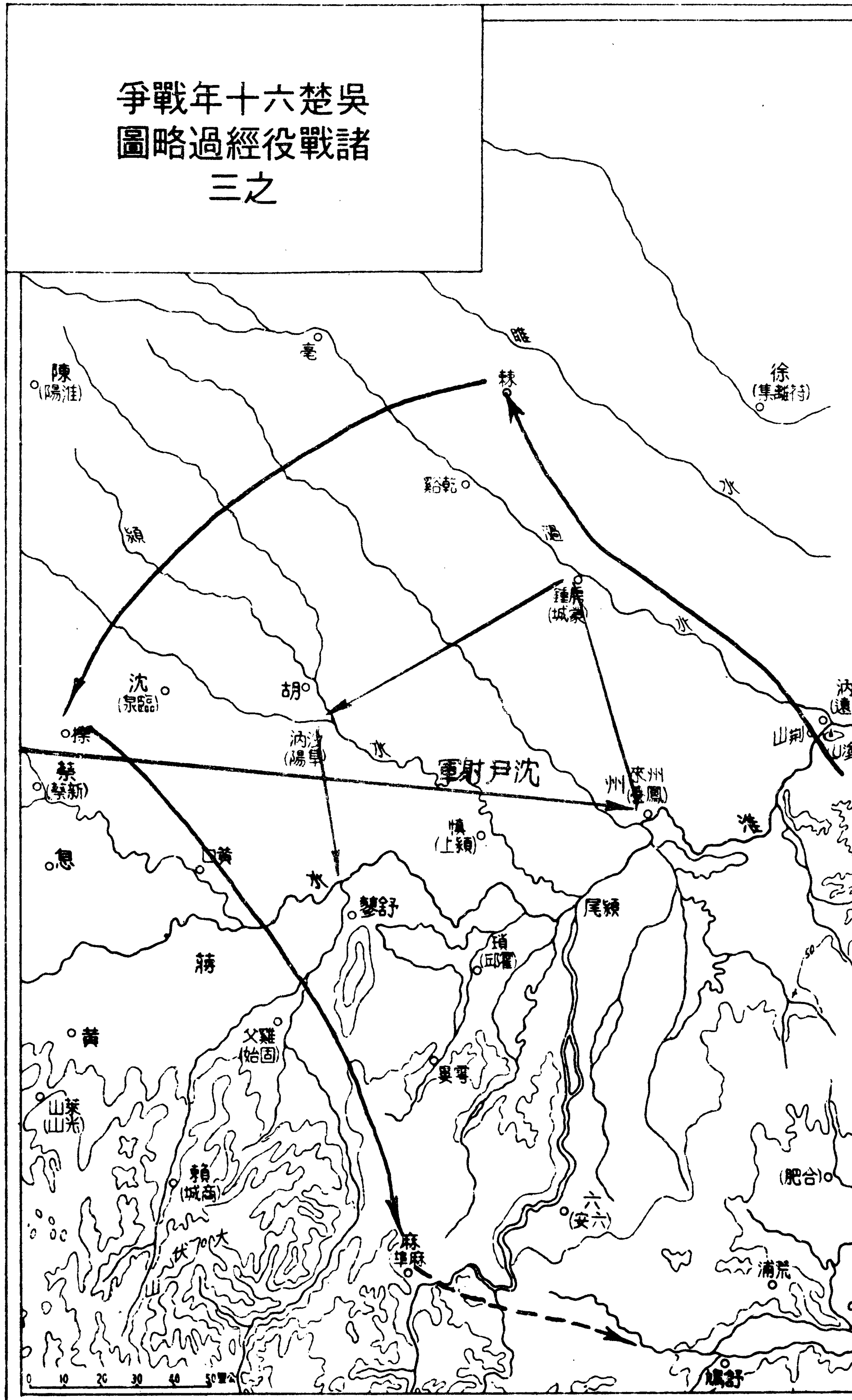
附圖二一三五

吳楚六十年戰爭諸戰役經過略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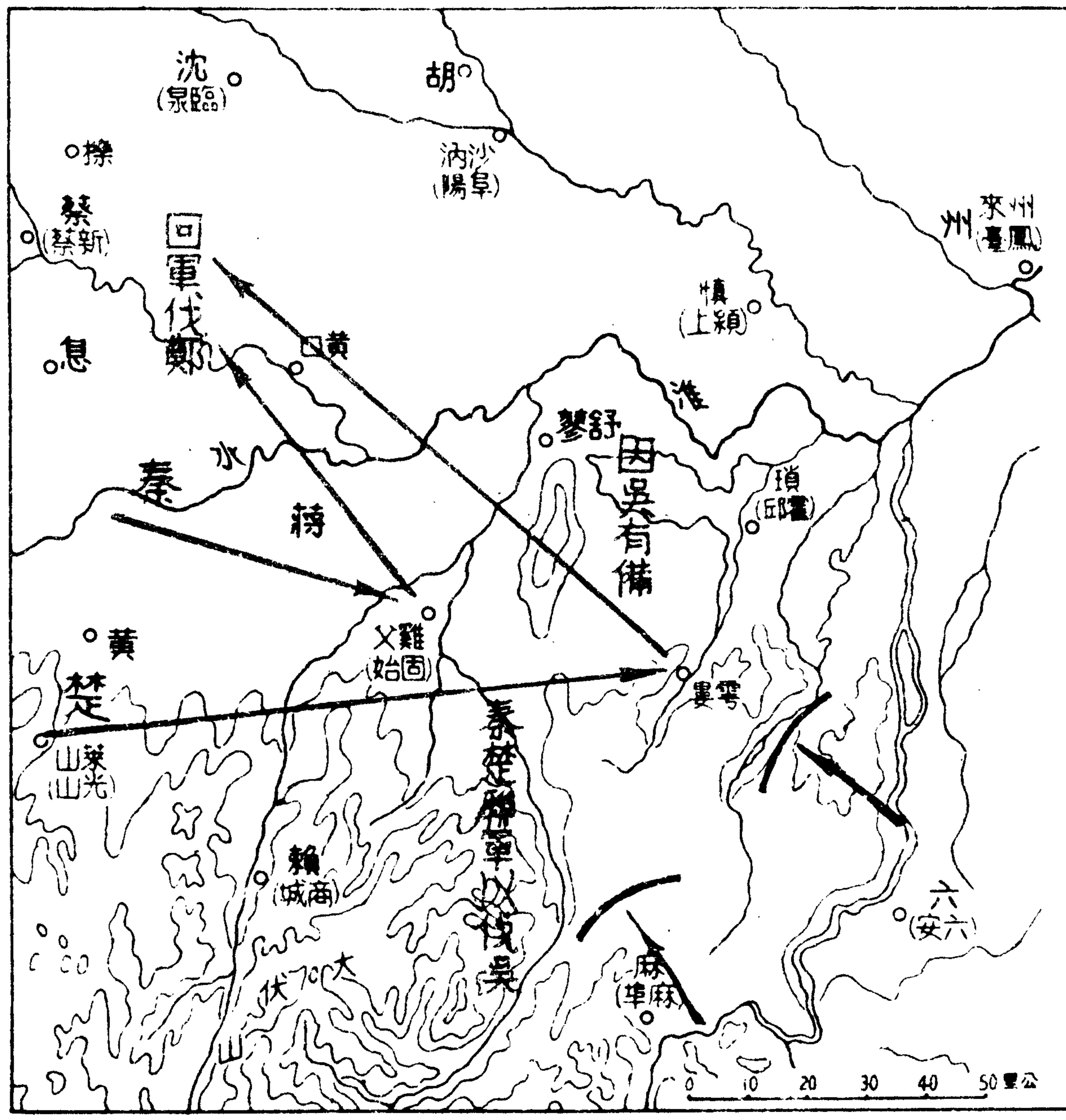


吳楚六十年戰爭諸戰役經過略圖之三

其十一　吳攻棘櫟麻三邑略圖



其九　秦楚侵吳之役略圖



其十　楚伐吳朱方略圖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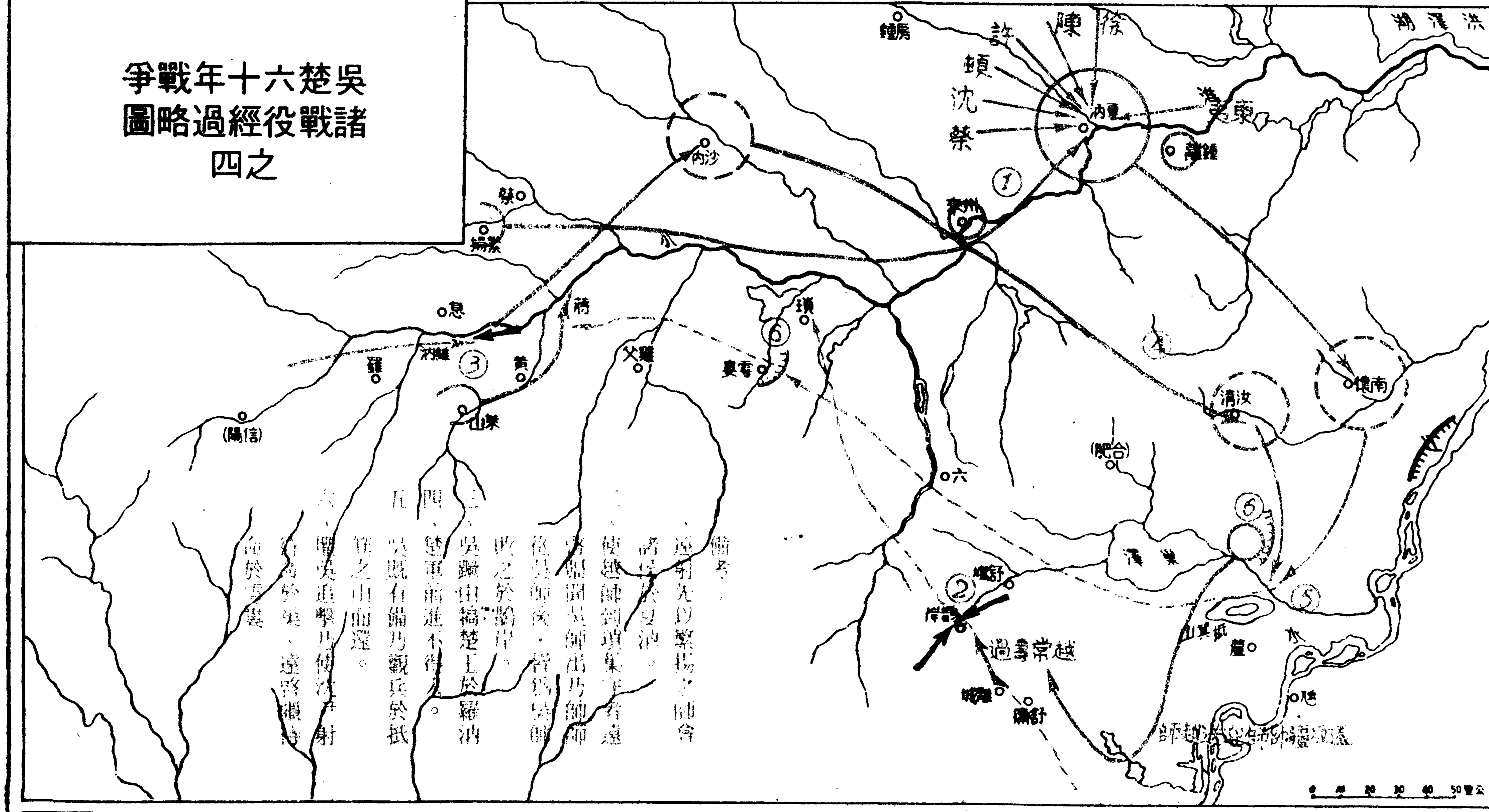
一、西元五四四年吳王餘祭將伐楚爲舟閽者刺死

二、楚靈王於五三八年夏會諸侯於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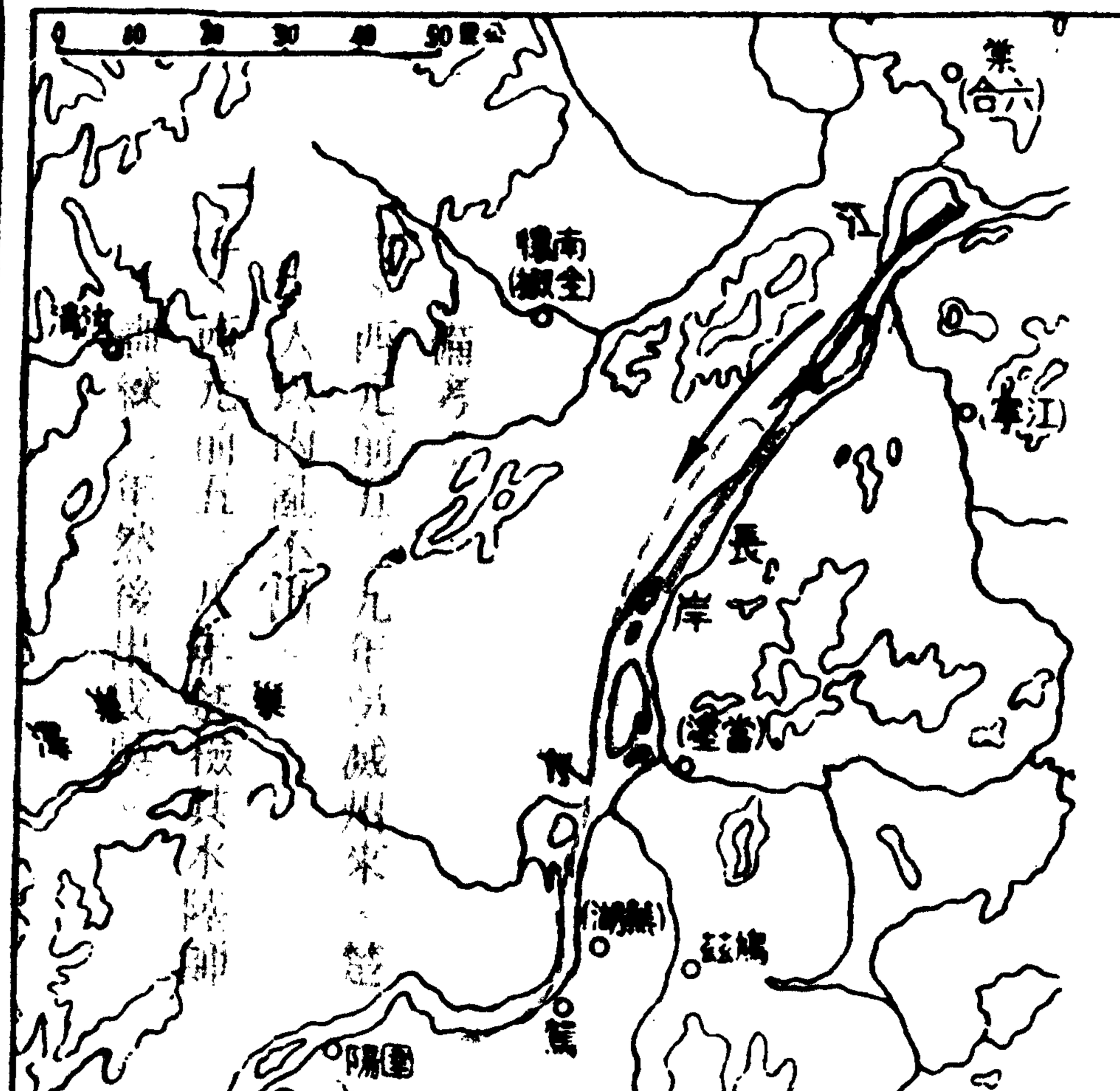
三、秋七月楚率諸侯伐吳執齊逃臣慶封殺之

四、楚師退遂滅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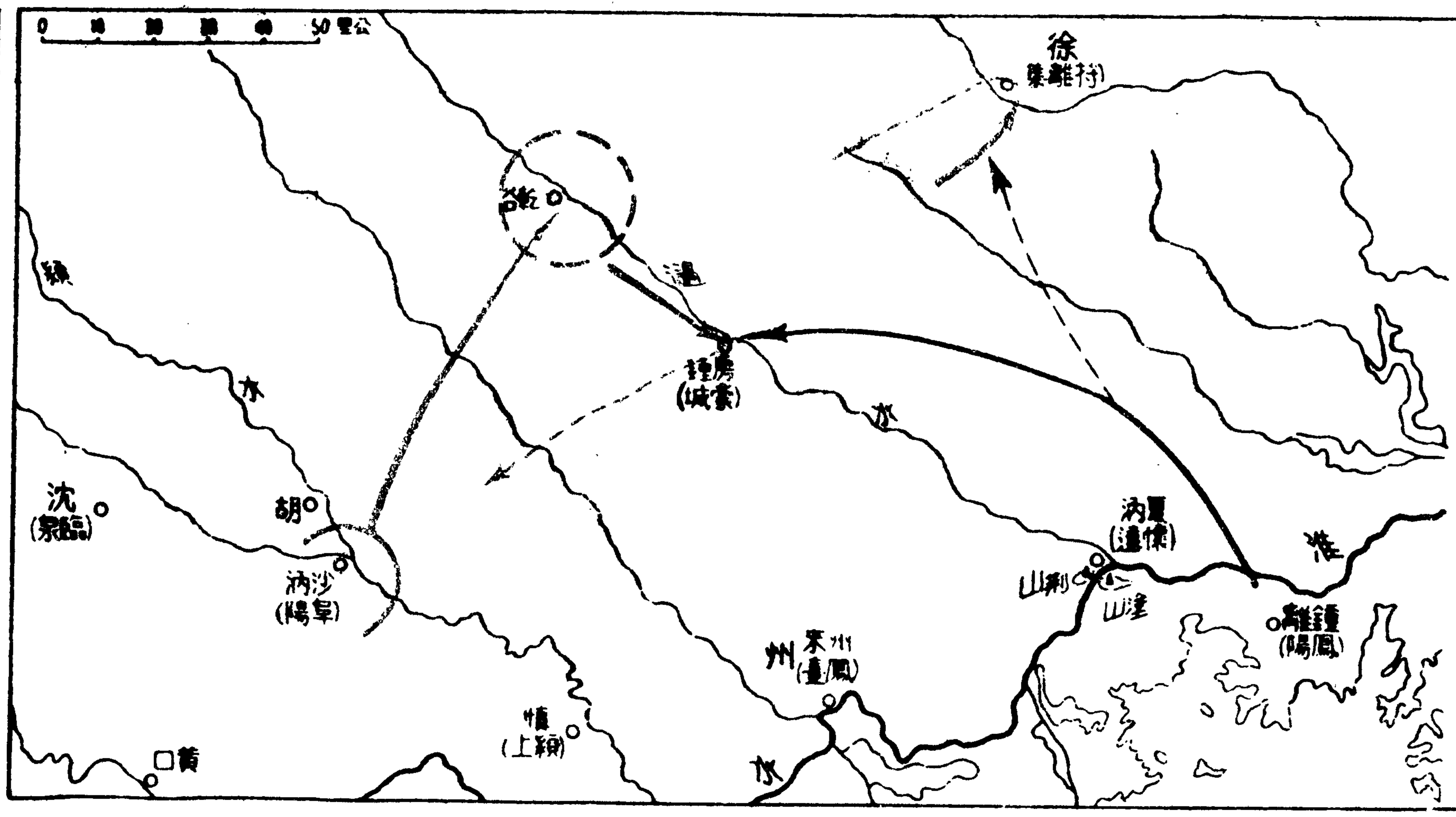
吳楚六十年戰爭諸戰役經過略圖之四



其十二　楚率徐陳許頓沈蔡越與東夷伐吳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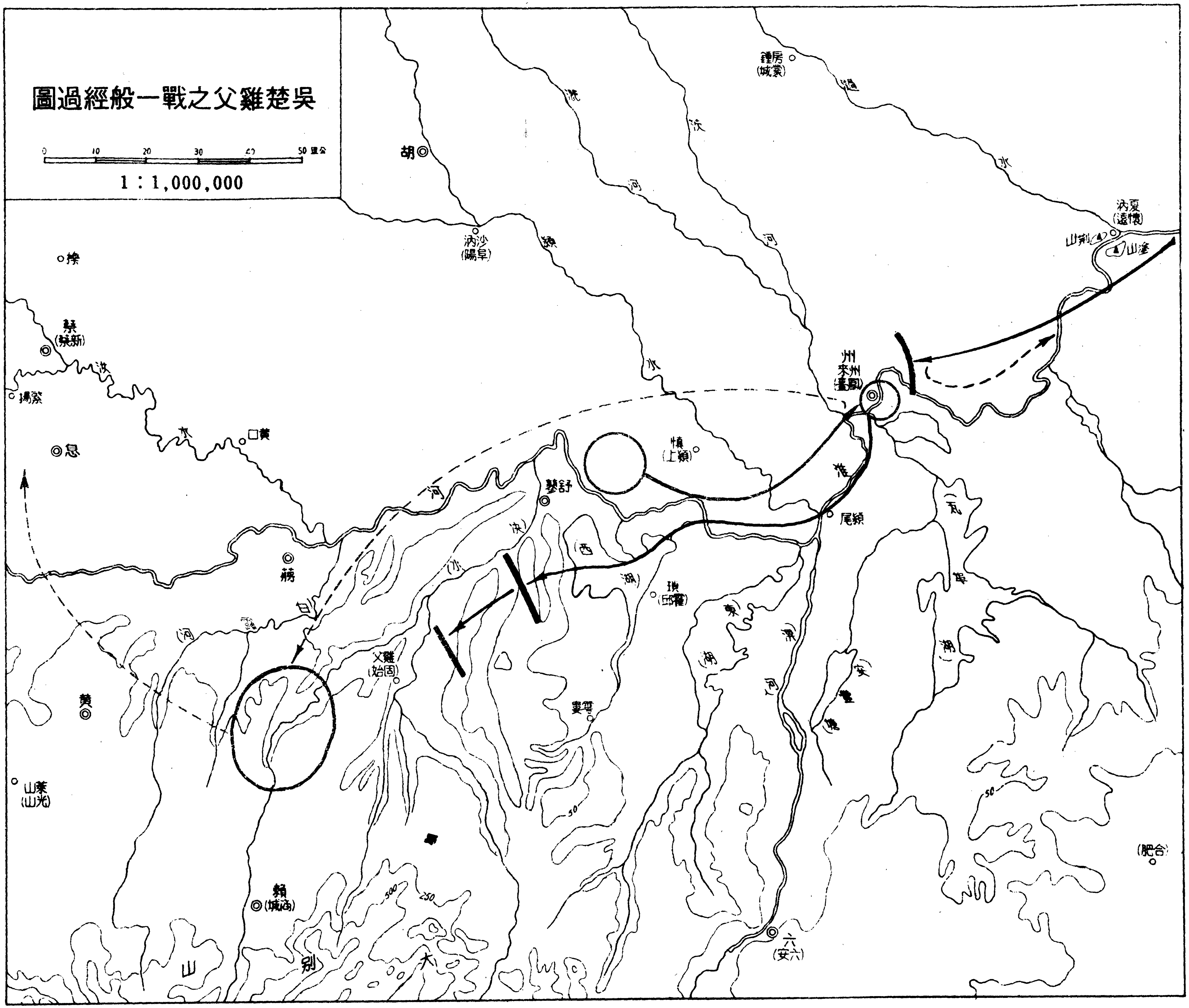


其十四　吳楚長岸之戰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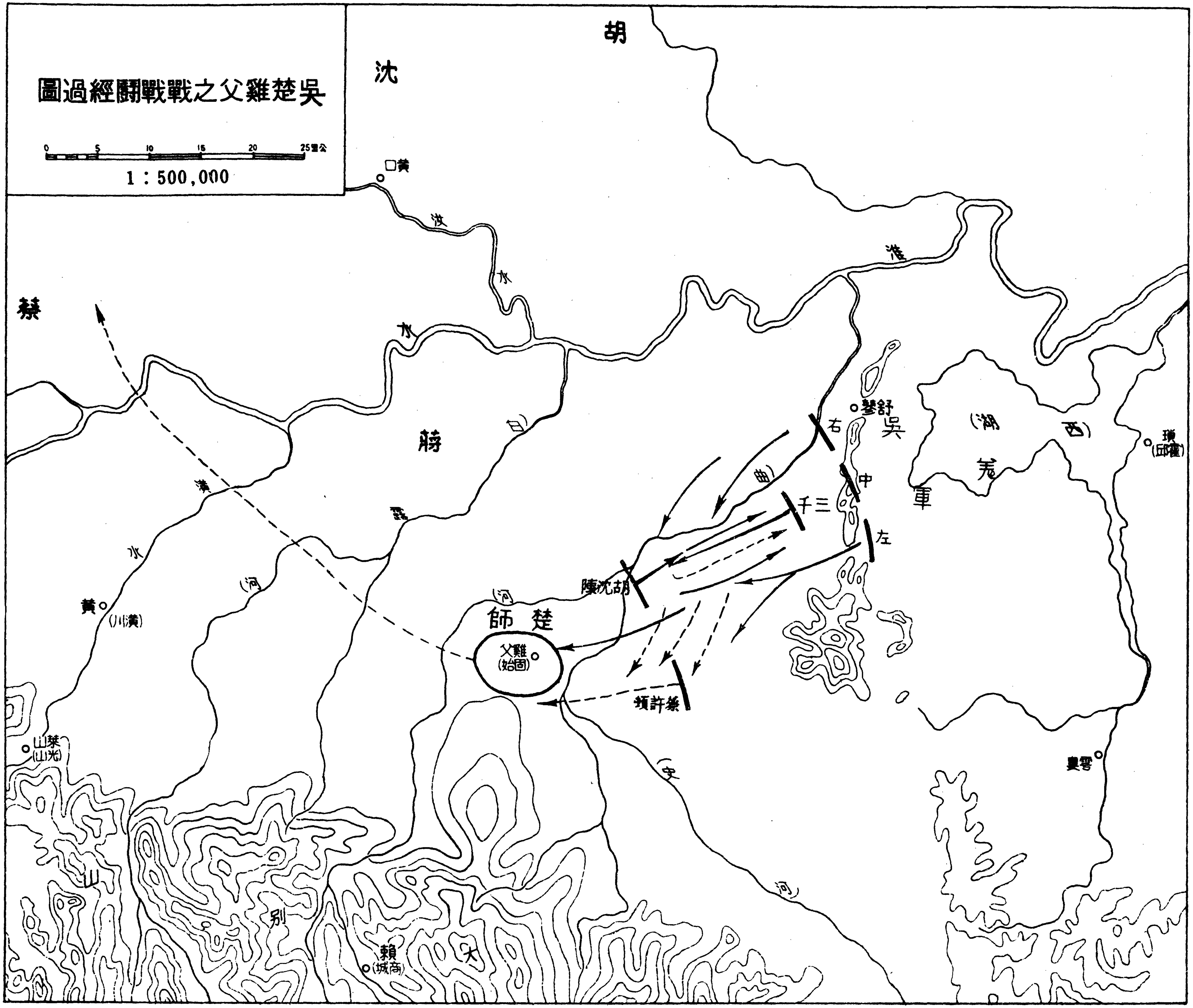


其十三　吳楚房鍾之戰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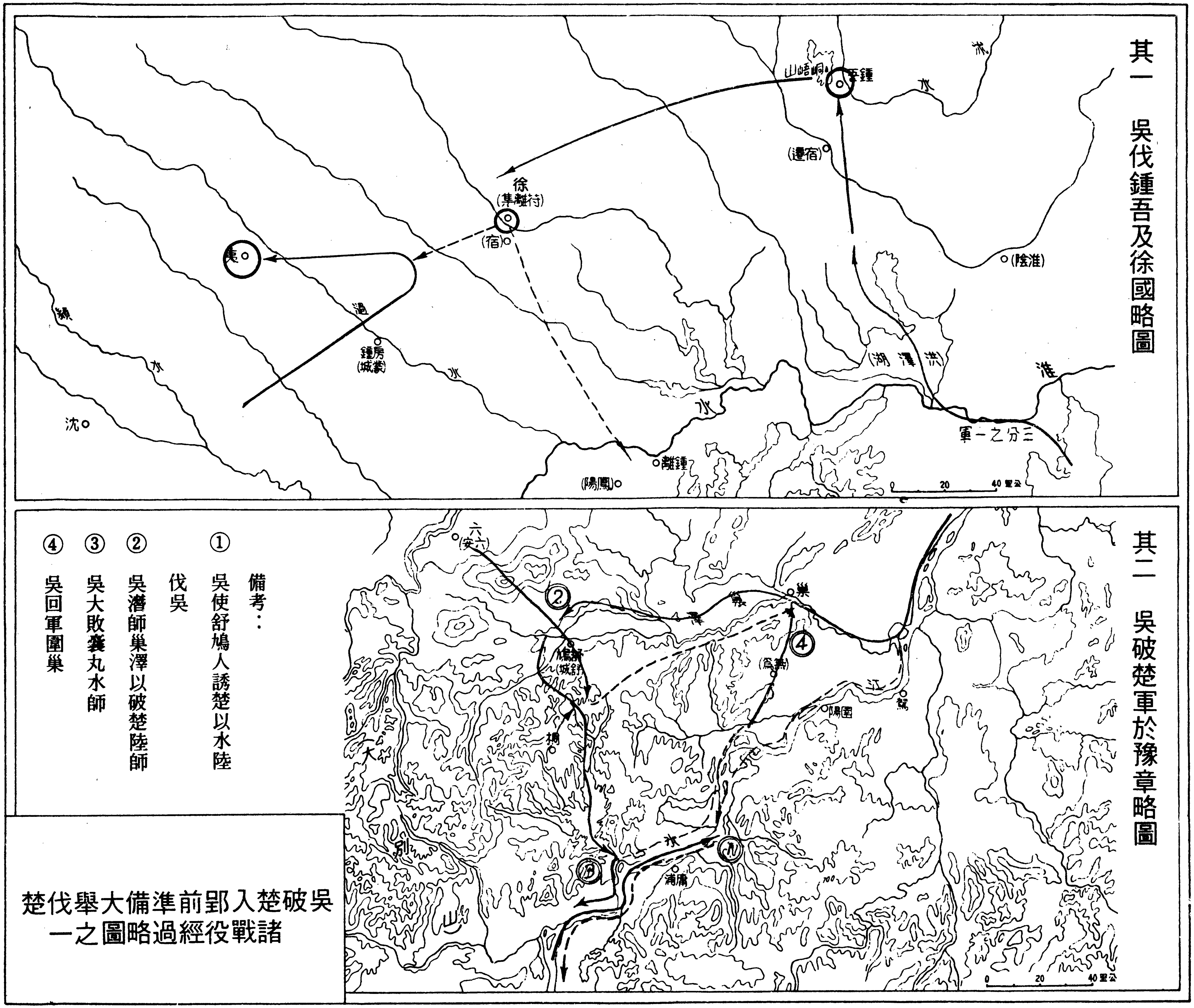
附圖二一—三八



附圖二一—三九


吳楚雞父之戰戰鬪經過圖
1：500,000
胡
沈
黃口
汝水
淮
蔡
潁
白露
潢水
黃(潢川)
楚師
雞父(固始)
胡沈陳
頓許蔡
舒蓼
吳軍
右
中
左
三千
西湖
項(霍邱)
雩婁
史河
山桑(光山)
大別山
賴(商城)

附圖二—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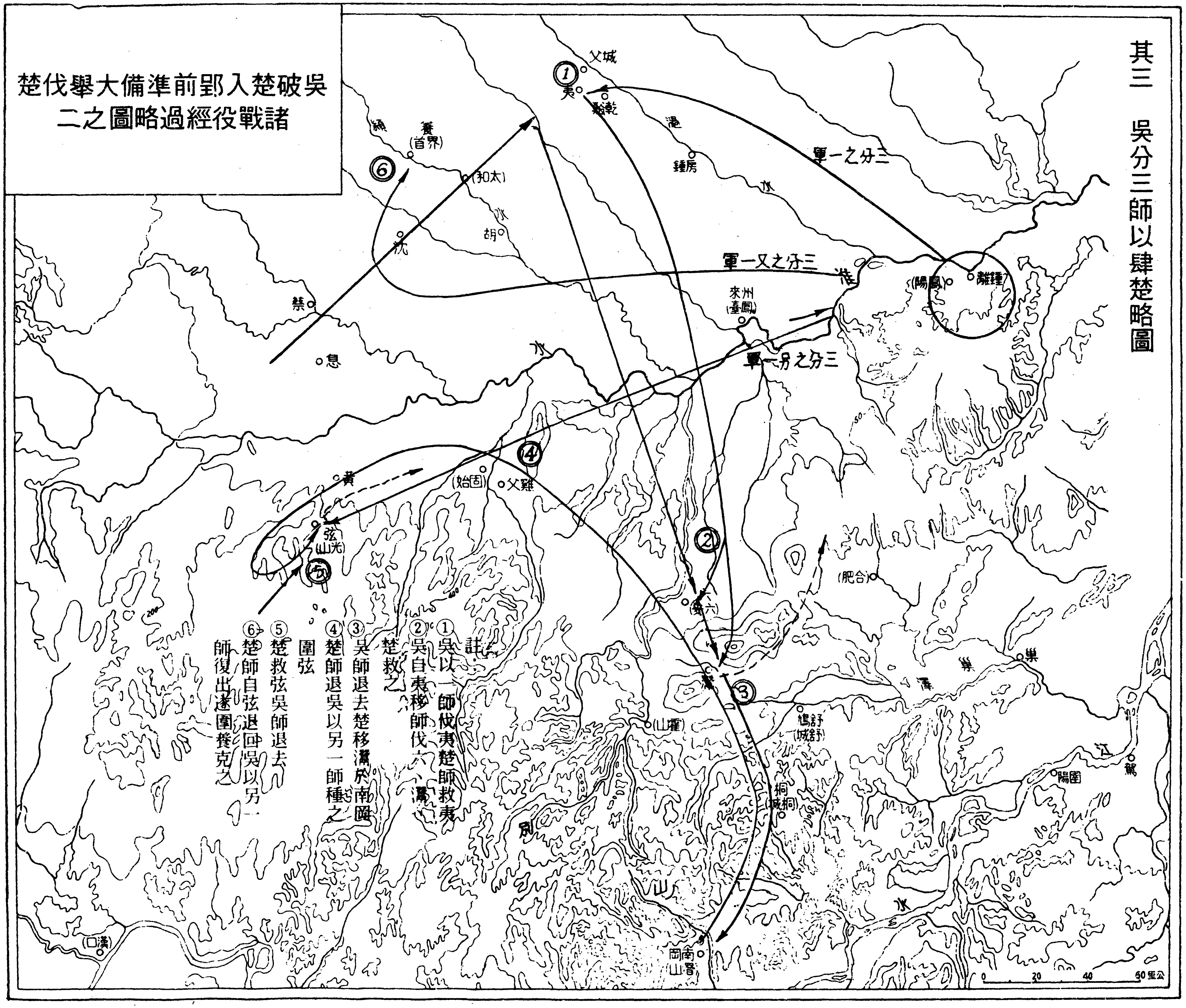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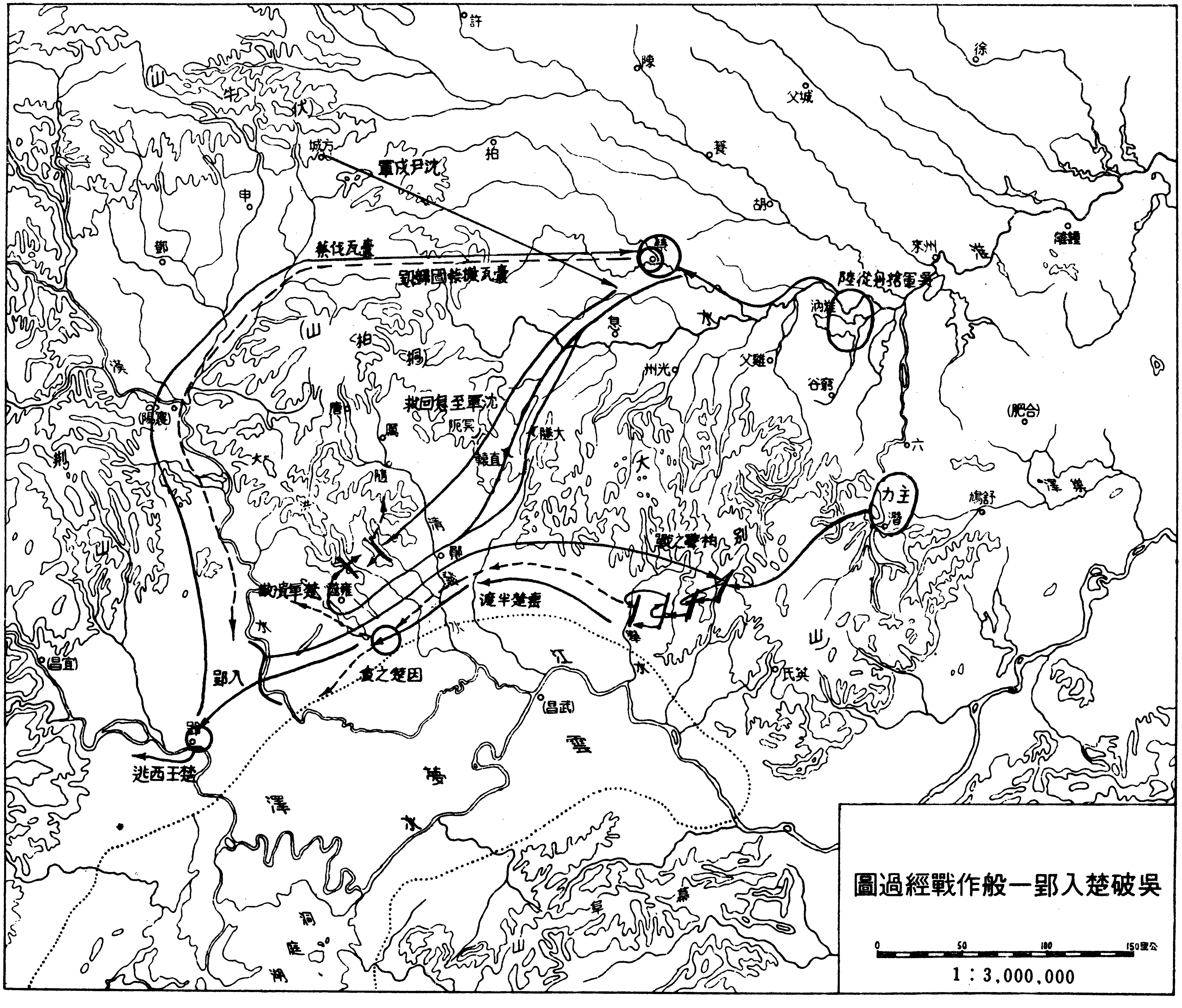
吳破楚入郢前準備大舉伐楚
諸戰役經過略圖之一

附圖二－四一

吳破楚入郢前準備大舉伐楚諸戰役經過略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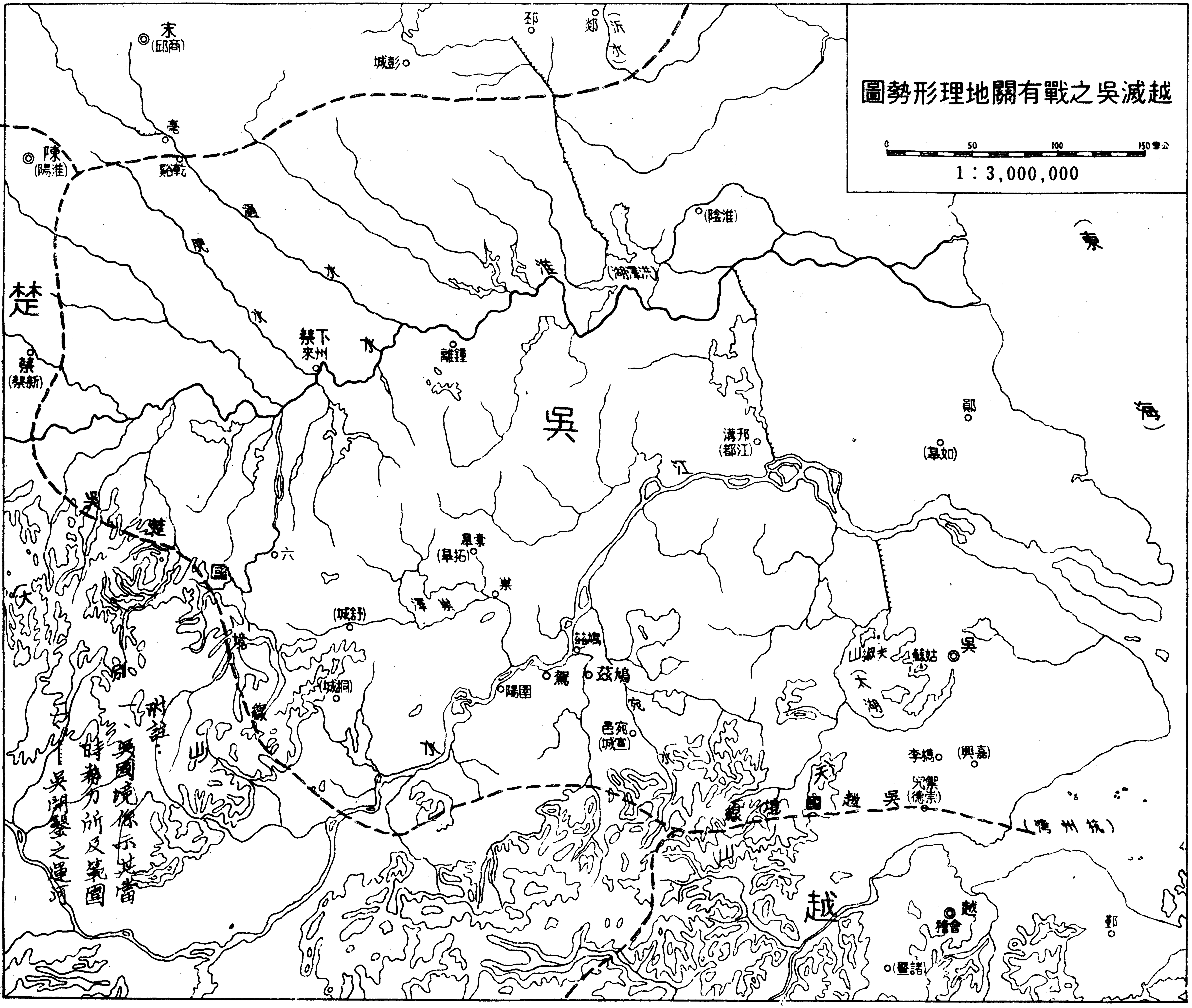
其三　吳分三師以肆楚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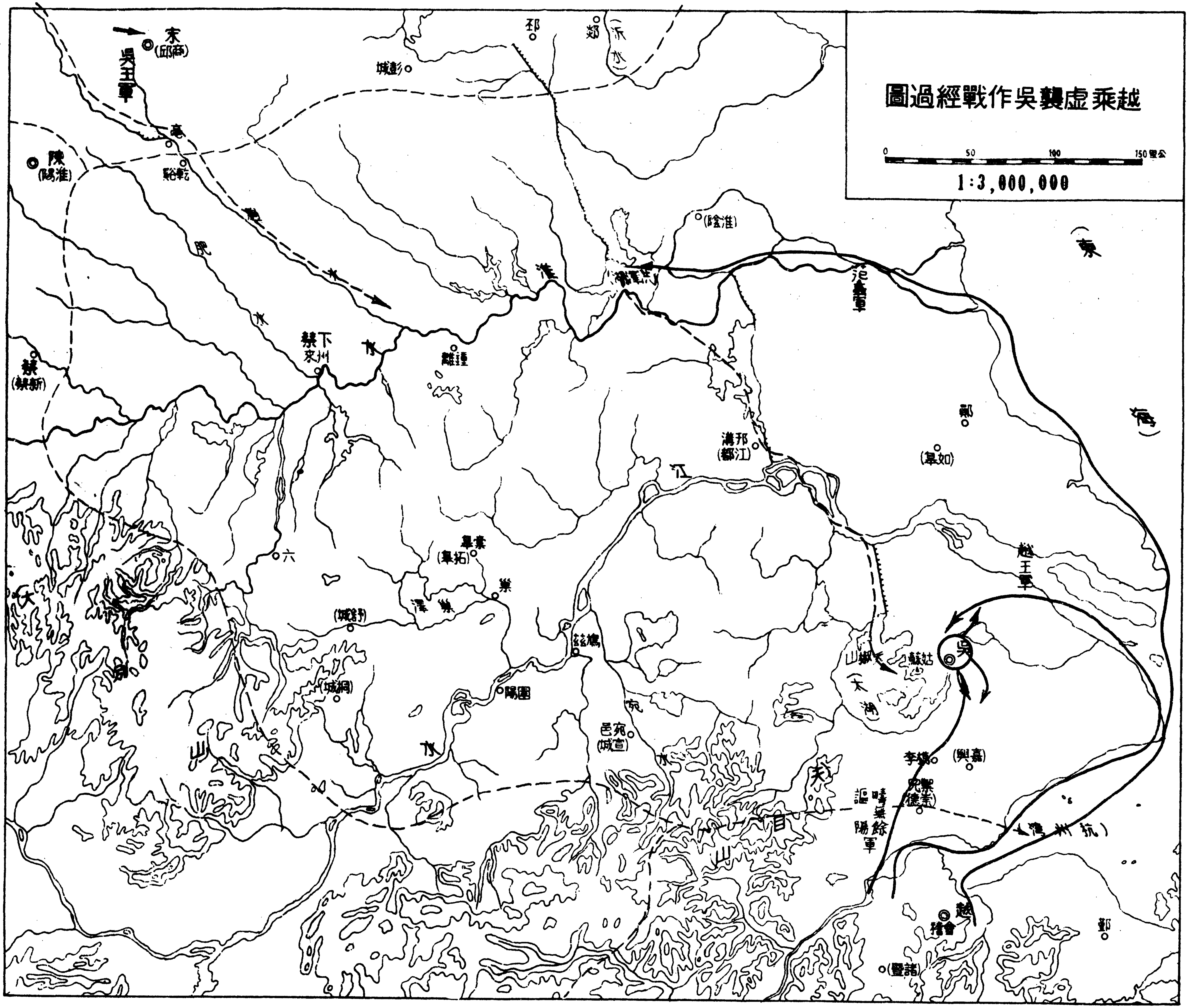




吳破楚入郢一般作戰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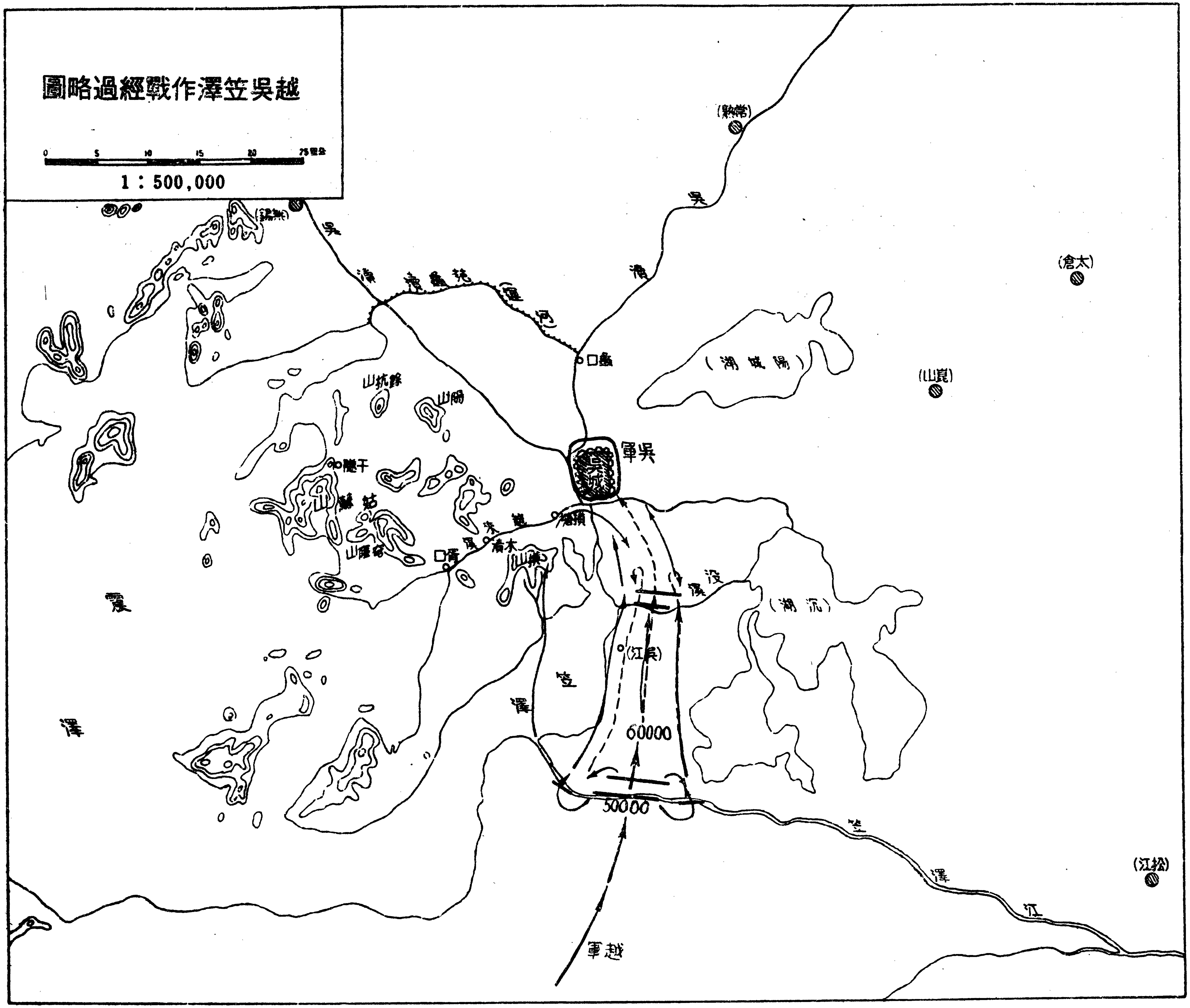
附圖二一—四三


越滅吳之戰有關地理形勢圖
0 50 100 150公里
1：3,000,000
楚
吳
越
東海
淮水
江
太湖
彭城
淮陰
洪澤湖
鍾離
巢
姑蘇
會稽
諸暨
附註：
一、吳國境係示其當時勢力所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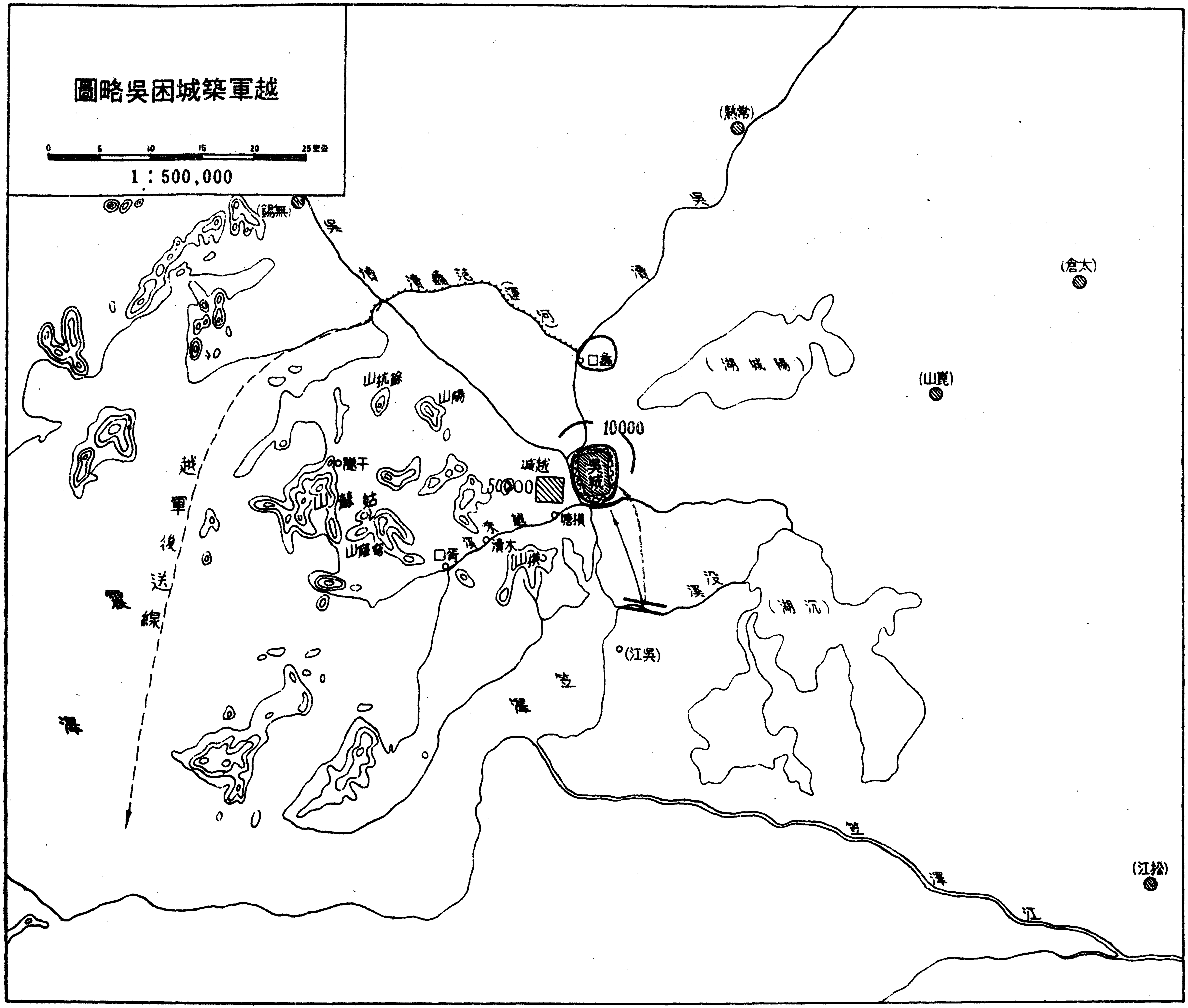

越乘虛襲吳作戰經過圖
0 50 100 150公里
1:3,000,000
宋(商丘)
吳王軍
亳
乾谿
陳(淮陽)
彭城
邳
郯
沂水
淮陰
淮
下蔡
州來
鍾離
蔡(新蔡)
邗溝(江都)
如皋
江
六
舒城
居巢
巢
鵲岸
宛邑(宣城)
太湖
姑蘇
吳
嘉興
越王軍
會稽
越
諸暨
鄞
杭州灣
東海
范蠡軍

附圖二—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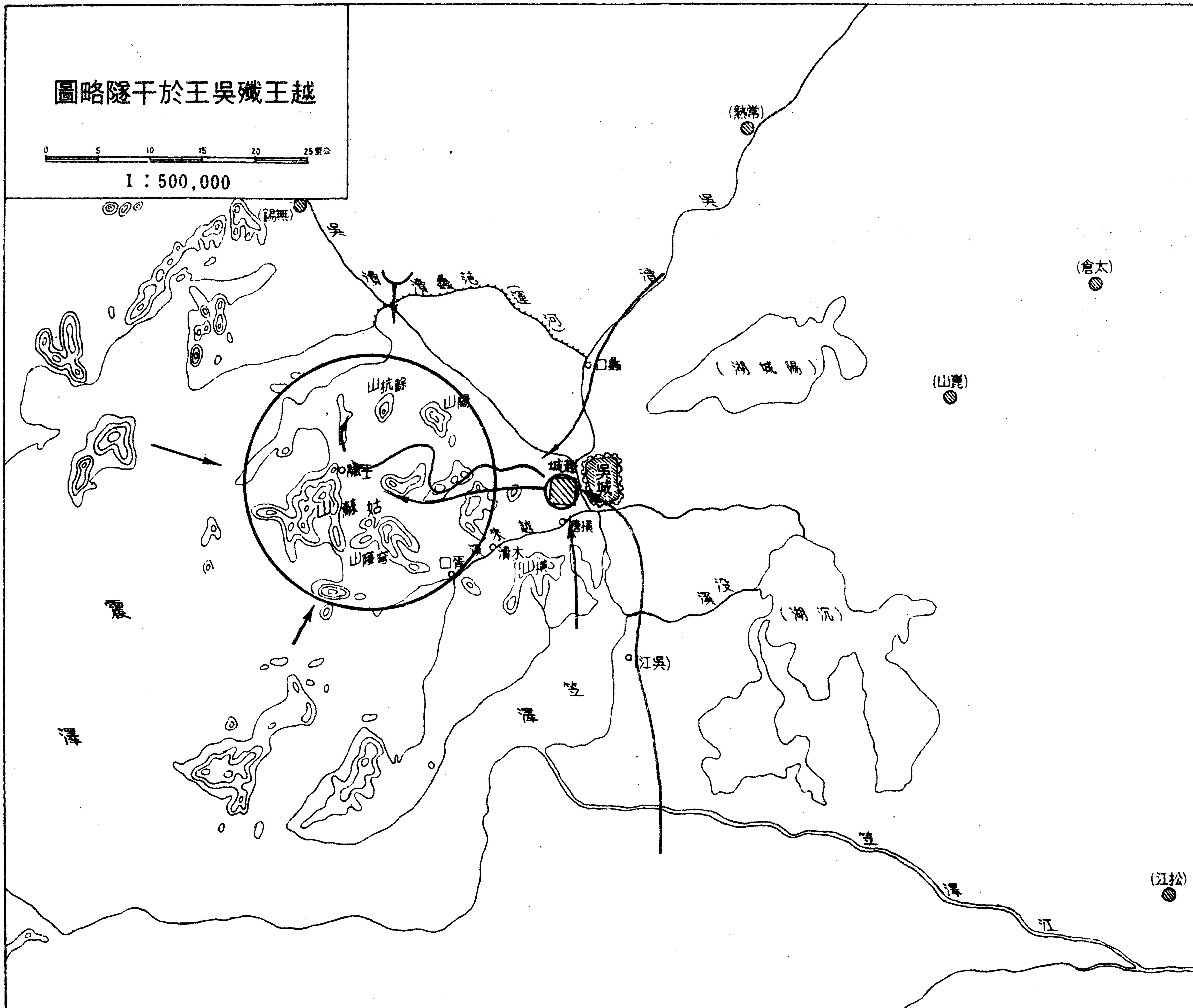
附圖二—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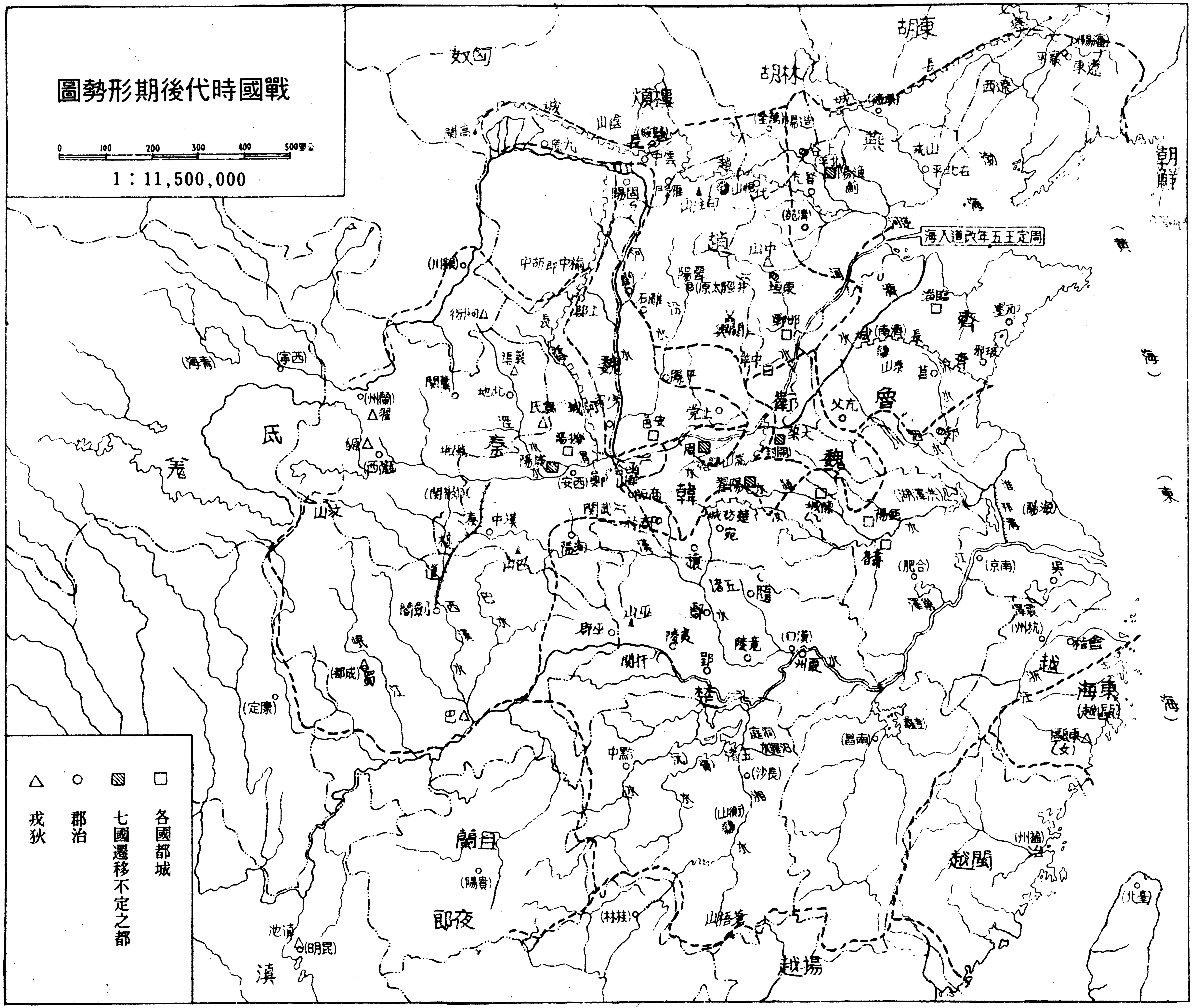


越吳笠澤作戰經過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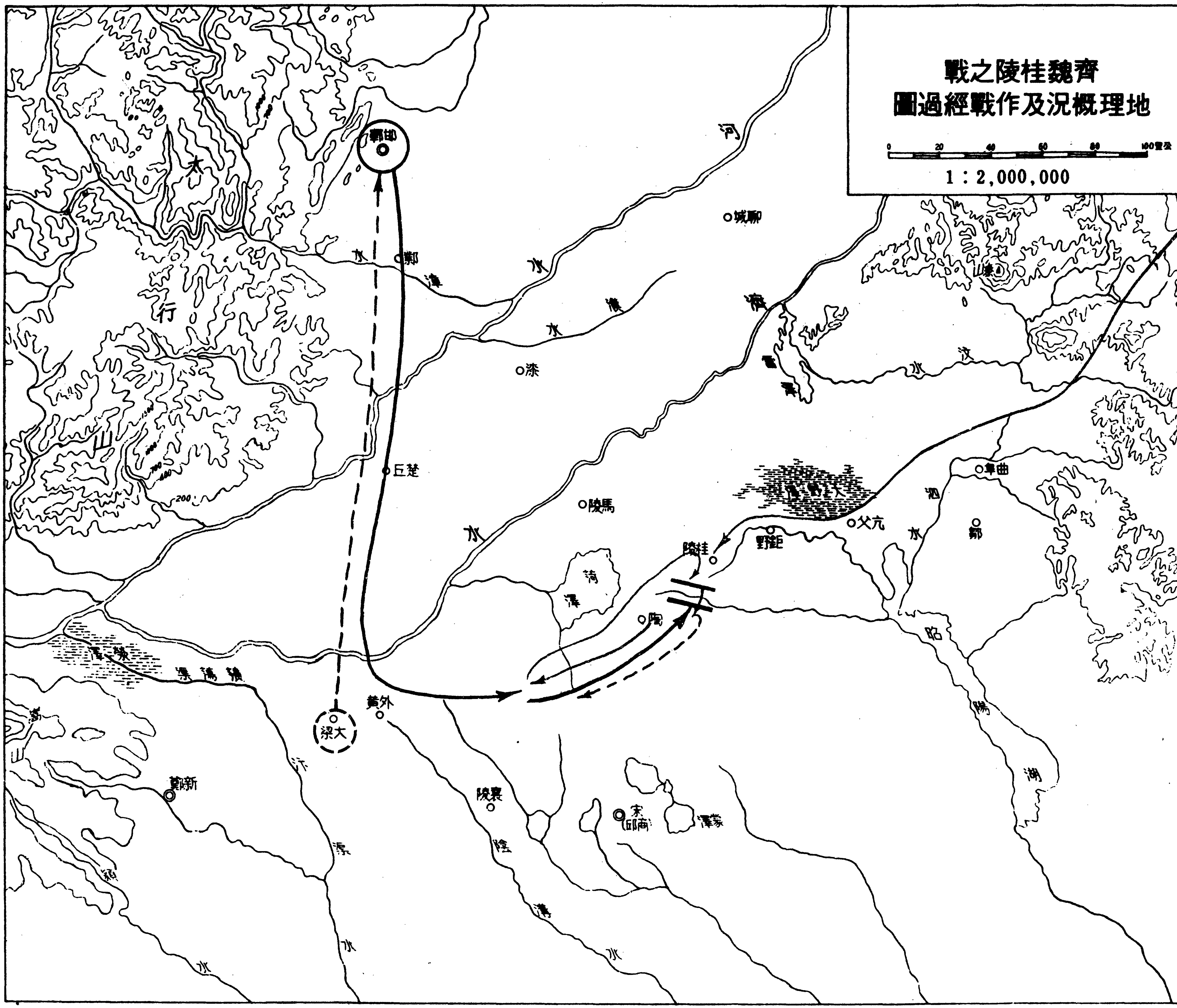

越軍築城困吳略圖
0 5 10 15 20 25公里
1：500,000
無錫
常熟
太倉
崑山
松江
運河
蠡口
陽城湖
10000
吳城
越城
50000
橫塘
木瀆
胥口
姑蘇山
餘杭山
陽山
越軍後送線
震澤
沉湖
吳江
笠澤
江

附圖二一—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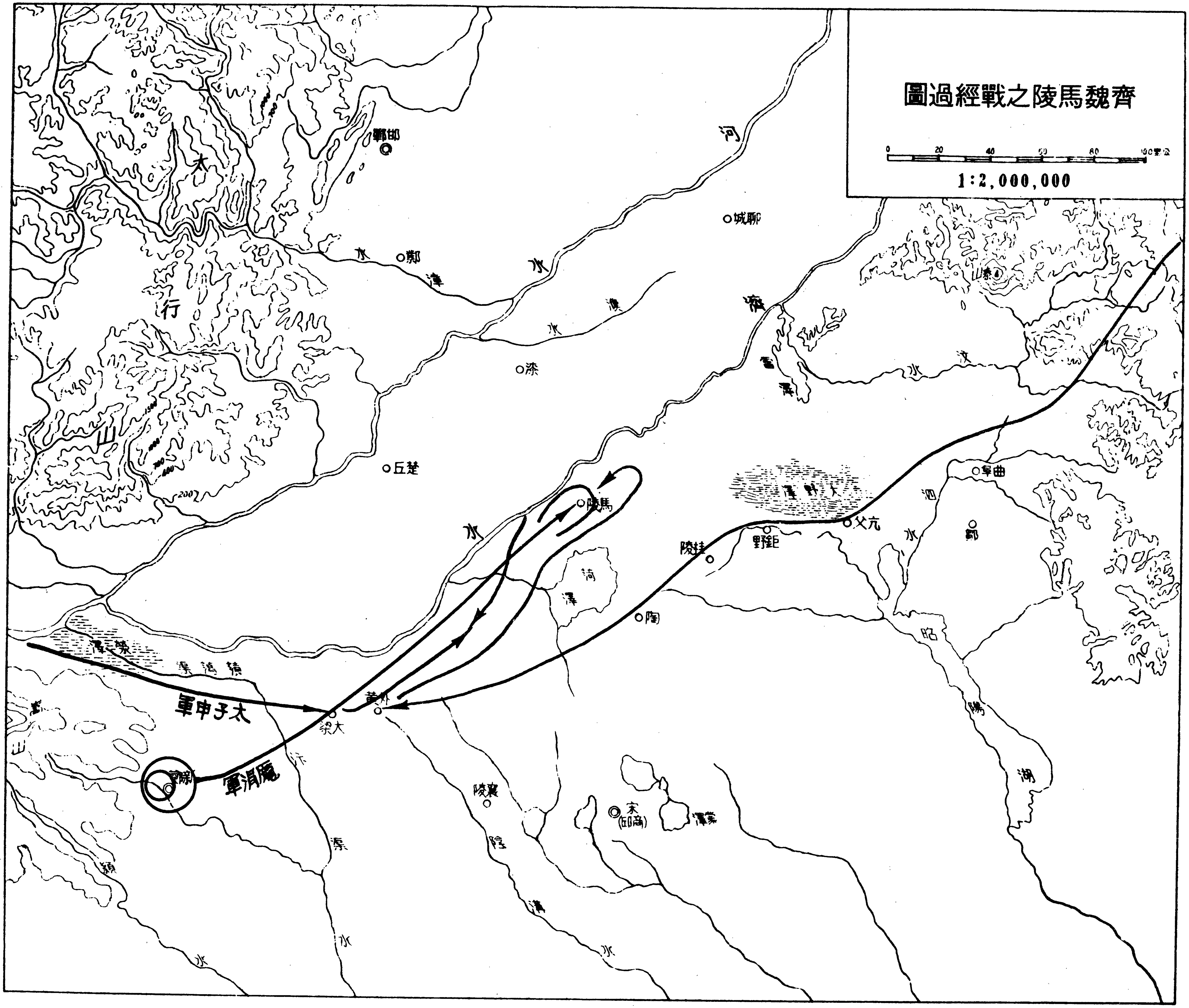

越王殲吳王於干隧略圖
0 5 10 15 20 25 公里
1：500,000
(無錫)
(常熟)
(太倉)
(崑山)
(松江)
(吳江)
(陽城湖)
(沉湖)
(運河)
姑蘇山
餘杭山
越城
吳城
橫塘
木瀆
震澤
笠澤
没溪
吳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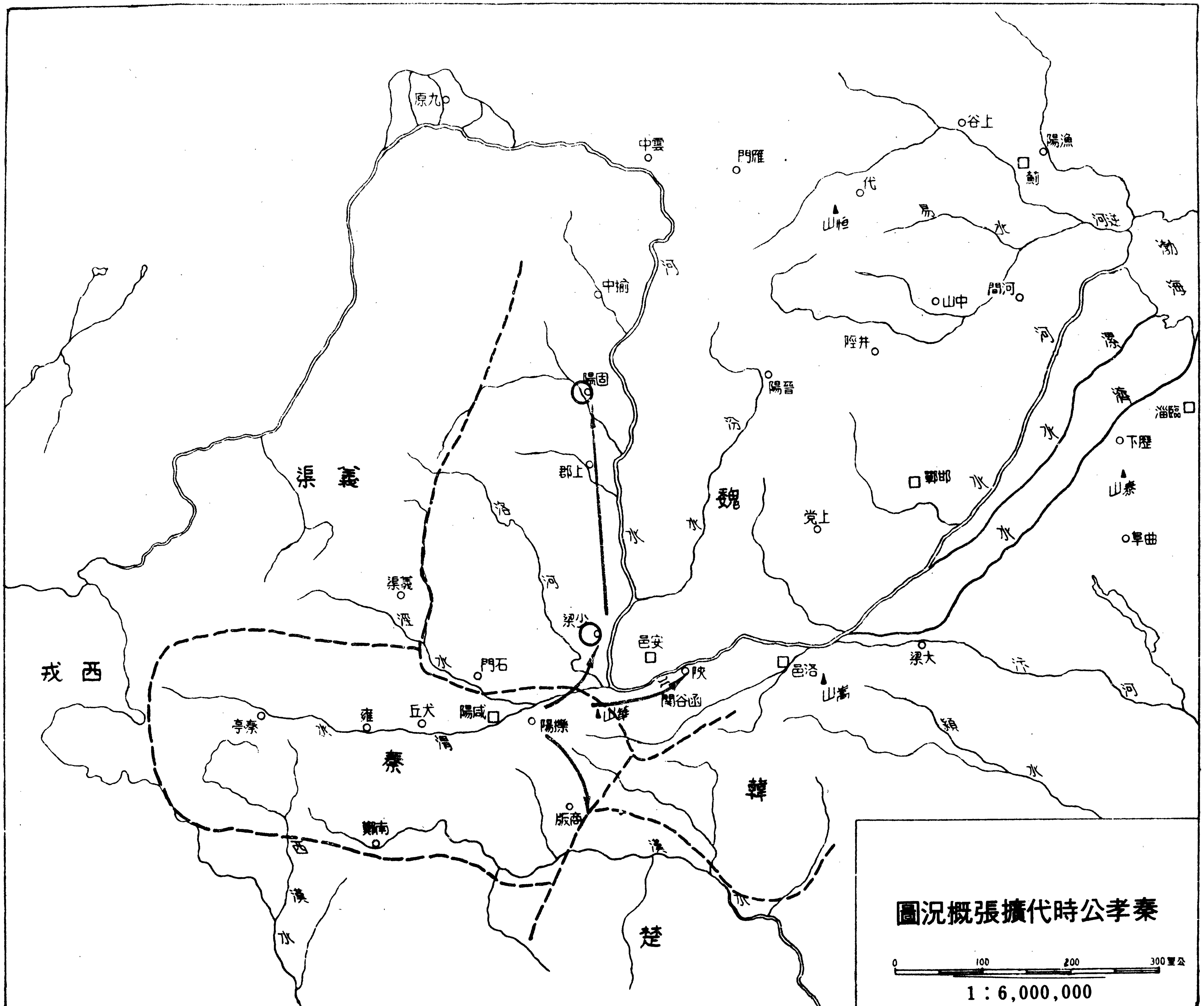

戰國時代後期形勢圖
0 100 200 300 400 500公里
1：11,500,000
各國都城
七國遷移不定之都
郡治
戎狄
周定王五年改道入海
秦
魏
韓
趙
燕
齊
魯
楚
越
東胡
林胡
匈奴
朝鮮
東海
黃海
閩越
揚越
夜郎
且蘭
滇
氐
羌
蜀
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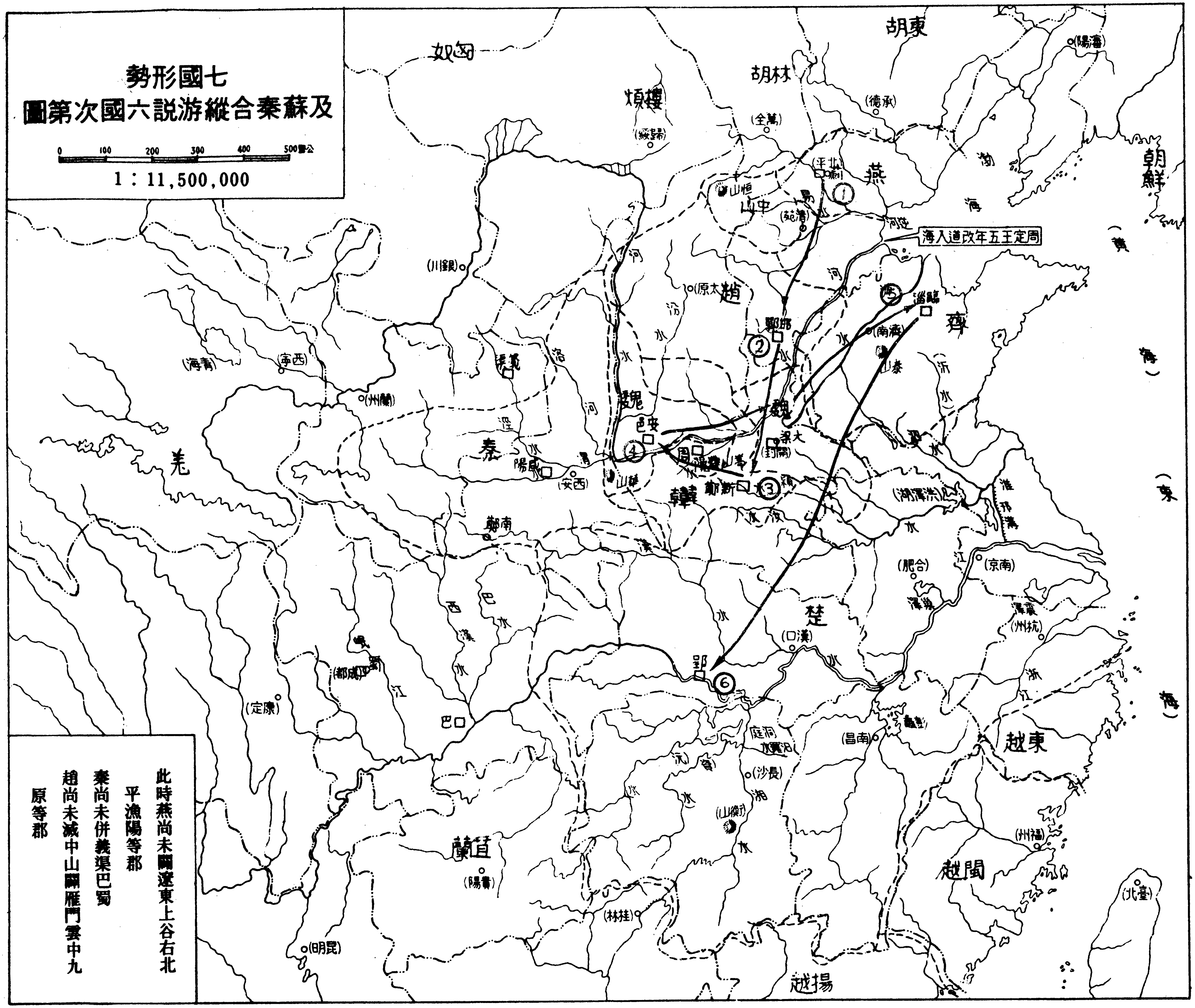
附圖二一四九


齊魏桂陵之戰
地理概況及作戰經過圖
1：2,000,000
邯鄲
鄴
聊城
楚丘
馬陵
桂陵
鉅野
亢父
陶
大梁
外黃
新鄭
襄陵
宋
商丘
河水
漳水
濮水
汶水
菏澤

附圖二—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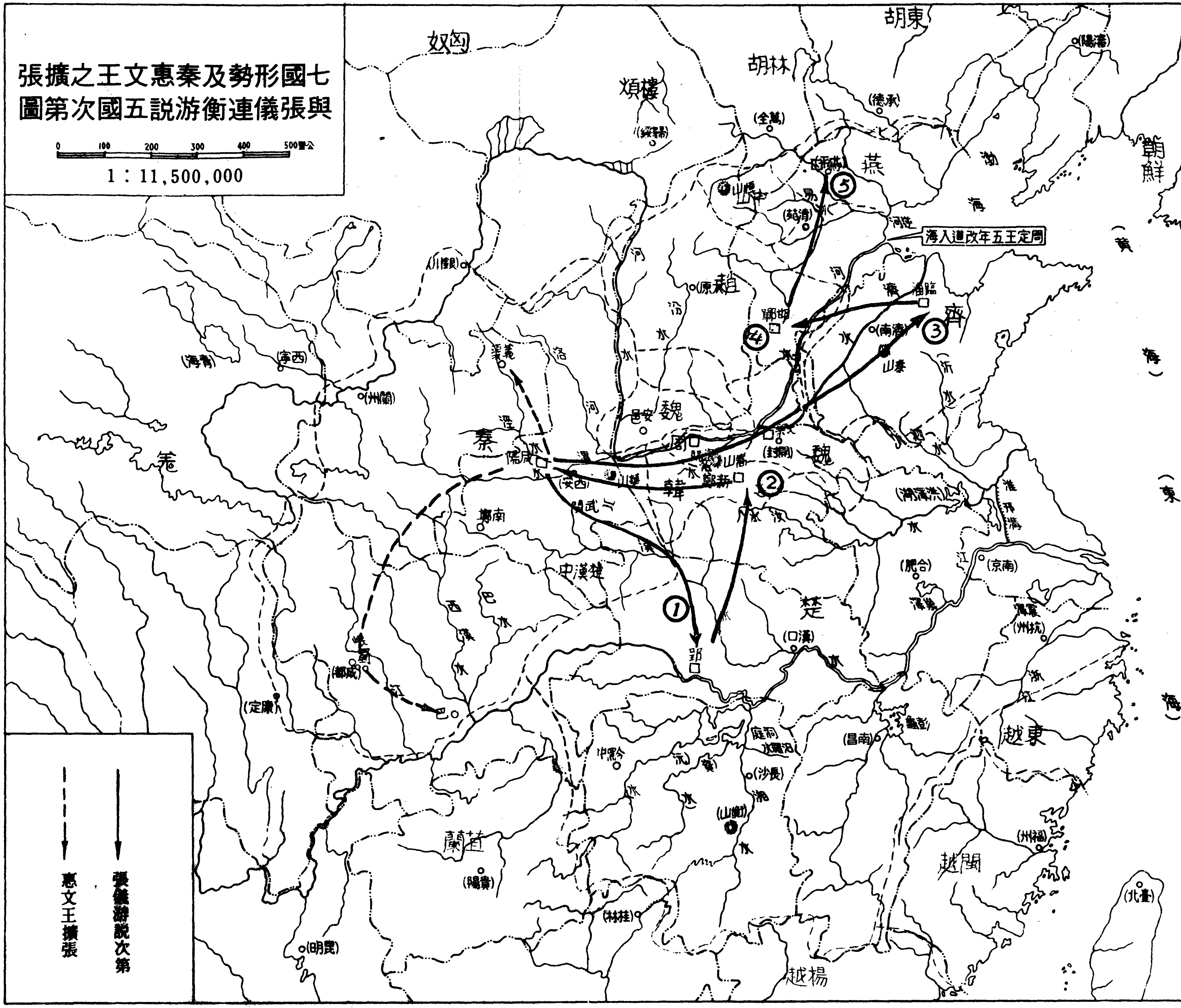

齊魏馬陵之戰經過圖
1:2,000,000
太行山
邯鄲
聊城
楚丘
馬陵
大野澤
亢父
鉅野
桂陵
曲阜
陶
大梁
外黃
太子申軍
龐涓軍
襄陵
宋(商丘)


秦孝公時代擴張概況圖
0 100 200 300 公里
1：6,000,000
九原
雲中
雁門
上谷
漁陽
薊
代
恒山
易水
中山
河間
井陘
晉陽
勃海
臨淄
歷下
泰山
曲阜
邯鄲
上党
榆中
固陽
上郡
魏
義渠
義渠
洛河
河水
汾水
涇水
少梁
安邑
陝
函谷關
洛邑
嵩山
大梁
華山
櫟陽
咸陽
犬丘
雍
秦亭
石門
西戎
秦
渭水
南鄭
韓
楚
西漢水
漢水
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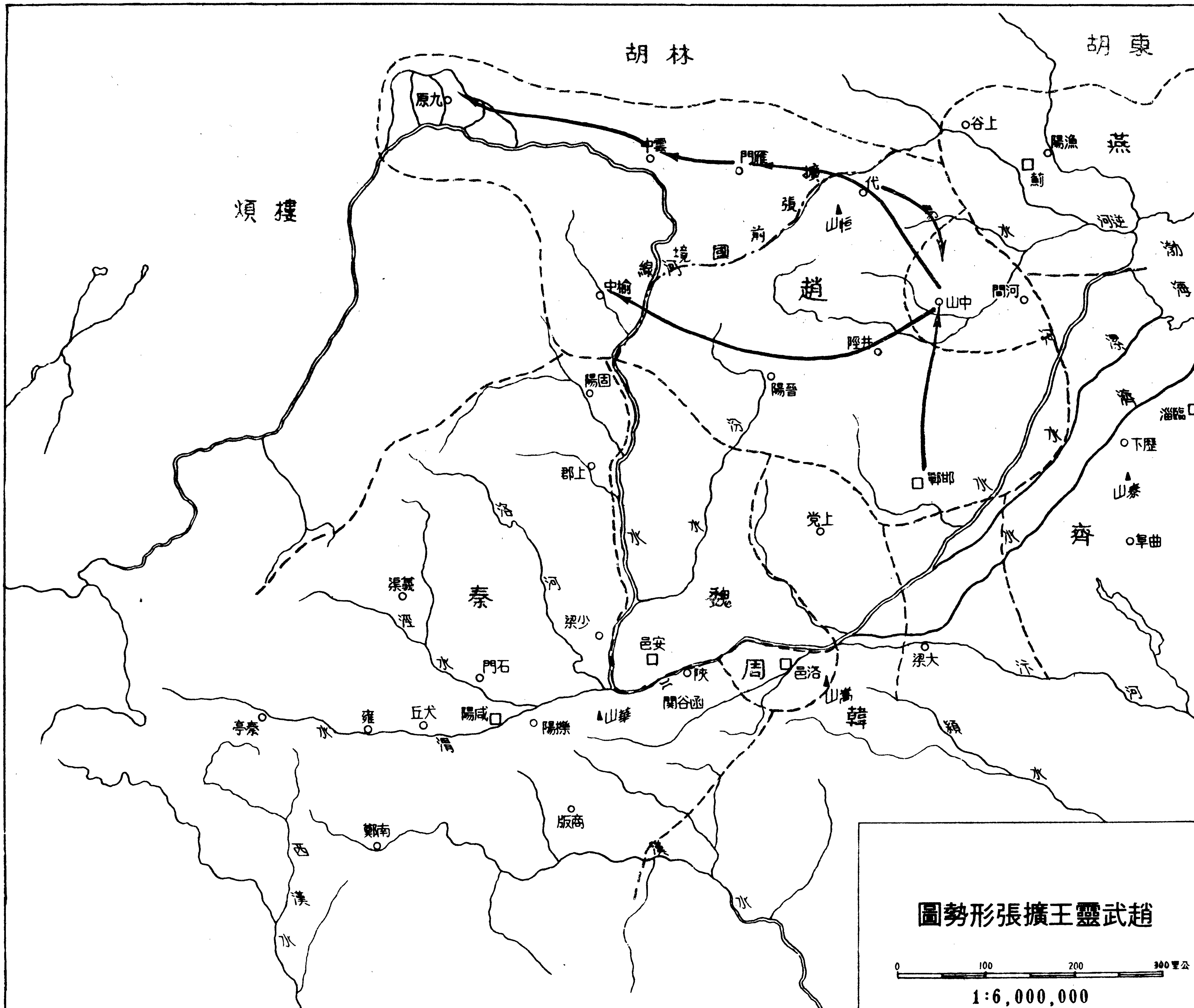


七國形勢
及蘇秦合縱游說六國次第圖

附圖二—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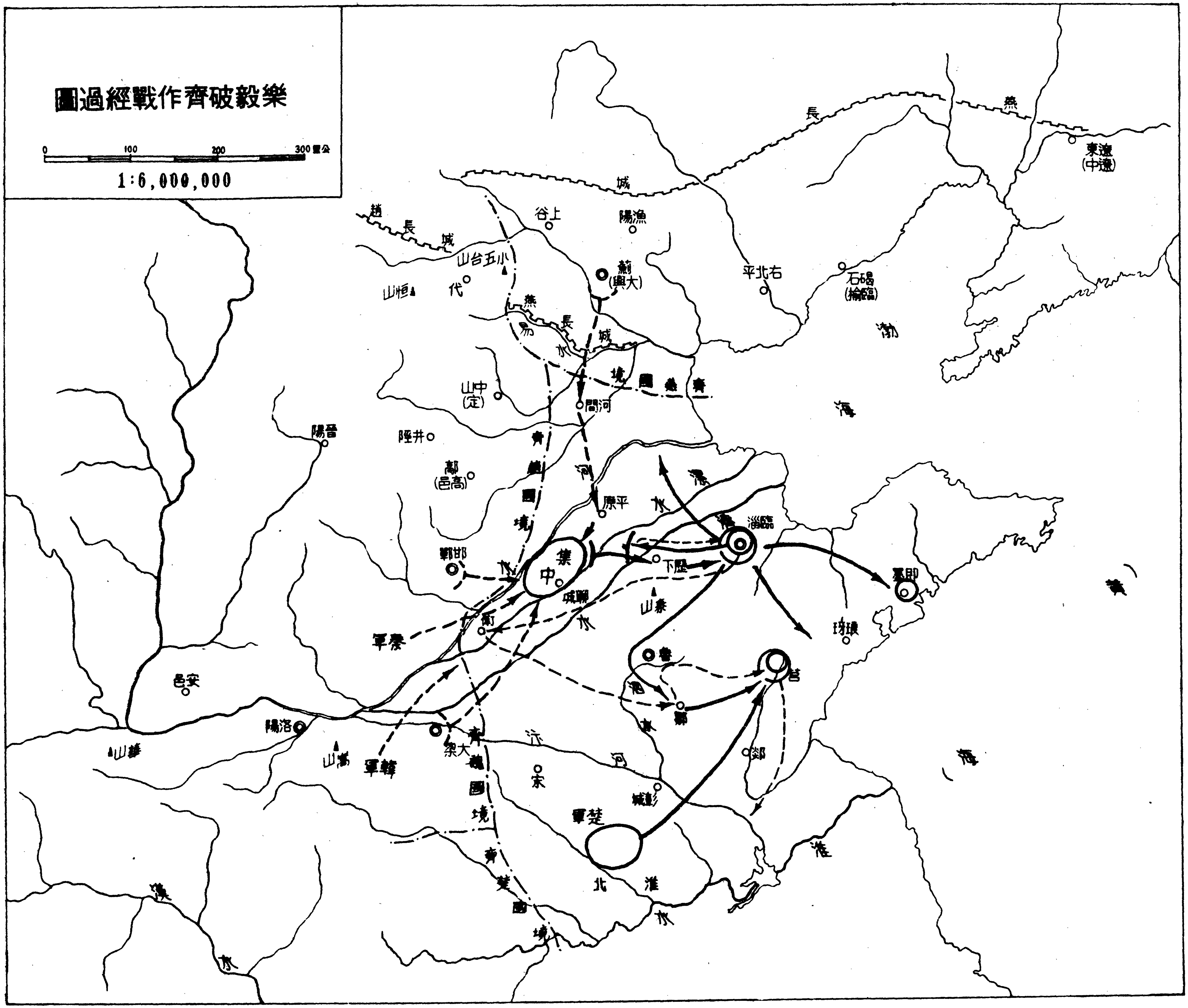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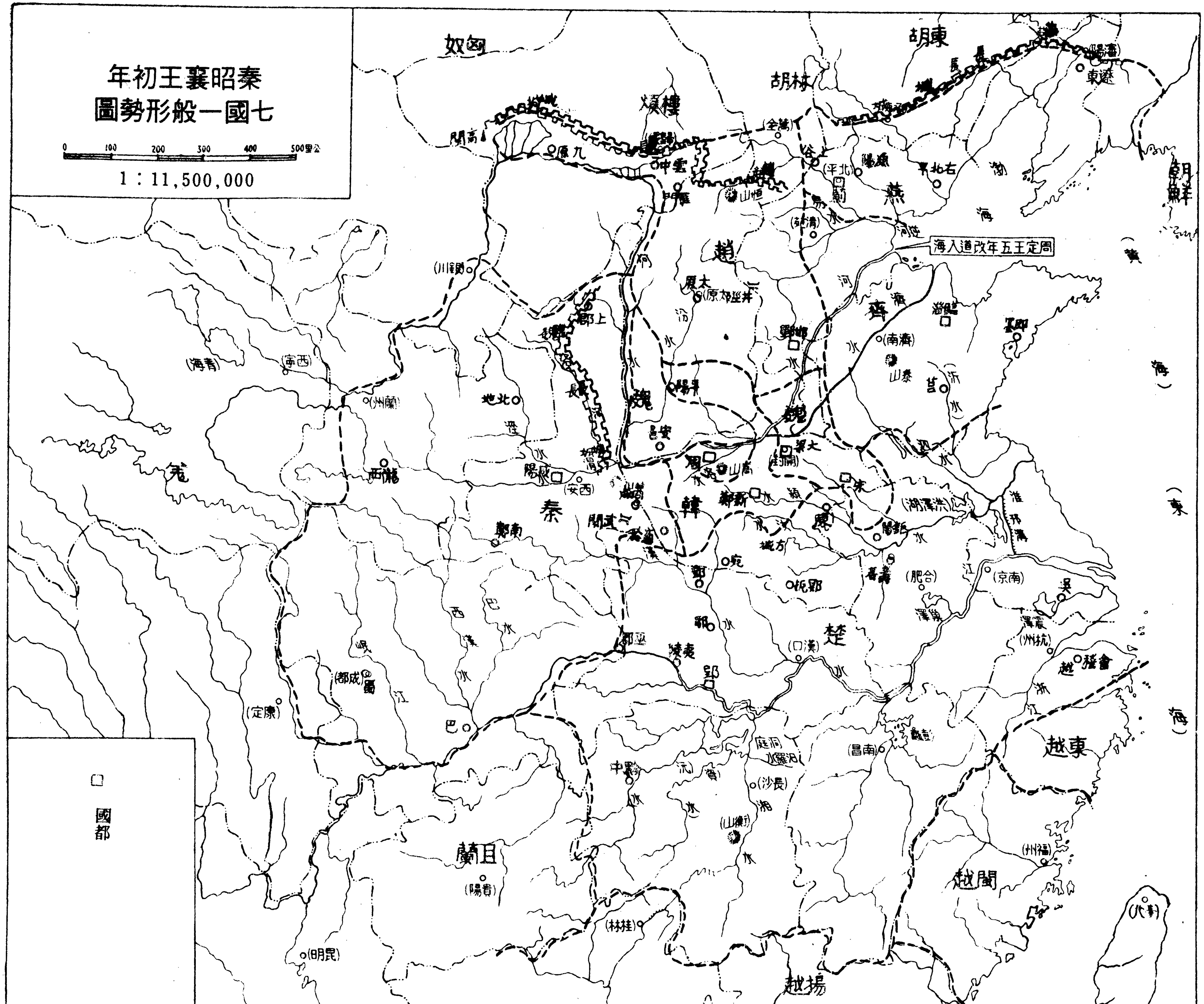
七國形勢及秦惠文王之擴張
與張儀連衡游說五國次第圖
0 100 200 300 400 500 公里
1：11,500,000
張儀游說次第
惠文王擴張
匈奴
東胡
林胡
樓煩
燕
趙
魏
韓
秦
齊
楚
羌
巴
蜀
越
東越
閩越
楊越
朝鮮
周定王五年改道入海
黃海
東海


林胡
東胡
樓煩
九原
雲中
雁門
代
上谷
漁陽
燕
薊
恒山
擴張前國境線
趙
中山
河間
榆中
井陘
晉陽
固陽
上郡
上党
邯鄲
秦
魏
齊
臨淄
歷下
泰山
曲阜
義渠
少梁
石門
安邑
陝
周
洛邑
函谷關
嵩山
華山
櫟陽
咸陽
犬丘
雍
秦亭
大梁
韓
商阪
南鄭
渭水
西漢水
潁水
汾水
洛河
涇水
逆河
渤海
0 100 200 300公里
1:6,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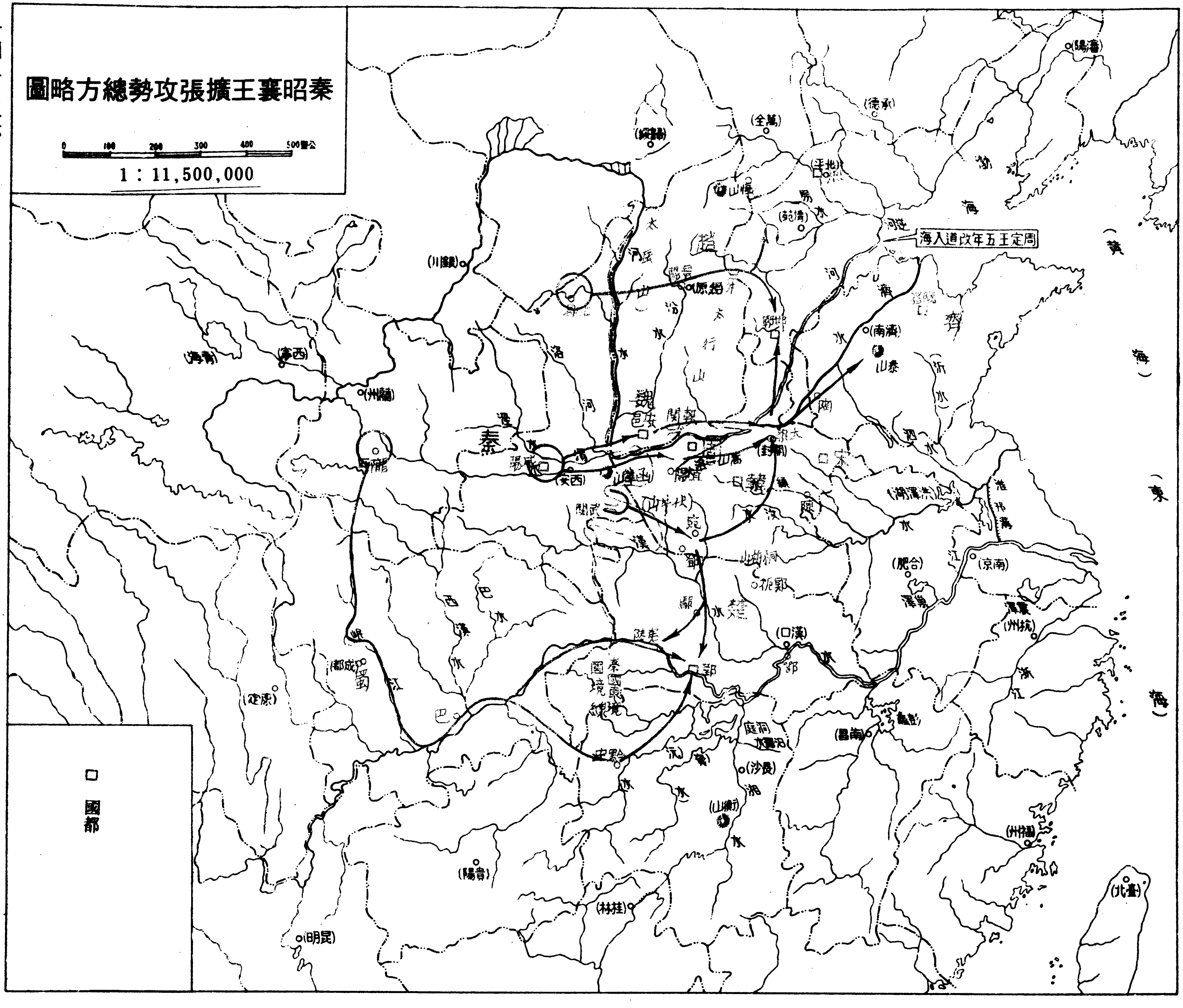
趙武靈王擴張形勢圖

附圖二—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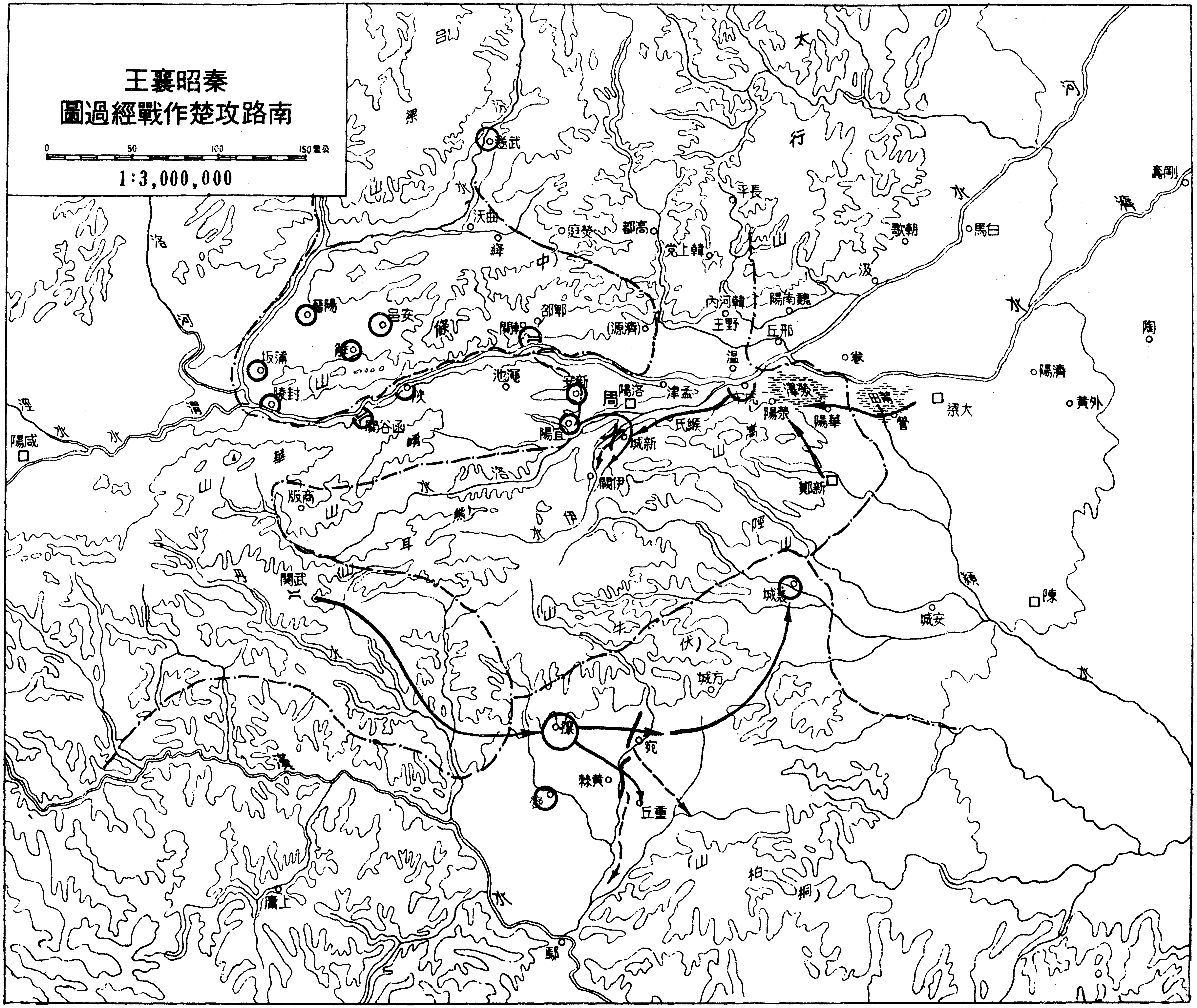

樂毅破齊作戰經過圖
0 100 200 300 公里
1:6,000,000
燕長城
趙長城
燕長城
上谷
漁陽
右北平
遼東
(遼中)
碣石
(臨榆)
薊
(大興)
小五台山
恒山
代
易水
燕齊國境
中山
(定)
河間
晉陽
井陘
鄗
(高邑)
平原
河
水
濟
臨淄
邯鄲
集中
下歷
聊城
泰山
即墨
衛
秦軍
琅琊
魯
莒
安邑
泗
鄒
洛陽
嵩山
華山
大梁
韓軍
齊魏國境
沂
河
郯
宋
彭城
楚軍
齊楚國境
淮
北
淮水
渤
海
黃
海
漢
水


秦昭襄王初年
七國一般形勢圖
0 100 200 300 400 500公里
1：11,500,000
國都
匈奴
東胡
林胡
樓煩
秦
韓
魏
趙
燕
齊
楚
羌
東越
閩越
揚越
且蘭
周定王五年改道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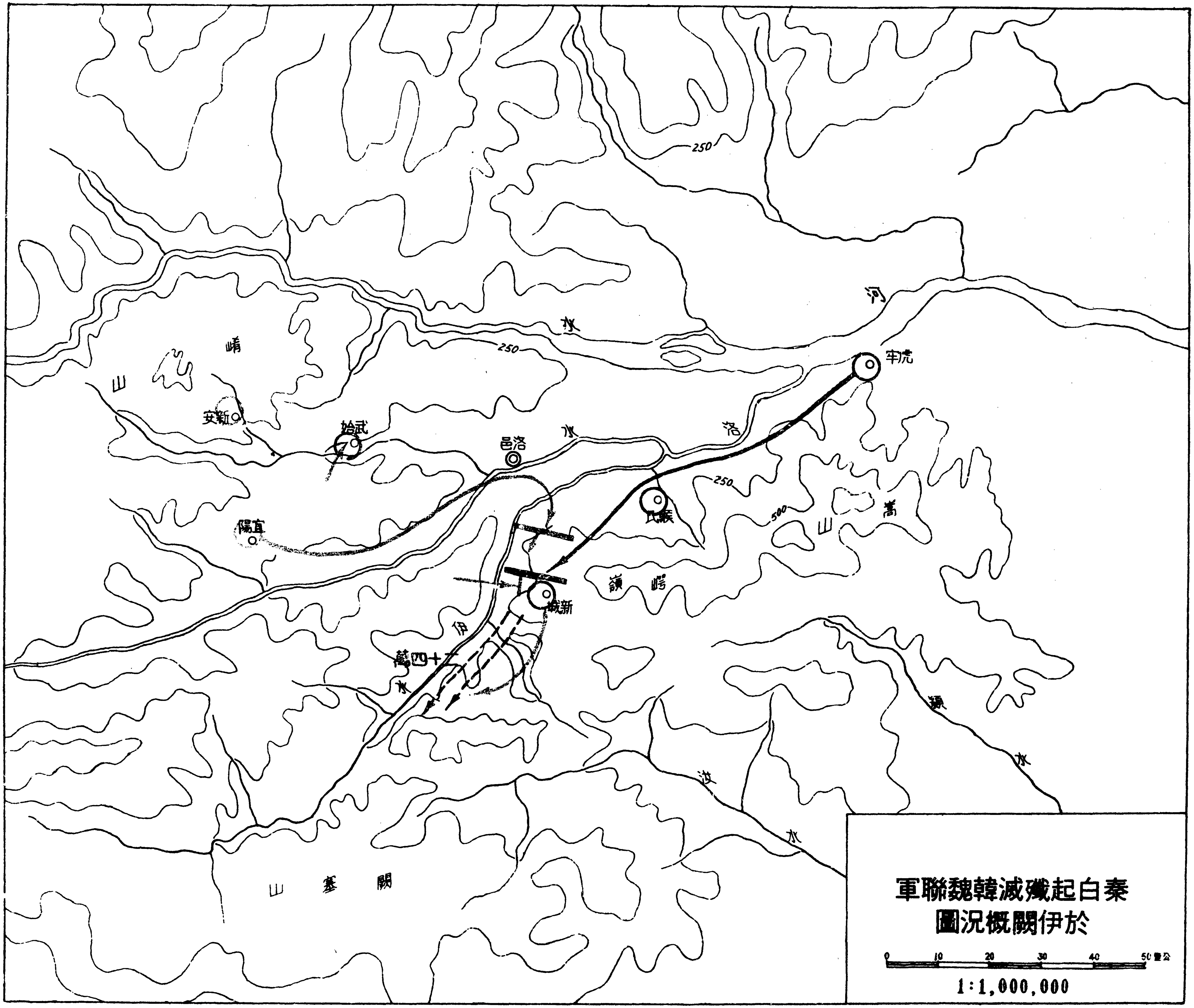
附圖二—五七



附圖二—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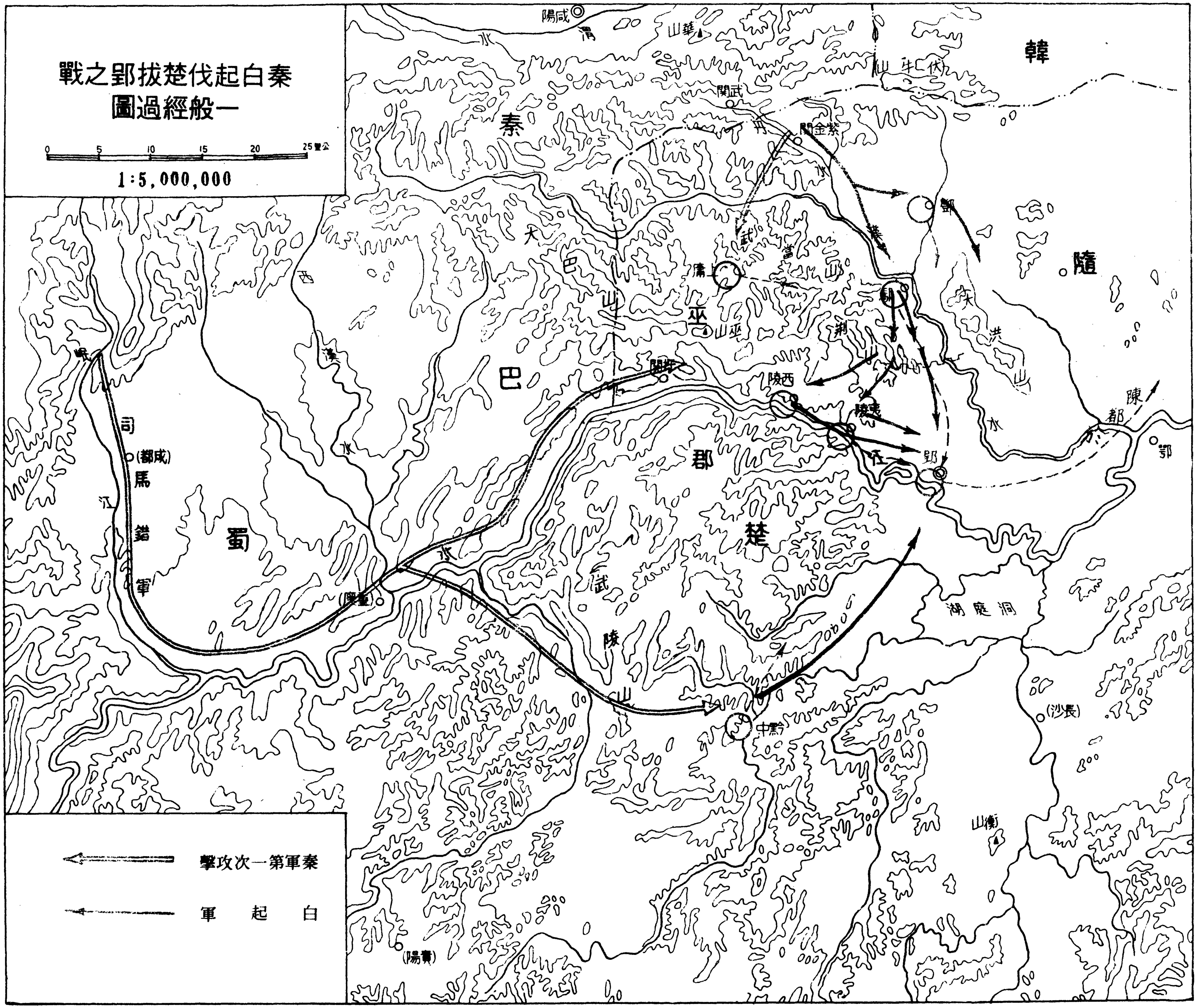


附圖二—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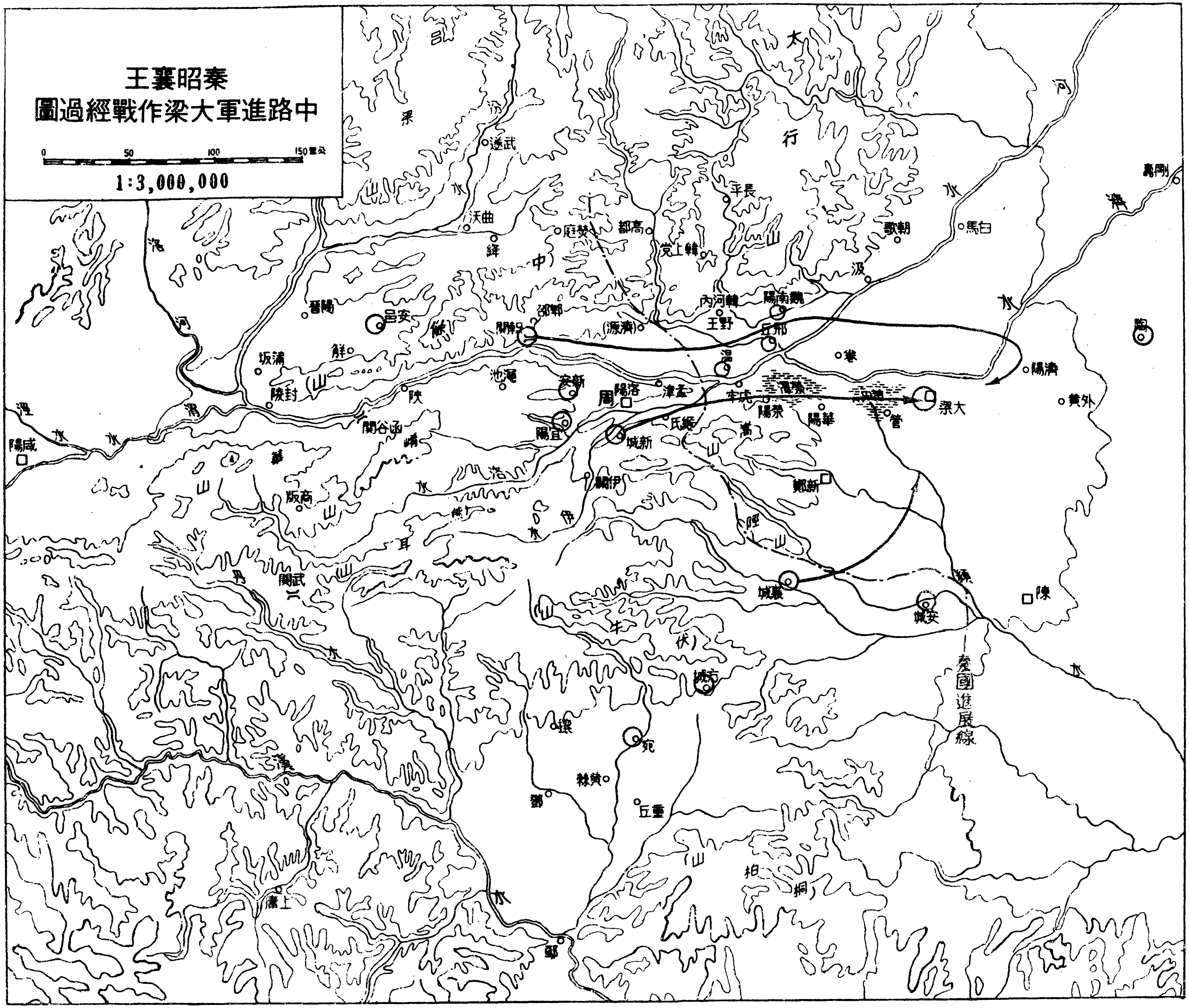


秦白起殲滅韓魏聯軍於伊闕概況圖

附圖二一—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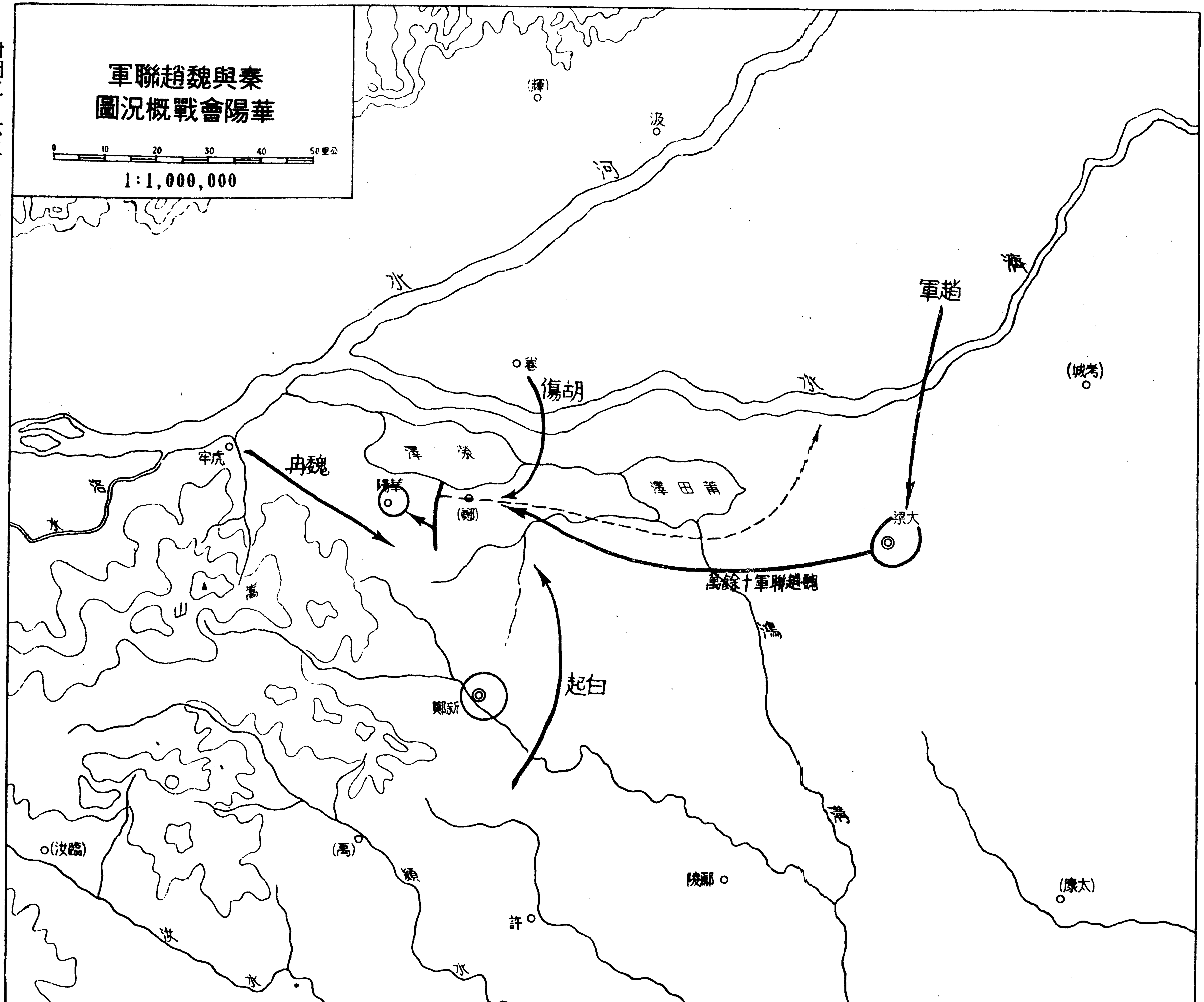


秦白起伐楚拔郢之戰一般經過圖


秦昭襄王
中路進軍大梁作戰經過圖
0 50 100 150公里
1:3,000,000
安邑
晉陽
蒲坂
封陵
函谷關
咸陽
軹關
新安
澠池
宜陽
洛陽
周
新城
伊闕
孟津
溫
邢丘
南陽
懷
野王
高都
長平
朝歌
白馬
汲
卷
濟陽
外黃
大梁
華陽
榮陽
管
新鄭
陳
襄城
安城
方城
宛
穰
鄧
棘陽
重丘
上庸
鄢
武關
太行山
中條山
華山
熊耳山
伏牛山
桐柏山
嵩山
秦國進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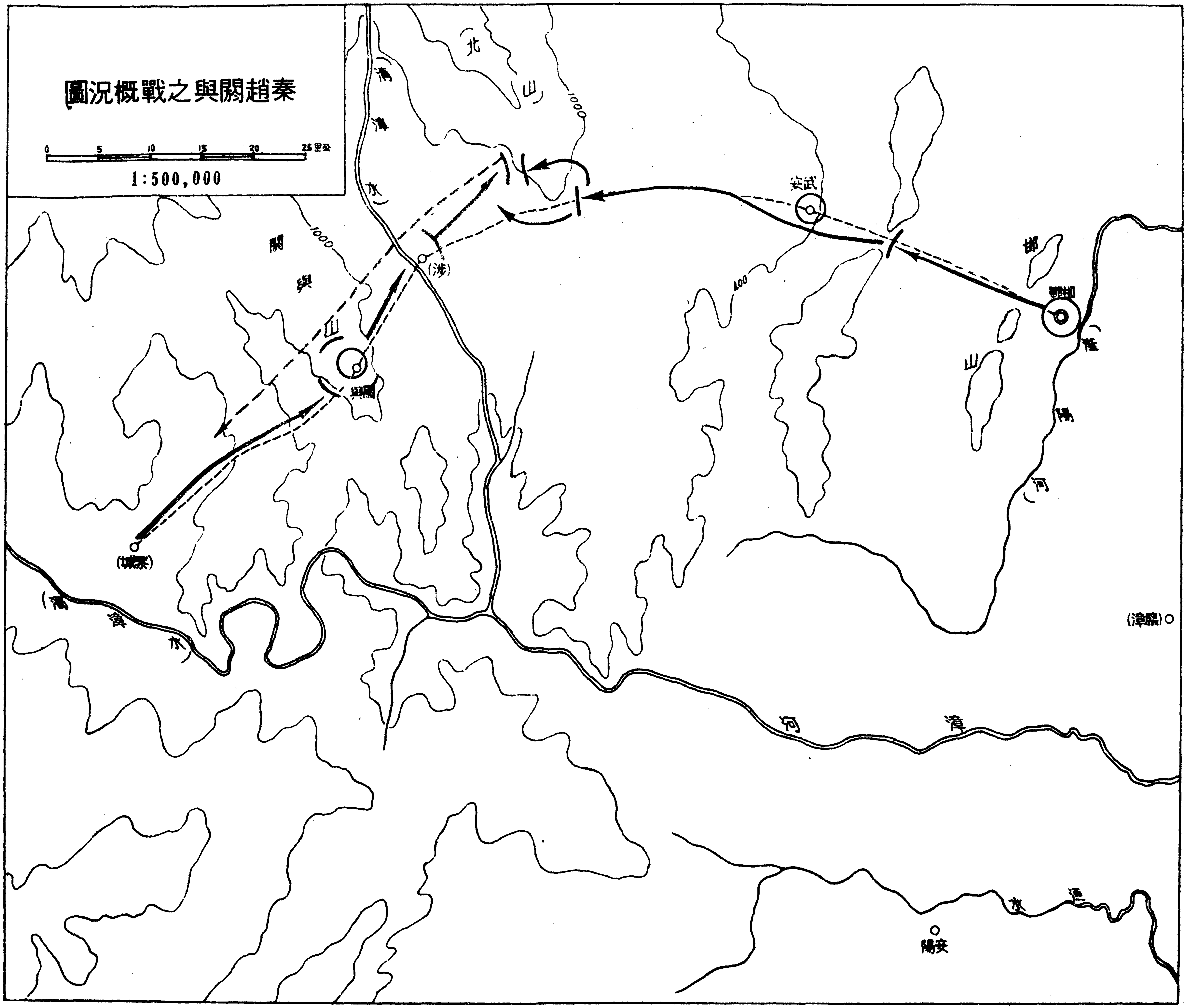
附圖二一六一

附圖二—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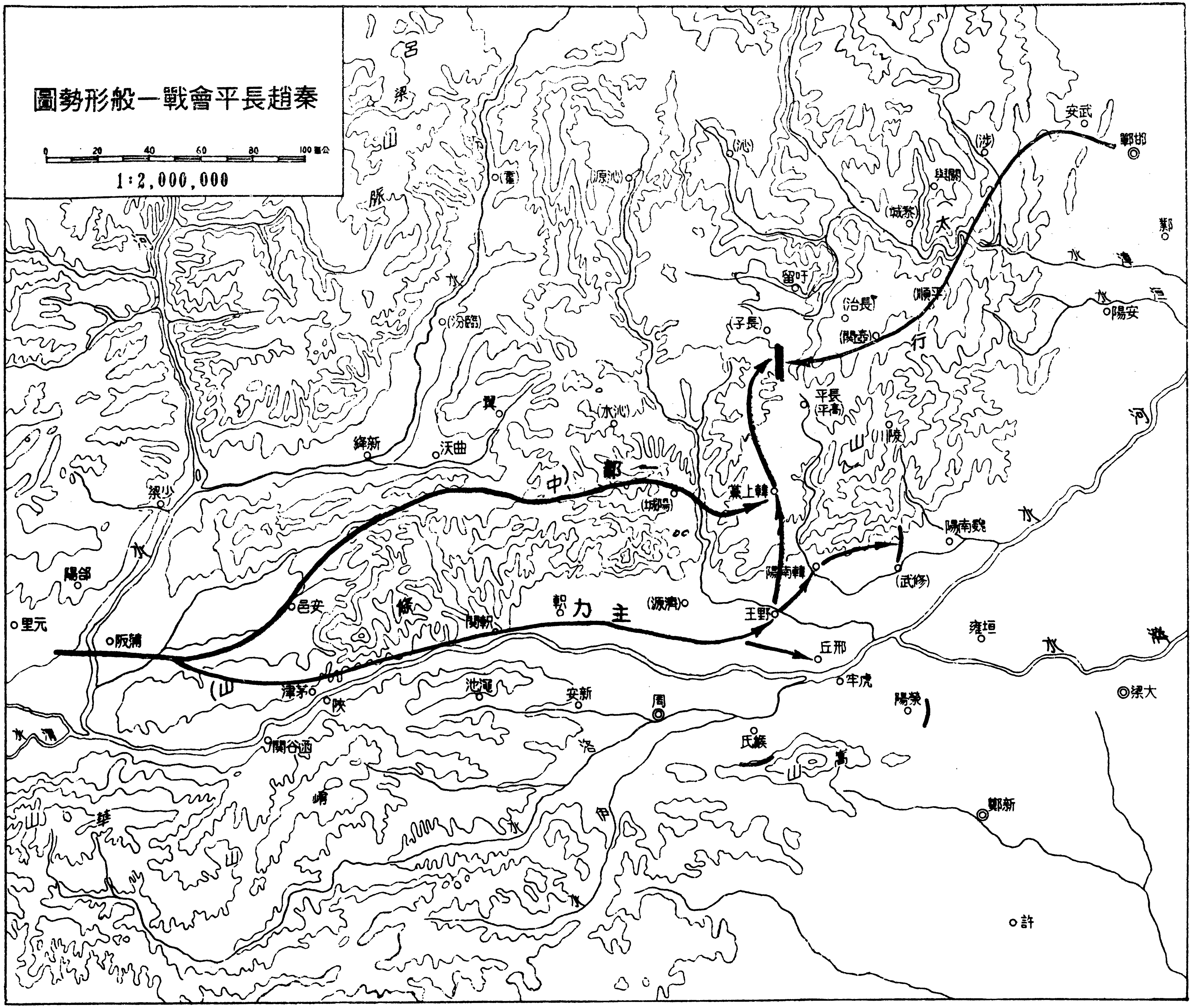
秦與魏趙聯軍
華陽會戰概況圖
0 10 20 30 40 50 公里
1:1,000,000
(輝)
汲
河
水
濟
趙軍
卷
胡傷
(考城)
虎牢
魏冉
滎澤
華陽
(鄭)
圃田澤
大梁
洛
水
嵩
山
魏趙聯軍十餘萬
鴻
溝
白起
新鄭
(臨汝)
(禹)
潁
水
鄢陵
(太康)
許
汝
水

附圖二一—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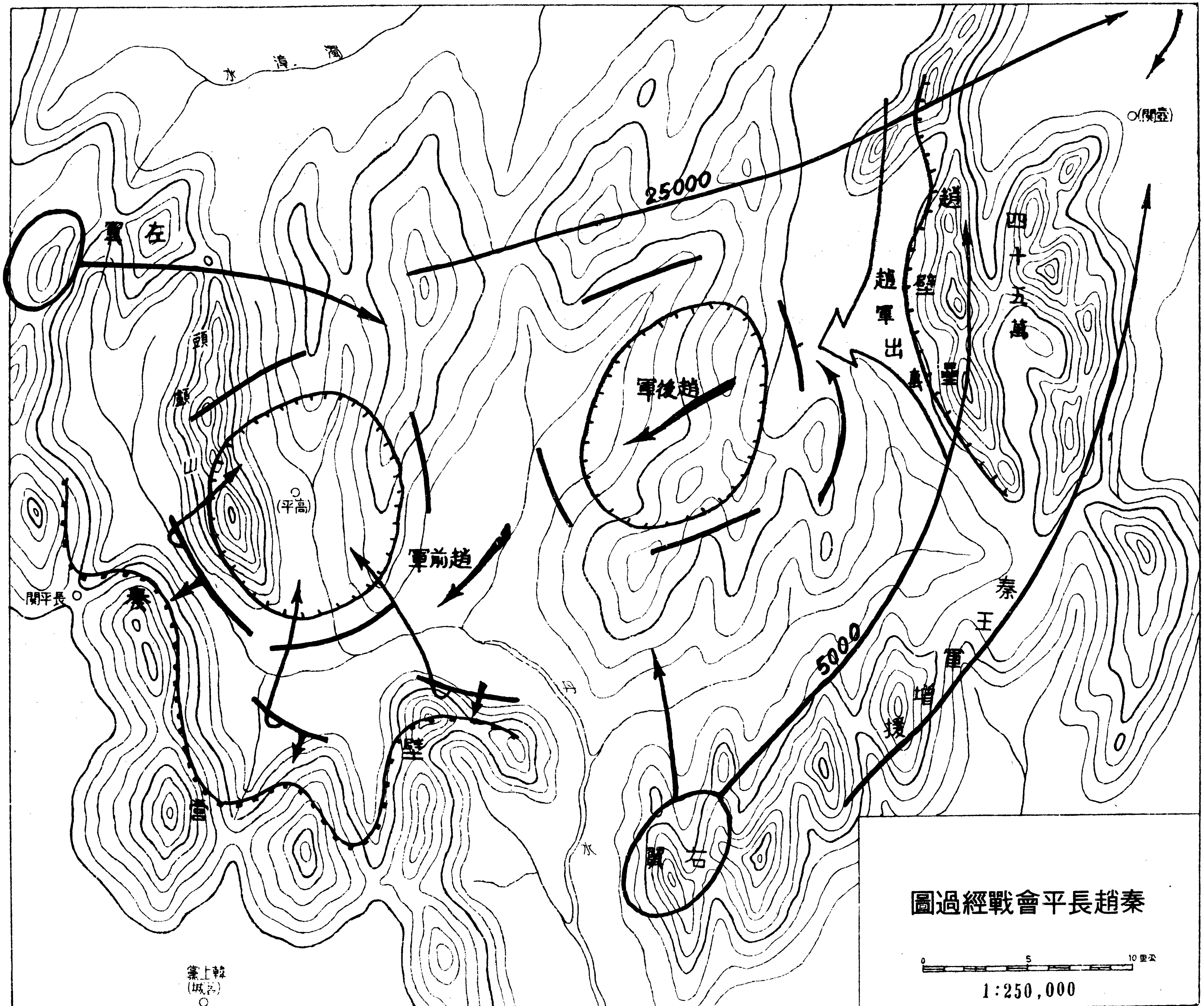


秦趙閼與之戰概況圖
0 5 10 15 20 25 里公
1:500,000
北山
清漳水
閼與山
1000
閼與
涉
武安
400
邯鄲
滏陽河
秦城
濁漳水
漳河
臨漳
洹水
安陽

附圖二—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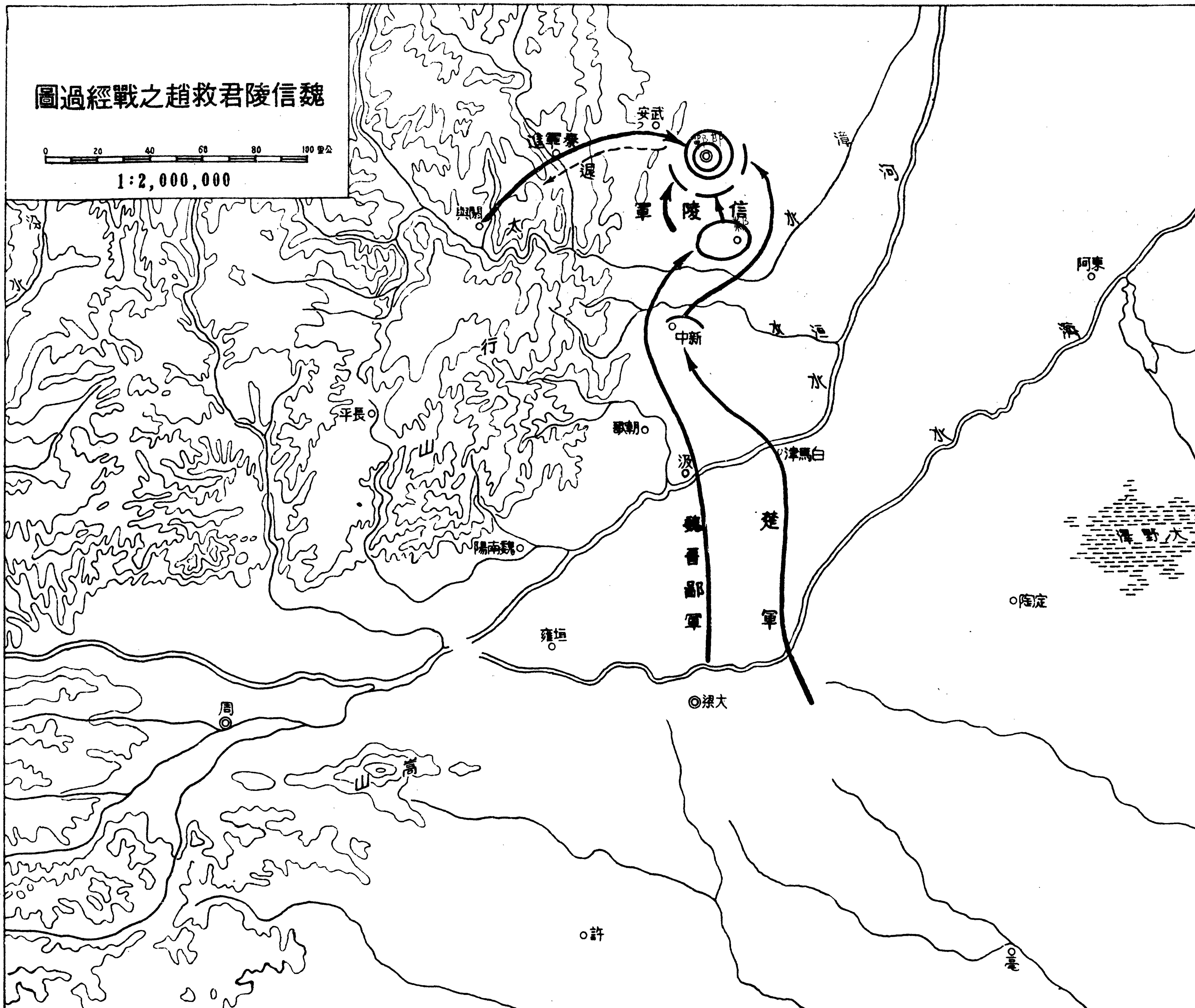

秦趙長平會戰一般形勢圖
0 20 40 60 80 100 公里
1:2,000,000
長平
長子
邯鄲
武安
上黨
韓
野王
南陽
邢丘
修武
魏
周
新鄭
大梁
許
主力
太行
河
洛
華山
函谷關
陝
新安
澠池
安邑
蒲阪
元里
少梁
曲沃
新絳
軹關
濟源
伊
嵩山
緱氏
滎陽
虎牢
垣雍
安陽
沁水
汾陽
霍
呂梁山脈
中條山

附圖二一—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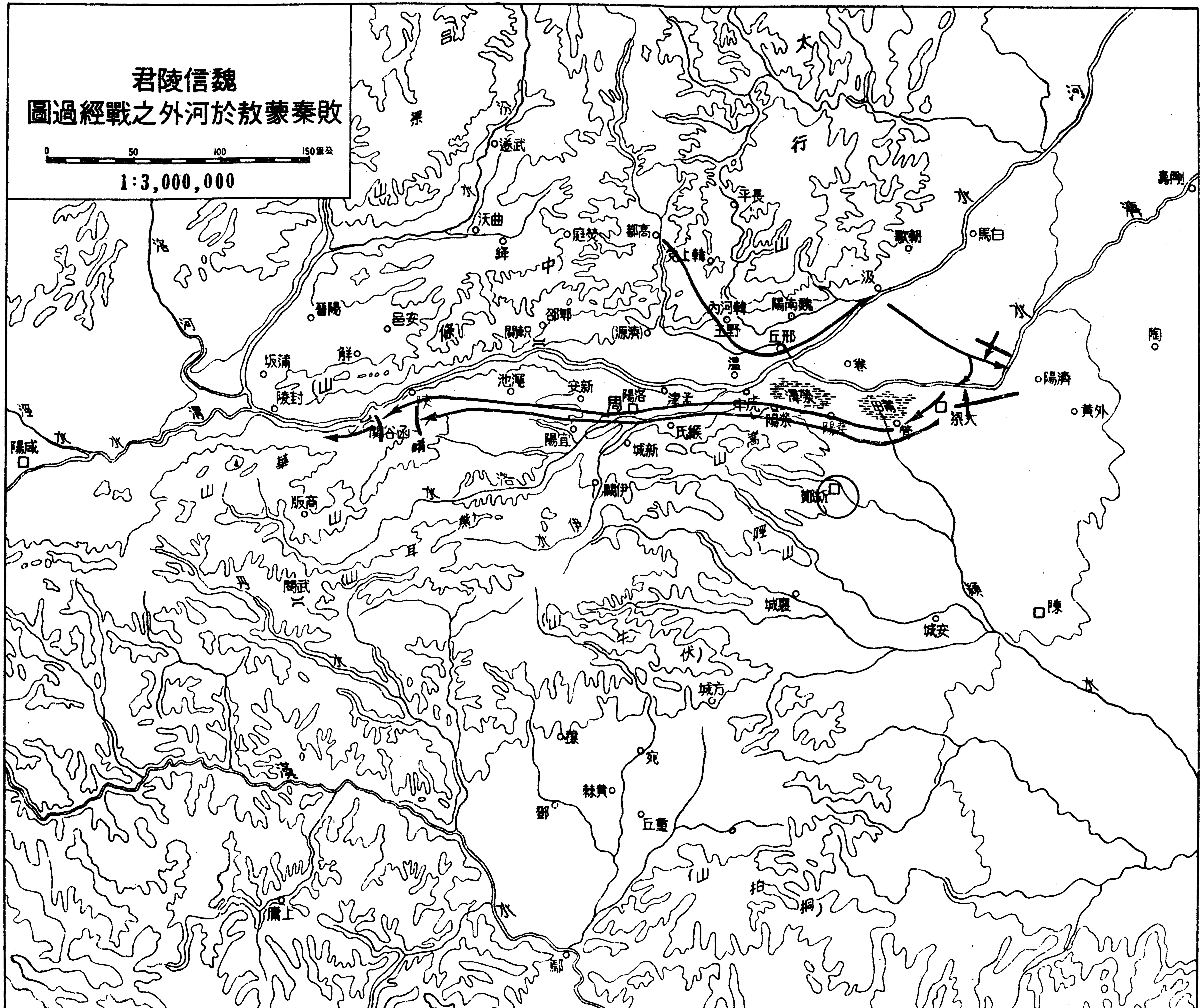


秦趙長平會戰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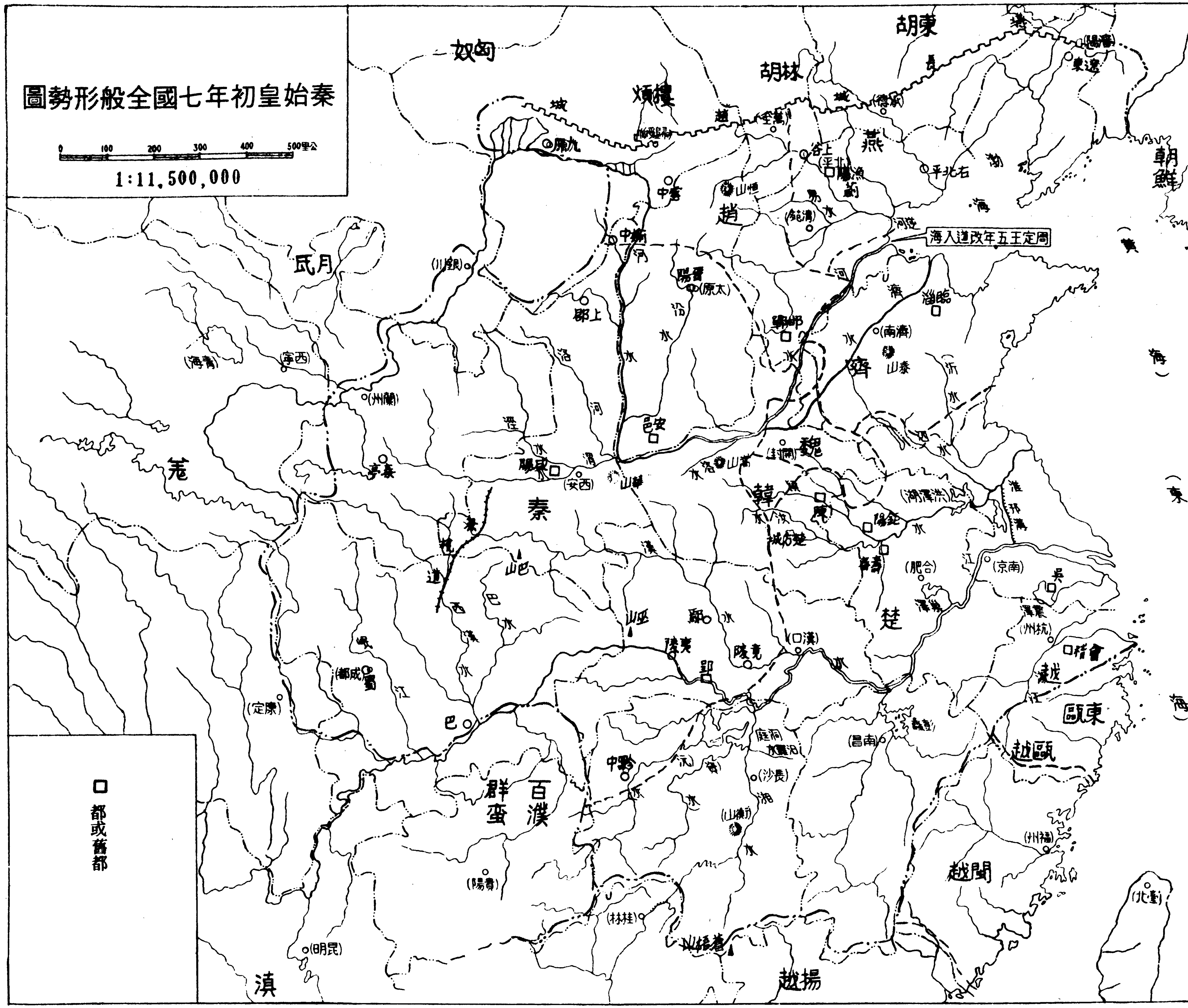
附圖二—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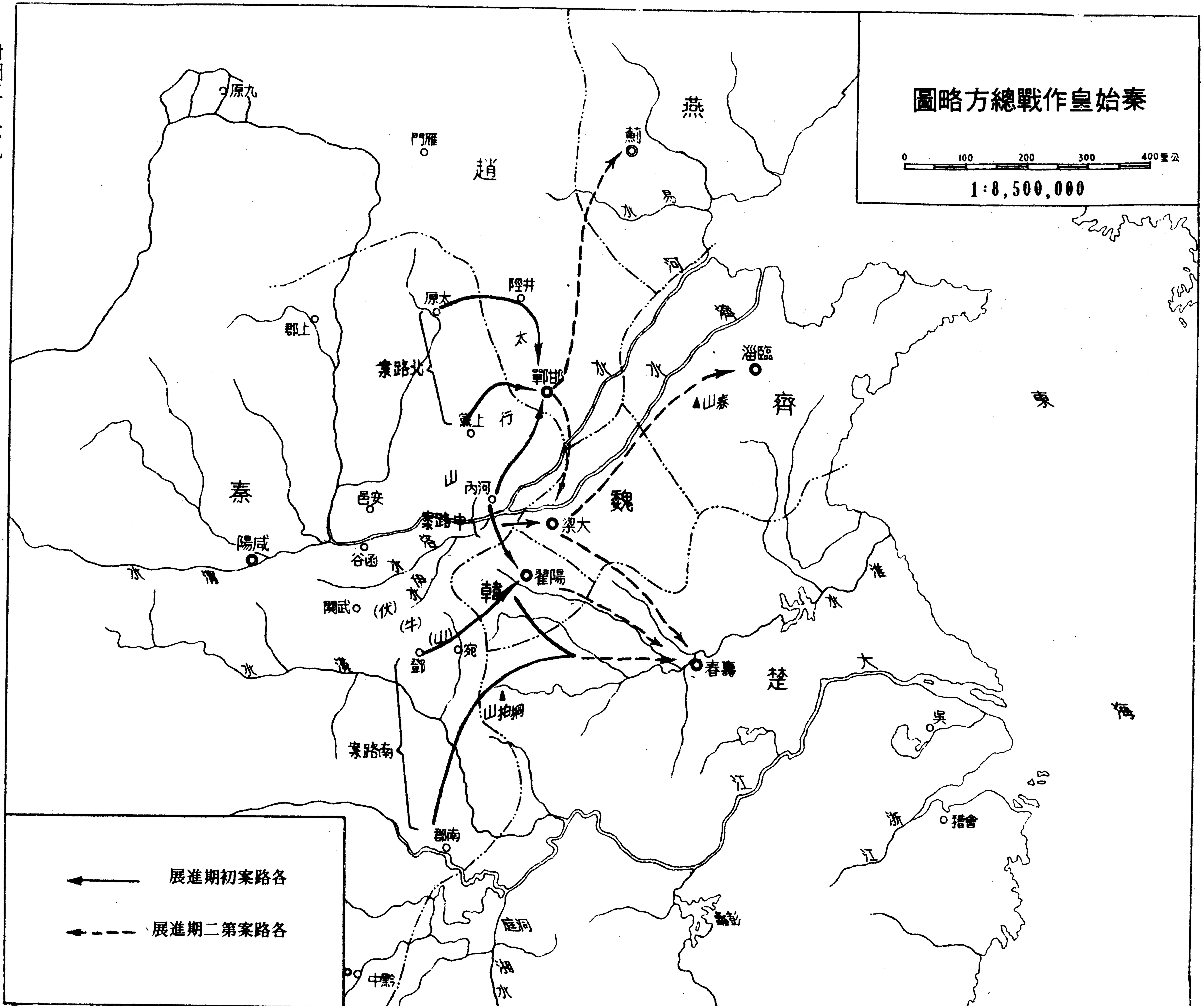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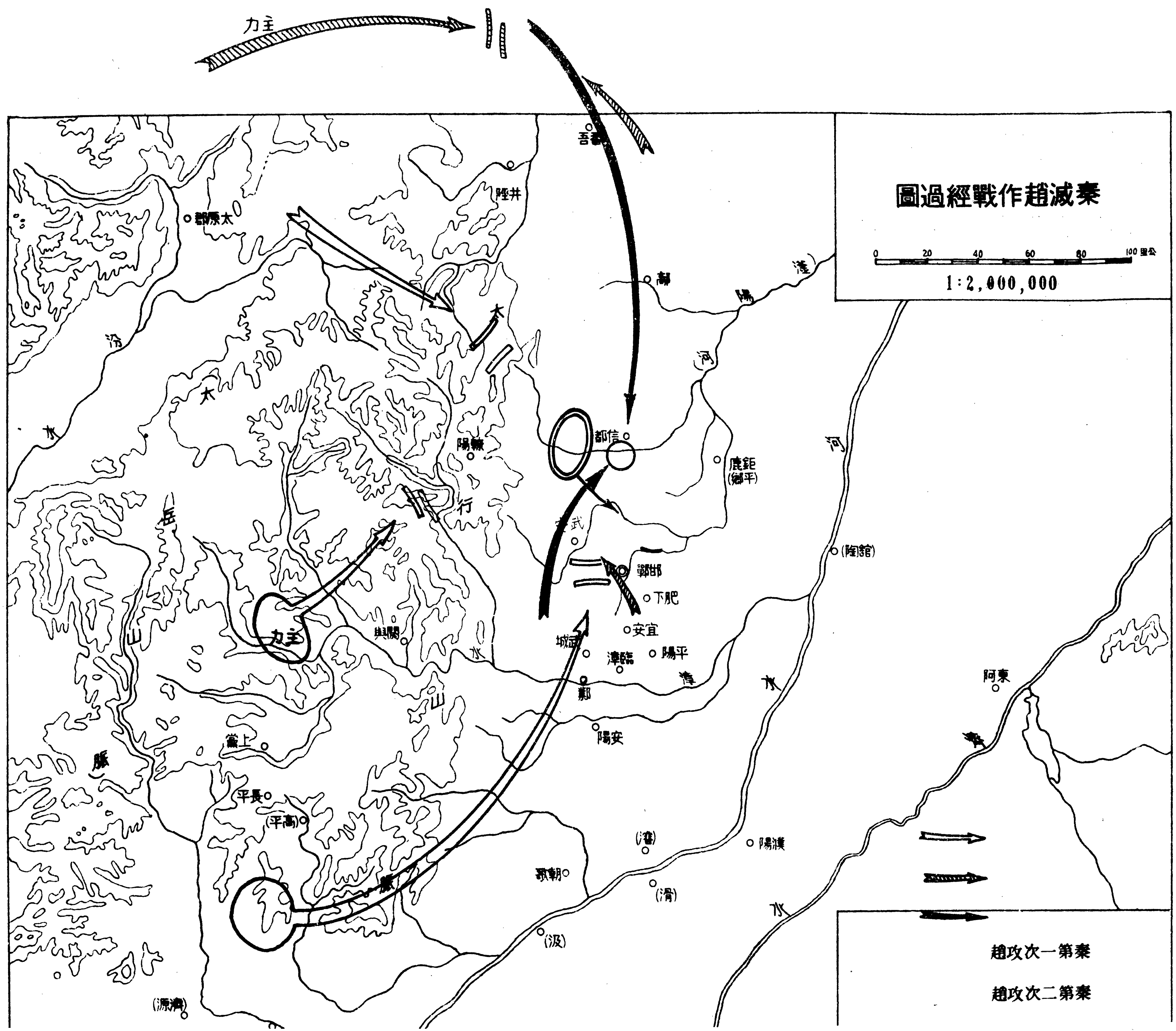
魏信陵君救趙之戰經過圖
0 20 40 60 80 100 公里
1:2,000,000
邯鄲
武安
信陵君軍
魏晉鄙軍
楚軍
新中
長平
朝歌
汲
白馬津
魏南陽
大梁
周
嵩山
許
亳
定陶
東阿
大野澤
太行山
漳水
河水
濟水
沁水
洹水


魏信陵君
敗秦蒙敖於河外之戰經過圖
0 50 100 150公里
1:3,000,000
大梁
管
新鄭
洛陽
函谷關
咸陽
宛
陳
安邑
晉陽
曲沃
長平
朝歌
白馬
濟陽
外黃
商阪
武關
上庸
襄城
安城
方城
穰
棘黃
壹丘
鄧
鄢
孟津
宜陽
伊闕
新城
太
行
山
中
條
華
山
伏
牛
山
河
水
洛
水
伊
水
汾
水
渭
水
漢
水
穎
水

附圖二一—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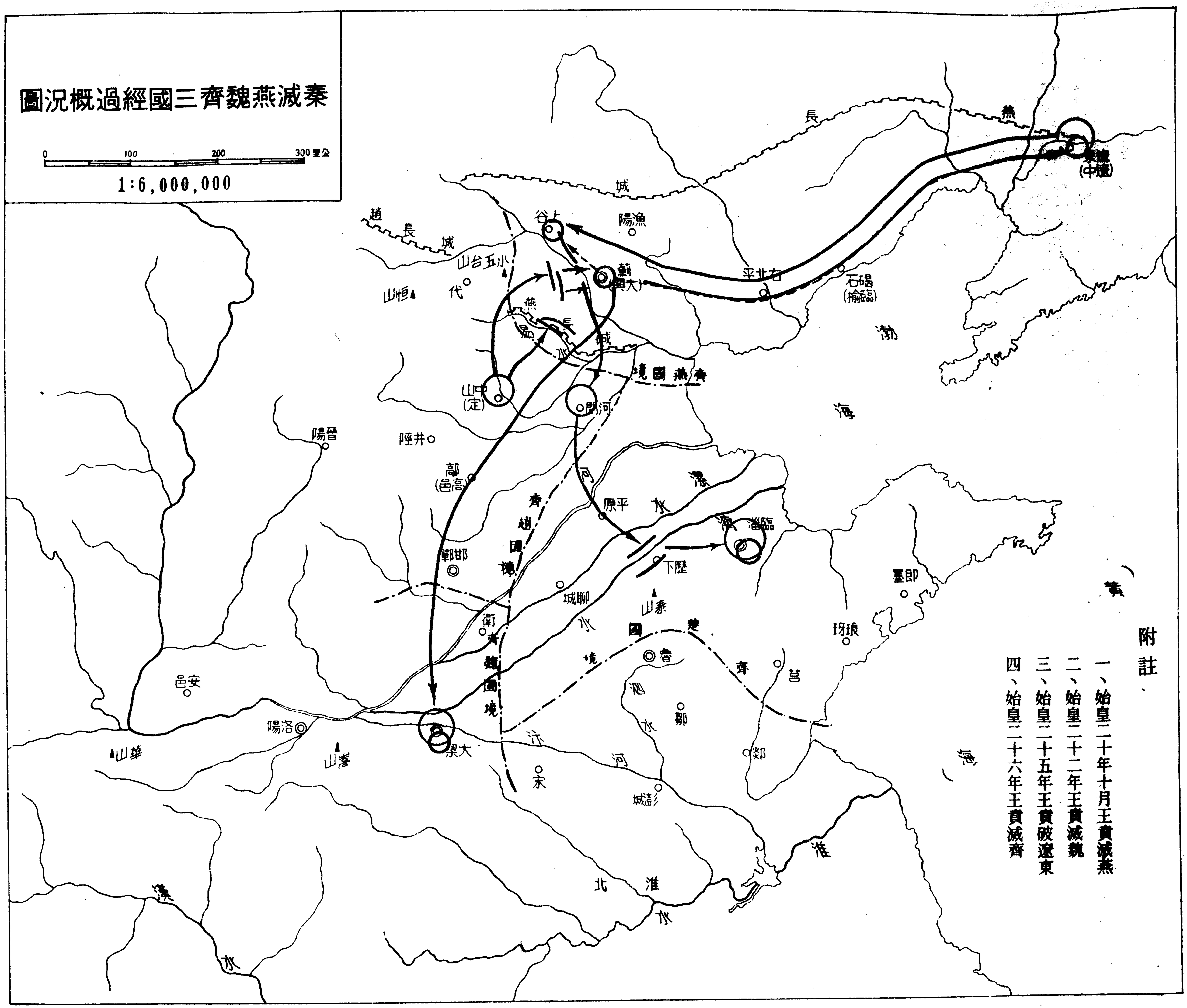

秦始皇初年七國全般形勢圖
1:11,500,000
0 100 200 300 400 500公里
□ 都或舊都
匈奴
東胡
林胡
樓煩
月氏
羌
秦
趙
燕
魏
韓
齊
楚
朝鮮
百濮
群蠻
滇
揚越
閩越
東甌
甌越
周定王五年改道入海


秦始皇作戰總方略圖
0 100 200 300 400公里
1:8,500,000
各路案初期進展
各路案第二期進展
九原
雁門
趙
燕
薊
易水
河
上郡
太原
井陘
太
北路案
邯鄲
水
水
泰山
臨淄
齊
東
海
上黨
行
山
河內
安邑
秦
魏
中路案
大梁
咸陽
函谷
洛
水
渭水
陽翟
韓
武關
(伏)
(牛)
(山)
淮水
鄧
宛
漢水
壽春
楚
大
桐柏山
吳
南路案
江
浙
江
會稽
南郡
彭蠡
洞庭
黔中
湘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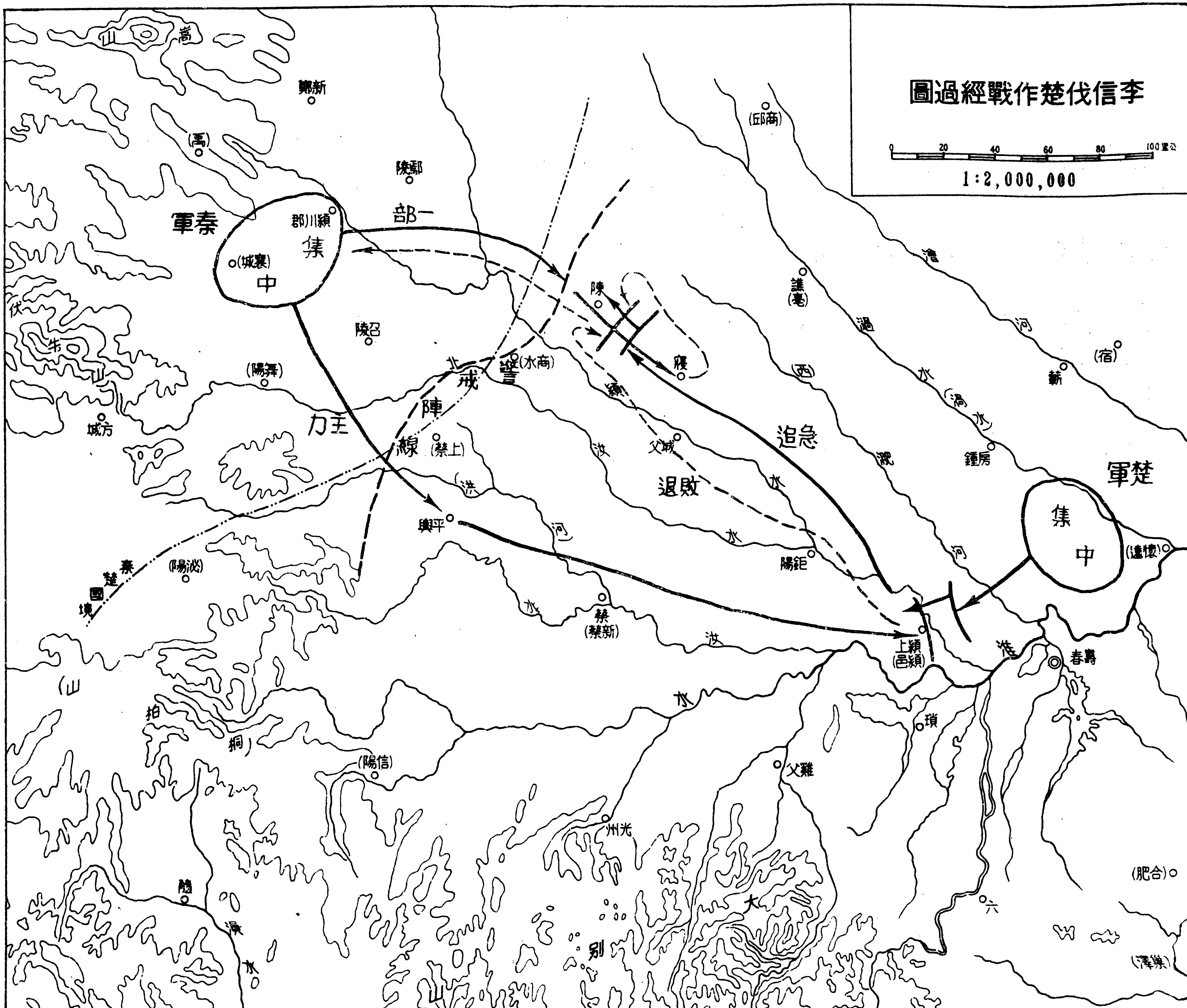


秦滅趙作戰經過圖
0 20 40 60 80 100 公里
1:2,000,000
秦第一次攻趙
秦第二次攻趙
主力
番吾
井陘
太原郡
鄗
滏陽
河
汾水
太
行
轑陽
信都
鉅鹿
(平鄉)
武安
邯鄲
肥下
宜安
平陽
臨漳
武城
鄴
安陽
閼與
上黨
長平
(高平)
朝歌
(汲)
(滑)
(濮)
濮陽
(館陶)
東阿
(濟源)
漳水
河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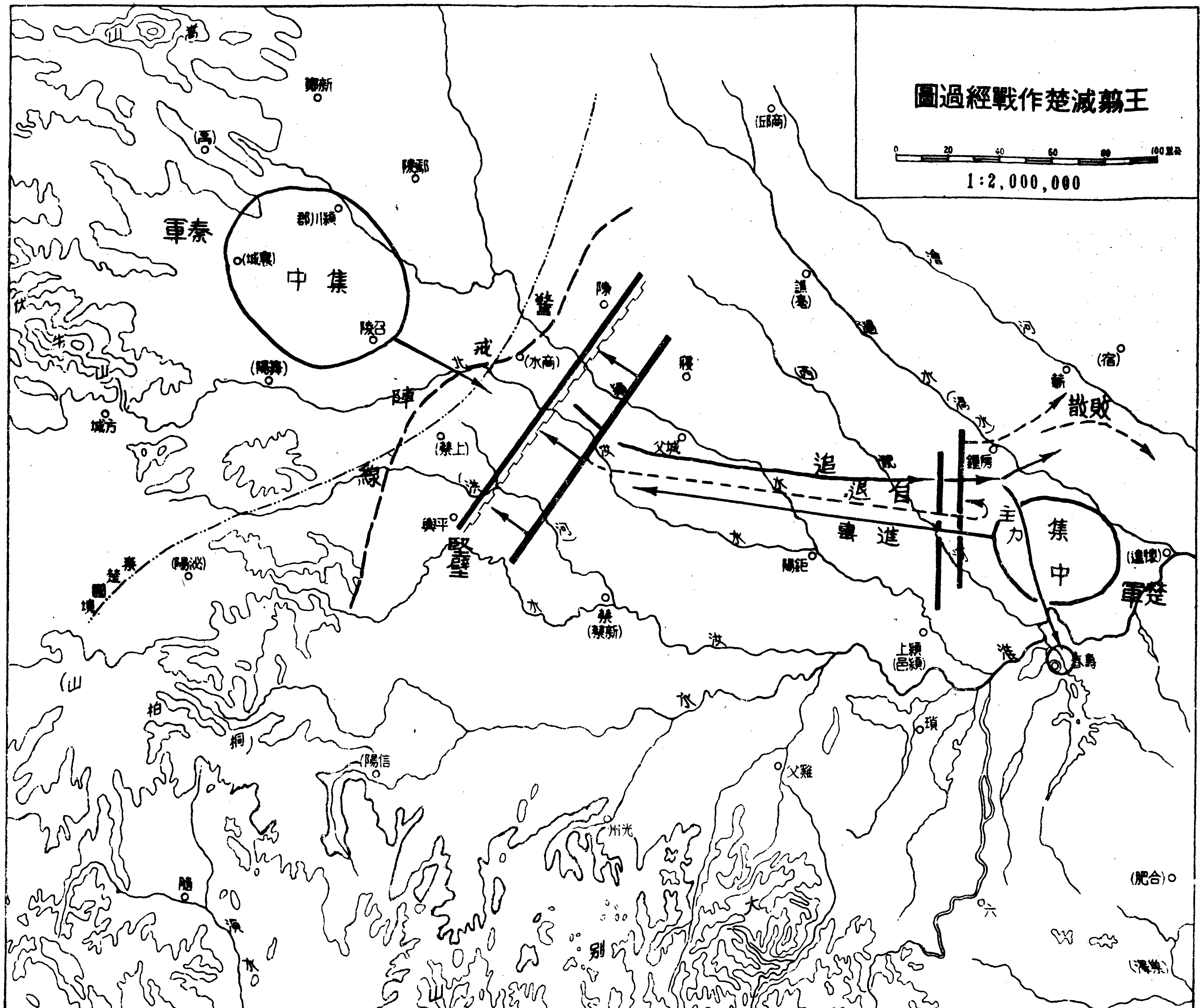
附圖二一七〇


秦滅燕魏齊三國經過概況圖
0 100 200 300公里
1:6,000,000
附註
一、始皇二十年十月王賁滅燕
二、始皇二十二年王賁滅魏
三、始皇二十五年王賁破遼東
四、始皇二十六年王賁滅齊

附圖二一七二



李信伐楚作戰經過圖
0 20 40 60 80 100公里
1:2,000,000
嵩山
新鄭
(禹)
鄢陵
潁川郡
秦軍
集中
(襄城)
一部
召陵
伏牛山
(舞陽)
方城
主力
(商水)
陳
寢
(上蔡)
洪河
平輿
汝水
城父
敗退
急追
鉅陽
(丘商)
譙
(亳)
澮河
渦水
(渦水)
(西)
蘄
(宿)
楚軍
集中
(懷遠)
淮
壽春
秦楚國境
(泌陽)
新蔡
(新蔡)
汝水
(信陽)
桐柏山
隨
溳水
光州
雞父
項
大別山
六
(合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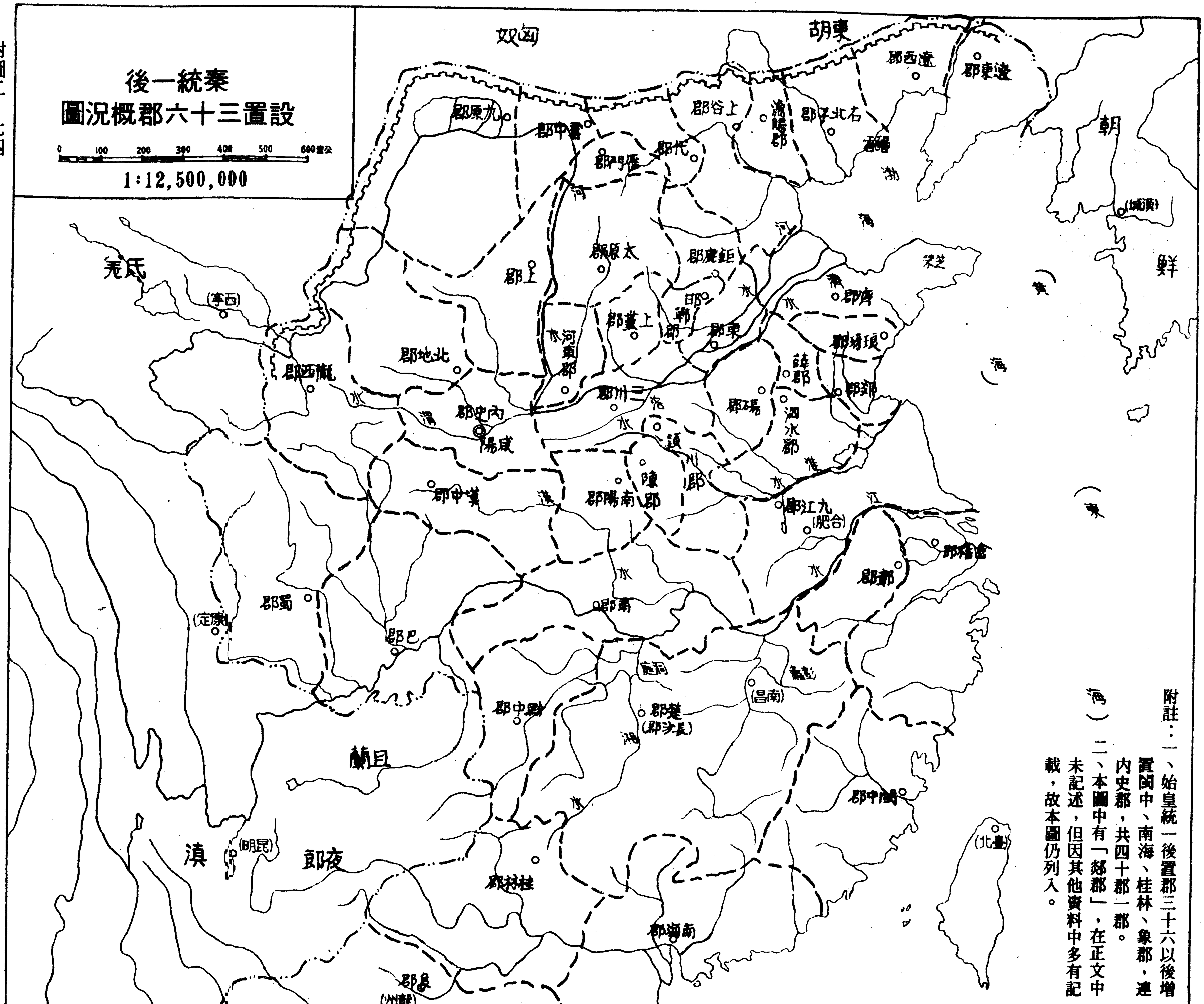

王翦滅楚作戰經過圖
1:2,000,000
秦軍
集中
楚軍
集中
主力
壽春
新鄭
陳
平輿
上蔡
新蔡
城父
信陽
雞父
項
合肥
六
大別山
秦楚國境線

附圖二一七四

秦統一後
設置三十六郡概況圖

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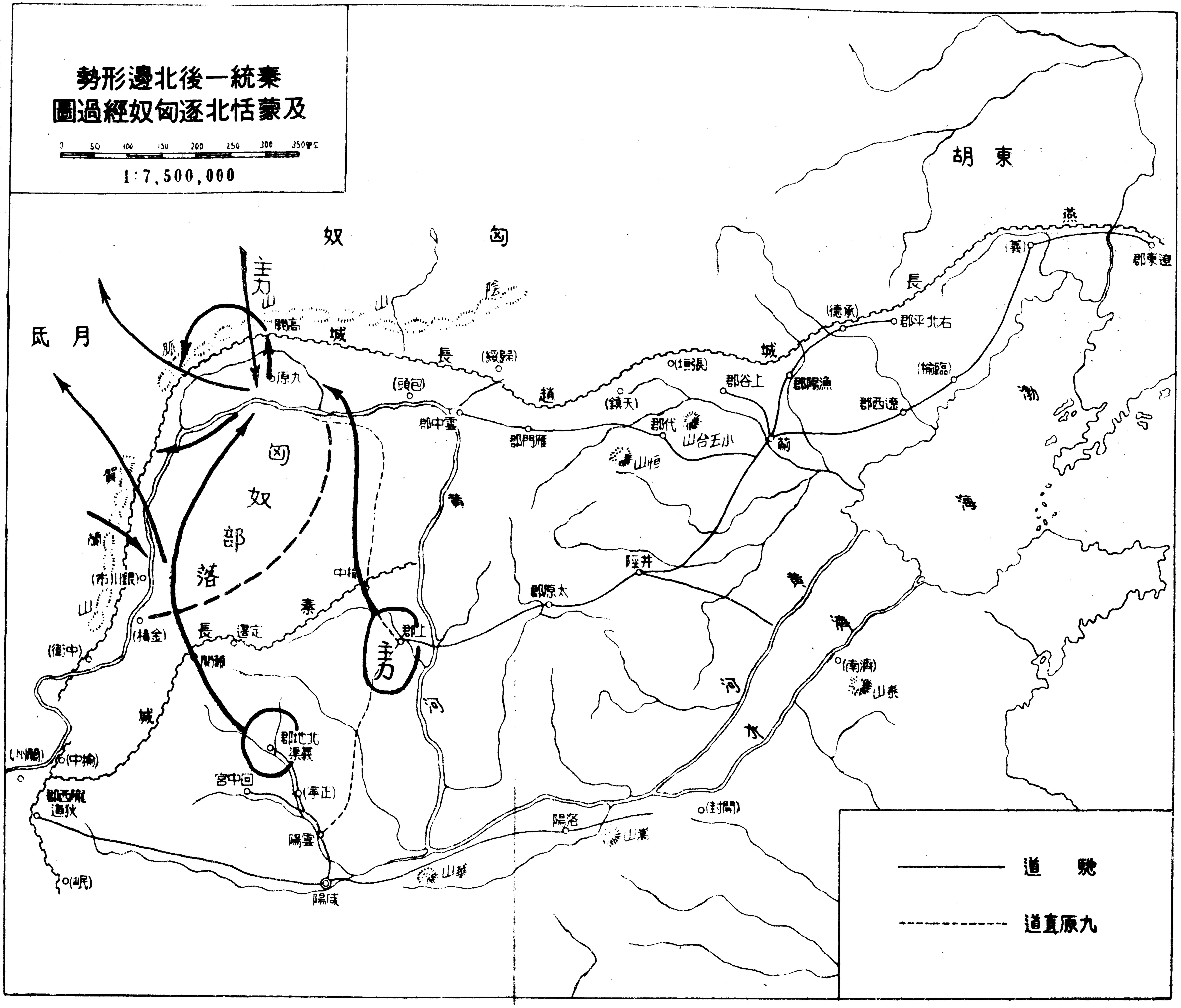
1:12,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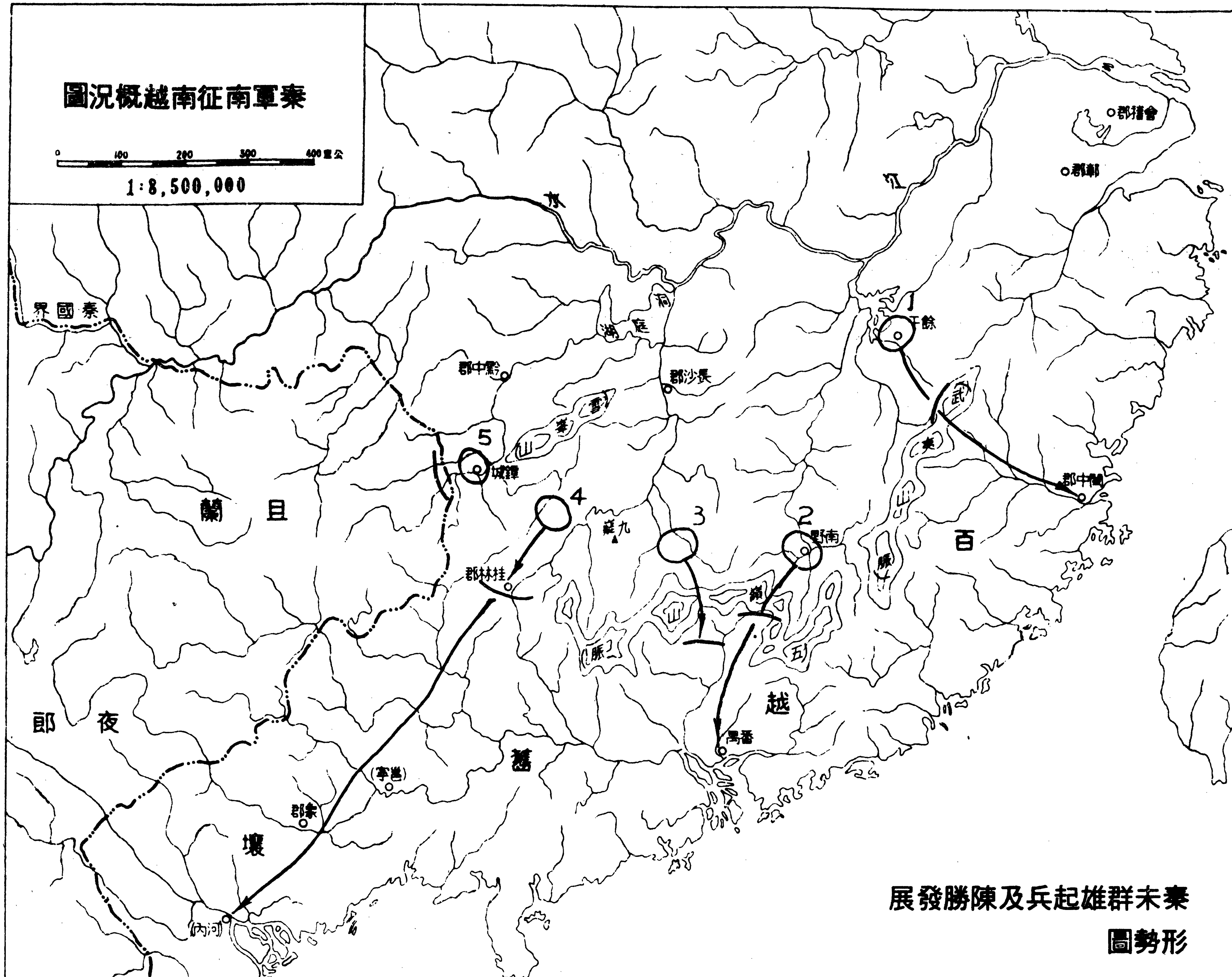
附註：一、始皇統一後置郡三十六以後增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連內史郡，共四十郡一郡。

二、本圖中有「郯郡」，在正文中未記述，但因其他資料中多有記載，故本圖仍列入。

附圖二一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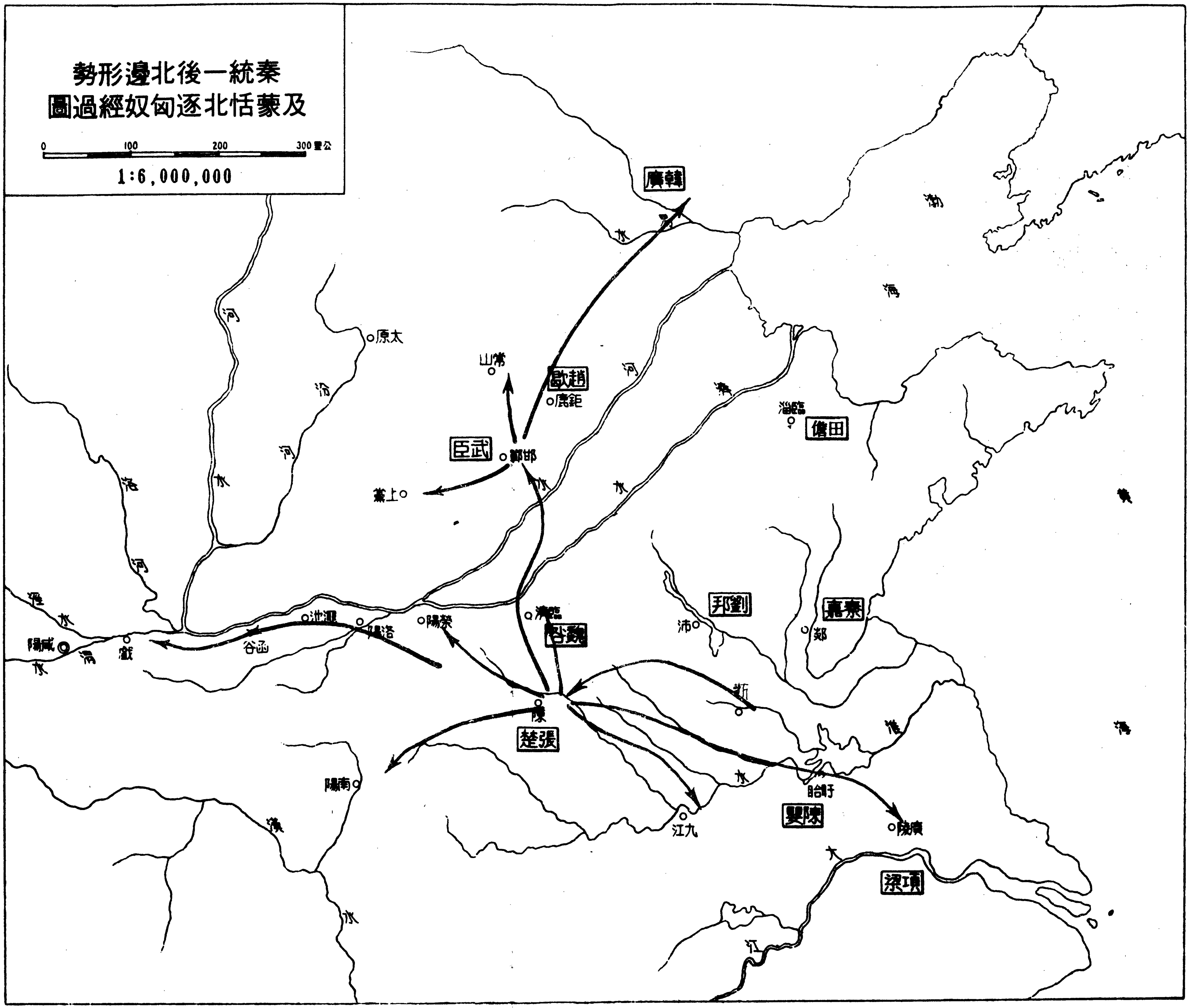


秦統一後北邊形勢
及蒙恬北逐匈奴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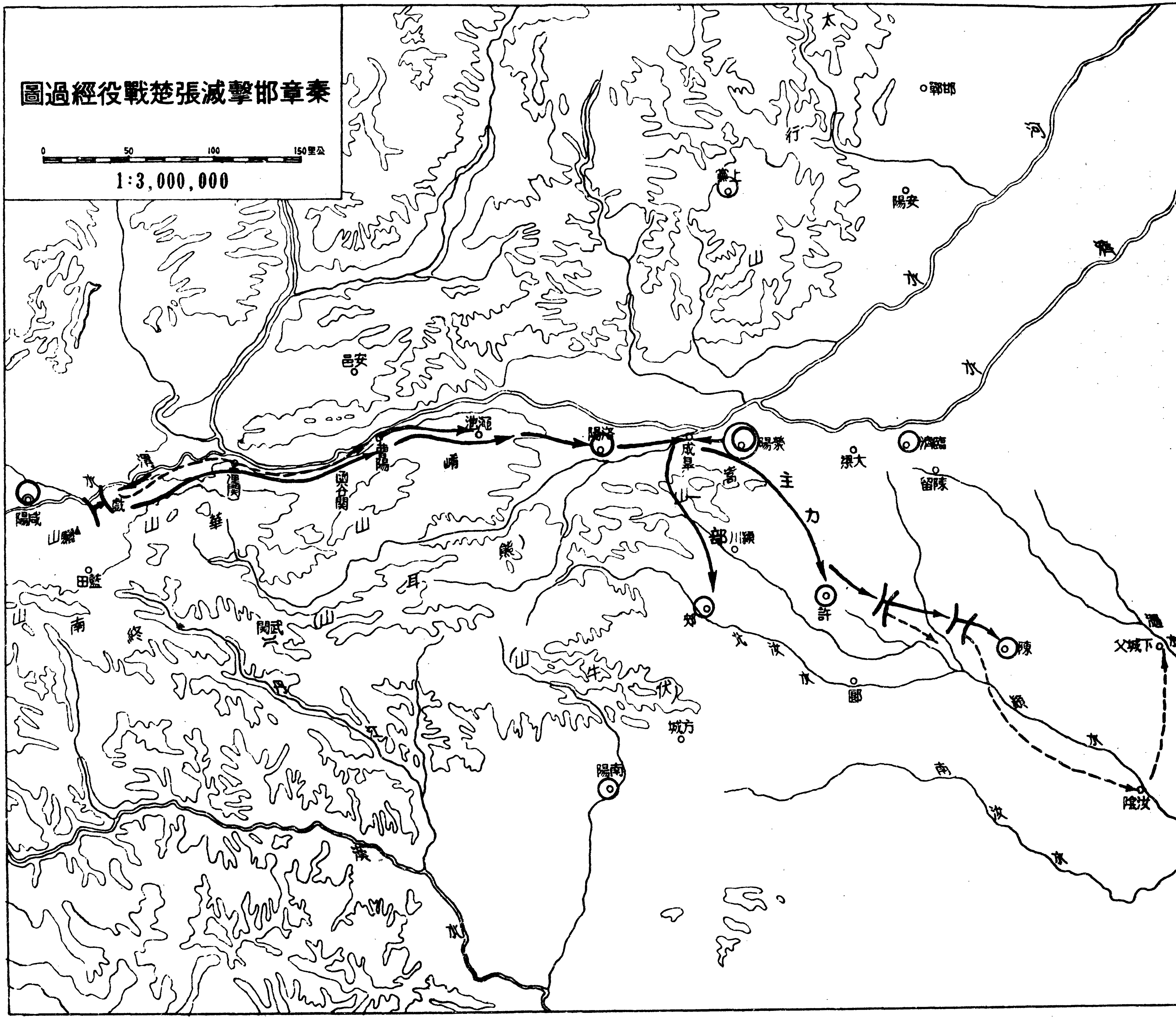


秦末群雄起兵及陳勝發展形勢圖

附圖二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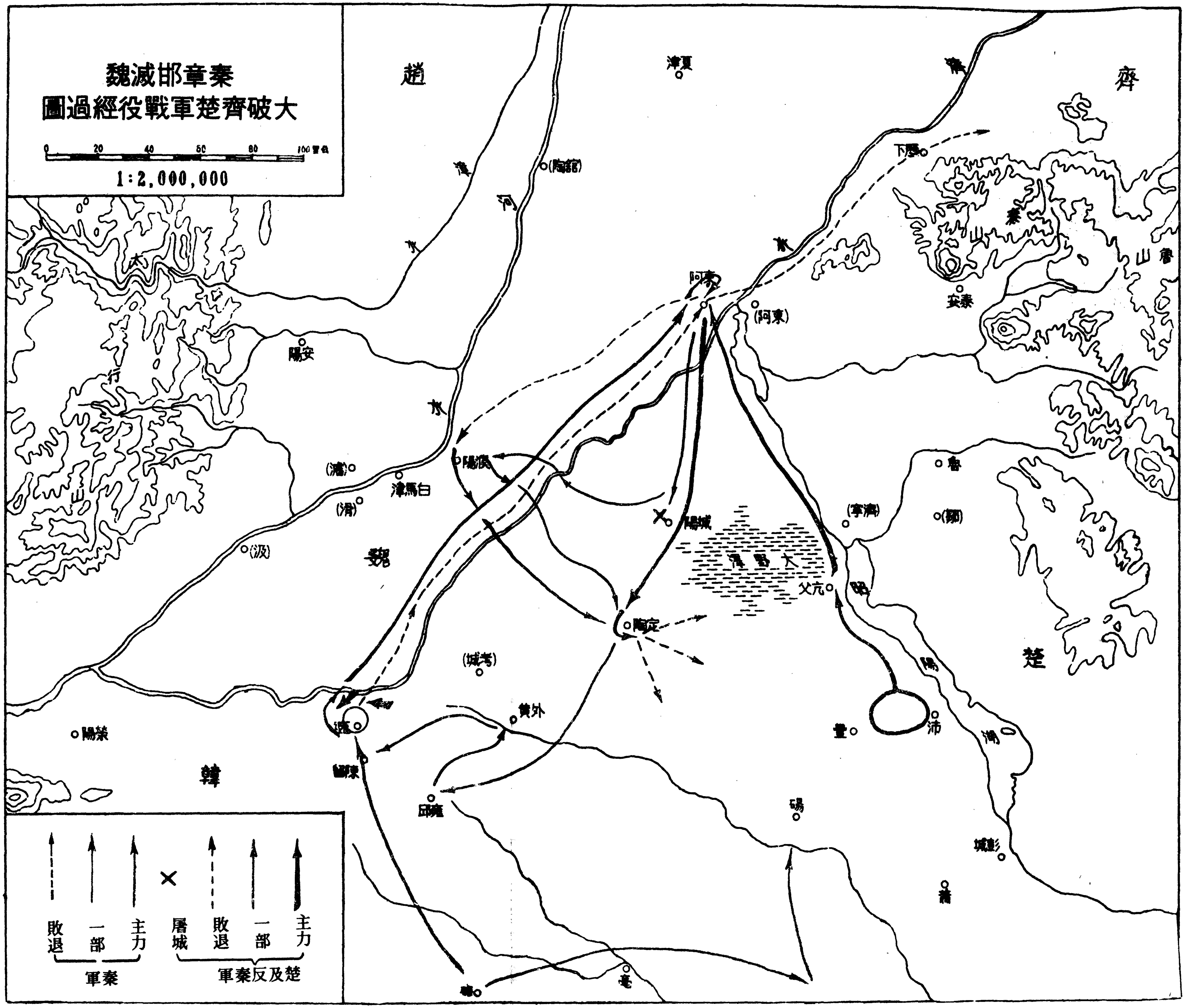

秦統一後北邊形勢
及蒙恬北逐匈奴經過圖
0 100 200 300 公里
1:6,000,000
韓廣
趙歇
武臣
田儋
劉邦
秦嘉
魏咎
張楚
陳嬰
項梁
常山
鉅鹿
邯鄲
上黨
太原
臨淄
沛
郯
臨濟
陳
蘄
盱眙
廣陵
九江
南陽
咸陽
戲
函谷
澠池
洛陽
滎陽
渤海
黃海
大江

附圖二一—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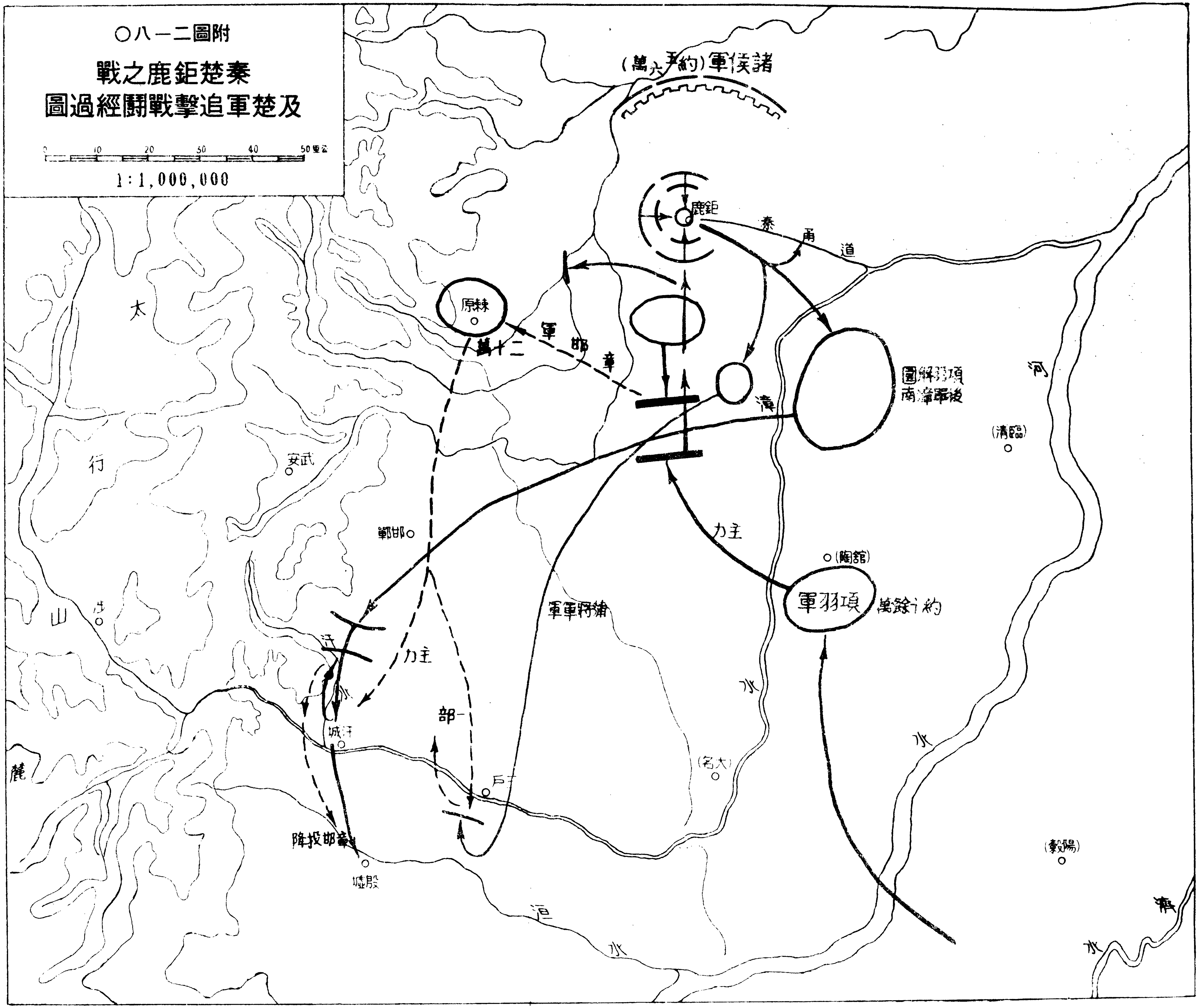
秦章邯擊滅張楚戰役經過圖
0 50 100 150公里
1:3,000,000
咸陽
戲
潼關
函谷關
洛陽
滎陽
成皋
主力
一部
許
陳
郟
下城父
汝陰
潁川
郾
方城
南陽
武關
藍田
陳留
大梁
臨濟
安陽
上黨
邯鄲
安邑

附圖二—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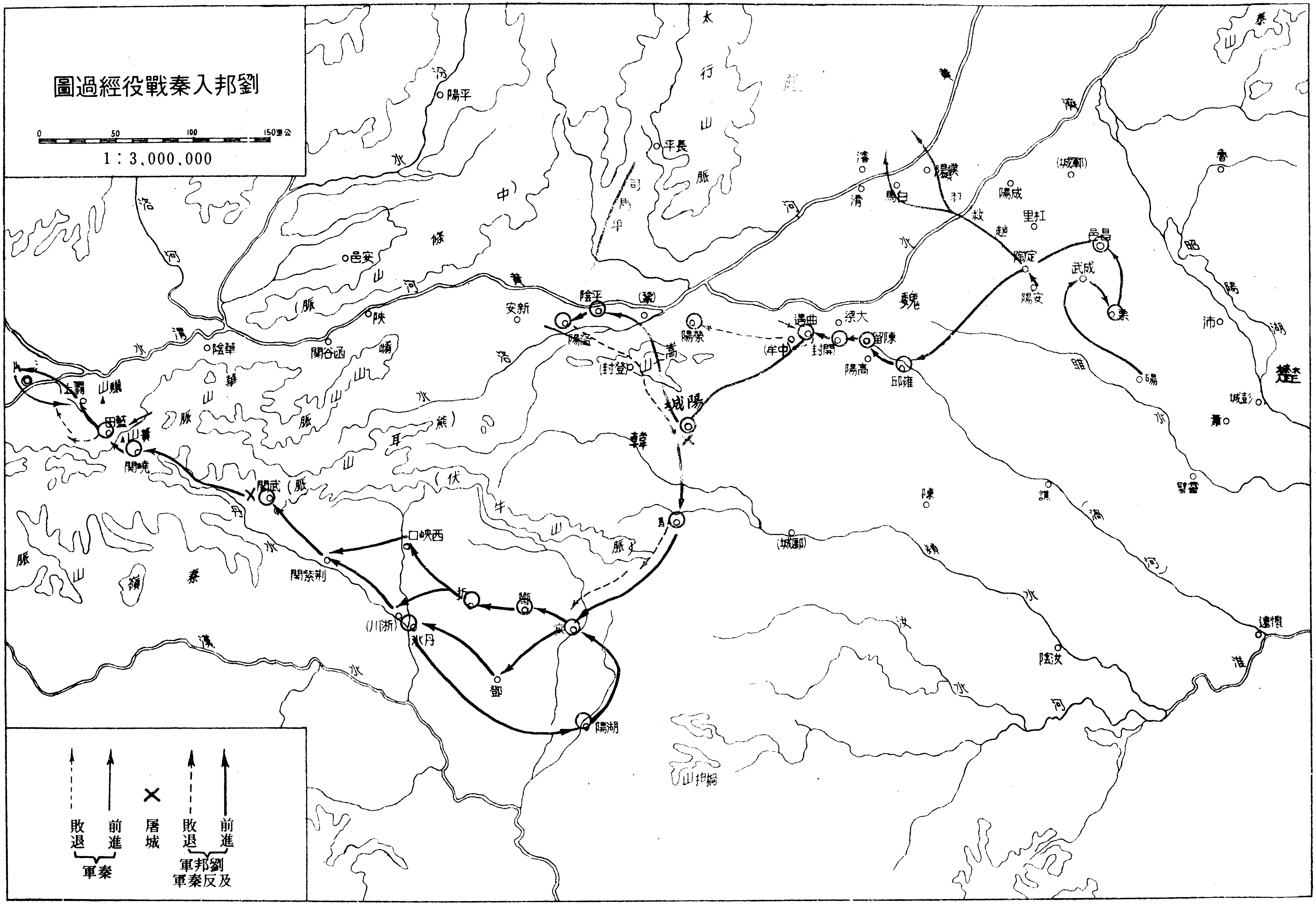


秦章邯滅魏
大破齊楚軍戰役經過圖
0 20 40 60 80 100
1:2,000,000
趙
齊
魏
韓
楚
大野澤
東阿
定陶
濮陽
城陽
亢父
白馬津
秦軍
主力
一部
敗退
楚及反秦軍
主力
一部
敗退
屠城

附圖二一八〇


附圖二一八〇
秦楚鉅鹿之戰
及楚軍追擊戰鬪經過圖
0 10 20 30 40 50公里
1:1,000,000
諸侯軍(約五六萬)
鉅鹿
秦甬道
棘原
章邯軍
二十萬
漳
項羽解圍後南渡
河
清臨
安武
太
行
山
邯鄲
涉
主力
漳水
城汙
一部
戶三
章邯投降
殷墟
蒲將軍
主力
館陶
項羽軍
約十餘萬
水
水
大名
繁陽
衛
水
洹
水
麓

附圖一一八一


劉邦入秦戰役經過圖
0 50 100 150公里
1：3,000,000
秦軍
前進
敗退
屠城
劉邦軍
及反秦軍
前進
敗退
太行山脈
中條山脈
華山
秦嶺山脈
伏牛山脈
熊耳山脈
桐柏山
黃河
渭水
洛河
汾水
漢水
淮河
潁水
汝水
雎水
魏
韓
楚
平陽
長平
安邑
陝
函谷關
華陰
新安
平陰
洛陽
滎陽
成陽
陽城
大梁
曲遇
開封
陳留
高陽
雍丘
定陶
安陽
成武
昌邑
碭
彭城
沛
武關
嶢關
藍田
霸上
荊紫關
西峽口
析
酈
宛
南陽
丹水
胡陽
陳
潁陰
懷遠
葉
白馬
濮陽
成陽
紅里
魯

内部发行

中国历代战争史　第二册

台湾三军大学编

军事译文出版社翻印发行

北京一二〇五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5319—2